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村農新的本日

著郎太佐坂江

譯編建重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545.50931

719

2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日  
本  
的  
新  
農  
村

江坂佐太郎著  
黃重建編譯  
陳醉雲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一)

在日本愛知縣中部，有一個叫做碧海郡的地方，它長約三十華里，廣約廿七華里，居住着二萬七千餘戶農家，略似中國一個較大的鄉區；但它卻有「日本的丹麥」的稱號，而被視為幸福的新農村。每年前往參觀考察的，多至數千人。即在日本的國定教科書中，也載有「碧海郡之農業」一章，而受着甚深的重視。可是在距今五十年以前，碧海郡還是一個很荒涼貧瘠的農村，他們乃是以極度的疲敝，而獲得長足的突飛猛進。這其間，確有不少珍貴的經過，與可歌可泣的事蹟，而為處於農村崩潰之劫運中的我們所急應知道。

中國與日本，同為小農經營制度。在現階段之下，歐美的大農經營制，蘇聯的國營農業制，或者非所必要，或者勢所難能，則自以取法於日本的長處，為更親切有味。本書所載，即為碧海郡「日本的丹麥」，由荒瘠困苦而趨於和平繁榮的事實。全書取材於江坂佐太郎的新農村，而加以

取捨整理，務使適合於中國現況下的效法參考。凡不適合於中國現況所需的，以及含有過於落伍的毒素的，如忠君敬神的教育方式，在鄉軍人的活動等等，則都已刪除。結末一章，『碧海郡之前途』中的理論的意義，也已略有更易；這雖然對於原著者甚抱歉忱，但對於中國的參閱者，卻較相宜。

本書中所載諸項，如農會的活動，合作社的組織，共營農場的經營，雞卵的運銷，宅地的利用，各種農事的改進，以及開掘河渠的奮鬥，農業教育的實際化，鄉土化等等，都很足供建設農村者的參考。年來中國農村已陷於極度的疲敝，正期待着長足的猛進；關於救濟農村之理論方面的文字，似已不少，而可供實際效法參考的，卻還不多，則這本書的刊出，也許頗為需要罷。

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陳醉雲。

## 序(二)

吾國二十年來，因封建時代之割據遺毒，猶在武人心中，閱牆之禍，幾於無歲蔑有，國家之軍費支出繁浩，財政緣是竭蹶，內政因之失修。以言教育，則大都空泛不切實用，無補於生產事業。以言實業，則外商挾其雄厚之資本，優秀之技術，與法律上之優勢，輸入大量商品，并在各處通商口岸設廠製造，競銷國內；國內雖有若干新興工業，然尙無可以憑藉之特長，而國家捐稅綦重，亦大率勉強支持而已；至於往日鄉村，農民視爲副業之手工業，多被淘汰，財源閉塞，生活自不免受其影響。以言貿易，則我國關稅，不能自主，外貨長驅直入，雖鄉村僻壤，亦莫不有外貨之踪跡，入超邁增，金錢外溢，國民經濟，因以竭蹶；且近數年來，世界經濟不振，採取種種傾銷方法，以產業落後之國家爲尾閘，吾國遂難倖免。而所謂大宗出口貨之絲茶銷路，亦皆爲他國所攘奪阻塞，江浙魯川粵等省農民之年特育蠶所得以補收入之不足者，頓告失恃，農家經濟，自更大受打擊，馴致糶餐不繼，金融枯涸，農村無

法維持，惟有趨於崩潰，而整個民族之經濟，亦悉受其影響。形勢之危，無逾於此。近年如米麥等項，且仰給於海外，而東北四省之雜糧，則已非吾國所有，農產品之輸入數字，自更激增，而危機亦與日俱甚。爲今之計，復興農村，增進農事，實乃治本之要圖，而萬萬不容延緩者也。

吾國農民，素稱樸愿，終歲辛勤，不怨粗衣糲食，實國民中最純粹之分子，溫良之美德既具，所缺者惟生產上之科學知識，與合理化之組織。故知識上之補充，則有待於實用而普遍的農事教育之實施；至於合理化之組織，則有待於有志之士與專家之躬往鄉間，實地指導，而非空言所能補。自來才智之士，多中曩昔帝王時代金馬玉堂之遺毒，讀書無非爲干祿獵官計，沿至今日，此風猶存，彼所謂農林專家者，亦大率轉入仕途，學非所用，鮮見有深入鄉間，出其所學以實地從事農林事業，或膺迪農民者。值茲農村凋疲，復興農村之說，雖甚囂塵上，然大都側重理論，徒托空言，既鮮深入田間，亦少可作實際觀摩之資料。吾人果欲以復興農村爲職志，則自宜躬往鄉間，爲農民服務，而可資實際觀摩之書，亦不可少。吾友陳君醉雲，以文藝界名人，而熱心於農村事業，既已躬入農村，復有編輯農村建設叢書之議，鄙人對之，實深同情，固渴欲追隨贊助者也。曩在日本，常聞碧海郡之名，至被稱爲

東方之丹麥，惜未目睹，每以爲恨。友人陳君子彝，於考察教育之餘，曾親臨其境，盛加稱道，尤深向往。今得江坂佐太郎所著新的農村一書，其所載碧海郡諸事，至爲詳盡，大足供吾人建設新農村之參考，故乃亟爲遙譯，俾供衆覽。雖草草成書，其間得陳君醉雲之助力者實多，君之盛意，亦當於此誌謝。

黃重建謹識

# 目次

|                  |    |
|------------------|----|
| 一 碧海郡小史          | 一  |
| (一) 河渠開鑿前與開鑿後之農業 | 六  |
| (二) 開鑿明治河渠之經過    | 九  |
| (三) 愛知縣立安城農林學校   | 一五 |
| (1) 逐年畢業生調查表     | 一八 |
| (2) 畢業生現狀        | 二〇 |
| (3) 農場之狀況        | 二一 |
| (四) 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    | 二二 |
| (1) 地位           | 二三 |



|                  |    |
|------------------|----|
| (2) 沿革           | 二四 |
| (3) 場地           | 二四 |
| (4) 建築佔地         | 二五 |
| (5) 經費           | 二六 |
| (6) 職員           | 二六 |
| (7) 事業           | 二六 |
| (五) 農業界之兩大教育家    | 四〇 |
| (1) 創設我農會緣起      | 四二 |
| (2) 我農會章程        | 四三 |
| (3) 我農生山崎延吉之事業簡述 | 四四 |
| 二 碧海郡之一般情狀       | 四七 |
| (一) 位置及面積        | 四七 |

|               |    |
|---------------|----|
| (二) 地勢及土質     | 四七 |
| (三) 氣候        | 四八 |
| (1) 平均氣溫      | 四八 |
| (2) 日照時間      | 四九 |
| (3) 降雨量       | 五〇 |
| (四) 農家        | 五二 |
| (五) 耕地狀況      | 五三 |
| (1) 所有耕地畝數之廣狹 | 五四 |
| (2) 自耕畝數      | 五五 |
| (六) 工業概況      | 五五 |
| (七) 農業概況      | 五七 |
| (1) 面積        | 五七 |

|                      |           |
|----------------------|-----------|
| (2) 町村數              | 五七        |
| (3) 農家戶數             | 五七        |
| (4) 自作與佃作            | 五七        |
| (5) 耕地面積             | 五八        |
| (6) 農產品生產量           | 五八        |
| (7) 農業團體及河渠          | 五八        |
| (8) 農業機關及其所在地        | 六〇        |
| <b>三 碧海郡之水利與整理耕地</b> | <b>六四</b> |
| (一) 水利與水利社概況         | 六四        |
| (1) 水利社簡表            | 六四        |
| (2) 金山車水整理耕地社        | 六五        |
| (3) 平和河普通水利社         | 六九        |

|                |    |
|----------------|----|
| (4) 鹿乘川惡水普通水利社 | 七一 |
| (二) 整理耕地概況     | 七三 |

#### 四 碧海郡之米麥

|                     |    |
|---------------------|----|
| (一) 米之一般概況          | 七六 |
| (1) 高岡村農會共同配合肥料獎勵規程 | 八〇 |
| (2) 碧海郡農會稻作增收研究會規程  | 八二 |
| (二) 麥之一般概況          | 九〇 |
| (三) 二重作物之一般概況       | 九一 |

#### 五 碧海郡之養雞

|               |    |
|---------------|----|
| (一) 養雞業發達之原因  | 九七 |
| (二) 養雞業之近況    | 九八 |
| (三) 代表雞三河種之特點 | 九九 |

|                   |     |
|-------------------|-----|
| (1) 標準體重          | 一〇〇 |
| (2) 雄雞之形狀         | 一〇〇 |
| (3) 雌雞之形狀         | 一〇二 |
| (4) 雄雞之色澤         | 一〇三 |
| (5) 雌雞之色澤         | 一〇四 |
| (6) 不合格之條件        | 一〇四 |
| (四) 孵卵事業之概況       | 一〇五 |
| (五) 郡農會之雞種改良工作    | 一〇六 |
| (六) 養雞業之前途與應行改良之點 | 一〇七 |
| (七) 碧海郡養雞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 一〇八 |
| (1) 養雞合作社之組織      | 一〇八 |
| (2) 養雞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   | 一〇九 |

|                   |            |
|-------------------|------------|
| (3) 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規約 | 一一一        |
| (4) 雞卵運銷事業之變遷狀況   | 一一四        |
| (八)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     | 一一六        |
| (1)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設立緣起 | 一一七        |
| (2)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規約   | 一一九        |
| (3) 家禽講習所規程       | 一二六        |
| (九) 今村養雞運銷利用社     | 一二九        |
| (十) 副業養雞之複前       | 一三二        |
| (十一) 創造新紀錄之養雞家    | 一三四        |
| (十二) 高岡村竹地愛禽社     | 一三七        |
| <b>六 碧海郡之養蠶</b>   | <b>一四〇</b> |
| (一) 飼育之概況         | 一四二        |

|                    |     |
|--------------------|-----|
| (1) 春蠶·····        | 一四二 |
| (2) 夏秋蠶·····       | 一四二 |
| (二) 蠶業方面之團體·····   | 一四二 |
| (1) 桑苗同業公會·····    | 一四三 |
| (2) 蠶種同業公會·····    | 一四三 |
| (3) 養蠶同業公會·····    | 一四三 |
| (4) 製絲同盟會·····     | 一四四 |
| (三) 碧海郡養蠶同業公會····· | 一四五 |
| (四) 愛知乾繭倉庫·····    | 一四九 |
| (1) 交貨方法·····      | 一四九 |
| (2) 寄存手續及押款·····   | 一五〇 |
| (3) 銷售方法·····      | 一五〇 |

|     |           |     |
|-----|-----------|-----|
| (4) | 烘費及保管費    | 一五〇 |
| (5) | 內部設備      | 一五〇 |
| (6) | 愛知乾繭倉庫章程  | 一五一 |
| (五) | 碧海郡養蠶業之前途 | 一五七 |

## 七

|  |        |     |
|--|--------|-----|
|  | 碧海郡之園藝 | 一五九 |
|--|--------|-----|

|     |               |     |
|-----|---------------|-----|
| (一) | 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   | 一六〇 |
| (二) | 三河西瓜之產銷概況     | 一六三 |
| (1) | 三河西瓜之檢查       | 一六三 |
| (2) | 三河西瓜之商標       | 一六四 |
| (3) | 三河西瓜之運銷及其機關   | 一六五 |
| (4) | 三河西瓜之收支計算     | 一六五 |
| (三) |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 一六七 |



|                       |     |
|-----------------------|-----|
| (1)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規約   | 一六八 |
| (2)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施行細則 | 一七一 |
| (四) 安城梨之產銷概況          | 一七二 |
| (1) 梨之運銷              | 一七三 |
| (2) 梨之檢查              | 一七三 |
| (3) 梨之品評              | 一七三 |
| (4) 梨之講習              | 一七四 |
| (5) 梨之競技              | 一七四 |
| (6) 梨之研究              | 一七四 |
| (7) 梨之改良              | 一七四 |
| (8) 梨害防除              | 一七四 |
| (9) 梨業調查              | 一七四 |

|                  |     |
|------------------|-----|
| (10) 共同購入        | 一七五 |
| (11) 標本製作        | 一七五 |
| (12) 試驗設置        | 一七五 |
| (五) 安城梨業合作社      | 一七五 |
| (1) 安城梨業合作社規約    | 一七六 |
| (2) 安城梨業合作社事務細則  | 一七九 |
| (3) 安城梨業合作社試驗園細則 | 一八三 |
| (4) 安城梨業合作社研究部細則 | 一八三 |
| (六) 蘿蔔白菜山芋之產銷概況  | 一八四 |
| (1) 蘿蔔之產銷        | 一八五 |
| (2) 白菜之產銷        | 一八六 |
| (3) 山芋之產銷        | 一八六 |

(七) 利用宅地栽培果樹之狀況……………一八七

(1) 明治村東端之宅地利用……………一八八

(2) 宅地利用之模範……………一八九

(3) 東端園藝合作社之活動……………一九三

## 八 碧海郡之畜產……………一九五

(一) 牛之飼養……………一九五

(二) 豬之飼養……………一九六

(三) 碧海郡農會之畜產獎勵事業……………一九六

(1) 設置技術員……………一九七

(2) 經營種畜場……………一九七

(3) 提倡共同購入……………一九七

(4) 舉行畜養演講……………一九七

|                         |            |
|-------------------------|------------|
| (5) 指導利用畜力·····         | 一九七        |
| <b>九 碧海郡之農業經營</b> ····· | <b>一九八</b> |
| (一) 農業經營之一般狀況·····      | 一九八        |
| (二) 模範農家之農業經營·····      | 二一五        |
| (1) 經營之概況·····          | 二一六        |
| (2) 畜力之利用·····          | 二一六        |
| (3) 家屬及其農業勞働·····       | 二一六        |
| (4) 耕地內容·····           | 二一七        |
| (5) 家畜家禽·····           | 二一七        |
| (6) 種植狀況·····           | 二一八        |
| (7) 農業收支概要·····         | 二一八        |
| (三) 農業之共同經營·····        | 二二〇        |

|                    |     |
|--------------------|-----|
| (四) 安城町西尾共營農場      | 二二六 |
| 五) 安城町雙葉共營農場       | 二三一 |
| (1) 經營之動機及沿革       | 二三一 |
| (2) 農場之組織          | 二三三 |
| (3) 農場之概況          | 二三四 |
| (4) 農業經營之要素        | 二三五 |
| (六) 碧海郡郡農會指導下之共營農場 | 二四九 |
| (1) 共營農場之共通原則及事業   | 二四九 |
| (2) 共營農場之概況與成績     | 二五一 |
| (七) 高岡村神田共營農場      | 二五二 |
| (1) 神田共營農場規約       | 二五三 |
| (2) 神田共營農場概況       | 二五五 |

|                    |            |
|--------------------|------------|
| (八) 共同育苗之方法        | 二六三        |
| (1) 社員之數目          | 二六四        |
| (2) 育苗之面積          | 二六五        |
| (3) 所需之勞力          | 二六五        |
| (4) 分配之方法          | 二六五        |
| (5) 經費之負擔          | 二六六        |
| (6) 種子之供給          | 二六六        |
| (九) 碧海郡農會改良農業經營之設施 | 二六七        |
| (十) 共同經營之要點及其準備    | 二七二        |
| <b>一〇 各級農會之活動</b>  | <b>二七三</b> |
| (一) 町村農會之一般情形      | 二七三        |
| (二) 町村農會之職員        | 二七三        |

|                        |     |
|------------------------|-----|
| (三) 町村農會之經費·····       | 二七四 |
| (四) 町村農會之事業·····       | 二七五 |
| (五) 安城町町農會之活動·····     | 二七九 |
| (六) 碧海郡郡農會之組織與經費·····  | 二八四 |
| (七) 碧海郡郡農會之事業·····     | 二八七 |
| 一一 合作社之活動·····         | 二九八 |
| (一) 合作社之效用·····        | 二九八 |
| (二) 合作社之概況·····        | 三〇〇 |
| (三) 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 三〇九 |
| (1) 沿革·····            | 三〇九 |
| (2) 概況·····            | 三一〇 |
| (四) 雞卵之聯合運銷·····       | 三一二 |

|                   |     |
|-------------------|-----|
| (1) 雞卵運銷之變遷       | 三二五 |
| (2) 東京市之雞卵消費狀況    | 三一五 |
| (3) 雞卵之行市及銷路      | 三一六 |
| (4) 雞卵運銷之方法與手續    | 三一八 |
| (5) 生雞之聯合運銷       | 三二四 |
| (6) 蘿蔔乾之聯合運銷      | 三二五 |
| (7) 購買合作          | 三二七 |
| (八) 聯合農業倉庫        | 三三〇 |
| (1) 保管業務          | 三三〇 |
| (2) 運銷業務          | 三三一 |
| (九) 獎勵設施及其諸項經費    | 三三三 |
| (十) 古井信用運銷購買利用合作社 | 三三六 |



|                             |            |
|-----------------------------|------------|
| (1) 事業之概況·····              | 三三七        |
| (2) 利用狀況與社員訓練·····          | 三三九        |
| (十一) 和泉合作社電化農場·····         | 三四〇        |
| <b>一二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活動·····</b>   | <b>三四四</b> |
| (一)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地位·····         | 三四四        |
| (二) 郡農會對於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指導工作·····  | 三四六        |
| (三) 町村農會對於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指導工作····· | 三四八        |
| (1) 矢作町農會及其事業·····          | 三四九        |
| (2) 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章程·····    | 三五一        |
| (3) 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審查規程·····  | 三五二        |
| (4) 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審查方法·····  | 三五六        |
| (5) 高岡村農會之戰勝困難·····         | 三六〇        |

|     |                 |     |
|-----|-----------------|-----|
| (6) | 高岡村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規程 | 三六〇 |
| (四) | 改良農事實行社事業概況     | 三六四 |
| (1) | 生產之共營與改良        | 三六四 |
| (2) | 生產品之運銷與生產品之購買   | 三六八 |
| (五) | 高岡村駒場改良農事實行社    | 三七〇 |
| (六) | 駒場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小組組織  | 三七二 |
| 一二三 | 碧海郡之農業教育        | 二七四 |
| (一) | 農業教育之概況         | 二七四 |
| (二) | 愛知縣立農業補習學校      | 二七四 |
| (三) | 矢作町矢作農業補習學校     | 二七八 |
| (四) | 一般青年之農事訓練與公民訓練  | 二八一 |
| 一四  | 碧海郡之前途          | 二八四 |

# 日本的新農村

## 一 碧海郡小史

農村問題，已成為各方關心之重要問題，因農村經濟衰落，向之收入足敷所出而有餘者，今則莫不入不敷出，此所以農村問題之日趨嚴重化也。

在現時如斯艱窘狀態之下，惟獨日本之碧海郡，乃超越於一切農村之上，不啻為日本之丹麥，此誠有足記者。

欲無爲而出人頭地，事所不能致，其間必經過偉大之努力，方克臻此。碧海郡之能有今日之成就，亦由艱苦奮勉而來，初非偶然也。

當明治維新前，碧海郡之謀掘明治河渠也，頑固之農民，不明開掘河渠之大計，對於懷抱遠大



理想，開始實地測量碧海郡之偉人，大舉攔擊，竟欲加以迫害，亦可見其當時創始之不易。

但率直之郡民，當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目覩明治河渠疏鑿成功，分取矢作川之一脈清流，蜿蜒導入碧海郡郊原阡陌間，則又不覺驚喜交集，痛悔前非，而感謝不置矣。

碧海郡自來視爲不毛之地，今則因有清流導入，遂開一新生面矣。農民咸知山林郊原，只須開墾，亦能成爲良田美圃，於是昔日之愚昧，一齊醒覺，晨履霜，夕披星，日以繼夜，從事開墾，數年之間，專心壹志，迄未稍息。

在數年之前，尙目爲狐鼠之巢窟者，經此努力開墾，遂悉成美圃良田矣。春則紫雲英之花，紅艷奪目；秋則清輝普照，大地若畫。而成爲目今和平之農村者，閱時不過數年之久耳。

然設使當時之碧海郡，祇成一小小和平之農村，而不知隨時代之趨勢，以求進步，只栽培米麥以爲滿足，則亦仍屬一普通和平之農村而已，又何有於更大的發展，而儼爲日本的丹麥哉！

當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之際，該郡曾在安城原頭創設農林學校一所，迨日俄戰爭行將告終，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四月之際，該校卽有第一批畢業生數十名出校。

該校校長山崎延吉，當接任之初，即早懷遠大抱負，以爲教育之道，非僅限於校門，實應普遍指導，以教育全體農民。於是將學校開放，或用演講，或用談話，或用文字圖畫，以及其他種種方法，以盡瘁於農民教育之指導。如此努力，功效日見，理想遂亦逐漸實現。仰慕來歸之學生，遠及臺灣朝鮮；一般農家，尤深愛戴。故碧海郡全體農民所受教育，亦與學生之在農林學校所受者，殆無二致也。

碧海郡中之男女老幼，無不識山崎延吉，受彼人格之陶冶者，實不在少。而校中諸教員，在技術上之成績，亦甚昭著。若安城梨三河西瓜趨於發達之原因，實由農林學校發其端，亦可知當時農林學校中特出人才之多也。郡民既因明治河渠之開掘，而一新其生面，感奮之念與進取之心俱富，茲更益之以教育，於是意志益堅，自信益強，應行改良之諸事，遂漸普及。而其效果，亦與年俱增，發揮盡致。繼則國立農事試驗場，亦不久告成於碧海郡之安城町，農民復因之能知氮肥，磷肥，鉀肥之施用，并從而獲得其他技能焉。未幾，國立試驗場改爲縣立，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又遷移地址。最初祇有種植部，旋添設化學，農具，病蟲害等部，內容爲之一新，遂成日本內容外觀俱稱完備之唯一農事試驗場矣。郡民受試驗場之指導啓發，厥功亦至偉大。

至於碧海郡之地質，均瘠弱而多酸性，且耕土極淺，自農業上評其價值，實屬劣等土壤。自耕地上言之，碧海郡既非天賦優惠之地，優點絕無可稱，而劣點則甚多。且碧海郡並無足稱為特產之物，其產物均多屬任何地畝皆能生產，而又極其平常之生產品。自經營上言之，自然方面之優點絕少，苟施以普通栽培法，則其結果，值錢之物毫無所得。總之非由努力與研究，實不能生產優良之品，故一切生產品，雖謂為悉屬努力與研究之結晶，亦並非過甚之詞。

碧海郡以地味礫瘠之區，遂生研究之必要，更因研究所得而實地應用，成績亦顯然可見。於是研究心隨之益盛，向上心因之益亟，而研究應用所得之結果，竟能征服若干宇宙間之自然。以碧海郡之惡劣土壤，經相當之努力，亦竟成爲遍地金色之農村焉。

且該郡既爲新闢之地，故農民之自他處遷來者，亦甚衆多。彼等離世代習居之鄉井，移居不辨東西南北之異鄉，而欲創造其新事業，胸中實抱有無窮希望，進取之氣象固甚蓬勃，意志之堅決尤如磐石，乘其偉大潛勢力，而形諸活動，於是自昔居此之農民，亦因以感動，不禁大覺大悟，而發奮隨之矣。

因技能知識之進步，遂益使此處促成共同化，合作化，機械化。碧海郡之農民深知共同合作之必要，遂隨世運之進步，而度其高尚的文化生活：如設立合作社，以共同經營農業。是後，合作社逐年增加，紛紛設立於各地，遂又發起合作社聯合會，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創立於安城町。因是產業經濟方面之事業，因合作社聯合會而得連絡一致，施行上亦遂減少遺憾，增其美滿。

合作社之於共同購入必需品，共同運銷生產品，以及對於農村金融問題，固能進行順利，但關於農業生產方面之事業，悉假手於合作社，欲以有限之人，經營無限之事業，則尙嫌其不足，故自大正初年，各處農事研究團體，即因之應運而起，作種種之研究與改進；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乃改稱爲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其活動氣餒，亦頗張旺。在此過程間，合作社與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之設立與發展，常得町村農會及郡農會之助力；既設之後，於彼此間如何連絡，如何統一，亦頗得其指導焉。

農會與合作社，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三者名稱雖異，其目的則大致相同，蓋皆以振興農村與發展農業爲主要目標也。此三者間，互作密切而有機之連絡，而其連絡，亦即屬一種活動，一種指導，

并所以完成其使命於是遂使碧海郡突飛猛進，呈現其偉大之效能。要之，碧海郡之能有今日，可以歸功於左列數端：

- (一) 羣衆意志的奮發；
- (二) 共同合作的發展；
- (三) 組織作用的完美；
- (四) 經營方法的合理；
- (五) 研究事項的努力。

(一) 河渠開鑿前與開鑿後之農業

碧海郡地勢，北部稍高，丘陵起伏；南部則係平坦原野。五十年前之碧海郡，雖非後人所能想像，但據老人語，其大概情形如左：

五十年前，只矢作川、猿渡川、境川河等附近各處，稍有耕地；其他各處，則須先掘積水之池，或穿鑿井泉，以得灌溉之水，然後其附近方見有少數田畝。若現時已成良田美圃之洪積層耕地，以前大



半係小松林或雜樹林，狐狸據爲窟宅，盜賊占爲淵藪。俗稱安城原介乎東海道中間，實乃盜匪最盛之區云。

多數農家之生命，寄托於少數之田地，夏季灌溉，終日奔忙於池塘及井水之汲引，刻無寧晷。遇旱災襲臨之際，則於松林中架蓆棚，益加工作不休，幾至廢寢忘食，方得免稻作之枯死。而一畝六分之地，其收穫量在二石五斗二升以上者，可謂絕無僅有。

至於田作，大都栽植麥、棉、桑等，農家只布衣菜飯，度其清苦之生活而已。而當時各藩鎮，又挾其封建勢力，每每苛斂重徵。農民平日糊口猶虞不給，自屬不能應付，故一部分地主，將所有田畝，另備酒若干升，以贈送與他人，此事實屢有所聞。而今追懷當時情狀，尙不禁感慨涕零，亦可見當時農家之疲敝，與收入稀少情形之一斑。

未幾，有偉人都築彌厚出，努力求導入灌溉之水於碧海郡之郊原，不幸中途遭阻，致將此大計劃擱置。然身雖死，而精神不死，距都築彌厚沒後四十年，又有伊豫田豫八郎與岡本兵松二大事業家，出而繼都築彌厚之遺志，將矢作川之流，於今西加茂郡舉母町使之分流，名爲明治河渠，導入碧

海郡之郊原。此事告成，遂與碧海郡之農業以一大生機，農民皆奮然躍然，着手開墾。於是明治河渠之清流，蜿蜒浸灌於其間，昔日叢林狐窟之安城原，遂一變而為良田美圃。灌溉既易，收穫日增，從此新興之碧海郡乃日臻繁榮，而成為和平的農村矣。故明治河渠之開墾，實碧海郡農業之一大革命時期也。

此河開墾之後，歷來踟躕於逆境下之農民，至此乃無不努力奮發，於開墾工作及農業經營之改良，栽培技術之革新等，均盡情發揮。而經此努力之結果，卒收效於五十年後之今日。

自是以後，地味漸良，移居之人亦日增。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年），東海道線鐵道築成，橫跨郡之東西，并於安城設站驛，於是交通亦因之便利。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設國立農事試驗場東海分場於安城。又於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設立農林學校，迨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改國立農事試驗場為縣立農事試驗場。厥後，又添設農業補習學校，及乾藪堆棧，種雞孵卵合作社。而合作社，與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亦逐漸普遍於郡內各隅。無論在農業教育方面，技術改進方面，運銷購買方面，均顯示其可驚的發展。

(二) 開鑿明治河渠之經過

碧海郡之所以能成爲日本的丹麥，成爲農業的先進地，每日迎接數十名以上之參觀人，而爲全國農業家豔羨不絕者，第一實得力於該郡之水利。自明治河渠告成，農業始蒸蒸日上焉。

引導矢作川爲數支流，蜿蜒曲折，以分入西加茂、碧海、幡豆三郡各郊原之水路，其長度達六百六十六里餘。灌溉面積則達十五萬六千八百餘畝。此人工開鑿之河渠，即明治河渠是也。

明治河渠未開鑿以前之碧海郡，無水利可言，僅恃池塘與井水，爲栽稻之唯一命脈。盛夏則於烈日下，藉水車吊桶之汲引以灌溉，農家雖傾其全力，而功效殊微。如遇旱患，田中乾枯，則更於附近小松林搭蓆棚，寓居其中，而日夜從事灌溉。費巨大之辛勤勞苦，方得僅免枯死。而秋收之結果，每一畝六分地，無有超過二石五斗二升者。誠可謂慘淡之至。

爲災患困苦作救星，樹立分導矢作川入郊原之計劃，而成此偉大功績者，則碧海郡明治村大字和泉人都築彌厚也。

距安城驛南約六里八，經平坦之美田良圃間，即可達明治村之和泉。所謂和泉者，乃一不滿百

五十戶之小村落也。碧海郡之教主都築彌厚，卽生於此。至今過其地者，輒覺肅然起敬，而爲之徘徊不忍去焉。

都築彌厚自幼業農，隨其父從事於明治村大字東端大坪山之開墾。此種事業之印象，早深鑄於其腦中。至享和三年，翁三十九歲之際，適絕代偉人伊藤忠敬進行測量全國，足跡及於碧海；而農政學專家佐藤信淵，亦自大阪來，盛講農政；翁因之深爲感動，他日從事偉大事業之動機，實種根於此際。其後，某日，翁跨馬，擬往視察小椰新田之釀酒場。方將過幡豆郡之平坂村時，遇平坂村人伊藤庄左，遂下馬共話。翁喟然曰：「我實自慚，雖已虛度三十九歲，但尙不知何者爲造福於公衆之事業，奈何！奈何！」庄左氏答曰：「爲碧海郡不毛之地謀水利，俾悉成良田美圃，此固世間絕大功德也。」翁聞其語，返後深慮熟思，其志遂決。卽辭去其當時兼司地方民政之官職，并以家政託諸其弟，一心着手於測量之準備。曾往求依佐美村人石川喜平協同從事測量，而喜平氏不允，且告之曰：「尊圖固屬美舉，且爲地方之公益事業，惟熟籌本郡情形，各藩所屬領土，錯綜其間，勢難一統，且農民愚昧，不能領會此事之效用，必議論紛紜，阻礙橫生，反足爲君一身之累。」蓋喜平氏極言時勢之不利，欲

其棄而勿圖也。

然翁立志堅決，不爲所動，謂事苟不成，後世亦必有起而繼吾之志者，終有成功之日。喜平氏視翁意志堅決如鐵，亦爲所動，遂允其請。於是翁又歷訪各領主，得其許可，率夫役數名，着手測量。當時翁家素封，且身膺代官之職，乃毅然決然，棄其富貴，從事實地測量，前後凡十八年，號稱素封之都築家，竟因此事而破產，陷入悲境。然翁仍屹然不改初志。有時，因頑固農民之猛烈反對，不得已暫停測量。有時，或遭農民之襲擊，而竟夕躲避於小松原。翁私念農民對於此事所以反對者，必係誠心未孚之故，於是另定方針，謀與農民協和。乃日夜巡訪各村，以求村民之諒解，然後重復測量。其困難情狀，誠有非楮墨所能形容者。

天保三年五月，幕府派人前往實地考察，遂於翌年核准其計劃，限定和泉外四村之秣場地五原之半，計九百六十畝，充開拓之用。翁既得許可證，欣然歡慰，正擬着手開工，不料又遭愚民反抗。乃復奔波調解，不幸於是年七月罹病，竟沒於九月間，時年六十九歲。翁沒後，發見生前負債至鉅，親戚鬻其全部產業，計尙短少二萬四千六百餘金，乃爲之理楚，舉家遂告破產。翁盡瘁於開墾事業，計歷

二十餘年之久，夜以繼日，艱辛萬狀，奈所事未成，而身遽先逝，誠屬不幸，然其精神之堅毅卓絕，實令後人欽感不置。其後繼起乏人，事遂擱置。然翁雖逝，其志願仍使後人崇感。迨至三十年後，乃有伊豫田豫八郎與木藤八三郎二氏，同謀排除土鄉村惡水，以供他處利用，方欲着手測量，又被頑固農民反對，議論紛紜，羣情激烈，工作進行，遂爲妨礙，卒使兩氏中止測量。迨慶應二年，岡崎藩請於幕府，遣吏前往察看地理形勢，農民又出而阻止，請求中止此舉。但幕吏置之不理，農民乃相率持竹槍蓆旗，大舉攔路，工事亦因之停頓。未幾，幕府瓦解，藩廢而代以縣，蓋已入明治維新時代，氣象爲之一新，已迥非昔比矣。於是伊豫田豫八郎與岡本兵松二氏，復發起繼續都築彌厚之事業，自上鄉村渡刈地內起點，分導矢作川，擬具開河計劃，請求政府批准。復經縣官勸諭郡民，但疑忌之念，仍然未泯，工事仍不能着手。迨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兩氏復以此請於政府，由郡長親出勸諭郡民，且示以工作規章八十餘條，懇切周詳，郡民亦漸知此舉可免旱災，遂不再持異議，工事乃得着手實施。

但工事雖得着手，而經費又成暗礁。計工費約共需八萬金，縣中無力負擔，郡民又大都觀望，無人輸將。兩氏復千方百計，求諸地方富豪，方得解決。乃於明治二十年（一八七九年）一月下旬開

工，於翌年三月竣工，明治河渠方始告成，費時僅一年另四個月，而水路延長至數十里，亦足以見當時慘淡經營之一斑。

爾後，又閱時五年，所有附屬大小支流，亦均經開鑿完畢。至是灌溉組織方見完備，昔日荒廢之地，今則舉目四顧，成爲一片燦爛之沃野。農民亦一變其態度，對於與此事有關之古人，皆敬若天神焉。該河發源於西加茂郡舉母町，分導矢作川之河流，入於西南，以至上鄉村畔。自本流分水向西，通刈谷町者，稱西井脈；再自安城町之東部分水，以至明治村櫻井村，經矢作川，通幡豆郡者，稱東井脈；越郡之中央，經依佐美村高濱町，以入於海者，稱中井脈。上述本流及支流，東、西、中三幹線，復分爲許多小幹線支流，而支流復分出無數小溝。故水路縱橫交錯，猶如蛛網，其延長達四百七十餘里之多，浴開鑿恩惠之良田美圃，計有十三萬畝。至於收穫，往日最豐不過二石五斗二升者，今則一躍而爲三石六斗以上。昔日爲狐窟兔穴之安城原，及今視之，幾生隔世之感。

開鑿明治河渠時，尤有足記者，則工費之節減是。工費豫定爲七萬五千七百四十餘金圓，出資者，均由政府給予，因開河而變爲無用之官有池塘七千八百另八畝，按額分配。故開鑿工費，郡民實

絲毫未曾負擔也。至於河道幹線鑿通後，直至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之間，因添鑿小幹流需款，則向利用河水之戶，按每田一畝六分，一次徵水費二圓，以充經費。以偌大鑿河工程，所費至少，而收效至宏。

其後，又有明治河渠與枝下河渠合併之事。蓋枝下河渠與明治河渠相同，亦由矢作川所分導，乃經西加茂郡之南，而通於碧海郡高岡村之河渠也。然枝下河渠之發源地，較明治河渠之發源地，約遙二十里之譜。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因兩水利合作社間發生分流問題之大齟齬，付行政審判後，枝下河渠方面敗訴。此事雖告一段落，然每逢盛夏缺水之際，輒常因分流問題而生糾紛。且明治河渠灌溉區域，與枝下河渠灌溉區域相接近，而汲引上及灌溉上，關係極為密切，若將兩河合併，統一管轄，非但得以維持水利之圓滿，而於經濟上亦大有利益。因此遂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由兩處河道管理當局，向縣聲請，於翌年元旦批准。此兩河之合併，自昔雖兩處均認為切要，徒以不逢機會，致遭擱置。會有三河水力電氣公司者，計劃在兩河道發源地矢作川之中間，設發電所，經營發電事業；而此事於兩處之水利，皆有重要關係，於是兩方之水利合作社，僉認



爲合併上之良好機會，疊開會議，均示妥洽，遂進而實行合併焉。

因兩河之合併，明治河渠水利合作社之基礎乃益固。水利之受益地域，達三郡十六村之多。灌溉面積，計達十六萬畝之譜。水道延長，約達六百八十里。碧海郡耕地之大半，悉由明治河渠灌溉。昔日旱災與農民之疾苦，遂完全絕跡。如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間，碧海郡自下秧以至秋收，無點滴之雨，祇恃百數十里外矢作川發源地所降之雨，由明治河渠導入沃野，而能獲近年罕見之豐收者，實出明治河渠之所賜也。

### （三）愛知縣立安城農林學校

管轄碧海郡之愛知縣，爲改良農業起見，乃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十月，創立安城農林學校於安城原頭。該校校長山崎延吉，先後任事達十九年之久。彼主張校內教育施及校外，本此主張，盡量發揮，成績異常優良。而受山崎薰陶之學生，又類皆人格高尚，識見卓越，均能致力於農教之推廣，農業之改良。而曾任當初創辦時教師之熊谷八十三氏、十時雄次郎氏、築谷亮作氏等，亦偕同築成農林學校之基礎，并造就許多人才，厥功均偉。迨至出校後，又異常活動，悉成農業界之巨

子。任何事業，情形相同，若只校長一人，抱負卓越，努力發展，而無援助之人，亦屬困難，不易收效。幸該校復有多數援助之人，力助發展，故該校乃能日益光大。

畢業於該校者，歷來迄今，已有千五百餘名，近自內地，遠至朝鮮臺灣以及美國與中國，幾於無處無該校畢業生之活動。碧海郡之能為模範農區，實由該校畢業生，及曾受山崎薰陶之青年壯年之活動力所造成。

每年縣農會開會之際，則有本縣農家在該校舉行懇談會。是以農家無不知有農林學校。自山崎以至諸教師，每與農家面談，昭示方法，解決困難，故農家受啓迪之處甚多。全國名人專家，亦均時時出席於農家懇談會，以示提倡。而校中學生，隨時得聆專家之言談，直接間接亦多受其感化。

又當時風氣，對於一般青年之教育與訓練，每不甚措意，且亦無人注意及此，山崎素留意於一般青年之教育，故每年必以該校為中心，召集青年大會，以實施其特殊之民衆教育。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三月間，在名古屋東本願寺所開之全國青年大會，實為當時教育部、內務部感及青年教育之重要，而召集者也。亦即為釀成以後設立青年團之動機。

當時愛知縣青年團之指導，實以山崎爲中心，自該縣以至全國青年，莫不熟識或想望彼之丰采。且彼之指導，不僅限於青年，當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以町村合併，而生町村訓練自治之必要，於是彼乃更於此際，公開其町村自治之研究，設自治講習所於農林學校，使全縣關心自治之人，研求知識，藉資實施。

山崎所實施之社會教育，不獨訓練青年與指導自治，且對於小學教員，亦與以農業上之知識技能。不費一文經費，集小學校長與教員於一處，而開講農業教育，且使此等校長與教員輩，均在農林學校實習場實地練習。若在近年，日本全國各府縣，已多新設農業教員養成所，每年可產生許多農業教員，分派各處。但當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之際，創辦此舉者，實以山崎爲嚆矢，他處尙未見之也。不僅如此，山崎且對於一般小學生，亦灌輸農業之概念。

尤有進者，對於實際家以及一切人們，農業全體，山崎亦均與以指導啓發。因之安城原頭之農林學校，遂一躍而爲全國見聞集中之的，從各處來校參觀，以及參加討論之人，絡繹不絕；并多有迎請山崎往各處演講，以沾教益者。故彼於校務之外，且須東奔西走，竟至席不暇暖。而呼吸於校長之

主義與主張下之教職員，亦無不工作緊張有加；校中學生，亦均遵守校旨，奮勉從事，蓋皆深受彼之薰陶與感化也。

山崎對於劣等生，亦必循循善誘，務使不廢其材，故校中從無退學開除之學生。對於學校，則務使成爲社會之中心，故教育不限於校門以內，而安城農林學校之生命，亦即寄託於是。

農林學校既成爲農村社會之中心，故凡百農村問題之要領，悉由該校所產生，而其解決方案，亦出自彼處。故碧海郡之能獲驚人之發展，亦即該校之功也。

山崎之半生，實與農林學校相終始，後以事不獲已，旋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辭職，繼其任者，爲大森氏。但該校之方針，依然如昔，且益努力於發展。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應付時代之需要，修正學則，改四年制爲五年制，教授與一般中學相同之學科。茲錄其概況如左：

(1) 逐年畢業生調查表

| 畢業年分  | 次 | 數  | 農 | 科 | 農 | 實 | 習 | 科 | 林 | 實 | 習 | 科 | 共 | 計  |
|-------|---|----|---|---|---|---|---|---|---|---|---|---|---|----|
| 一九〇四年 | 一 | 三一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〇五年 |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五五    | 五二    | 四三    | 四三    | 四〇    | 六〇    | 五七    | 五六    | 三八    | 三八    | 三八    | 三四    | 二〇    | 三二    |
| 五     | 二     | 四     | 一     | 五     | 二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八    | 一三    | 一三    | 一六    | 一四    | 八     | 一三    | 一四    | 一二    | 九     | 一二    | 八     | 一四    | 一六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一    | 二四    | 三七    | 一〇    | 一     |
| 八八    | 六八    | 六〇    | 六〇    | 五九    | 七〇    | 七八    | 七二    | 五一    | 六九    | 七四    | 八〇    | 四四    | 四八    |

|       |       |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一六    | 四二 | 一〇  | 二八 | 一  | 一     | 八一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七    | 四九 | 二   | 三三 | 二  | 一     | 七五 |
| 一九二一年 | 一八    | 三六 | 六   | 二八 | 一  | 一     | 七〇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    | 四四 | 六   | 二九 | 一  | 一     | 七九 |
| 一九二三年 | 二〇    | 五三 | 一   | 二六 | 一  | 一     | 八〇 |
| 一九二四年 | 二一    | 五二 | 二   | 一七 | 一  | 一     | 七一 |
| 一九二五年 | 二二    | 四四 | 一   | 二三 | 一  | 一     | 六八 |
| 一九二六年 | 二三    | 四三 | 一   | 一八 | 一  | 一     | 六一 |
| 共計    | 一、〇〇〇 | 五六 | 三八七 | 八  | 九二 | 一、五四三 |    |

(2) 畢業生現狀

|         |      |      |
|---------|------|------|
| 職業別農科   | 實習科  | 共計   |
| 從事農業業者  | 四四七名 | 一〇四名 |
| 從事其他實業者 | 四一   | 一七   |
| 共計      | 九九名  | 六五〇名 |
| 共計      | 一八   | 七六   |

|            |       |     |     |       |
|------------|-------|-----|-----|-------|
| 就關係農業之公務者  | 二三〇   | 一六五 | 一六  | 四一一   |
| 就其他公務者     | 八五    | 二三  | 四   | 一二二   |
| 入農業方面上級學校者 | 八九    | 三三  | 一   | 一二三   |
| 入其他上級學校者   | 一〇    | 四   | —   | 一四    |
| 服兵役者       | 五     | 一   | —   | 六     |
| 其他方面       | 八     | 二   | —   | 一〇    |
| 不明者        | 二     | —   | 二   | 四     |
| 亡故者        | 八三    | 三八  | 一六  | 一三七   |
| 共計         | 一、〇〇〇 | 三八七 | 一五六 | 一、五四三 |

(3) 農場之狀況

【農科場圃總面積】

|    |        |         |        |
|----|--------|---------|--------|
| 農道 | 水路     | 防堤      | 一四畝・三〇 |
| 耕地 | 六二畝・四八 | 水田      | 一四畝・〇〇 |
|    | 山田     | 四八畝・五〇〇 |        |

【林科實習地面積】

|       |           |
|-------|-----------|
| 苗圃    | 一九畝・二〇    |
| 成林地   | 一一畝・二〇    |
| 第一演習林 | 二、二五六畝・〇〇 |
| 第二演習林 | 二、四七五畝・二〇 |
| 庭園實習地 | 二畝・五六     |

以上雖係極簡概況，然由此可悉安城農林學校自來所採之教育方針，及現時所持之教育方針。

(四) 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

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設立在郡中之安城町，碧海郡之農業技術，得有進步者，直接間接頗得其助。該場基地八十八畝，係碧海郡農會所購就之產業，而無代價租與該場者也。

安城農事試驗場，於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二年）農商部農事試驗場東海支場停辦之後，



承繼設立，直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三月，祇營農藝部之事業。及至同年四月間，始遷至現時地位，而同時化學部，亦自清州移設於此。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總場，又復遷移於此，并添設一庶務部焉。及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又增設病理部。一再擴充，內外均加改良。又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受農林部之委託，開始試植小麥。合清州分場一併計算，現時農場面積計有二百二十七畝二分，建築物佔地計二千零二十四方步。經費計十一萬三千四百餘圓，職員共四十一名，內中服務於安城總場者，約有三分之二。

農事試驗場之業務，包括農業技術之研究，及調查、指導、獎勵。該場對於改良農具，改良米麥品種，改良施肥方法，研究防除病蟲害等項，較之其他各地農事試驗場，實較優勝。至若清州分場，對於高等園藝設施之成績，尤為他處所不及。茲略敘其概況如左：

（1）地位：

安城總場 碧海郡安城町大字安城字境目

清州分場 西春日井郡清洲町大字清州

(2) 沿革:

**安城總場** 承明治三十六年四月農商部所停辦之農事試驗場東海支場之原址，專營種藝部之事業，直至大正二年四月，遷入現今地位，同時將化學部自清州移此。大正九年四月，總場移此，并設庶務部。又於大正十三年，增設病理部。

**清州分場** 於明治二十八年，由名古屋市西二葉町移至此間，向司種植、園藝、養蠶、化學、昆蟲、畜牧等諸項之試驗。大正九年四月，總場徙往安城。大正十五年四月，畜牧部移交種畜場辦理，遂成獨立園藝部。

(3) 場地 (共計二二八畝・八〇)

**安城總場** 一五三畝・六〇

|    |    |        |
|----|----|--------|
| 園內 | 水田 | 五四畝・二〇 |
|    | 高地 | 三五畝・二〇 |
|    | 基地 | 二四畝・四〇 |

〔其他道路水路等 二四畝・八〇〕

肥料試驗地 三畝・二〇

圃外 螟蟲試驗地 八畝・〇〇

稻病害試驗地 四畝・八〇

清州分場 七五畝・二〇

圃內 果樹園 一三畝・〇〇

蔬菜園 一六畝・〇〇

促成場 一畝・六〇

基地及雜地 三五畝・〇〇

圃外 柑橘試驗地 九畝・六〇

(4) 建築佔地 二、〇二二方步・七三

安城總場 一、一八四方步・二三

清州分場

八三八方步・五〇

(5) 經費：(共計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圓)

經常部 八萬二千二百十九圓

小麥之試驗費 五千四百圓

雜禽試驗費 四百圓

臨時部 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圓

稻之病害試驗費 六百九十七圓

螟蟲豫防試驗費 二千零三十圓

(6) 職員：

技師 (場長在內) 八名 技術員 十三名

技士 十七名 助手 三名

(7) 事業：

【種植部】 該部以研究主要糧食農產品之改良與增產，及從事指導與獎勵為主。其尤為注力者，乃米麥品種之改良，與栽培方法之改進。

(甲)改良米麥品種之研究 米麥均行人工交配，及純系淘汰，比較試驗。米自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起，繼續施行品種改良至今；麥則自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起從事改良。各將認為優良之新品種，作為本縣獎勵品種，分發各處種植。關於改良現時水稻品種之研究，其注意事項如左：

- (A) 養成能抗耐病蟲害品種（以稻熱病、白葉枯病、二化螟蟲為主）
  - (B) 養成耐肥性品種（短強稈種）
  - (C) 改良小粒種
  - (D) 養成早中稻之佳種
  - (E) 養成糯米之良種
- (乙) 改良米麥栽培法之研究 以節省或調劑勞力為目的者，在水稻則有直播（乾田直

播)與插秧之方式等;在麥則就直播等作試驗,以便分配工作,并使用改良農具。

以改進土壤與節減肥料費用爲目的者:將綠肥、堆肥、藁稈等作有效使用,藉以改進土質,節約糞肥及化學肥料。

以研究增收爲目的者:在水稻則有改良秧田,改進施肥方法,與促進管理上之周密等;在麥則應用廣播法,以圖增加收成。

(丙)改良小麥增加生產之研究 自一九二六年受農林部之委託,開始工作,以十六畝供試驗之用。該項試驗,係以研究關於改良小麥品種及栽培法爲目的。而改良品種,注重在人工交配,尤注重與外國種相交配,傾其全力於養成早熟、質良、收多、耐病、耐溼性之品種。至於栽培法之研究,以利用水田種作,與不良土壤所成就小麥增產之基礎研究爲主。其次作爲試驗應用者,有就地下水位之高低所影響於小麥之生育狀態,并就充作水田種作之直播等施行試驗是也。

(丁)飼料作物之試植 以培植牛豕所需之飼料作物爲主,如玉蜀黍、胡蘿蔔、蕪菁、防風、菊芋等,均予試植。

(戊)關於收成豐歉之研究 依據觀察氣象與察看豐歉之試驗，以窮究米麥收成豐歉之原由。

(己)米麥原種圃之設置 將本縣之米麥改良種，加以播植，設置水稻原種圃三畝餘，麥類原種圃四畝餘，以供給縣營採種圃之原種。是項供用品種，爲水稻十種，麥七種。

(庚)種苗之推廣 爲普及優良品種與試植計，將米麥及其他主要糧食農作物之種苗，作無代價或相當取值之分佈，供給農民種植，并負指導之責。

#### 【農藝化學部】

(甲)關於土壤與肥料之研究 調查本縣各處之土性，研究其所適應之作物與肥料，及其施用方法，且爲增進地力，節約肥料，及改良增產與自給肥料計，特行製造廐肥、堆肥、及栽培綠肥類，并研究其施用方法。且就糞稈類，人畜屎尿等之利用法，舉行種種試驗。復就縣內向所多量使用之販賣肥料，研求其經濟的施用法；並將新近製造或輸入之化學肥料，加以調查與研究，在場圃及盆中作栽培試驗。又將有用之土壤細菌，進行種種調查與研究，以作增進地方沃肥之試驗。

(乙) 檢定肥料成分及分析農產物 爲圖謀肥料品質之純良計，凡檢定成分之請託，以及農用加工品飼料等之分析，品質之審定等，凡有請求，均予辦理。

(丙) 實地指導施肥標準 在縣內各處，劃定頗廣之地面，就稻、麥、桑，以及其他作物，設置實地栽培指導區，以謀改善當地農家之施肥方法，使之適合標準。

(丁) 關於改良劣土之調查與研究 縣內各處，因生產力薄弱，不堪耕種，致被放棄不用之土地，實不在少。故講求其利用方法，甚屬切要。因此乃作進行調查其土性，及歷來之施肥標準，就各郡中所有生產力惡劣之地十數處，作實地試驗栽培，視其成績，以圖改良惡劣之土質。

(戊) 家畜飼料之研究 愛知縣爲全國有名養雞地，故養雞之飼料，頗加研究。向來大豆粕，只用作肥料之用，今則以之充作飼料，遂益增進其價值。故對於雞及牛豚等之飼料，亦均加以深切研究，藉以增進其效用。

(己) 關於利用羽毛之研究 就養雞副產品羽毛之利用，加以調查與研究，藉以增進該業之收益。



(庚)其他之試驗與研究 將縣內沿海之鹹鹼地，加以調查與研究。且調查其地內之主要河川，以圖利用水力沖洗。又關於農產物之化學的加工，亦作種種之研究。此外，對於當地栽培頗多之梨，亦研究其培肥及栽種諸法。

【病理部】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始新設病理部。自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起，加入關於害蟲之試驗，特就左列各項，試驗研究，以圖普及其成績，并從事指導與獎勵。

(甲)稻熱病及稻白葉枯病抵抗性之研究 將採自縣內外，及中國臺灣等處之主要品種，與在種植部所挑選育成之多數品種，施以人工培植的病原菌，比較檢查其對於各種病源之抵抗性，而挑選其抵抗性強，足資改良品種用之母本。同時并藉此明瞭諸品種對於抗病所具之特性，以謀普及優良品種，及供栽植上參考之用。

(乙)關於消除稻白葉病及稻菌核病之試驗 對於稻白葉病與稻菌核病，曾於昭和二年以來，受農林部之經費補助，在場內場外闢有四畝餘之試驗區，就品種藥劑及圃場之處置等，研究其消除該病之方法。

(丙)關於小麥病害之試驗 對於小麥之赤銹病、黃銹病、黑銹病、以及斑葉病等，調查內外各色小麥品種之抵抗性而比較之，以供改良品種與栽植上之參考。同時尤於葉枯病施行人工的病原菌之接種，以明瞭各品之耐病性，并研究其遺傳狀況。此外，又就接種發病時期內所生之被害程度，作實地試驗。

(丁)關於園藝作物之病害蟲害試驗 對於各種園藝作物有害之病菌，或蟲豸，研究其防除方法，並施行實地試驗。尤於本縣主要園藝作物，若梨、柑橘、瓜類、蒺藜、白菜等，施行互相連絡，且合於經濟化的病害蟲害防除方法之實地試驗。同時並向各處作實地之調查，以期周知被害狀況，藉定防治方法。

(戊)關於防除螟蟲之試驗 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起，受農林部所指定之補助，施行二化性螟蟲之藥劑驅除試驗，以及益蟲之調查及其利用之試驗。并新闢有試驗區八畝，以供實驗。此外，并利用誘蛾燈，調查二化性螟蟲及其他稻作諸害蟲之發生狀況，而預察實施防除上之適當時期，藉作指導上之參考。同時對於誘蛾燈之種類及其光力等，亦加試驗。又就螟蟲之發育及發

生時期，對於溫度之關係，亦施行試驗與研究。

(己)關於藥劑使用法之研究 將病菌預防劑，驅蟲劑，消毒劑等，施行配製上，使用上，及其效果上之比較試驗。并將殺菌劑與驅蟲劑混用，及撒粉劑之配合使用，與液態撒佈使用等，作一比較研究，以求其所呈之效果。

(庚)分送殺除野鼠用之病原菌 培養驅除野鼠用之野鼠室扶斯菌，分送與需要者，并授以使用之方法，藉以殺除野鼠，免為田園之害。

【農具部】自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以來，即依農商部之規定，注重於穀物耕作器及水田除草器之研究與試驗。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起，又於場內設立工廠，兼行改良農具之設計與製造。大正八年以後，更着手研究動力及畜力之利用，就石油發動機，電力發動機，畜力曳引機等，研求其利用，改善其設計，且作比較試驗。對於成績優良之出品，則加以獎勵，使之普及。

(甲)關於改良動力機之研究 就各種石油發動機，比較其特徵。又將其使用方式，加以試

驗研究，以資改良，俾便獎勵。若石油發動機之如何使用，燃料之如何節省，乃利用上之大問題，故於改良發動機機構上所必需事項，使用運轉上應行注意事項，選擇燃料上應加考慮之點等，均加以試驗與研究。若電力發動機，則於其種類，及電力之供給，農業之利用等點，亦均加以調查，試驗研究。

(乙)關於動力及畜力之利用及農具之研究 關於動力農具與畜力農具，歷來已從事研究改良，並仍繼續努力。其設有獎勵辦法，以謀普及者，為下列數種：

(A) 穀物火力乾燥機（大致完成，小部分尙須改良）。

(B) 畜力水田除草機（認為切於實用，縣內已設數處實驗區，以謀普及）。

(C) 開勃爾式耕耘機（尙在設計）。

(D) 穀物耕作機，豆粕碾碎機，肥料軋碎機，灌溉排水壓噴機，製繩機，打米機（悉作改良

研究）。

(丙) 新農具之比較試驗 新近作成之販賣品，或正在研究中用動力畜力及人力之各種農具，經農家或農具商等之申請，經本場認為有必要時，則施行比較試驗。一面并加指導，使之改良；

一面即作爲獎勵與推廣之參考。

(丁)普通農具之改良研究 應用人力之普通農具，及副業所用之農具等，遇有必要，亦加以設計改良。至於新發明之品類，則試其優劣及適用與否，以資改善。

(戊)優良農具之推廣與指導 置備優良農具，實地試演，且宣傳其效果。同時並將此項農具租借與需要者，使之善爲應用。對於共同工作之場所，如農具發生障礙，需要修理時，即派員前往實地指導，爲之解決種種困難。

【園藝部】 該部係設在濟州分場，創始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嗣後逐漸擴充，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開始研究蔬菜之加工。現時則舉行左列各種試驗，以圖推廣其成績。藉促園藝業之進展。

(甲)關於蔬菜品種栽法之研究 該部蔬菜園之面積，計十六畝，從事於改良本縣重要蔬菜，如茄子、胡瓜、西瓜、番茄、豌豆、甘藍、蘿蔔、白菜等品種及栽培法之研究。尤注重於左列事項：

(A)就夏期蔬菜，如胡瓜、茄子等，選出其優良系統。又利用茄子、胡瓜、西瓜之一代雜種，施

行試驗與研究，并圖其普及。

(B) 努力於可製鹹蘿蔔用優良系統之選出，及白蘿蔔之育成。並改良秋期蔬菜類之蘿蔔。

(乙) 純種蔬菜之改良與推廣 爲改良本縣所特產之宮重蘿蔔種子，經數年來施行純系淘汰，已獲得最純良之品種。該場即將此項純良品種，分送與各農家，且獎勵農家組織採種合作社，指導選擇母本與培肥之方法，以資推廣。

(丙) 果樹之研究 該部果樹園之面積，爲二十二畝另。其中九畝餘在知多郡大府町，施行梨及柑橘類之試驗。其栽培種類爲柑橘、葡萄、梨、桃、柿及其他雜果，而以品種之試驗爲主要。此外復施行整枝、施肥、以及防除病害蟲患之試驗。本縣果樹之具特色者，爲梨與柑橘，因之尤注重於該二項之如何改良與增加生產。

(丁) 溫室及溫牀之促成栽培 本縣蔬果促成園藝，近年已呈長足之進步。該場歷來加以指導與獎勵，甚爲盡力。且施行左列各項試驗與研究：

(A) 溫室 佔地一二九方步，栽培葡萄與茄子等類。

(B) 溫牀 係孤立式及連結式，總數四十二框，用（三尺六寸乘一丈另八寸）以栽培茄子及胡瓜爲主。此外，另行試植山椒、番茄、野蜀黍、冬瓜、菜荳、鵲荳、白芋、土當歸、石勺、柏等。

(C) 花卉 另有溫室一幢，及花壇若干處，終年栽植花卉，以供參觀者之觀賞，並採取種子，分送與需要花子之人。

(戊) 蔬菜加工之研究

(A) 醬菜 醬茄、醬瓜、醬蘿蔔等各種醬菜，分別就其醬製方法，及貯藏方法，施行各種試驗。尤注力於改良本縣產額最多之醬蘿蔔及醬瓜。此外，對於罐裝裝青荳、番茄醬、煮蔬菜、果子醬等之製造方法，亦施行種種試驗。

(B) 乾菜 將本縣重要出產之蘿蔔乾、番芋乾之製法，施行試驗。

【農業練習生】 該場爲養成農業技術員與熟練農家起見，特收集農業練習生，其種類、期間、人數等，有如左表：

| 要 概 格 資 場 入   | 種 類                   |                          |
|---|-----------------------|--------------------------|
| <p>業畢校學業農種甲（一）</p> <p>業畢校學範師校學中（二）</p>  | 第 一 種                 | 正 科 農 業 練 習 生<br>（養成技術員） |
| <p>業修生習練業農科別（一）</p> <p>習實之上以年三經後業畢校學業農種乙（二）</p> <p>之上以年五經業畢小高在下以歲十三上以歲一十二（三）</p> <p>者習實</p> | 第 二 種                 |                          |
| <p>者格資之生習練業農科正有具（一）</p> <p>者業畢校學業農種乙（二）</p> <p>者上以歲八十在業畢小高（三）</p>                           | 別 科 農 業 練 習 生（養成熱練農家） |                          |



|      |       |          |   |
|------|-------|----------|---|
| 義務年限 | 三     | 年        | 無 |
| 津貼   | 每月二十圓 | 以內       | 無 |
| 練習場所 | 安城本場  | 或清洲分場    |   |
| 練習期間 | 一年    | (惟得隨時變更) |   |

以上所述，乃安城農事試驗場事業之大體情形。每年來該場參觀者，達三萬人以上。懷其所得而歸者，固實繁有徒也。該場職員及農業練習生，又發起組織安城農藝研究會。並刊行安城農報月刊，舉凡試驗場之試驗成績，以及其他各種農事學理，實際研究之心得等，均於此中發表，實農業專門雜誌之巨擘也。又清州則天會所發行之月刊園藝與安城農報，亦堪相匹敵，閱者遍及日本全國，達三千五百人以上，亦不失為一大農業雜誌。歷屆由該場出身之農事練習生，將其在場中所習得之技術、學理、經驗或作自己經營之模範，或負地方改良之責任，或任郡、市、町、村農會之技術員，以誘掖農民，改善農業，其所貢獻，實至宏且大也。

最近該場出身與尙在場中研究之同志，復發起組織愛壤會，互相聯絡，同負改良農事之責，共

有會員二百七十餘名。其貢獻於農業界，前途定多美滿也。

(五) 農業界之兩大教育家

北歐之丹麥，一小國耳，今乃以農業國著稱於世界，其原因雖不一而足，然其建立殊功者，實創立民衆學校之葛龍特維 (Grundtvig) 氏也。葛氏爲歷史家，且爲憂國情切之詩人。彼對於丹麥之青年教育，曾作偉大之貢獻，創設該氏理想教育之民衆學校，其所施教育，與日本明治維新前松下村塾所施者相彷彿。其理想，爲將青年由該校與以完美之鍛練與教育。葛龍特維遂藉具有健全之思想與健全之設施，使受教者之力，普及於全國，故竟能造成丹麥今日之隆盛。今碧海郡亦然，全國農民贊揚，稱之爲日本之丹麥，蓋亦有與葛龍特維堪相匹敵之山崎延吉與岡田菊次郎也。山崎碩長而有威，雄於辯才，乃一教育家，農政家。岡田則軀倭，乃一政治家，與談似不得要領，其實胸中了了，且慈祥可喜。兩氏之性格雖相反，而保有相聯之特殊關係。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縣立農林學校創設於安城原，聘山崎氏爲校長，時彼尙爲年未三十之青年也。當時其所持農業教育之主張，頗傾向於達觀。歷來之農業教育家，每將學生嚴閉校內，施以直譯式之西洋農業教育，以爲已

盡農業教育之能事；而山崎則否，以爲農業教育之精神，與農業教育家之使命，須將教育伸展校外，而施及於全體農民。彼謀實現此種主張，進行不遺餘力，每年養成許多青年，使出爲社會服務，一面並促進其父兄之教育，使之內外交相呼應，其奮闘實至勞瘁也。

山崎氏除在農校任校長之外，或則兼任農事試驗場場長，與技術方面之指導者相連絡；或則置身農會，負農事運動指導之責；或則在縣廳擔任佐治事務；或則在教育會，充任執行人員，從多方面熱誠奮闘，努力於農民教育，二十年如一日。且不僅於縣內一處，卽如在北海道臺灣朝鮮以及其各地農村，均普遍宣傳其主義與主張，農民無不知有山崎，而山崎亦東西奔走，席不暇暖，以度其日常生活。

山崎愛護農民之熱心，甚使當地農民感化。於是碧海郡受其德澤，頓生春色，遂成農業之樂園，而被謳歌爲日本之丹麥矣。彼生於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原籍石川縣金澤市。及長，入東京帝國大學農業化學科，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畢業，先後任福島縣蠶業學校、大阪府立農學校教師。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始延入安城，任愛知縣立農林學校校長，內則訓誨五百

餘青年，外則指導衆多農民，垂二十年之久。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始辭去農林學校校長之職，而注其全力於農民教育與農事指導。

試觀現時碧海郡內各種農業機關與團體之領袖，類多三十歲左右之壯年人物，大都崇拜山崎氏，而以彼爲中心，從事於日常之活動。亦可見山崎氏教化施及青年壯年，獲得成效之一斑矣。

山崎之人格德行，誠屬出類拔萃，非楮墨所能形容。其日常生活，忙至無片刻餘暇；其腦中只存如何振興農村，如何發展農業，此外更無他念，故能以全副精神，灌注於振興農村事業也。三重縣及福島縣有志之士，鑒於山崎氏日常冗忙情形，頗欲援助其活動，乃集崇仰其人格之同志，發起組織我農會。愛知縣亦繼起設立，以安城農林學校爲會址，并向全國各處徵求會員。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間，乘愛知縣農會在安城町召集東海四縣副業共進會會議之際，並開我農會全國大會，斯時自全國各地齊集之同志，多至千餘名，極一時之盛。茲將其創設緣起及會章附錄如左：

（1）創設我農會緣起

農爲國本，我國（指日本）素稱瑞穗之邦，尤宜發揚農業，而加以光大。古昔時，尊農卓見之

士頗多，每具盛倡農業之精神。近則不然，恣談農村之輩，雖多若雨後春筍，但真能體會農村之艱困而實現振興農業之精神者，則又寥若晨星，此實深堪抱憾者也。惟前輩我農生山崎延吉先生，始終盡力於農業教育，乃至無暇顧及己身與家庭，實全國農民之柱石與慈父也。我人瞻仰其奮鬥之熱誠，豈但感謝不置，亦且足爲表率，理當盡力追隨。爲此糾集同志，組織我農會，擬於先生之活動，加以援助，藉作後盾，期能貫徹其主義與主張，爲農業增加光榮。尙希各方贊助，踴躍入會，不吝指教是幸。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

我農會發起人

（2）我農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贊助我農生先生之主張，并求其貫徹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由景仰山崎先生人格之同志所組織，故稱我農會。
- 第三條 本會總部設於碧海郡安城町，分部設於認爲適當之場所。
- 第四條 本會事業，專在實行貫徹山崎先生所主張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總會所決定之會費充之，但得酌收捐款。

第六條 本會設置左列職員：

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理事，數名；幹事，數名；評議員，數名。

第七條 職員由大會於會員中選出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輔助會長辦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理事輔助正

副會長，其中二名，爲常務職，兼任會計。幹事執掌分部方面本會之事務。評議員代表各分部

會員，與本會相連絡。

第九條 本會得依大會之決議，聘請學望俱優之人爲顧問。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職員會及大會二種。

第十一條 凡會議，由會長認爲有必要時召集之，每年報告會計一次。

第十二條 希望加入本會者，須向本會填具申請書。

第十三條 修改會章，須經大會之議決。

(3) 我農生山崎延吉之事業簡述

(甲) 著述：農村自治研究 農家經濟 青年教育論 青年之指導 我青年及青年

團告親愛的青年 農村之經營 農民之訓練 農村計劃

(乙) 日報雜誌任稿(每號任稿者)：帝國農會報 農政研究 愛知縣農會報 家

庭之光 流芳 碧海農事新報 斯民 實業之日本 產業合作 養雞之日本

(丙) 教化：農村文化協會 農道講習會 研農講習會 洗心講習會 碧海郡青年

農事講習會 全村學校及其他

(丁) 農場之經營：於三重縣鈴鹿郡石藥師村設立農場，面積八十畝。種植品如西瓜、蘿蔔、芋、芋、以及乳牛之飼養等，已自該農場普及發展於附近一帶地方。

按觀於上述情形，亦可明瞭山崎人格之一斑，實不愧為碧海郡之創造者。現再述岡田菊次郎對於碧海郡之貢獻。岡田氏生長於安城町大字安城，先為衙吏，繼任町長凡二十餘年，又由地方同志推選，補任縣會議員，因絕對多數，連續當選至七次之多。

岡田氏不擅辯才，而熟於義理，任何事業，經其處理，即能就緒。彼對於安城町町政，安城町農會

會長與明治河常設委員等要職，均能應付各種難關，而以和顏悅色出之，任何事情，無不迎刃而解，且能發展不已，於此亦可見岡田氏之人格與手腕也。

各地縣會議員，國會議員，或任其他要職之人，各種卑鄙可憎之行為，以及只圖私利自肥之穢跡，每被新聞揭載，無日無之。而岡田氏參與町政與縣政，垂四十年，始終清廉自守，為公衆服務，而自度其刻苦之生活，其人格之高尙，誠足為萬衆矜式也。

氏一生盡瘁於地方之自治與發展，碧海郡與安城町之能躋於隆盛，亦即岡田之功也。故安城町與碧海郡之人，均甚崇仰其功德。特於安城建立銅像，以示紀念。此銅像已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告成，巍然直立於安城町農業會館東鄰之廣場。地方人士且為之組織頌德會，以誌紀念。



## 二 碧海郡之一般情狀

### (一) 位置及面積

碧海郡位於愛知縣之中部，西北隔境川而與愛知、知多兩郡相連接；西南面衣浦，東隔矢作川而與幡豆郡、額田郡相連接；北與西加茂郡之丘陵相連接。緯度起於三十四度五十分，終於三十五度三分；經度起於東京偏西二度三十四分，終於二度四十分。東西距離約二十七華里，南北距離約三十華里。

### (二) 地勢及土質

該郡地勢平坦，不見山嶽。北部較高，有小丘陵起伏其間。中部及南部地勢，全屬平坦。東部有矢作川之沖積層在焉。土質則第四紀古層占七成以上。在矢作川及其他河川之沿岸，僅有稀少之沖積土。其面積雖不能與大郡並提，而其土地，現均適於耕種。交通方面，則有鐵路與道路四通八達。即

水利亦稱便利。

(三) 氣候

該郡氣候溫和，適於農業。但八九月之間，暴風雨時起，因之稻作及果樹園藝，受害匪淺。茲將其  
主要氣象列表如左（在安城所觀測者）

(1) 平均氣溫（每日午前十時所觀測）

| 月份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三九年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一九四三年 | 平均 |
|----|-------|-------|-------|-------|-------|-------|-------|-------|-------|-------|-------|----|
| 一月 | 五.五度  | 六.七度  | 四.九度  | 七.一度  | 三.九度  | 三.一度  | 四.三度  | 五.六度  | 五.九度  | 三.三度  | 五.〇度  |    |
| 二月 | 六.四度  | 六.五度  | 五.七度  | 七.三度  | 五.九度  | 五.二度  | 五.九度  | 五.五度  | 五.五度  | 九.二度  | 六.三度  |    |
| 三月 | 八.九度  | 二〇.九度 | 七.九度  | 七.四度  | 八.二度  | 八.四度  | 二〇.四度 | 九.五度  | 八.六度  | 八.五度  | 八.九度  |    |
| 四月 | 一七.一度 | 二五.〇度 | 二四.一度 | 二五.六度 | 二五.四度 | 二五.二度 | 二六.〇度 | 二六.二度 | 二五.八度 | 二六.二度 | 二五.七度 |    |
| 五月 | 一九.一度 | 二〇.四度 | 一九.一度 | 二〇.二度 | 一八.七度 | 一九.〇度 | 二〇.一度 | 二〇.三度 | 二〇.〇度 | 二〇.一度 | 一九.七度 |    |
| 六月 | 二三.三度 | 二四.一度 | 二四.七度 | 二五.七度 | 二三.〇度 | 三三.六度 | 三三.一度 | 三三.〇度 | 三三.三度 | 三三.〇度 | 三三.七度 |    |
| 七月 | 二七.六度 | 二九.六度 | 二七.四度 | 二七.六度 | 一九.〇度 | 二八.五度 | 二七.七度 | 二八.六度 | 二七.一度 | 二七.六度 | 二八.〇度 |    |

|     |      |      |      |      |      |      |      |      |      |      |      |
|-----|------|------|------|------|------|------|------|------|------|------|------|
| 八月  | 二七·六 | 二九·八 | 三六·四 | 二九·三 | 二八·〇 | 二七·九 | 二七·九 | 二七·三 | 二八·九 | 三〇·四 | 二八·六 |
| 九月  | 三三·三 | 二五·六 | 二五·八 | 二七·〇 | 二五·三 | 二四·六 | 二四·五 | 二四·六 | 二三·六 | 二六·七 | 二五·〇 |
| 十月  | 一九·一 | 一九·一 | 三二·一 | 一九·〇 | 一九·三 | 一八·五 | 一九·一 | 一九·三 | 一八·八 | 二〇·八 | 一九·四 |
| 十一月 | 二五·一 | 一四·五 | 二二·四 | 二五·三 | 二二·〇 | 二二·一 | 二四·〇 | 二四·一 | 二二·一 | 二四·二 | 二二·三 |
| 十二月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八·一  | 八·六  | 五·七  | 六·五  | 七·九  | 九·二  | 七·二  | 七·六  |

依右表成績，可見一般氣候，得稱溫暖，超過最高三十二度之日數極少，又降至最低零下四度之日數亦極少。然該郡一帶，自一月至三月杪，伊吹嵐之寒風起時，則氣候頗寒，郡民不免受其影響焉。

(2) 日照時間 (根據喬爾屯式日照表)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平均 |
| 一月 | 二九·一  | 九·三   | 一九·二  | 一九·〇  | 一五·一  | 二〇·六  | 二〇·一  | 二〇·八  | 一四·五  | 一六·五  | 一四〇·六 |    |
| 二月 | 八四·〇  | 一〇五·七 | 八七·三  | 二八·七  | 二四·一  | 一六·一  | 二三·六  | 一四七·八 | 一九·九  | 一四二·九 | 二八·九  |    |
| 三月 | 一四〇·二 | 一三三·五 | 一六七·一 | 一八三·五 | 一四〇·九 | 二二七·四 | 一八七·五 | 一六八·七 | 一七四·四 | 一八二·八 | 一六七·六 |    |

|     |         |         |         |         |         |         |         |         |         |         |         |
|-----|---------|---------|---------|---------|---------|---------|---------|---------|---------|---------|---------|
| 四月  | 二〇四・三   | 二四二・〇   | 二二二・七   | 二二八・四   | 一九六・五   | 二四九・四   | 一八〇・〇   | 二〇〇・七   | 一三二・二   | 一五〇・一   | 一四九・六   |
| 五月  | 一四一・三   | 八六・一    | 一七〇・八   | 一九九・七   | 一九五・六   | 一五六・三   | 二五〇・六   | 三三六・三   | 一五二・七   | 一五一・四   | 一六五・一   |
| 六月  | 八八・四    | 一〇六・三   | 四三・五    | 七五・八    | 二五・三    | 八四・四    | 一三四・六   | 一九二・三   | 六〇・一    | 一九四・八   | 一〇三・二   |
| 七月  | 二〇三・六   | 一七五・五   | 一九七・六   | 二〇三・八   | 三九九・九   | 二九一・一   | 二六九・八   | 二〇七・七   | 二六・三    | 七二・一    | 一六九・四   |
| 八月  | 二五五・九   | 一八四・三   | 二六・九    | 一四二・七   | 一七三・三   | 一九七・八   | 二五七・二   | 二八・八    | 一五七・〇   | 二四三・六   | 一六八・一   |
| 九月  | 一一一・七   | 一五三・三   | 一〇五・四   | 二二二・一   | 一〇七・五   | 二六八・三   | 二五一・五   | 二五・三    | 八一・七    | 一六五・五   | 二八・三    |
| 十月  | 二〇・五    | 一六八・一   | 一九・七    | 五四・六    | 一一〇・四   | 二四〇・二   | 一七・三    | 二八・七    | 一〇一・八   | 一六五・〇   | 三三・〇    |
| 十一月 | 一一〇・三   | 一六・三    | 二七・〇    | 一五八・五   | 九三・二    | 一七四・三   | 二〇一・七   | 一〇七・〇   | 三六・一    | 一四四・四   | 三三・八    |
| 十二月 | 一〇三・〇   | 三二・八    | 三四・五    | 二六・三    | 二六・五    | 一五五・七   | 九八・四    | 一五八・三   | 一七・五    | 一六六・九   | 三三・二    |
| 共計  | 一、五八七・七 | 一、五七二・三 | 一、五五六・五 | 一、四八三・一 | 一、七五三・三 | 二、〇二五・五 | 一、八五三・九 | 一、九四八・四 | 一、五七五・二 | 一、八三七・一 | 一、七〇八・八 |

作物於其葉片上，受日光之映射，乃得將養分同化。故日照時間之長短於作物之生育上，實有莫大關係。蓋日照多，則可使氣溫地溼高燥，作物因之生育興旺，而易於結實也。

(3) 降雨量(總量)

二 碧海郡之一般情狀

| 月份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三九年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一九四三年   | 一九四四年   |
|-----|---------|---------|--------|---------|--------|---------|---------|---------|---------|---------|---------|---------|
| 一月  | 一五・五    | 二九・七    | 五七・九   | 四四・〇    | 一八・六   | 一八・八    | 九八・八    | 七六・一    | 九一・三    | 五七・四    | 四八・八    | 一五・五    |
| 二月  | 五〇・七    | 五三・八    | 一四二・二  | 七四・一    | 三三・六   | 六九・四    | 五四・八    | 五九・七    | 六三・五    | 一四三・〇   | 六五・五    | 五〇・七    |
| 三月  | 四三・三    | 一九〇・一   | 六七・七   | 一九・五    | 二四・一   | 一八・三    | 一〇八・三   | 二四・〇    | 一〇四・七   | 一〇四・七   | 七三・三    | 四三・三    |
| 四月  | 七〇・九    | 一三三・〇   | 二四一・三  | 一八・三    | 二二・五   | 一四四・二   | 一九四・三   | 一六三・〇   | 一五九・六   | 二五九・六   | 六七・四    | 七〇・九    |
| 五月  | 二五・八    | 二〇八・三   | 一三三・八  | 二二・五    | 五三・五   | 一六五・二   | 二〇七・八   | 一六三・四   | 二三三・四   | 三三三・四   | 六七・七    | 二五・八    |
| 六月  | 一五・三    | 一九一・三   | 二〇一・一  | 二〇三・八   | 二二・五   | 一五一・二   | 二六六・五   | 一八三・八   | 二七六・二   | 二七六・二   | 三五・六    | 一五・三    |
| 七月  | 五〇・九    | 二〇八・八   | 一六二・五  | 二二・六    | 二二・〇   | 一〇六・一   | 一七三・二   | 四四・九    | 二二三・三   | 二二三・三   | 一九八・八   | 五〇・九    |
| 八月  | 六〇・六    | 六八・八    | 四〇八・五  | 二〇三・六   | 二六・二   | 三四七・七   | 二六六・八   | 三〇一・五   | 二〇〇・二   | 二〇〇・二   | 三九・一    | 六〇・六    |
| 九月  | 二九・九    | 二〇四・五   | 一七二・一  | 九・六     | 四六・二   | 四三・三    | 一八七・三   | 一七二・五   | 垂九・九    | 垂九・九    | 九〇・九    | 二九・九    |
| 十月  | 二六三・三   | 二六三・三   | 一八九・二  | 一七二・八   | 三四・八   | 二五〇・七   | 一三七・七   | 二〇九・九   | 一四二・九   | 一四二・九   | 九九・八    | 二六三・三   |
| 十一月 | 八九・五    | 七二・八    | 六九・六   | 二五七・二   | 六四・三   | 八四・八    | 一三三・二   | 七四・五    | 一四四・六   | 一四四・六   | 九七・七    | 八九・五    |
| 十二月 | 九〇・三    | 九〇・四    | 二七・九   | 一四〇・〇   | 九九・八   | 一四四・〇   | 七四・三    | 四〇・五    | 一〇一・三   | 一〇一・三   | 四九・五    | 九〇・三    |
| 共計  | 一、一八三・九 | 一、二九九・九 | 一、六〇・八 | 一、三六八・〇 | 一、七六・二 | 一、五七五・五 | 一、三四四・〇 | 一、六〇一・八 | 二、〇四七・八 | 二、〇四七・八 | 一、二七四・三 | 一、一八三・九 |

降雨日數及降雨量，於農作物之生育收穫，均有重大關係，且較氣溫及日照時間之關係，尤為密切。

(四) 農家

| 町村名  | 現時戶數  | 農家    |     |       | 戶數  |     |       | 耕別 |    |  |
|------|-------|-------|-----|-------|-----|-----|-------|----|----|--|
|      |       | 專     | 兼   | 業共    | 計自  | 耕佃  | 佃     | 耕  | 耕別 |  |
| 安城町  | 三、六六一 | 一、九一二 | 五二二 | 二、四二四 | 八四六 | 四七二 | 一、一〇四 |    |    |  |
| 依佐美村 | 一、六八七 | 一、二九〇 | 二六〇 | 一、五五〇 | 四三七 | 四二五 | 六八六   |    |    |  |
| 高濱町  | 一、八八一 | 五七〇   | 三三〇 | 九〇〇   | 一七〇 | 一九六 | 五三四   |    |    |  |
| 新川町  | 一、六四三 | 三一〇   | 六一五 | 九二五   | 三二〇 | 一八〇 | 四二五   |    |    |  |
| 大濱町  | 一、二六五 | 二四    | 七七六 | 八〇〇   | 二四  | 二三五 | 五四一   |    |    |  |
| 棚尾町  | 九六〇   | 一五〇   | 四五五 | 六〇五   | 九一  | 三九二 | 一二二   |    |    |  |
| 旭村   | 一、〇四三 | 五六五   | 四〇九 | 九七四   | 三一二 | 一六八 | 四九四   |    |    |  |
| 明治村  | 二、〇八八 | 一、六一一 | 三三一 | 一、九四二 | 一九三 | 四〇六 | 一、三三八 |    |    |  |

|      |        |       |       |        |       |       |        |
|------|--------|-------|-------|--------|-------|-------|--------|
| 櫻井村  | 一、二五五  | 九〇六   | 二八五   | 一、一九一  | 七七五   | 一三九   | 二七七    |
| 六美村  | 一、六九六  | 九七四   | 四五二   | 一、四二五  | 四一五   | 二〇〇   | 八一〇    |
| 矢作町  | 二、〇六二  | 一、二三九 | 三九九   | 一、六三八  | 七九五   | 一〇七   | 七二六    |
| 上郷村  | 一、三三〇  | 一、〇五〇 | 二二〇   | 一、二七〇  | 二六六   | 一五〇   | 八四九    |
| 高岡村  | 一、七六〇  | 一、一九〇 | 四二〇   | 一、六一〇  | 五七五   | 一一二   | 九一三    |
| 富士松町 | 一、三三一  | 一、一二〇 | 一四六   | 一、二六六  | 四四〇   | 一三六   | 六九〇    |
| 知立町  | 一、七九二  | 九三五   | 四一二   | 一、三四七  | 三六七   | 四五六   | 五二四    |
| 刈谷町  | 一、九一二  | 八二二   | 二三一   | 一、〇五三  | 三四六   | 三二六   | 三八一    |
| 共計   | 二七、三四六 | 四、六六八 | 六、二五二 | 二〇、九二〇 | 六、三七二 | 四、一〇〇 | 一〇、四一四 |

(五) 耕地狀況

該郡耕地佔二五六、四七三畝・六、山田八三、二一一畝・二。農家戶數，專業兼業，平均每  
 家耕作畝數爲水田十二畝三分二毫，及山田四畝。其利用狀況如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植桑與其<br>他樹木者共 | 畝 | 四、五六、八〇 | 純<br>田共 | 畝 | 一、二、九六、〇〇  | 計<br>普通耕作<br>綠肥種作共 | 畝 | 一、四一、三三、八〇 | 計 | 畝 | 五、九八、八〇 | 計 | 畝 | 五、二九、八〇    | 計 | 畝 | 一、五、一〇三、〇〇 | 計 | 畝 | 二、五、四七、二〇 |
|                | 畝 | 四、五六、八〇 |         | 畝 | 一、四一、三三、八〇 |                    | 畝 | 五、九八、八〇    |   | 畝 | 五、二九、八〇 |   | 畝 | 一、五、一〇三、〇〇 |   | 畝 | 二、五、四七、二〇  |   |   |           |

所有耕地狀況，其分佈比較的尙近理想，大地主極少，即純佃農亦少。大半農耕地，屬於自作農，故歷來未聞有佃作爭論之類例。惟近年以農業利益較少，并以思想變動之關係，在平收年分，尙能平穩過去；若遇收穫稍劣年度，地主與佃農間，不免發生齟齬，因之中小地主有漸次增加自耕地之傾向也。

(1) 所有耕地畝數之廣狹(戶數)

|       |      |      |      |       |        |       |        |       |       |   |
|-------|------|------|------|-------|--------|-------|--------|-------|-------|---|
| 年     | 度    | 八畝以下 | 八畝以上 | 十六畝以上 | 四十八畝以上 | 八十畝以上 | 百六十畝以上 | 八百畝以上 | 共     | 計 |
| 一九一二年 | 九、九〇 | 四、六六 | 四、五九 | 四、五七  | 七四     | 三六    | 八〇     | 三三    | 二〇、三五 | 戶 |
| 一九二三年 | 六、七四 | 四、五九 | 四、五二 | 七七    | 二九     | 九一    | 二      | 二七、二五 | 戶     | 計 |
| 一九二六年 | 六、六四 | 四、七五 | 四、五八 | 七五    | 二五〇    | 八九    | 二      | 二七、二五 | 戶     | 計 |



(2) 自耕畝數(戶數)

| 年     | 度八畝以下  | 八畝以上   | 十六畝以上  | 三十二畝以上 | 四十八畝以上 | 八十畝以上 | 共計      |
|-------|--------|--------|--------|--------|--------|-------|---------|
| 一九二二年 | 六、〇七五戶 | 七、六一五戶 | 六、六一九戶 | 六九五戶   | 一〇八戶   | —戶    | 二一、一一二戶 |
| 一九二三年 | 五、二五五  | 八、五二五  | 六、四四四  | 六一〇    | 五〇     | —     | 二〇、八八六  |
| 一九二六年 | 五、一八九  | 七、八五五  | 七、〇一二  | 七七七    | 八五     | —     | 二〇、九二〇  |

(六) 工業概況

該郡不但以農業先進地著稱，即工業亦甚可觀。其主要工業，為紡織品、酒類、管筒類、瓦類等。而瓦之聲譽，則自古已著。三河鐵道沿線一帶，多係工業地，自刈谷驛南行數里之間，烟肉林立，濃烟蔽天，頗堪與工業都市之大阪相伯仲。今東亞唯一規模宏大之國際無線電報局，即建設於依佐美村。此臺有高度達八百餘尺之鐵柱，矗立天際，乃與歐美各國通信之策源地。茲將其工業生產概況，列表如左：

| 町村名 | 生絲     | 酒類 | 瓦類     | 磚類 | 土管類 | 醬油類   | 纖維品              |
|-----|--------|----|--------|----|-----|-------|------------------|
| 安城町 | 二八、〇五斤 | —石 | 三、八五方步 | —箇 | —斤  | 一、〇三圓 | 三五、〇〇斤<br>三五、八六圓 |

日本の新農村

|      |         |         |         |         |        |        |        |        |        |        |        |        |        |
|------|---------|---------|---------|---------|--------|--------|--------|--------|--------|--------|--------|--------|--------|
| 依佐美村 | —       | —       | 一元,〇〇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濱町  | 三,六〇〇圓  | 一,〇〇〇圓  | 五,五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 新川町  | 九,〇〇〇圓  | 五,〇〇〇圓  | 八,三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 大濱町  | —       | 一〇,〇〇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棚尾町  | —       | 七,二〇〇圓  | 七,三〇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旭村   | —       | 一,九〇〇圓  | 一五,〇〇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治村  | 一〇,〇〇〇圓 | —       | 八,〇〇〇圓  | 一〇,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圓 |
| 櫻井村  | 二,一〇〇圓  | —       | 五,五〇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美村  | 八九,九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矢作町  | 一〇七,八三三 | 二五〇圓    | 一,六〇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柳村  | 三七五     | 一,〇〇七圓  | 六〇七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岡村  | —       | —       | 六,九六六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士松村 | 五,八五五   | —       | 一,二二九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立町  | 三,〇〇〇圓  | 一,八〇〇圓  | 四七〇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刈谷町 | 一、六九五  | 五、三〇二  | 一六、七四三 | 三、三五、二〇八 | 一、五〇、五〇〇 | 三、九六     | 九七、五〇〇   | 四、九七九    |
| 共計  | 四七、三三九 | 三九、九五六 | 五、五五五  | 三、三七、三二八 | 四、四七、八四四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三、九〇〇 | 四、五八、五五〇 |

(七) 農業概況

(1) 面積 一二七方里  
 東西 約廿七華里  
 南北 約三十華里

(2) 町村數 十六  
 町八  
 村八

(3) 農家戶數 二〇、九二〇戶  
 專業 一四、六六八戶  
 兼業 六、二五二戶

(4) 自作與佃作  
 自作六、三七二戶  
 佃作四、一〇〇戶  
 自佃兼作一〇、四一四戶

日本的新農村

(5) 耕地面積  
原田 二五六、四六四畝  
山田 八三、二〇〇畝

(6) 農產品生產量

|    |       |         |
|----|-------|---------|
| 米  | 一〇〇萬包 | 一、四〇〇萬圓 |
| 繭  | 二〇萬包  | 二五〇萬圓   |
| 雞蛋 | 一二萬箱  | 二五〇萬圓   |
| 蘿蔔 |       | 四〇萬圓    |
| 麥  |       | 八五萬圓    |
| 西瓜 |       | 一〇〇萬圓   |
| 梨  |       | 二〇萬圓    |
| 其他 |       | 二三〇萬圓   |

(7) 農業團體及河渠

普通合作社 七二所 一四、九一一人

改良農事實行社 二五六所 一四、五九五八

養雞合作社 六五所 四、五〇〇人

園藝合作社 五〇所 三、五〇〇人

養蠶同業公會 一所 四、〇〇〇人

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運銷 二〇〇萬圓  
購買 八〇萬圓

農業堆棧

共計十八所  
運銷量 每年平均十五萬包

明治河

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開渠  
水路延長 六百五十餘華里  
灌漑面積 十五萬六千八百餘畝

農業機關及其所在地

| 名      | 稱 | 概   | 要 | 順       | 路       |
|--------|---|---|---|---------|---------|
| 農事試驗場  |   | 種植部之分析、病害、蟲患、農具等各種試驗、練習生之養成、其設備在日本堪稱首屈一指。       |   | 町       | 離安城驛約十二 |
| 農林學校   |   | 創設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歷屆畢業生計達千五百名以上。                 |   | 離安城驛約十町 |         |
| 農業補習學校 |   | 創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分本科、別科、研究科，計有男女學生六百餘名。 |   | 全       | 前       |
| 縣營採種圃  |   | 面積六十四畝，專事栽植町村採種圃所用米麥原種。其經營事業之足資參考者，頗多。          |   | 町       | 離安城驛約二十 |
| 蠶業統制所  |   | 創設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係縣內著名之蠶業機關。                    |   | 離驛約五町   |         |
| 碧海郡農會  |   | 每年經常費達四萬六千六百餘圓，會務甚為發達。                          |   | 離驛約六町   |         |
| 碧海郡畜種場 |   | 飼養牛種、豬種、禽種等。                                    |   | 離驛約十二町  |         |
| 安城町農會  |   | 足為該郡町村農會之模範。                                    |   | 全       | 前       |
| 明治河水利社 |   | 任管理水源之責。該源出於矢作川，灌溉耕地達十六萬畝。                      |   | 離驛約六町   |         |

|                     |   |            |
|---------------------|---|------------|
| 安城共同經營農場            | 乃愛知縣農會所指定之共同經營農場，由七月農家組織之，共管耕地約百六十畝。                                | 離縣約七町      |
| 雙葉土地利用社<br>(一名機械農場) | 經本縣核准，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依據產業組合法，施行經濟的農業經營，共有耕地三百八十四畝，頗著成績。               | 離縣約四町      |
| 滿鐵委託飼料研究所           | 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起，從事以大豆粕為本位，而充作養雞飼料之試驗。                                 | 離縣約六町      |
| 碧海種禽卵合作社            | 創設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置有優良禽種，并備有立體孵卵器(每部一次可孵一萬三千卵)二部，專司推廣優良雞種，并指導獎勵一般養雞事業。 | 全前         |
| 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 此乃各合作社聯合機關，專替各會員社代為運銷或購買飼料、肥料、雞卵、蘿蔔乾等。                              | 離縣三町       |
| 飯倉氏農場               | 係飯倉源太郎氏之個人經營，每年收入達一萬圓。  | 離縣約十三町     |
| 現代養雞孵化場             | 乃依據產業組合法所組織之養雞孵化場，志在將優良雞種分配於全國。                                     | 離縣約一里      |
| 矢作町國民學校             | 係變更原有町立補習學校之組織而改名者，施行實際的教育，曾得縣府之褒獎。                                 | 離愛知電鐵矢作橋八町 |

|              |   |             |
|--------------|---|-------------|
| 矢作町河野改良農事實行社 | 成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社員數計四十戶，注重利用宅地作稻苗及茄子苗之共同育成。 | 全前較遙六華里餘    |
| 明治村東嶺邊宅地利用   | 以廣大宅地，巧植葡萄、桃，以及其他果樹，既增風景，又獲收益，利用面積達二百四十畝。   | 離東海道線安城驛十餘里 |
| 榎前養雞合作社      | 係碧海郡最先設立之養雞合作社，該處養雞副業獨盛。                    | 離安城驛十町      |
| 碧南甘藷運銷合作社    | 乃早生甘藷生產地，栽植面積八千餘畝，每年收穫二回。                   | 離三河鐵道切尾驛五町  |
| 松江地方之早熟栽培    | 新川町之北部，專事胡瓜、茄子、南瓜之早熟栽培。                     | 附近三河鐵道北新川驛  |
| 整理平利河之耕地     | 在新川町，其整理面積計四千八百畝，畝水量每秒鐘二六・六立方尺。             | 離新川驛十町      |
| 碧南國民學校       | 由碧南四處町村所公立，設有農業科與商業科。                       | 附近三河鐵道新須磨驛  |
| 離別共同裝運場      | 得農林部之補助而建設之裝運場，在碧海郡共有八處。                    | 距碧海電車櫻井驛六里餘 |



|               |                                  |                 |
|---------------|----------------------------------|-----------------|
| 駒場改良農<br>事實行社 | 社員二百名，愛知縣政府曾特與褒狀。                | 距愛知電鐵知立<br>驛十町  |
| 吉原改良農<br>事實行社 | 社員八十名，具有優良之共同設施，曾由日本農會加以褒獎。      | 距三河鐵道若林<br>驛十町  |
| 櫻井農業<br>補習學校  | 爲日本教育部所褒獎之日間農業補習學校。              | 電車櫻井驛附近         |
| 六美農業<br>補習學校  | 創設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亦一曾經教育部褒獎之日間補習學校。 | 距岡崎驛六里餘         |
| 合歡木養<br>實合作社  | 曾得日本蠶絲會褒獎之優良合作社。                 | 全前              |
| 坂左右養<br>豬合作社  | 該處農家副業之養豬頗盛。                     | 距西尾鐵道福岡<br>驛二十町 |

### 三 碧海郡之水利與整理耕地

#### (一) 水利與水利社概況

在稻作期間，農家最費心血者，厥惟灌溉之水；而於稻之發育最關緊要者，亦屬灌溉之水也。因爭灌溉之水而相械鬪，至於流血，和平的農村陷於爭訟困疲之境者，亦所在皆是。於此，實可見水利之重要。碧海郡農民爲便於灌溉起見，在明治河幹支各線，組有多數水利社，全部水路延長千餘里，灌溉河道如蛛網之分佈，便利異常。此實碧海郡農民深沐其惠，而爲日本全國農民所欽羨不置者也。茲述各水利社之概況於次：

#### (1) 水利社簡表

| 名            | 稱                         | 關 | 係 | 區 | 域 | 畝        | 數 | 保    | 水 | 路       | 經 | 費 | 管 | 理  | 者 |
|--------------|---------------------------|---|---|---|---|----------|---|------|---|---------|---|---|---|----|---|
| 明治河普<br>通水利社 | 安城町、依佐美村、高濱町、<br>明治村等十六處。 |   |   |   |   | 一五八、四四八畝 | ○ | 約六百餘 | 里 | 一三八、六二二 | 圓 | ○ | 縣 | 事務 | 官 |

|                |                   |                     |          |      |
|----------------|-------------------|---------------------|----------|------|
| 平和河普<br>通水利社   | 新川町、大濱町、榎尾村、旭村。   | 五、一〇四畝・〇<br>華約九里十   | 二三、六七二・〇 | 新川町長 |
| 村高河普<br>通水利社   | 櫻井村、大字村、高、櫻井等七處。  | 三、六〇〇畝・〇<br>約五里     | 六、九八〇・〇  | 櫻井村長 |
| 北野河普<br>通水利社   | 矢作町、大字池端、四牧內等十三處。 | 四、一一二畝・〇<br>約七里餘    | 一七八・〇    | 矢作町長 |
| 油淵系水普<br>通水利社  | 旭村、新川町、高濱町、明治村。   | 四四、八〇〇畝・〇<br>華約三十二里 | 九、九一七・〇  | 縣事務官 |
| 鹿乘川系水<br>普通水利社 | 櫻井村、安城町、矢作町。      | 二一、七七六畝・〇<br>華約八十六里 | 二五、五九五・〇 | 全前   |

(2) 金山車水整理耕地社

該社區域，在距三河鐵道知立驛北約三里餘之一帶高地，而知立町、高岡村、富士松村之一部分，亦包括在內。其地勢丘陵蜿蜒，起伏不平。土壤係礫瘠之粘質土。計有五千五百六十八畝強之廣。

(甲) 創設之動機及創立之經過

明治四十三年（一九〇一年）夏，雨水稀少，高地一帶，陷於旱災。區內作物，因灌溉水之全絕，大都枯死，被害甚大。結果，遂有集資購備車水機，將逢妻川之水，車入田間，以禦旱災而增農民福利之計劃。

前述諸區內土質，殆絕不含有有機質，粘重而礮瘠，稻作栽培雖漸成就，惟山田農業前途，完全絕望。因而區內高岡村一部分人士，遂有實行整理耕地，用車水機車入灌溉水，而改爲經營水田之議。適逢富士松村亦在提倡利用車水機，以改良土地，已議成計劃，預備進行，兩處遂相合併。詳加考慮後，決着手設立一社。一面將是項計劃目的告知鄰村，咸認爲有設立之必要，而贊成此舉。於是發起人集議，由高岡村、富士松村，以及知立町三處選出委員十七名。正圖着手進行之際，忽富士松村一部分人士，表示反對，對於熱心設社之委員，橫肆攻擊，且另組反對團體，亦推舉委員，互相對壘，作強健之反對運動。

社務因之一時陷於危境，幸當時碧海郡郡長及富士松村村長等，向反對方面勸導，力述整理耕地與購置車水機之必要。不料對方仍置若罔聞，繼續反對。乃經衆議決，剔除該方，呈請官廳備案，

於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六月獲得批准，遂於當月舉行社務會議，選定職員經職員詳加研討，乃於是年十二月開工築渠。工作着手後，但至中途而經費不敷，雖由職員等向當地富豪及銀行通融資財，咸以該社歷時未久，無確實基礎，均不之應。社中財政，既困難達於極點，工程亦不得已遂告停頓。

是時，有委員都築重次郎者，大爲憤慨，蹶然奮起，以私財免息貸與社中，遂得重行開工。是後歷時既久，社中信用亦日見鞏固，而區內高原，以得水既易，磽瘠之地逐漸轉佳，不惟生產大增，而地價亦隨之增高。彼創立時反對頗烈，且橫加阻礙之一部分村莊，均自悔無見，深悟前非，亦再三請求入會。因之取消前議，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准許入社，而創立之計劃始得告成。

#### （乙）水利社成立後之狀況

水利既獲解決，遂一意改良生產，因之地力增進，生產增加，社務之經營，日就順利，聲譽亦佳。惟因社中車水，向用蒸汽力，而煤價昂貴異常，致使經濟困難，社員之負擔，亦爲增加。遂認爲有改用力車水之必要，乃於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六月，廢蒸汽機而改爲百五十四馬力之電動機，務

使減輕社員之負擔，而謀社務之進步。社中以社費充車水工事，及灌水路，排水路之設置，與新開道路之費用。社員則以自己費用，整理其土地。因區內土地，頗多高低不平之處，欲全恃社中擔任工事，勢有所不能，故由社員自行整理。其社費，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度，每一畝六分徵十一圓四角，總額共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圓八角四分。

該社名稱，即定為金山河水利社。專司灌漑用水之調劑，即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自古稀有之大旱天，農家因用水缺乏，頻發浩嘆之際，亦未有作物枯死。茲將其自大正九年至十五年之成績，列表如左：

| 年     | 度 | 村關係數 | 大字數         | 總面積        | 積竣工面積      | 灌漑面積 |
|-------|---|------|-------------|------------|------------|------|
| 一九二〇年 | 三 | 五    | 五五、七〇六畝     | 二四、八五九・〇〇畝 | 一七、三一六・九二畝 |      |
| 一九二一年 | 三 | 五    | 全前二五、八四四・九六 | 一八、八〇一・九六  |            |      |
| 一九二四年 | 三 | 五    | 全前二五、九六一・八七 | 一九、〇七八・五七  |            |      |
| 一九二六年 | 三 | 五    | 全前二七、二四九・九〇 | 一九、五一八・六四  |            |      |

(3) 平和河普通水利社

該社區域，乃面臨碧海郡南端衣浦之一帶高原，跨新川町、大濱町、棚尾町、旭村等四町村。土壤係極端沙質，缺乏生產力。稻之收穫量，在平收年每一畝六分地約收二石七斗左右，實屬不易經營之土地也。

(甲) 整理耕地之動機及經過

上述地區，既係極端砂質，不適於經營農業，且無適當道路及水路，加以區劃不能整齊，致農家工作上，常感不便，而生產力亦極薄弱。高原易被旱患，水田亦感用水不足。故惟有籌謀水利，整理耕地，修築道路，纔能使此生產力薄弱之瘠地，有獲得圓滿關係，與增加農家之收入之希望。因此於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由同志集議，謀所以防治油淵沿岸低地之水患，并充高原地灌溉之用。但因工事上需費較多，此項設計一時爲之中止。迨至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因受愛知縣立農林學校校長山崎延吉氏演講之影響，始相約實行，就有關係諸町村中選出委員，作有計劃之進行。

是項計劃之目的，在使於區內占大部分之高地，用抽水機自油淵汲水，而變成良田；且於一部分缺水之水田，予以灌溉。其他如整理道路、水路、地區、講究排水方法，與改良土地等，無不兼籌並顧。迨各種準備完成，乃呈報官廳，舉行大會，隨即着手於整理耕地之工程。

(乙) 該社之事業與打水機

該社區內高地，計二千畝，田地計八百畝，共計二千八百畝。所需灌溉水量，以土質與土壤之保水力，及稻田所需灌溉水量等為基礎。測定之結果，以每一秒鐘可使二十四立方尺，得到充分水量為標準，而從事各種設備。區內最高部，較之低地油淵之水高出三十二尺，因設置每一秒鐘能將二十四立方尺之水，打至三十二尺高低之蒸汽鍋。實施打水後，稻作收量與高地收量，頗見增加。旋因燃料煤價昂貴，社員負擔加重，為圖節省經費計，乃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改為電力打水。至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六月，整理區劃，及設置電力打水機之工程，全部完畢。是後收穫量，遂大為增加，每一畝六分地之生產量，其前後相差如次：



| 類  | 別 | 整理耕地以前收益 | 工程設施後收益 | 差       | 類 |
|----|---|----------|---------|---------|---|
| 地主 | 主 | 六・五〇圓    | 一八・〇〇圓  | 增一・五〇圓  |   |
| 自耕 | 耕 | 一六・〇一圓   | 三六・六七圓  | 增二〇・六六圓 |   |
| 佃耕 | 耕 | 九・五一圓    | 一八・六七圓  | 增九・一六圓  |   |

(4) 鹿乘川惡水普通水利社

該社之地區，係矢作川沖積層所屬低地，一經大雨或霖雨，則附近高地之雨水，皆集於低地，稻作收穫，因而全沒，有時人畜且被其害。爲防此等災害計，遂有排除惡水之設置。

該水源出矢作町北端高原之矢作町大字北野，經矢作町之中央南流，通過櫻井村之東部，在櫻井村大字藤井重復流入矢作川。鹿乘川原可視爲矢作川之舊河道，而位於沖積層之低地。矢作川之川牀逐年漲高，一有霖雨，附近之水皆集於此，即告汎濫，遍地皆遭水災。尤以其排水口前，櫻井村大字木戶附近，惡水常停滯於此，其患殊甚。當文久文政年間，居民因不堪其害，願請在櫻井村大字藤井，設立排水口，以疏惡水。曾經政府批准，即行着手工作，木戶及藤井之農民，無論老幼，凡能執

耒耜相助者，均參加工作。自四月以迄十二月，工程尙未告終，而村中財源已竭，不得已遂告停工。數年之後，又籌得資金，重行開工，遂告成功。汎濫之害，始得去其大半。新開溝渠，延長約五里，深約三丈，可知當時工程浩大之一斑。於是向在木戶之排水口，一變而爲在藤井村矣。舊排水口則閉塞之，以防河水流入。當着手工程之初，木戶自藤井購入之地，價值三百兩，以後乃每年送藤井米八包，以示酬謝。此排除惡水之溝道，以後亦時加修葺。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又變更組織，成立水利社，而事業上之一切管理，則歸郡長。旋因郡廢，遂將管理權移交於縣事務官。其關係地域，爲矢作町、安城町與櫻井村之全部沖積層地帶。計三町村，四十九大字。受惠畝數，共計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畝。

總之：碧海郡之水利，其水路如蛛網之密布，實稱利便。而水利上之設備，在日本全國中，能若碧海郡之完美者，恐屬僅見。此實碧海郡農民唯一利賴之點，因地力素瘠，生產稀少，非藉水利之長，以補其短，將無以自存也。嗣後所宜力爲講求者，則在配水方策之改善，勿使農民有違反道德之舉，實爲必要。

(二) 整理耕地概況

整理耕地法，係在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三月頒布。碧海郡之整理耕地事業，則在是年十一月，由中島村（即今六美村大字中島）農會首先發起，呈報縣府批准，於翌年一月開工。

自此以後，因感覺整理耕地之必要，而相繼進行者，逐年有之，此項事業，遂漸發達。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計有二十六社，面積約達四萬八千畝，適當該郡總耕地面積七分之一。此二十六年中，工程已完畢者，有十一社，面積達二萬四千畝。此外，尚有因遭遇大風雨，潰決隄防，致蒙洪水巨災之境川、逢妻川、猿渡川等一帶沿岸地方，亦謀辦茲事業。其他又有正在進行調查之十五社，面積約達一萬三千九百二十畝，合竣工之面積計之，約有六萬四千畝。最近則更有正在進行整理明治河區域十二萬八千畝耕地之大計劃。足見此事，有日趨發達之勢也。茲將該郡整理耕地之一般狀況列表如左：

| 社名與地區名  | 面積     | 積工費     | 預算主要工程   |
|---------|--------|---------|----------|
| 六美村中島地區 | 二、六七二畝 | 二二、五一二圓 | 排除懸水普通整理 |

日本的新農村

七四

|          |        |          |          |
|----------|--------|----------|----------|
| 高岡村駒場地區  | 六四畝    | 四、二〇一圓   | 普通整理開墾   |
| 平和公河地區   | 五、九八四畝 | 一四〇、七六九圓 | 打水       |
| 六美村合嘆木地區 | 三、五二〇畝 | 二七、五〇三圓  | 排除惡水變換地盤 |
| 高岡村大繩場地區 | 九六畝    | 三一、九五三圓  | 開墾       |
| 六美村高橋地區  | 三二畝    | 一、六六四圓   | 排除惡水     |
| 上郷村社     | 八、七〇四畝 | 四五七、二八四圓 | 打水及普通整理  |
| 金山打水社    | 六、一一二畝 | 一一九、三二四圓 | 打水及開墾    |
| 大濱町地區    | 一一二畝   | 六、〇五八圓   | 開墾       |
| 六美村赤灘地區  | 一、七七六畝 | 一二、五一七圓  | 排除惡水普通整理 |
| 知立町知立地區  | 二四畝    | 二、〇五二圓   | 普通整理     |
| 安城町安城地區  | 八〇畝    | 四六二圓     | 普通整理     |
| 富士松村築地社  | 四〇〇畝   | 六四、七八八圓  | 普通整理     |
| 高岡村大字堤地區 | 二五六畝   | 一三、〇一八圓  | 開墾       |
| 高岡村神田社   | 四〇〇畝   | 四〇、一九二圓  | 開墾       |

|      |     |        |          |       |
|------|-----|--------|----------|-------|
| 高岡村  | 吉原社 | 一、三二八畝 | 一〇、七七六圓  | 開墾    |
| 高岡村  | 正名社 | 一、九六八畝 | 二六〇、七二〇圓 | 開墾    |
| 高岡村  | 竹社  | 九六畝    | 三、二〇〇圓   | 普通整理  |
| 富士松村 | 吹戶社 | 四、六八八畝 | 四五〇、〇〇〇圓 | 開墾    |
| 富士松村 | 西田社 | 五四四畝   | 三〇、四五〇圓  | 排除惡水  |
| 高岡村  | 熊社  | 三三六畝   | 一三、一五三圓  | 除排惡水  |
| 刈谷町  | 竹陽社 | 二〇八畝   | 七、九二八圓   | 設置排水機 |
| 高岡村  | 若林社 | 未詳     | 未詳       | 開墾    |
| 高岡村  | 今川社 | 四、〇六四畝 | 三七〇、三七九圓 | 開墾    |
| 富士松村 | 今川社 | 一二八畝   | 四、九五三圓   | 普通整理  |
| 鷺塚   | 根崎社 | 一、四五六畝 | 三一、〇〇〇圓  | 排除惡水  |

## 四 碧海郡之米麥

### (一) 米之一般概況

米爲碧海郡之重要農產品，農家多植稻以爲生計，故稻之收穫，直接影響於農家之經濟者至大。按前述碧海郡之土質，通常瘠瘠，而多患稻熱病，較他種栽植更爲困難。然亦惟因土質不良而困難多，故愈有研究之必要。一加研究，其效果亦即不難呈顯。此碧海郡農民之所以有研究心、向上心、與堅強之自信力也。茲列其耕種畝數與收穫量如次：

| 年     | 次耕 | 種 畝      | 數 收      | 種 量         | 價 格 |
|-------|----|----------|----------|-------------|-----|
| 一九一九年 |    | 二五〇、五八四畝 | 五四九、五二七石 | 一三、八四二、三三三圓 |     |
| 一九二〇年 |    | 二五〇、五四四畝 | 五九二、一二六石 | 一四、二三八、六〇五圓 |     |
| 一九二一年 |    | 二五二、一四四畝 | 三二三、八〇六石 | 五、二四四、九五五圓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二五〇、九六〇畝 | 六五七、八八七石 | 九、八一六、五三九圓  |
| 一九二三年 | 二五二、〇六四畝 | 五五三、三七四石 | 一〇、二八九、九九四圓 |
| 一九二四年 | 二五一、四二四畝 | 六一九、九四二石 | 一、〇三三、二三六圓  |
| 一九二五年 | 二五〇、二七二畝 | 四五二、三六五石 | 七五三、九四二圓    |
| 一九二六年 | 二五〇、〇九六畝 | 五二一、七〇〇石 | 九、六二、四五五圓   |
| 一九二七年 | 二四九、九二〇畝 | 六三五、二八〇石 | 一〇、五八七、九九〇圓 |

該郡稻種之佳者，有下列七種，茲分述其性狀如左：

(甲)器量好 有中熟神力種之別名，係神力種之變種。形狀性質，殆與神力無甚差異，只成熟期之不同而已。蓋此為中熟之品種，雖不能稱佳，然產量極豐，是其特徵。惟對於稻熱病之抵抗力頗弱，故須培植於土質較優病患稀少之處。

(乙)三河錦 係自兵庫縣移植於此，具早熟神力之名，已盛種於本郡。惟幹長，易倒地上，是其缺點。但對於稻熱病抵抗力頗強，是其長處。體形圓，而質佳。近年本郡南部，幾已無人種此，只北部稍有栽培。

(丙)神力 此乃日本稻類之代表品種，在碧海郡沖積層方面，尤為普及，蓋為本郡之主要品種也。雖品質不甚良好，而產量之豐富，則堪稱獨步。其最大缺點，為稻熱病抵抗力薄弱，及米質較差。

(丁)榮神力 係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將三河錦與神力交配所得。蓋以增高原有神力對於稻熱病之抵抗力為目標，而陸續淘汰，業經育成之品種也。大致形體與神力同，惟稻熱病抵抗力強，而品質亦較為優良。

(戊)京都旭 係在京都府發見之品種，現已急激普及於關西東海方面，正在與神力種爭雄。此為晚熟種，體質強健，能抗稻熱病，且於礮瘠之地，亦能發旺。收量既異常豐富，而品質又優良，味甚可口，實日本優質豐產之品種也。惟易於脫粒，乃其缺點耳。

(己)愛知旭 係補救京都旭易於脫粒之缺點，在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將京都旭與竹成交配育成之新品種。質地與京都旭相似，但能較京都旭不易脫落。

(庚)平和糯 係在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將神力與永田糯交配育成之品種。其外觀與神



力極相似，產豐而質良。惟其缺點，爲易遭螟害，與稍缺粘性。

除上述之外，有白千本者，亦爲該郡主要品種。至其他品種，雖尙不少，但已非主要矣。

該郡因受明治河之惠，用水極便，卽夏季遭逢大旱，亦絕少被害。此實該郡經營稻作上最占便宜之點。若無此明治河，則土壤礮瘠之碧海郡，非但不宜稻作，卽欲經營其他農業，亦勢所不能矣。

收穫量在平年時，普通一畝六分田爲四石餘。卽在豐年，欲達五石，亦屬困難。按現狀觀之，決不能謂爲豐收之地，此蓋由於是項瘠地歉收之稻作，自遠昔祖先栽種迄今，歷來不加注意，致此項研究工夫，反不若對園藝養雞之熱心也。近年米價低賤，竟有售價所得，只償生產費而無餘利者。故經營稻作，須以最低米價爲標準，使生產費節省至可以收付相抵，方可無慮。因此增施天然肥料與應用機械力，實爲必要。近年天然肥料之使用，逐漸減少，而濫用化學肥料之結果，不但費用巨大，且地力亦因之減損。故爲救濟農業計，實宜極力獎勵栽培紫雲英，以作綠肥，一面更發明最有效之配合肥料，使之普及，以便農人採用。且一田之隔，土質各殊，故以「改良農事實行社」爲單位，而製造配合肥料之處頗多。如碧海郡之高岡村農會，有鑑於此，乃竭力獎勵「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共同配

合。因此該村之各個「改良農事實行社」，殆已全行共同配合之方法，其結果均甚良好。茲將該村所擬之獎勵方法，移錄如左：

(1) 高岡村農會共同配合肥料獎勵規程

第一條 凡以改良農業經營爲目的，而具有「共同配合肥料」設施之各種團體，得由本會依據本規程，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交予獎勵金。

第二條 肥料之共同配合，須具左列各項條件：

- (一) 主要作物肥料之共同配合。
- (二) 共同戶數在十戶以上。
- (三) 依本會所指定之配合與設施。

第三條 希得獎勵金之團體，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向本村農會提出申請書及事業計劃。

第四條 已得獎勵金之團體，須按本會指定格式，在施行後二星期內填具報告書，并於翌年二月底之前，報告事業成績。

第五條 欲依本規程得獎勵金者，其經營方法，須聽從本會之指示。

第六條 欲依本規程施行者，在一處改良農事實行社內，不得設置二個以上之團體。但其特殊性質，經本會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經認為有觸犯左列各項中之一項者，得取消其獎勵金，或減少之，或令償還其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

(一) 違背依照本會規程所發之命令時。

(二) 謊報或發見不正常行為時。

第八條 依據本會規程所應給之獎勵金，凡已受上級官廳或上級團體同樣目的之獎勵金者，則應中止交付。

自用上述方法，獎勵肥料共同配合後，此種事業遂進步甚速。而右列高岡村農會之獎勵方法，亦頗為其他各處農會所取法，以從事於自給肥料之配合，並行施合理的施肥。

又碧海郡農會，於稻作之經營與改造，曾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召集以「改良農事實

行社」爲單位之經濟的稻作增收研究會，講求改良稻作之方法。茲錄其當時之規程如左：

(2) 碧海郡農會稻作增收研究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稻作增收研究會，以謀稻作的增收爲目的。

第二條 出品者限於耕作八畝以上稻田之個人或團體。

第三條 出品者有在同地繼續五年出品之義務。

第四條 出品田畝每處在一畝六分以上，每一人或一團體，只限一件。

第五條 出品之田畝，須以施用自給肥料爲主肥。至其他耕種方法，則任出品人隨意處理。

第六條 出品者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經由町村農會，向本會提出第一號格式出品報告書，及耕種概要。

第七條 出品件數，由會長定之。

第八條 町村農會會長，須審查區內出品田之種植情形，在九月底以前報告本會。

第九條 町村農會會長，對於刈割出品時，須於十日之前，按第二號格式報告本會。

第十條 出品田畝與出品區域，規定如左：

第一部，沖積土； 第二部，高原地； 第三部，開墾地。

第十一條 會中設審查長一名，審查員若干名，以審查成績。審查長由本縣農會會長指派審查員由會長委任。

第十二條 出品田畝，依另定審查規則審查之。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之際，出品者或其代理人，必須到場。

第十四條 審查出品所需夫役，由出品者負擔費用。

第十五條 出品者對於出品之審查，不得有何異議。

第十六條 認為無審查價值之出品，得不予審查。

第十七條 審查時所需之穀物，售出後，還其代價。

第十八條 出品者須將耕種狀況，記入本會所交付之簿冊。是項簿冊，於必要時，當使之向本會提出。

第十九條 須在易見場所，樹立記載出品人姓名、畝數、品種、耕種概要之標牌。

第二十條 經審查後，其成績優良之出品，按左列等級，授與褒賞，但特等賞祇授與全體出品

區域中具有特別優良之成績者。一等賞以下，按各區域定之。

特等賞，百圓；一等賞，七十圓；二等賞，五十圓；三等賞，三十圓。

第二十一條 呈送出品方法，發見有不正當情形時，得取消其出品與授賞。其已給付之褒賞，或獎勵金，則責令歸還。

(第一號式樣) 出品單

|        |    |    |        |    |    |
|--------|----|----|--------|----|----|
| 出品田之位置 | 出品 | 品種 | 出品田之面積 | 耕作 | 畝別 |
|        |    |    | 高低田    |    |    |

○○町  
○○村

大姓名○○字

○年○月○日

碧海郡農會會長 台照

(第二號式樣) 出品報告單

| 出品 | 品種 | 出田 | 品別 | 預定刈割日期 | 住址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會對於稻作增收研究會曾蒙 選拔右列○○○件，茲附上耕種概要書，并此具報。

○年○月○日

町農會

碧海郡農會會長 台照

但改良稻作，雖經如此提倡多年，仍無甚進步；不但種秧、灌溉、除草、驅除害蟲等，多墨守舊法，且有益陷於粗放之勢，良以蠶桑、果木、蔬菜等副業，逐年發達，遂致勞力不足；又因稻作利薄，不易引起加意經營之心，亦一原因。實際上碧海郡與愛知縣一般農家，對於稻作之興趣與熱誠，確較其他地方以稻作為主體之農家為低。

碧海郡之稻作，屢遭蟲害與風水之害。在地質瘠薄之開墾地，稻熱病尤爲猖獗，常因培肥法之不當，使作物慘遭損害。即在沖積土之沃地，白葉病有時亦頗與稻作以損害。此外菌核病，胡麻葉枯病等之爲害，亦頗大。插秧後，則又有螟蟲之害。數年來，安城町矢作町等處，施行秧苗時代螟蛉之藥物驅除法，奏效極著。故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起，郡內各町村，已盛行此項藥物驅除法。

碧海郡之稻作田畝，計二十四萬九千六百餘畝，收穫量六十三萬石，亦可見該地稻作之重要，而與農業狀況有甚大之關係也。因碧海郡之稻，蔓草叢生，穀收稀少，而粃與小米之生產量則頗多，故每以之供作養雞之飼料。然近年已深感增進稻作之必要，乃改良品種，以防病害；改良培肥，以增收穫。且於防除害蟲，取一致之步驟。故諸事並進，已頗呈長足之進步，大有方興未艾之勢也。米之品質，自經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施行米穀檢查後，已大爲改良，諸凡烘乾、調製、裝包等，亦均頗有進步。愛知縣之出口米種，其大半屬於碧海郡之出產，故爲檮高愛知縣米產之聲譽計，於該郡產米之改良，已爲政府當局所深切注意。茲記其檢查成績如次：

逐月生產檢查表（單位爲包）



| 年次    | 四     | 月五    | 月六  | 月七  | 月八    | 月九     |
|-------|-------|-------|-----|-----|-------|--------|
| 一九二二年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三年 | 四、三一四 | 二、八一三 | 七六九 | 九三三 | 二、〇〇二 | 一〇、一八九 |
| 一九一四年 | 二、三一三 | 一、四〇九 | 九七  | 三一九 | 五九六   | 六、二七二  |
| 一九一五年 | 二、九八五 | 六四六   | 七八一 | 五七  | 三九三   | 三、九二四  |
| 一九一六年 | 一、六八四 | 九一〇   | 一〇五 | 五三  | 三一九   | 三、五三三  |
| 一九一七年 | 二、六一二 | 九九三   | 三八八 | 三二五 | 六三九   | 四、八六六  |
| 一九一八年 | 一、一二三 | 七一四   | 〇七  | 四〇  | 一、〇九七 | 六、二三七  |
| 一九一九年 | 一、四四三 | 五二一   | 二七二 | 三四四 | 一、一九二 | 四、三〇七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一三四 | 一、三〇二 | 三九四 | 四四三 | 一、三〇三 | 六、四三三  |
| 一九二一年 | 一、五七六 | 一、〇九六 | 二九二 | 二八八 | 四三六   | 三、五九二  |
| 一九二二年 | 一、二七五 | 九三一   | 二二三 | 一七六 | 四四四   | 二、九〇九  |
| 一九二三年 | 二、九八〇 | 一、四六六 | 五〇八 | 二一四 | 三九七   | 七、五九四  |
| 一九二四年 | 六六二   | 二二七   | 一七八 | 八五  | 二一七   | 一、一八七  |



|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五、六五  | 一三三、六九七 | 三〇六、〇七七 | 一六七、六一 | 三七、七一  | 二、三八五 | 六四八、一四〇 |
| 一九二三年 | 四、六七三 | 三九、一五〇  | 一〇八、九四〇 | 四、三三三  | 二四、〇八一 | 一、四九四 | 三六五、九三三 |
| 一九二四年 | 一、三九六 | 一三、三三三  | 七、七六一   | 五、二六   | 一、〇三三  | 八八    | 三二、三五五  |
| 一九二五年 | 五     | 一、五〇三   | 八、四二二   | 四、五九三  | 一、〇三七  | 一八三   | 一五、六四   |
| 一九二六年 | —     | —       | —       | —      | —      | —     | 三三      |

輸出檢查表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希望輸出檢查開始以來之成績如次：

| 年次    | 檢查總數   | 檢 查 成 績 |        |         |         |         | 受檢人數   | 對收成總數之檢查比例 |       |
|-------|--------|---------|--------|---------|---------|---------|--------|------------|-------|
|       |        | 一 等     | 二 等    | 三 等     | 四 等     | 五 等 等 外 |        |            |       |
| 一九二一年 | 三、五四三  | 四       | 三、五〇九  | 一三、三三三  | 一六、五〇一  | —       | 三、三三三  | 三四三名       | 八・二   |
| 一九二二年 | 一、五二二  | 三六六     | 三〇、七七一 | 八〇、〇六〇  | 四、八六〇   | —       | 四、三四八  | 一、二三三      | 一七・七五 |
| 一九二三年 | 四三、七五五 | 一、〇一一   | 七二、五四四 | 二〇九、九三三 | 一一〇、七九九 | —       | 二〇、四八九 | 四、七五六      | 五・八三  |
| 一九二四年 | 六四、一四四 | 一、二五三   | 八四、五五六 | 二七、〇三三  | 二五、七四   | —       | 二五、五〇八 | 六、三五五      | 三・四九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四四、四三  | 一九 | 一四、二五 | 一七、四七 | 二〇四、九三  | — | 一七、四六 | 四、九〇 | 六九・一 |
| 一九二六年 | 五二、一五〇 | 三三 | 一四、七八 | 二四、〇五 | 二〇八、三五〇 | — | 一九、七八 | 四、〇三 | 七〇・五 |

(二) 麥之一般概況

次於米之主要食糧為麥，係高地作物與二重作物之重要出產。近年因麥價低落，與工價增高，栽培麥作之畝數，已較往昔減少。茲將其歷年情形，列成次表：

| 年     | 次栽 | 培畝      | 數收 | 穫        | 量價 | 格          |
|-------|----|---------|----|----------|----|------------|
| 一九二〇年 | —  | 七七、七二八畝 | —  | 一三二、六五三石 | —  | 一、三〇六、四五三圓 |
| 一九二一年 | —  | 七七、八五六畝 | —  | 一一八、〇五一石 | —  | 一、六〇六、七三六圓 |
| 一九二二年 | —  | 七〇、二五六畝 | —  | 一〇一、〇四五石 | —  | 一、七〇一、八六六圓 |
| 一九二三年 | —  | 六四、五四四畝 | —  | 一〇六、〇八〇石 | —  | 八五八、九三四圓   |
| 一九二四年 | —  | 五七、三七六畝 | —  | 八五、八六七石  | —  | 八五四、七四四圓   |
| 一九二五年 | —  | 五九、八五六畝 | —  | 九六、四二一石  | —  | 五九二、四九〇圓   |
| 一九二六年 | —  | 六一、四七二畝 | —  | 一〇七、〇三三石 | —  | 七四三、二七七圓   |

碧海郡之麥，一般係植於高地，及爲水田稻作收穫後之後期作物。大麥、小麥、裸麥均有，茲記其代表品種如次：

(甲) 大麥谷風 佔該郡大麥之大半，係早熟種，稈短而強，不易倒伏，爲適於多肥栽培之豐產品種。雖極宜於廣播栽培，然品質不能稱佳。

(乙) 裸麥可并加他宜 在該郡栽培頗盛，爲屬於中熟之晚性種。粒體中型而帶圓，色澤不甚鮮明，品質亦不能謂爲優良。但豐產而強稈，不易倒伏，爲其特點。

(丙) 小麥赤結科 有神力小麥、結科、赤皮等名稱。播植頗多，乃高地及早播用成績最佳之品。

(丁) 小麥赤坊主 此爲近年始見普及之品種，較赤結科病害少而收量多，最適於遲播及水田後期栽種。

### (三) 二重作物之一般概況

碧海郡之耕地，係由洪積層之高原，與矢作川境川之沖積層所成。在高原地，以栽培麥與紫雲

英爲二重作，一年可得二次收穫。在沖積層之低田，亦有全然休閒之田，一年僅種一次作物者，亦有可行二重作之田，以栽培藝薑或麥者。其施行二重作之狀況，略如左表：

|       |          |          |          |
|-------|----------|----------|----------|
| 耕地 共計 |          | 二五六、〇一六畝 |          |
| 一     | 四〇、九二八畝  | 二        | 一一五、〇八八畝 |
| 作     | 田        | 作        | 田        |
| 純田    | 一三六、九七六畝 | 種桑樹      | 三、九五二畝   |
| 果樹    |          | 藝薑       | 五二、八九六畝  |
| 綠肥    | 六二、一九二畝  |          |          |

核計此表，可見該郡耕地，約有五成不能施行二重耕作。其原因雖有種種，要以溼田較多爲最大原因，因溼田祇利種稻，不適於栽種他物也。且栽培麥與藝薑，又比較的無大利可圖；復因副業發達，更無甚餘力以從事於二重耕作。此外，對於紫雲英之施用法，亦尙無研究，有時栽培紫雲英，反使稻作失敗。基於以上諸項原因，故二重作遂不發達。然對冬期農閑時之二重作，則因可利用閑暇時期，雖收益較少，亦屬聊勝於無，尤以栽培綠肥，所需勞力無幾，而足以增進地力，故亦頗有從事於此者。但栽培二重作，究屬尙需充分之指導也。茲乘敘述二重作之便，特再一述竭力獎勵栽培藝薑之

六美村蠶蠶合作社之情形。

六美村乃屬矢作川之沖積層地帶，土地肥沃，生產力頗高，爲適於稻作栽培之地。然因無利用乾田之副業，農家乃以稻作與養蠶爲生命，間亦作若干養雞之農業經營。因此勞力較有過剩，於是該村之有識者，乃獎勵栽培蠶蠶。現時栽培畝數，計有六千二百餘畝，生產量達五千一百八十餘石。并爲採用適當銷售方法，藉以獎勵本村副業與充裕農家經濟計，遂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組織六美村蠶蠶合作社，檢查生產品，并於合格之生產品上附以商標，實行共同販賣。施行結果，成績異常優良。要之，該社乃以檢查品質與共同運銷爲二大事業也。

至於紫雲英之栽培，則始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三年）之際。現時栽培畝數，約達六萬零八百畝。以安城町、依佐美村、高岡村、明治村爲栽培最盛之區。其中大部分，係充作綠肥之用。但高岡村、安城町、明治村，則藉採種以販賣紫雲英之種子者，亦頗多也。

三河之紫雲英種子，在北陸地方及其他比較寒冷地方，頗有聲譽。然碧海郡以採種爲目的之經營，亦不能謂爲無相當希望。惟以地方瘠薄之土壤言之，則施用綠肥，實屬當務之急，故尤宜竭力

獎勵栽培紫雲英，以充綠肥。

碧海郡農會，依據縣治之獎勵綠肥改良增殖規程，特訂定碧海郡農會綠肥改良增殖規程，注重獎勵綠肥栽培之實施。町村農會，亦隨縣與郡之設施，而實行獎勵。其中高岡村，且定有「紫雲英稻作競技會」之計劃，以資提倡。凡出品田，須在一畝六分以上；會長則由改良農事實行社社長推薦。凡栽培紫雲英以充主肥，而使稻作增收者，均可與賽。實行不過三數年，各社之成績，均頗可觀。其查審方法，則分爲紫雲英生育審查與稻收增多審查。其優良者，與以獎賞。當地農會，對於此事，異常熱心，將獎金定爲優等三十圓，次等二十圓，以下亦準此給賞。如此重賞，不但本郡，即本縣亦罕見其例。蓋在町村農會所舉行之品評會，一般獎例，優等只二圓三圓而已。高岡村農會竟投此巨金，其所以獎勵利用紫雲英以增收稻作者，可謂至矣。

不但高岡村農會竭力獎勵，即郡內他處町村農會，亦多相率創立「共購紫雲英種子會」實施「紫雲英實驗區」，以及其他「紫雲英品評會」等等，以圖獎勵。因之素來最缺二重作之碧海郡，在近年間，其栽培紫雲英之田畝，已日見增加。當春季五六月，紫雲英花各地怒放，一片紅豔，甚爲



悅目也。

將來利用紫雲英之研究，得臻完美，則稻作之栽培，亦可藉紫雲英而獲得安全保障。彼時，紫雲英之栽培，益將激增無已矣。

## 五 碧海郡之養雞

碧海郡之養雞事業，始於明治十七、八年（一八八四、五年）之際。當時非以營利爲目的，蓋徒供觀玩之用，故所養者，祇鬪雞、軍雞、矮雞等，只旁及採食卵肉之用而已。近則隨衛生思想之發達，雞卵之需要，已逐漸增加，乃紛紛改飼採卵雞，因而其事業亦遂日臻於隆盛。按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之調查，郡內雞數：成禽祇一萬另三百八十六隻，雛雞祇九千一百三十九隻，年產雞卵祇值四萬九百餘圓。歷二十餘年以迄於今，隨飼育法之改良，而有長足之進步。計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成禽數達五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六隻，雛數達三十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隻，雞卵年產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圓。於是碧海郡遂成日本唯一之養雞地矣。茲揭表於左，以示其進步狀況：

### 養雞數歷年比較表

| 年次    | 成禽數      | 雛數      | 價       | 格          | 產卵個數      | 價        | 格 |
|-------|----------|---------|---------|------------|-----------|----------|---|
| 一九一五年 | 一三三、五六隻  | 七九、一五隻  | 九五、六二圓  | 一四、四五、〇〇個  | 二七三、三一圓   |          |   |
| 一九一七年 | 二四〇、五七隻  | 五五、〇六隻  | 一二五、六九圓 | 一八、三〇六、四三圓 | 五五七、四七圓   |          |   |
| 一九一八年 | 一六一、四七〇隻 | 四六、五九隻  | 一二五、六八圓 | 一七、八七五、七六個 | 七〇六、一六〇圓  |          |   |
| 一九一九年 | 一四三、四九九隻 | 五五、七三隻  | 一二五、六〇圓 | 一三、二六三、五五個 | 七四四、三九圓   |          |   |
| 一九二〇年 | 一六〇、一四隻  | 九二、二八〇隻 | 四三三、四三圓 | 一七、二四七、九〇個 | 九五、〇〇圓    |          |   |
| 一九二一年 | 二四三、二八隻  | 一二四、〇三隻 | 五三六、〇九圓 | 二〇、九七七、七四個 | 九六、二六圓    |          |   |
| 一九二二年 | 三六、八〇〇隻  | 一一九、六六隻 | 六三六、三三圓 | 三三、九七七、二五個 | 一、六七六、三三圓 |          |   |
| 一九二三年 | 三三、七〇隻   | 六、〇三隻   | 五九、五八圓  | 三三、三七五、九五個 | 一、四九二、九五圓 |          |   |
| 一九二四年 | 三二、六五四隻  | 一二四、九六隻 | 六二二、二〇圓 | 三三、三三三、九二個 | 一、四三九、八八圓 |          |   |
| 一九二七年 | 五五、八三隻   | 五九、三三隻  | 不       | 明          | 五、九五、三三圓  | 二、四四、七三圓 |   |

(一) 養雞業發達之原因

碧海郡之養雞業，近年所以異常發達者，固由於得地利之宜，而由於農事機關之獎勵設施得

當，及飼育法之改良，與雞種之改良等，更關重要。至若運銷方法與運銷組織之得宜，亦至有關係。該郡自明治河渠鑿成，耕地擴張，固已一躍而為產米之地；又因其副產品，若秕稗，小麥等類，產量亦大增；而農家經濟，專恃米麥收入，亦感不足，於是明治村與安城町二地，乃偶有利用糠秕以經營養雞業者，此風逐漸推行他處，事業遂趨發達。同時因感覺於雞卵之運銷，飼料之購入等，頗多不便，於是又有糾集同志，創設養雞合作社，以互助謀發展者，其結果遂成今日之盛況。

先是，該郡農會，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在安城町橫山，設立雞種場，以普及養雞及改良雞種為目的，分佈種卵及雞種。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起，又聘請專門技術員，擔任實地指導，並舉行講習會，談話會等，以圖改良飼養與管理方法。同時復鼓吹養雞合作社之設立，使實行雞卵共同運銷，飼料共同購入，以及種卵共同孵化等等。此外，或創養雞研究會，以討論技術與交換意見等，或用其他方法，以謀事業之改良。經此努力，碧海郡之養雞事業，遂日趨興盛矣。

### （二）養雞業之近況

該郡養雞業，經上述情形，而成堅穩之副業。各町村所組織之養雞合作社，達六十餘社之多。此

等社員，皆一心一致，將其生產品交付與所屬之合作社，共同運銷他處。至其代價，則保管於合作社之信用部。若購入飼料，以及其他必需品，或納稅等必要支付，亦均由信用部代為撥付。故一般社員，無絲毫不便，且無遲疑不繳之人。各人均希冀自己賣出金額增多，乃不期然而然養成儲蓄美風。此等合作社，又互相聯合，組織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以互相扶助，而謀斯業之發展。該郡在一九二七年之雞卵總產額，數達二百四十萬圓。在本郡產品中，實占重要地位矣。

碧海郡之雞卵，殆以東京為最大之出銷地。因該地嗜食白殼卵，故所飼品種，亦大致多為白殼卵雞，白色來克杭種、三河種，以及適合實用所作出之一代雜種。按一九二七年調查全部之結果，計白色來克杭種為四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隻，三河種為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一隻，黑色米諾爾加種為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五隻云。

### (三) 代表雞三河種之特點

三河種以產於縣下三河地方而得名。肉豐味美，脂肪色黃，故外觀頗佳。且產卵能力，與外國卵用種相等。卵重每個平均一兩八錢，卵殼色白，或帶淡紅豔澤，在東京市頗著盛名。就巢性少，在換羽

時期，較白色來克杭種少受病害。實最適宜於日本氣候風土之雞種，與卵肉兼優之實用良種也。曾於一九二四年，被日本中央畜產會，採為家禽標準。最近已普及於日本全國，不論副業專業，均認本種為有利可靠。飼養羽數，亦因之激增。此可見其真價值之一斑。在產卵競進會，此種且曾作成一雞年產三百十九卵之新紀錄。

【三河種之標準】

(1) 標準體重：

雄雞……約五斤三兩弱

雌雞……約三斤九兩

小雄雞……約三斤九兩

小雌雞……約三斤

(2) 雄雞之形狀：

冠……單冠、形中、裂作五齒、豎立頭上。

頭……大小適度。

嘴……根部堅硬，彎曲適度。

眼……大小適度，圓而睜放。

顏面……質緻密，無皺襞。

肉髯及耳……肉髯中形，微長；耳作長卵圓形，大小適中。

頸……長短適度，彎曲得宜，頸羽繁多，垂肩亦多。

翼……稍長，緊貼體上。

脊……稍長，至後部凹斜向上，鞍羽頗多。

尾……長而豐，開張頗得宜。主尾羽與水平線成四十五度之角度；搖羽長而堅勁，彎曲得

宜；覆尾羽繁多。

體軀軟羽……體軀深長，保持水平；漸後稍細而低下。軟羽則短。

胸……深而充實，圓張前方。

腳趾、腿脛……長短適度而強，趾直而頗開張。

(3) 雌雞之形狀：

冠……單冠，形中，裂作五齒，傾於一側。

頭……大小適度。

嘴……根部堅硬，彎曲適度。

眼……大小適度，圓而睜放。

顏面……質緻密，無皺襞。

肉髯及耳……肉髯大小適度，帶圓；耳亦大小適度。

頸……長短適度，彎曲亦頗得宜。

翼……稍長，頗貼。

脊……長短中等，至後部為止，具適度之闊幅。

尾……大小中等，微開張，與水平線成四十度角度。



體軀及軟羽……體軀深長，均得其宜，後體部頗發達，軟羽甚盛。  
胸……深而充實，向前張。  
脚、趾、腿、脛……長短適度，趾直而善開張。

(4) 雄雞之色澤：

顏面、冠、肉髯……鮮紅色。  
嘴……淡黃色。  
眼……赤栗色。  
耳……表面白色，并帶微紅。  
翼……主翼羽，上半面黝綠色，下半面淡黑色。覆主翼羽，係黝綠色。  
尾……主尾羽帶黝綠色，搖羽及覆尾羽深黝綠色，接近鞍羽處呈純粹黝綠色。  
羽毛……除特地標示部分以外，爲有光澤之黝綠色。  
脛及趾……淡黃色。

(5) 雌雞之色澤：

顏面、冠、肉髯……鮮紅色。

嘴……淡黃色。

眼……赤栗色。

耳……表面白色，并帶微紅。

翼……主翼羽，上半面黝綠色，下半面淡黑色。副翼羽，上半面黝綠色，下半面淡黑色。覆主

翼羽為黝綠色。

尾……表面黝綠色，內面淡黑色。

羽毛……除特地標示部分以外，一律呈黝綠色。

脛及趾……淡黃色。

(6) 不合格之條件：

主尾羽之呈黑色者，搖羽之雜黑色或白色者，脛之非黃色者，耳之表面三分之一以上呈紅

色者。

#### (四) 孵卵事業之概況

雛雞之孵化，在養雞尙未盛行時代，每由母雞孵之。迨養雞業勃興，大羣育雛，成爲必要，遂不得不借人力加以溫熱，使之孵化。於是經營孵卵事業者，亦因之興起。碧海郡之孵卵事業，以明治村爲最早，在一九〇四年即開始進行。以後逐漸增加，至今個人經營與合作經營處所，已達二十五所之多。孵卵器計有高橋式人工孵卵器九百部，及其他孵卵器若干。又近年孵卵業者，每多自行發明特別出品，或則採用最新式之斯密斯式孵卵機。計每年初生雛之孵化數，達一百五十萬隻以上。

初生雛之多數，係在縣內銷售。每年有五十萬至七十萬隻，則售往外縣。又碧海郡雞種孵卵合作社，已設備最新式斯密斯式立體孵卵機二部，以育成雞種，與充養雞講習之用。此舉，在該郡孵卵業界已放一異彩。

孵卵事業，本所以改良孵育，而尤以改良雞種爲根本要圖。優良雞種之育成，與孵卵業具密切關係，故須步驟一致。碧海郡孵卵業者有鑒於此，故多在各處組織雞種合作社，對於雞種，常施檢查；

對於優良多產之雞所產之種卵，則代為孵化，以應一般需要，實良法也。

(五) 郡農會之雞種改良工作

該郡養雞，最近發展頗著，已如前述。種種改良，亦不一而足。碧海郡農會，為改良雞之品種起見，特於一九一五年設立雞種場，飼育三河、名古屋、白色來克杭、黑色米諾爾加四項種雞。迨一九二六年，廢名古屋種與米諾爾加種，注其全力於三河種與來克杭種，分佈種雞、種卵於民間，以圖普遍改良。此外，為改良卵質計，并發起卵質品評會，以謀卵質之進步。茲將該會在過去五年所用之養雞經費表列如左：

| 年次    | 用途       | 經費     |
|-------|----------|--------|
| 一九二三年 | 家禽改良費    | 一、七七九圓 |
|       | 養雞合作社獎勵金 | 三〇〇圓   |
| 一九二四年 | 家禽改良費    | 一、八九九圓 |
|       |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 三〇〇圓   |

〔養雞試驗費〕

一四〇圓

一九二五年

家禽改良費

一、八七九圓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二五〇圓

一九二六年

家禽改良費

一、五七九圓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二五〇圓

一九二七年

家禽改良費

一、五七九圓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二五〇圓

該會雞種場，自創設以來，飼養純粹雞種二百餘頭，每年向各處分佈種卵數千個，以圖改良雞種。又復規定出借優良雄雞辦法，以優種雄雞借與養雞家，使產出良好種卵。此外，對於一般養雞家，亦供以優良種卵。凡所以圖謀改良雞種者，誠可謂無微不至。

（六）養雞業之前途與應行改良之點

該郡養雞業，雖逐年進步，據統計觀察，農家平均每戶養雞，約當成禽二十五頭有餘；但全體農

家中，養雞家卻佔百分之五二。養雞大致分專業養雞與副業養雞二類。在碧南一帶，專業家居多，養雞最多之戶，數達萬頭。但以養雞爲副業之一般農家，在比較之下，實占少數也。故爲該郡一般之利益計，當以副業養雞爲目標，力圖飼育戶數之增加，比較的尤爲重要也。

至於飼育品種，以三河種、白色來克杭種，及以採卵爲目的之一代雜種，占大多數。但其品種，猶嫌駁雜不純，在能力上影響頗大，故增殖優良種，以增進產卵能力，實爲當務之急。此則尙有待於獎勵養雞之機關，如農會，養雞合作社等之努力也。

#### (七) 碧海郡養雞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執碧海郡養雞界之樞紐者，實爲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該會創設於一九一七年，對於改良雞種與飼育方法，甚爲努力。而於運銷雞卵事業，則尤爲注意。該郡養雞事業之所以如此發達，而著稱於日本者，該會亦至有功績也。茲特分述該郡養雞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組織狀況等如下。

##### (1) 養雞合作社之組織

該郡養雞家，殆全體加入此種合作社，數達六十餘家。此等合作社之區域，大致以町村爲單位；

其社員人數，亦隨地方情形而異，多則達六百名，少則達四十名。但各社咸加入養雞合作社聯合會。養雞合作社本亦辦理雞卵運銷事業；但自一九二三年起，已將雞卵運銷事務，委託碧海郡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凡設有產業合作社之地方，養雞合作社漸與合併，使產業合作社亦即包含養雞合作社。故現時單獨設立之養雞合作社，約只全數三分之一而已。社員入社之際，須繳納合作資金與入社費。其合作資金，爲三圓至五圓；入社費，則由每年大會決定，大都爲四圓左右。辦理事業，爲雞種之改良與統一，飼料之共同購入，雞卵之共同運銷等。

#### (2) 養雞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

在一九一七年六月之前，依投標方法出賣雞卵者，只有三家合作社。其餘合作社，咸與商人訂立特約，依據前三家開標行市，作價出售。然在同年六月，商人突然要求解約，致安穩無事之合作社，在運銷方面發生問題。郡中當局，於是召集合作社有關係諸人，力述鞏固合作社之必要，并勸導設立本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此時，各合作社俱感運銷上之困難，亦深覺有設立聯合會之必要，因之該會遂告成立。

茲爲便利參考起見，特將該會章程與主要事業，以及最近數年預算列表如次：

| 年     | 次 | 用      | 途 | 經    | 費 |
|-------|---|--------|---|------|---|
| 一九二四年 | } | 雞卵品評會費 |   | 二〇〇圓 |   |
|       |   | 家禽品評會費 |   | 三五〇圓 |   |
|       |   | 考察費    |   | 二六〇圓 |   |
|       |   | 品評會獎勵金 |   | 一三〇圓 |   |
|       |   | 談話會費   |   | 三〇圓  |   |
|       |   | 家禽品評會費 |   | 二〇〇圓 |   |
| 一九二五年 | } | 考察費    |   | 一五〇圓 |   |
|       |   | 品評會獎勵金 |   | 五〇圓  |   |
|       |   | 談話會費   |   | 六〇圓  |   |
|       |   | 共同購入開支 |   | 三〇圓  |   |
|       |   | 考察費    |   | 二〇〇圓 |   |



〔產卵共進會費〕 一、三〇〇圓

家禽品評會費 二五〇圓

考察費 一五〇圓

一九二六年

品評會獎勵金 六〇圓

談話會費 六〇圓

家禽品評會費 二五〇圓

考察調查費 二〇〇圓

品評會獎勵金 一〇〇圓

談話會費 六〇圓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各項合計 一、七三五圓

(3) 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由郡內各養雞合作社，與準此合作社及辦理運銷雞卵之產業合作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經營左列各項事業爲目的：

- (一) 確定養雞業獎勵方針，以指導督勵當業者事項。
- (二) 謀會中所屬合作社相互之聯絡，以圖事業之統一事項。
- (三) 與郡農會以及其他團體相聯絡，以圖雞種及雞卵之改良與統一事項。
- (四) 對於養雞必需物品之購入，與生產品之運銷，以及有關斯業之企圖，作種種實施、調查、研究之事項。

(五) 開設講習會，談話會，與品評會等事項。

(六)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碧海郡農會內。

第五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名，(二) 副會長二名，(三) 評議員若干名。

第六條 職員之選任方法及任期如左：

(一) 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在大會上選舉之；評議員之人數，由大會決定之。職員之任期為二年，聯選得聯任。

(二) 遞補職員之任期，以前任滿期為限。

(三) 選舉職員，由議長指名，但得以投票代之。

第七條 會長總理一切會務；副會長輔之，遇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其職務。評議員備會長之諮詢，并代大會協議緊急事項。

第八條 本會另設左列職員，由會長任免之：

(一) 幹事二名，(二) 技術員一名，(三) 書記數名。

第九條 幹事及書記，秉承會長處理會務，技術員則從事技術。

第十條 本會經大會議決，得延聘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開常年大會一次，但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大會以所屬合作社代表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必要經費，以所屬合作社之負擔費及補助費等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預算，及會費分擔收入方法，由每年常年大會議決之。其決算，須經下次大會之追認。

第十四條 本規約自決議之日起實施之，所有舊規約，同時宣告作廢。現任職員，視作依據本約而選任者，所懸缺員重行選任，惟任期仍至常年大會爲止。

(4) 雞卵運銷事業之變遷狀況

該郡運銷雞卵，自養雞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後，即設立共同售賣投標場十餘所，公開投標，由該會經理其事。閱時數年，因發見種種弊病，及售賣上之危險，自一九二二年四月起，將投標售賣場設於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事務所內。至於投標，則由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在會中直接處理。但雖屢經改良，對收回、出售、貨款等，仍不甚順利，致運銷上又生窒礙。遂於翌年一月，召集

臨時大會，決定將一切販賣事務，統交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辦理。而該會遂於是年四月一日起，辦理雞卵販賣事宜。同時設立於各町村之產業合作社，亦開始辦理販賣雞卵一切事務，以迄於今。當時於售賣上實行改革者，為將向來投標方法，每圓若干斤，若干兩，佣金若干，各種費用若干之複雜方法廢去，改為每箱約淨裝二十九斤，在安城驛前碧海倉庫或碧海郡利用合作社農業倉庫交貨。每箱價數元數角正，以新鮮貨品供給一般需要地之商人，使之放心購買，仍採投標揭價方法，每月逢一、四、五、六、九、十諸日收標。在上午十時，則舉行貨款繳納方法，限得標後三日以內現款提貨。各合作社之結帳，就出售之當日計算，每圓扣除佣金五釐，由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暫墊，劃存尾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支所之各合作社存戶名下。若為未加入聯合會之養雞合作社委託出售雞卵時，則劃存各該地方銀行之各合作社存戶名下清帳。是項方法，嘉惠生產者，實匪淺鮮。且商人對於所購貨物之裝運，與其品質之保證新鮮等，亦較向來便利，而合作社亦得省費省事，故成績非常優良。

是年九月一日，適逢東京大地震、兼大火災，碧海郡之雞卵運銷事業，亦頓生大挫折，因之購買

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特於東京設立支所，派往職員數名，實行直接向需要地銷售，以資救濟。直接向需要地銷售一事，乃該郡養雞者多年所希冀之願望，徒以時機不至，遂爾擱置。茲乘大震災後，地方商人暫停交易之際，乃得實現多年之願望。又適值東京市雞卵缺乏，遂開始大量裝出新鮮雞卵，於是三河卵之聲譽乃大振。自生產者直接供給消費者一舉，竟告成功。

然合作社之裝貨，依從前辦法，其貨款係平均三日間之出售數，按一定價格，向社員結算。東京支所職員，接到總所裝貨通知書，即立向東京大商店及直接需要者照市價兜售，貨款現交，然後經由產業合作社系之金融機關，劃存總所戶下，再行派算。

當初採用此項直接銷售方法時，因三河雞卵向無聲譽，批售非常困難，經支所人員傾注全力從事推銷，一般需要者，始漸知三河卵新鮮優良，於是聲譽日隆，銷售與收款，別無障礙，進行亦遂大為順利矣。從此掬客商人之麻煩與佣金，亦均省去，在自生產者直接供給消費者目標之下，舉行大量生產，以新鮮而優良之雞卵，絡續向外運銷，遂使該郡農業經濟上放一異彩。

(八) 碧海種雞卵合作社

該郡之養雞事業，既已馳名內外，其所亟宜從事解決之問題，乃為寡產雞之淘汰，多產雞之養成，及其鑑別方法與飼養質料之經濟。故依據下列緣起，遂有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之設立，以從事上述各種事業。並將一部分基地，借充滿鐵委託飼料研究所，作飼料之研究。該社最大目的，在專售優良種雞，一面并研究飼料，以期貢獻於本郡之養雞界。茲將其設立緣起與規約等，列記如左：

(1)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設立緣起

養雞事業，與振興農村有莫大關係。且此事輕而易舉，雖婦女老幼，均能為之，既可增進收入，又易發生趣味，誠有益之工作也。況購買飼料，出售產卵等事，隨產業合作社之發展，已異常便利，可無困難；而雞糞更為上好肥料，足供培壅作物，凡我農家，不容忽視。最近農家咸知其利，養雞普及全國，然雞種不純，技術不精，缺乏實地指導機關，雖具養雞業之輪廓，而忘其重要之核心，長此以往，恐難見效。此所以我安城町農會首先與郡內各方實力家及養雞業者連結，發起一大種雞孵卵合作社，以圖改進現狀，而開一新生面也。其入手辦法，先設一完全指導機關，合技術、經驗、資金三要件，經營一綜合的大養雞場，以期有所貢獻。場地預計十六畝，以之開辦家禽講習所、養雞場、孵化場、野化場。

尤須使之科學化，爲具有最新式通風換氣裝置之三重壁所合成之鋼骨建築。其中並購備每次可裝卵一萬三千隻之斯密斯式滿麻斯立體孵卵器二部。更延聘優秀技師，舉凡改良家禽所需之調查、試驗、研究、講習、以及技術員之養成，合作區域內之實地巡迴指導等事，均由其指導監督，使社員行種雞之劃一的飼育，隨品種之整理，以生產優良種卵，再以相當高價，售與合作社之孵卵場。孵化部第一期設備之孵化能力，爲每年二十萬頭，以實現優良雞雛之生產。實地指導員，更隨時巡察於合作社區域內，以不生產雞之鑑別方法，飼料之配合，育雛之狀況，與其他養雞上必要之新知識等，用懇切態度，向從業者啓發指導，藉收改良之效。又如種雞、種卵、飼料、及生產品之購入與賣出，以及器械之改良、飼法之革新，一切關於養雞各種事項，均作模範的經營，藉以統一純良雞種，振興農家副業。據最近統計，養雞戶數達一萬二百戶，成雞數達三十萬八千隻。茲姑假定爲三十萬隻，以作計算，則整理不生產雞之結果，因飼料之節省，可得金額爲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復經品種統一之結果，由普通卵與種卵價格之相差，又可增加金額三十五萬圓。且將來更進一步，由本社孵卵場新式孵卵器發揮有效能力，將優良種雞徧給全國，則裨益國家者亦至大。然此事端賴羣策羣力，尙望同



志諸君，熱心贊助，翺然加入，共襄盛舉，既以振興農村，亦即爲國效力也。

(2)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規約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社以設立與家禽有關之實地指導機關，俾便啓發一切必要新知識，並實行養雞業之模範經營，藉圖改良與發展爲目的。

第二章 名稱及區域

第二條 本社由與養雞有關各方之實力家與養雞者組織之，定名爲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並於社內附設家禽講習所。

第三條 本社之區域，以碧海郡爲限。

第四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本郡安城町大字安城。

第三章 事業

第五條 本社爲貫徹目的計，辦理左列諸端：

- (一) 家禽講習所之創設經營。
- (二) 有裨改良發展家禽之調查、試驗與研究。
- (三) 講習會、談話會之設施。
- (四) 技術員之養成。
- (五) 對於養雞者之實地指導。
- (六) 實施最新式之人工孵化。
- (七) 優良雛雞之分讓。
- (八) 種雞種卵之運銷與購入。
- (九) 雞餌及器具、器械之購入、運銷與介紹。
- (十) 改良並統一雞種。
- (十一) 不生產雞之鑑別，與增進產卵能率。
- (十二) 其他與養雞有關之一切必要事項。

第六條 本社之事業年度，始於每年一月一日，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社中有餘資時，社長得將該款存於曾經大會承認之銀行。

第八條 事業之執行細則，由職員會議決訂定之。

#### 第四章 出資及準備金

第九條 每份出資金額爲二十圓。

第十條 每份出資，第一回應繳金額爲十圓，第二回以後之應繳金額及時期，隨社中事業之狀況，由職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社員有滯繳所認應繳資金情事時，則愆期一日，徵收其應繳金額百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二條 準備金之金額，規定與出資總額同。在未滿此額前，每年須將事業年度剩餘金之十分之一，充作是項準備金。

第十三條 凡加入金、增份金、以及不指定用途之捐款，均歸入準備金。

第十四條 遇剩餘金，除去應提作準備金之金額，及應分配於社員之金額外，尚有餘額時，得將該款充作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第十五條 特別公積金，除充作填補損失外，得依大會之議決，移作臨時支出之用。

第十六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除撥作郵政儲金，或曾在大會通過之銀行等之存款，以及購入國縣債券，或經大會通過之股票及債券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章 剩餘金之處分及損失之填補

第十七條 剩餘金非待提去應轉入準備金之金額後，不得分配於職員。

第十八條 填補損失，首先用特別公積金，次及準備金。

第六章 機關

第十九條 本社設立理事七名，監事三名。理事互選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

第二十條 社長代表全體，統轄社中事業。

第二十一條 副社長輔佐社長，遇社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由社中社員選出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之任期以三年爲滿，但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社中設幹事二名，受社長之節制，專管社中事務，其中一名兼掌出納。

第二十五條 社中設技術員及書記若干名，歸社長任免。技術員專司一切養雞上有關技術

事務，書記專司記錄及庶務。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依大會決議，聘請學識經驗優良之人爲顧問。

第二十七條 職員爲名譽職，但得支給津貼，與通過大會之酬勞。

第二十八條 本社職員，不得假借名義，經營自己之營利事業。

###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會議，分職員會及大會二種。

第三十條 職員會由全體職員組織之，經社長認爲有必要時，或過半數職員共同請求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之議長，由社長任之；若社長有事故時，則由副社長任之。

第三十二條 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人員通過，方生效力。遇可決否決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在職員會應行提出之事項如左：

- (一) 與社中事業施行方法有關之事項。
- (二) 應行在社中提出諸議案之審查。
- (三) 與加入本社，及退出、斥退有關之事項。
- (四) 其他社長所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在大會中應行提出之事項如左：

- (一) 與經費、收付預算及事業方法有關之事項。
- (二) 與處分基本財產有關之事項。
- (三) 上年度經費決算，及社中事業成績報告書。

- (四) 與變更規約有關之事項。
- (五) 其他在職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八章 入會及出會

第三十五條 凡志願加入本社者，可逕行請求社長，社長則以之諮詢職員會，經該會通過時，方始通知該志願人，另行登入社員名冊。又社員志願脫離本社時，應詳具理由書，提交社長。

第三十六條 社員亡故時，其繼承人視作本社社員，其權利義務，與被繼承人無異。

第三十七條 社員脫離本社時，付還本人出資以已繳金額為限，但因死亡或禁治產，與其他經大會通過認為係出於不得已之事由而脫離本社者，則按所認出資付還金額。

第三十八條 社員違反左列任一事由時，由大會議決除名：

- (一) 滯付應納出資額，或購買代價，延至一個月之外，尚不履行其義務者。
- (二) 其他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為者。

#### 第九章 解散

第三十九條 本社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解散：

(一) 由監督官廳命令解散時。

(二) 在大會中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議決解散時。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以正副社長充清算人。但於大會議決是案，另行選任清算人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雖經宣告解散，但在清算事務未終了之前，仍舊存在。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清算終了時，立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大會承認。

第四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所有財產，按出資份數之多少分攤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與町村農會、郡農會、互通聲氣，受上級機關之指導。

(?) 家禽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本講習所以傳授養雞必需學術及技能，并涵養從事農業者之德性爲目的。



第二條 本講習所稱爲碧海種禽孵卵合作社附屬家禽講習所。

第三條 講習期定爲一年。但本講習所得另行選擇適當期間，設立本規程以外短期講習會，及談話會，對外界一般人公開之。

第四條 本講習所始業於每年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得酌量情形更改之。

第五條 講習生須爲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思想堅實之人。

第六條 志願作講習生者，須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具志願書與履歷書，遞交所長。

第七條 講習生一經錄取，須於二十天以內填具保證書，遞交所長。其錄取通知，以書面或其

他適當方法行之。

第八條 所定課程修畢時，給與畢業證書。

第九條 講習生一律寄宿，指定宿舍，但因特別事情，會得所長允許時，不在此例。

第十條 寄宿生須繳納寄宿費。

第十一條 本所設置左列職員：

- (一) 所長，(二) 主事，(三) 講師，(四) 舍監，(五) 書記，(六) 名譽講師，(七) 顧問。

第十二條 所長以社長充之，主事以理事或主任技術員充之，舍監及書記以職員充之；名譽講師與顧問，延請學識經驗豐富者任之。

第十三條 講習生觸犯左列任何一條者，斥令退學：

- (一) 成績惡劣，無成業之希望者。
- (二) 因罹廢疾，不能修業者。
- (三) 品行不良，修業無望者。
- (四) 違反本規程，與不服從師長之命令者。

第十四條 講習科目列左：

- (一) 農民道德與農業經營，(二) 養雞總論，(三) 種類論、遺傳學，(四) 雞卵學、孵卵育雛學，(五) 飼養管理論、養雞經濟學、飼養學，(六) 家禽解剖生理學，(七) 家禽病理衛生學，

去勢肥育學(八)生產物處理法(九)實習(十)此外如有適當科目，隨時增加。

第十五條 講習生中，認為有適當之人時，得令作特殊之調查研究，由本所與以相當津貼。

第十六條 講習生中，設正副總代表各一人，由講習生自行互選。

第十七條 寄宿舍內，設寮長、室長，由舍監指派。

第十八條 講習生在宿舍內，應自備書桌、書箱、與鋪蓋等物。

#### (九)今村養雞運銷利用社

該社係按照產業合作社組織之養雞社，地址在安城原今村。最初養雞，多係雜種，歷長期之經驗，始漸廢飼雜種，改育三河種。因三河種之卵，體大而殼圓，且具食用種之美點，故為該社所竭力提倡。

當明治末年，當地之養雞者，發起創設雞卵市場，開始標賣雞卵。此時該社全體社員，祇二十人，生資額每份一元，祇二百份。經費既匱乏，乃不得不臨時借款以補充之。是年社員所養之雞，共二千六百隻，雞卵售價，共得五千五百圓。大正初年，社員增至六十名，因之產量增加，乃另設運銷支部於

他處，且開始共同購入飼料，以分配於社員。繼又努力於改良三河種之研究，且將優良雞種參與其他各處所開之種雞品評會，得獎數次。其後為改良雞卵之品質計，又創設社員產卵審查會，每月開會審查一次，越一年，成績甚佳。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社員增至九十名，雞數共一萬三千隻，售卵計七萬六千六百圓。因卵質優良，市價佔第一位，於是該社之聲譽大著。至大正十年為止，十年間之純益金達二千三百五十圓。遂經社員協議，建築雞卵事務所，及飼料堆棧一棟，計費一千二百五十圓。至於此役人工，係由社員義務供給。該村地方，按統計所示，農家約三百戶，自作農占六成，小作農占四成。一年平均共購養雞飼料一萬二千圓。但因無孵化場，甚感不便，且不能徹底處理改良辦法，故該社又發起創設人工孵化場，於大正十年，由社員與附近養雞家每份出資二十圓，聚集一千份，先按份實收半數，即以此一萬圓創設孵化場，裝置孵卵器七十六部，由優秀技術員陸續孵化。翌年一年，孵出雛雞八萬隻，大部份分配與孵化場之社員（係由各處養雞家所組織之社員）。且為普及三河種計，又分讓於其他各地。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該場又大加改良，設立種雞合作社，將優良系統之雄雞，無代價借與全體社員。對於種雞，則加以周密檢驗，雛雞亦因之得以改良。

於是各地之來訂購雛雞者，幾於應接不暇。關於孵化設備，亦隨時革新，添購新式立體孵卵器，同時可孵蛋一萬三千枚，以應一般需要。並購入紫外光線放射器一部，藉以助長雞卵之發育，及促進新雛之康健。一面又將本社狀況，攝成電影，名為「養雞之村」，供本郡及他處演映，藉以宣傳養雞事業。除電影外，同時更藉書報談話等，努力宣傳。於是社中成績，年有進步。茲將其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之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 利 |    | 益        |   | 損  |    | 失        |    |
|---|----|----------|---|----|----|----------|----|
| 科 | 目金 | 類        | 科 | 目金 | 類  | 科        | 目金 |
| 利 | 費用 | 九二・一六    | 報 | 酬  | 薪金 | 一、七三九・二〇 |    |
| 雜 | 收  | 二三四・三五   | 印 | 刷  | 費  | 二九・七〇    |    |
| 售 | 賣  | 八、八五九・三〇 | 通 | 郵  | 費  | 二六九・四七   |    |
|   | 盈  |          | 大 | 會  | 費用 | 一一二・四四   |    |
|   | 餘  |          | 雜 | 費  |    | 七〇二・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相 | 抵 | 利 | 餘 | 金 | 廣 | 告 | 費 | 六五六・三〇 |        |   |        |          |
|   |   |   |   |   | 郡 | 部 | 會 | 費      | 一四五・三四 |   |        |          |
|   |   |   |   |   | 捐 | 助 | 費 | 三六九・八五 |        |   |        |          |
|   |   |   |   |   | 建 | 築 | 折 | 舊      | 七〇二・〇一 |   |        |          |
|   |   |   |   |   | 器 | 具 | 折 | 舊      | 三一七・一三 |   |        |          |
|   |   |   |   |   | 利 | 用 | 設 | 備      | 折      | 舊 | 七六九・八八 |          |
|   |   |   |   |   | 應 | 收 | 未 | 收      | 缺      | 損 | 金      | 一四四・〇〇   |
| 共 | 計 |   | 共 | 計 |   |   |   |        |        |   |        | 五、九五七・八〇 |
| 共 | 計 |   |   |   |   |   |   |        |        |   |        | 九、一八五・八一 |
| 相 | 抵 | 利 | 餘 | 金 |   |   |   |        |        |   |        | 三、二二八・〇一 |

(十) 副業養雞之複前

養雞本係農家副業，利用餘剩之勞力與資本，即可從事，事簡而利薄。至主要飼料，則每以農場生產屑物，家庭殘餘菜飯充之，遇有不足，所補充飼料，亦甚有限。其經營方法，非常簡便。碧海郡一般的養雞狀態，亦為副業性質，大都利用尺寸之地，在屋角倉邊，自造雞舍，養雞三五十隻。郡農會與郡

養雞合作社之獎勵方針，亦以郡內全體農家能普遍養雞爲目標。因副業養雞，足以緩和單純農業之危險性，又能增加農家之收入也。

明治村係碧海郡養雞最早最繁盛之區，各區均設有養雞合作社，獎勵養雞。復由八家合作社聯合，創設明治村養雞合作社聯合會。其社員均按照左列條款進行：

第一條 社員養雞，以副業性質爲宗旨，每戶養雞標準爲五十隻。

第二條 社員所採方法，務使不妨害本業農事之工作。餵飼之事，務使婦孺任之。雞糞爲優良自給肥料，須講求適當利用方法。

第三條 社員須避免築造新雞舍，以節費用，可將堆物舊屋及推車小屋改造之。

第四條 社員須以絕對的互助精神，共同購配飼料。

此八家合作社之中，現時經營最佳，足資他處模範者，爲榎前養雞合作社。

榎前之養雞，本來不甚發達。但自經有識者之提倡，不上數年，生產數量及品質與技術，俱大有進步。然當時對於雞卵銷售方法，尙屬幼稚，祇在附近郡市，依據先進地之市價作標準，售與約定商

店，故於農家頗爲不利，且亦不便。因之有志者互相計議，遂於一九一三年，邀集農家，創設養雞合作社，辦理雞卵之共同運銷，以期得較好之高價；並共同購入飼料，以期得較廉之物品。翌年，爲獎勵儲金與便利事業計，又創辦雞卵儲金。至一九一七年，又將一切養雞合作社之事業，移交榎前信用購買運銷合作社，如所有運銷雞卵，購入飼料，融通資金，以及雞卵儲金等全部事務，均一併由產業合作社辦理。社員只要養得好雞，將所產雞卵攜赴事務所，別無他事。資金遇有不足，可向合作社告借；飼料亦由事務所共同購入，作價分配與社員；售出雞卵，則作價轉入儲金項下。應納稅款及其他費用，亦自雞卵儲金中提出，代爲支付。因此進行非常順利。待至一九二一年，一部分社員，以爲改良養雞之根本問題，在於改良雞種，爲貫徹此項目的起見，於是又有人工孵化場之設置。充孵化所需之種卵，爲白色來克杭種與三河種。有時則育成上述兩種之嚴格的一代雜種，以多產而強健之雞。分配於社員。遇孵卵器空閒時，則更孵化初生雞，以最低代價，供給本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會員。故榎前之養雞事業，因其組織之完美，甚爲發達，馳名遐邇，來此參觀者，四時絡繹不絕。

（十一）創造新紀錄之養雞家



一般人之通弊，爲無論何物，咸尊崇舶來品，而非薄本國品，此實爲一種劣根性。當茲養雞界每歲耗費巨大金錢，以輸入多產系外國種盡力蕃殖之際，乃有並非素以優秀著名之舶來品外國種雞，而爲純粹日本內地產，且毫無外國產系統血液混入之碧海郡代表品種三河種，竟打破歷來紀錄，產卵達三百個之多者。創此新紀錄者，乃櫻井村酒井又太郎氏也。

酒井氏之育成產卵達三百枚之雞也，實經過十餘年之研究，方克臻此。彼於一九一七年之春，曾有調查全數飼雞產卵數之舉。調查結果，知寡產雞實佔多數，遂陸續加以淘汰，爲數至巨。至次年，偶有雞販揀選拔美羽雄雞數頭，來訪該氏，氏觀後，覺其中雜有雌者，遂全數購入，經飼育後，果然雌者竟佔半數。是後，氏將此項雞之產卵數，亦加以調查，孰知竟出乎意外，此數雞之產卵成績，乃較以前所飼育者爲佳。

此數雞，實屬當時三河地方之岡崎密克司種。彼既在無意中，廉價購得如此優良多產之雞，自此以後，遂將此種岡崎密克司雞，從事有系統的蕃殖，經過累次改良，注其全力於多產雞之培育，其結果，遂於一九二六年參與日本產卵共進會比賽，以一雞年產三百十九卵，被全國公認爲生產最

高之紀錄。於是酒井又太郎，遂名聞各地，備受推重矣。該氏調查其十餘年來之產卵紀錄，產卵達三百個以上之雞。計有六隻，而其中最高紀錄，則為三百二十八卵。成績之佳，誠堪驚異也。茲將該氏育成三百卵雞之遺傳力所得之實驗談，簡敘如次：

「凡在初年度產卵達三百個以上之雞，苟於第二年或第三年，產卵數激減，則是項雞系，決非多產性之系統。反之，在初年度產卵雖不達三百個，只二百五十個左右之雞，苟在第二、三年，其產卵數與初年度無甚差減，且平均其一生產卵個數，係屬於多產系統之雞，則按之過去經驗，必屬於具有多產性遺傳力者。歷查初年度多產之雌雞，往往至第二、三年發育脂肪，而致寡產。若一生平均產卵屬於多產之雞，其體質雖隨年齡增大，而發生之變化，則頗和緩故也。至於由多產而變為脂肪雞之子孫，因被遺傳，必致成為脂肪雞之體質，遂失其多產性矣。否則，多產雞每年之產卵數，雖不及三百，然因其有多產性之遺傳力，則可由此而育成多產之純種也。」

氏根據上述實驗理由，乃養育繼續產卵二百五十個達二年以上之雞，而盡力蕃殖之，遂得育成更多產之佳種，此實大可取法者也。

(十二) 高岡村竹地愛禽社

該社之設備，在日本養雞界中，最爲新穎。因該社利用蒸汽熱力，以實行人工育雛，是項設施，在日本尙屬創製也。惟該社所處境地，乃在碧海郡之極北，土性瘠薄，不利於農，而養雞事業之興起，亦爲近年間事，故實爲素無養雞之經驗之區域也。然該社初不以經驗稀薄而氣餒，竟集合不滿百戶之副業養雞家，而組織此社。其創立之動機，蓋起於一九二六年一月間之農業研講會。該講習會，係由農事研究所發起。講習科目爲：米麥、園藝、養蠶、養雞、烹飪五種。爲節省經費起見，將會期與會場併在一處。關於講習生之納費，男生二圓與白米二升，女生圓半與白米升半。最初員額，定爲每科三十人，共計百五十人；詎報名者紛至沓來，出乎意外，每科目平均達六十人之多，故共有三百餘人，且此三百餘人，多爲手執耒鋤，日接土壤之有志青年農夫，其奮勉之心，誠足多也。當講習會初創時，會員所希望之點，爲：(一)須選擇曾經長時間指導農人之講師，至街頭之有無，無甚關係，只需真能理解農業。單具有書本上之知識，尙嫌不足，須能應用學理，施諸實際；只講概論亦嫌不敷，必須獲得農學之真髓，且能作實際上有有效指導。(二)徵集會員，與其求多，不如少而熱心。

講習會之第一日，男生攜米二升，女生攜米升半，紛紛到校。上午開會，午後上課，各教室間，只聞講師之語音，各部速記者，則將所講之一言一句盡行錄下。四時半，講述完畢。五時，由煮炊股煮就晚膳，一堂會食。食後，走讀者返家，其餘則退而自修。各科均有印就講義，發給全體會員，故實際上雖僅在一科聽講，亦可明悉五科講義之內容也。至第五日，講習會完畢，遂舉行閉會式。於是高岡村竹地愛禽社，遂因受此次講習會之激勵，於翌年成立。事務所與育雛場，設在竹地之北約數里，四周均爲空地，空氣清新，據碧海郡之最高岡，登樓眺望，全郡悉見。

該社有社員十三名，均爲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青年，且能彼此推誠相與。其設社目的，在育成優良雞雛，分讓與各社員及竹地之農家。遇有餘剩，則更售與一般需要者。其組織與一般合作社全異其趣，既無形式上之規約，又無施行細則，所有十三名社員，係採一人一職主義，任何人均屬職員，以全力盡其一己範圍內之責任。其於研究調查之奮勉情形，尤爲他處所罕見。其職員之分配：計社長一，副社長一，庶務員二，會計員二，採辦員與推銷員各一，器具保管員一，技術員四。該社事業，如前所述，係利用蒸汽熱力以育雛，最先乃購入初生幼雛，經過一番養育，使成六十日雛，或百日雛，或小雌

雞，再以之出售與需要者。其設備，爲一座十七丈餘闊，一丈五尺餘深之育雛舍；中間設有蒸汽裝置與育雛裝置。當時費去成本，約計六千一百圓，由每一社員出資五百圓所集成。因此項設備，在日本猶在研究時代，故係創製也。其蒸汽與育雛設備之具體式樣，頗屬新穎。

其育雛舍，每次之育雛數，可達一萬五千隻。自一九二七年五月開業以後，迄至翌年二月底之短期間內，共計售出雛雞六萬隻，亦可見其成績之佳也。依照往昔舊式育雛法，通常須經過一百七八十日，方能產卵。然採用此項新法育雛，則早則一百日左右，遲則一百二十日左右，必然產卵云。至於自節省經費方面觀之，該社購入初生雛，計算所費飼料，人工，蒸汽裝置，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大概需要一圓一角，可養成一隻百日雛之雌雞。

## 六 碧海郡之養蠶

日本之養蠶業，遠自古昔，已無稽考。自後盛衰相尋，待木棉移植國內，碧海郡亦盛行播種，蠶業遂受打擊，一時頓告衰退。迨橫濱開爲商埠，生絲輸出海外，養蠶之家，遂見增加。以其充作農家副業，頗爲適當有利，故政府當局及有志實業者，多盛行獎勵。如分發桑苗，開設蠶桑講習會，蠶桑談話會，絲繭品評會，與設置蠶桑技術員，以改良品種等等，無不努力舉行。及至一九一七年，又設立養蠶合作社聯合會，以謀各社之統一與互助，促進養蠶業之發展。一九二五年，並在安城町召集蠶絲業大會，發表左列宣言，

「蠶絲係日本出口貨之大宗，其盛衰影響於農家經濟者甚大。今茲日本對外負債，達幾十億之巨，故經濟狀態，至屬可憂。同人等有鑒於此，乃奮然厥起，共圖開發斯業，以期增進國富，振興農村，

【議決事項】

- (一) 關於改進繭質方面者：
- (甲) 蠶種務期統一。
  - (乙) 改良桑園。
  - (丙) 改良飼育方法。
  - (丁) 蠶上簇後，保護宜格外周密。
- (二) 關於防止夏秋蠶之失敗者：
- (甲) 蠶種須採用春季製造之人工孵化種。
  - (乙) 掃蠶時期，不可耽誤。
  - (丙) 勵行蠶種之催青，以期孵育一致。
  - (丁) 對於選擇稚蠶期之桑葉，宜特別注意。
  - (戊) 設法另闢稚蠶用之桑園。

是後，日本農林部又頒布設立公共絲繭倉庫助成規則，郡人乃羣謀設立，成立愛知乾繭倉庫，設總庫於安城町，設支庫於舉母町，藉以便利農家。

(一) 飼育之概況

碧海郡所植桑樹，有早生桑、中生桑、晚生桑三種。所育之蠶，亦有春蠶與夏蠶、秋蠶之別。茲略述其一般狀況如左：

(1) 春蠶 該郡共轄十六町村，養蠶戶數，全體達六千六百四十家。所需蠶種，共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張。所收繭子，計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九擔，價值一百六十三萬另三十圓。

(2) 夏秋蠶 育夏秋蠶時，因適當田忙之際，故產量有逐漸減少之傾向。苟改進飼育技術，以策夏秋蠶之安全，實於農家經濟大有裨益也。夏秋蠶包括夏季秋季兩度養蠶，共計養蠶戶數六千七百七十五家，消費蠶種三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張，收穫繭子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擔，價值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圓。

(二) 蠶業方面之團體



(1) 桑苗同業公會 桑苗同業公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從事桑苗之販賣，或桑苗之生產兼運銷。會員均能互守信義，以矯正桑苗營業上之弊端，謀斯業之改良與發展。會員約七百餘名，設有共同苗圃、及品評、試驗、考察等事業。

(2) 蠶種同業公會 蠶種同業公會，成立於一九〇九年，以糾正營業上流弊，促進事業之發展為目的。經費三千餘圓，設有預防病毒檢查，原蠶種繭之代辦，冷藏冰庫之經營，視察講習會等諸事業。

(3) 養蠶同業公會 養蠶同業公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分區有九十五所，會員共七千八百五十五人，占郡內養蠶業者之大半。該會具有各種設施經營，以謀各分區之連絡，並增進其福利。其主要事業為：

(甲) 共同經營之獎勵。

(乙) 養蠶巡閱教師之雇聘。

(丙) 婦人蠶業視察。

(丁) 發刊各種印刷品。

(戊) 講習會，談話會之開設。

(己) 品評會之促成。

(庚) 共同購入與共同運銷之介紹，以及經濟調查等。

(4) 製絲同盟會 郡內共有絲廠十八家，同業者為謀彼此共同一致，糾正營業上之缺點，藉以促進事業之發展，遂於一九二〇年組織同盟會，實施先進地之考察，講習班之開設，經營上之研究與調查，職工之表彰等諸項事業。

為防止繭質之損傷，調節原料繭之需要供給關係，并促成以乾繭作擔保之資金流通，糾正向來生繭交易之弊害，以圖振興農村起見，日本農林部，特於一九二五年公佈共同倉庫與共同烘繭裝置助成規則。愛知乾繭倉庫，即在農林部助成之下，集得資本五十萬圓，設總店於安城町，設支店於西加茂郡舉母町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甲) 養蠶者所委託之烘乾及其保管。

(乙) 非養蠶者所委存之烘繭及其保管。

(丙) 寄存繭之運送，或經手代為遞送。

(丁) 繭類以外適當貨物之保管。

(戊) 辦理保管貨物之抵押借款。

### (三) 碧海郡養蠶同業公會

此同業公會，係由養蠶合作社聯合會所改組，總部設於安城町郡農會內，另設支部於其他各町村間，互相連絡，辦事一致。茲將該會所辦事業，略述其概況如左：

(1) 設置技術員 為貫徹本會目的起見，設置專任技術員若干名，使當實施會中事業之任。

(2) 獎勵共同經營 經營養蠶業之要諦，在於以合理方法，謀生產費之節省，與優良繭之豐收。欲達到此項目的，非藉會員共同一致之努力不可，故特設立獎勵共同經營規程，促使實現。其共同經營之成績，經調查合格後，即給予補助金。

(3) 設置養蠶教師 欲生產優良之繭，則飼育技術必須改良，故支部或分區，延請養蠶教師擔任指導時，其經費可由總會補助。

(4) 獎勵改良桑園 改良桑園，亦蠶業經營上當務之急，因之設立規約，使支部及分區實施左列事項，然後按其事業之成績，給與獎勵金：

(甲) 播植桑秧及砧木。

(乙) 設置穗木採桑園。

(丙) 設置夏秋蠶稚蠶用之桑園。

(丁) 實施鋸接法，以使老朽桑復活。

(戊) 設置關於栽桑之試驗，以及指導用之桑園。

(5) 實地講習會 召集關於栽桑諸般事項之實地講習，以養成指導方面與模範經營方面之人才。

(6) 接木講習會 開辦接木法講習會，講求桑樹之接穗及改植補植等事項。

(7) 蠶種之鑑定會 開辦關於會員應養蠶種之鑑定及購入等事項之協議會以作購入蠶種之標準

(8) 蠶業研究會 爲啓發關於改良與發展養蠶業方面之知識技能，并謀與有關係諸同業間之相互連絡計，開設購繭者及育蠶者之聯合研究會。

(9) 印發飼育通告 爲促進會員間之注意計，將所有關於育蠶上之緊要事項，隨時印成通告，遍發各會員。

(10) 調查養蠶經濟 調查會員養蠶經營之適當與否，以作指導獎勵之基礎。

(11) 飼育法之調查 受縣聯合會之委託，調查飼育法上一般狀態，與其方法，以作改良指導方面的參考。

(12) 獎勵改良上簇 改良老蠶上簇方法，對於繭質之良否甚有關係，能依法實行改良者，則給予補助金。

(13) 獎勵共同運銷 對於支部或分區，能實行最合理之共同運銷產繭者，則給予補助

金。

(14) 提倡共同購入 凡養蠶之必需品，如能用共同購入之辦法，則貨品既可優良，價格亦較低廉，故亦加以提倡。

(15) 考察改進資料 派遣考察員，使往各養蠶先進地考察，以作本會事業上之參考及改進。

(16) 指導廢繭利用 爲使獲得養蠶上之福利，與獎勵副業起見，使農家婦女學習關於處理廢繭之技術，并促其實踐。

(17) 舉行蠶桑講習 延聘適當教師，開辦蠶桑講習會，將養蠶與栽桑之知識，灌輸給一般農家。

(18) 補助支部事業費 爲使各處支部，依地方情況，實施認爲最關緊要之事業起見，給與半數補習費。

(19) 助成支部品評會 各支部及分區，有開設關於養蠶業之品評會者，則給予助成金。

#### (四) 愛知乾繭倉庫

日本蠶絲業，近年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與人造絲之傾銷，不免日趨衰敗。且因向以生繭作交易，不能久經時日，故輒為一部分不正當商人所乘，從而攫取利益。養蠶者雖明知不利，以限於時日，無可如何，祇得聽其剝削。至於製絲家，亦因資金之運用，不能支配自如，乃紛紛作投機的買賣，致需要供給兩方面之交易不能順利，蠶絲業之發展，亦遂深受阻礙。日政府為救濟計，乃於一九二五年，由農林部公佈共同儲繭倉庫並共同烘繭裝置助成規程，以保護養蠶家，並促進蠶絲業之健全發展。於是碧海郡一般與蠶桑有關之人，遂依據是項規程，請得政府之補助，設置倉庫及烘繭室，接受養蠶家之委託，代將生繭烘乾保管，並予以抵押之方便。於是向日短期間交易之弊害，遂得逐漸改善。該倉庫共有資五十萬圓，係由養蠶家共同認股組織，設總庫分庫各一處，其所營事業，已詳前述。茲再記其各項辦法及規程如左：

(1) 交貨方法 由養蠶合作社或同業公會，斟酌會員之繭質，依據品質等級，分別作成貨件，然後送至倉庫。其每件重量，以三千七百五十斤為原則，但為便利養蠶家起見，苟無妨害，則

小件貨物，亦可交入。

(2) 寄存手續及押款 寄託人將貨物與發送單，一併送入乾繭倉庫，由倉庫過秤後，照數收入存貯，並將過秤單交與送貨人。而押借款項，則以倉庫存貨證（即棧單）作擔保，按照時價，決定抵押金額。其押借數額，約當貨價八折。

(3) 銷售方法 在原則上，寄存之貨，一般係由倉庫代為銷售；但向來與製絲家作信用交易之合作社等團體，則仍任憑彼等自由交易。至於小件貨物，則由倉庫代為出銷。其出銷方法，有時亦採競爭投標制，以期獲得較高之價。

(4) 烘費及保管費 關於烘費，每生繭七斤半，取費兩角。（非會員則繳二角半）保管費，則每生繭七十五斤，每天繳收棧租五釐。

(5) 內部設備 除存貯乾繭之倉庫外，並設有烘繭機，理繭間及辦公室等。

(甲) 倉庫 為木骨鐵鋼條三層房屋二座，足以耐震禦火。總支庫均能收容存繭一萬二千另五百擔。



(乙) 烘繭機 係蒸汽式自働烘燥機，共有四架，分別裝置於總支庫，其一晝夜烘燥能力，為四萬五千斤。

(丙) 理繭間 為木板二層樓房屋二座，頗寬敞。其整理生繭能力，每小時達一千三百五十擔。

(6) 愛知乾繭倉庫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倉庫定名為愛知乾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以辦理左列各項業務為目的：

- (一) 受養蠶家委託，將繭代為烘乾及保管。
- (二) 受非養蠶家委託，將繭代為烘乾及保管。
- (三) 寄存繭之代為運銷，或代為遞送。
- (四) 對於所保管繭無妨害之諸貨物之保管。

(五) 保管貨物之押借。

第三條 本倉庫設總庫於安城町，設支庫於舉母町。

第四條 本倉庫之存在期間，自設立之日起，以二十年為期。但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延長或解散。

第五條 本倉庫之公告，掲載於總支庫前之揭示場。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六條 本倉庫資本總額定五十萬圓，為股份有限性質。

第七條 本倉庫股份定一萬股，每股五十圓。

第八條 本倉庫股票，係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三種。

第九條 股東第一次應付股款，每股為十二圓五角；自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滯納股款之股東，自繳款截止之次日算起，至補繳之當日止，按每百圓每天納三分

之比例計算，徵收滯付利息。

第十一條 凡將股票買賣讓渡，或股東改換姓名時，應得本倉庫之承認，並將股票連同規定請求書，送至本倉庫登記。

第十二條 凡依據繼承、餽贈或其他法律條文而取得股份者，應將證明文件連同本倉庫規定請求書，送請本倉庫登記。

第十三條 因股票毀壞，而請求換發新股票者，應將股票連同載明原由之請求書，送交本倉庫辦理。

第十四條 因遺失或毀滅等原因，而請求補發新股票時，應將詳記事由之請求書，及具有經本倉庫認可之保證人二名以上之連署，送至本倉庫辦理。即由本倉庫公告聲明情由，自公告之日起，經三個月後，無人抗辯時，然後將新股票補給之。其公告之費用，則由請求人負擔。

第十五條 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情形之下，每張股票徵收手續費三角；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情形之下，每張股票徵收手續費五角。

第十六條 股東更改住所或簽字圖章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倉庫。

第十七條 股票過戶，於常年股東大會三十日以前截止。

第十八條 本倉庫加股之際，得以超過額面之溢出金額，募集新股。

###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十九條 常年大會，於每年三月召集。臨時大會，經理事會議決，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大會中之主席，由代表理事會之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其他常務理事代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以所有股份之每股，代表一權。

第二十二條 大會之議決案，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但在法令上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股東得委任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代理人須為本倉庫之股東。

第二十四條 大會之議決案，記錄於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監察人一名之連署，蓋章保存之。

####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倉庫設理事十名，監事四名。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股東在大會中選出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遇理事及監事有缺員時，則召集臨時大會，重行補選。但於滿法定數時，得省免之，直至下次常年大會為止。

第二十九條 當選補充理事，或監事者之任期，以前任者之未滿期間為其任期。

第三十條 理事長一名，與常務理事二名，由理事會互選之，使對外代表本倉庫。

第三十一條 理事在任期中，應將所有股份存交監事。

第三十二條 監事於承認理事退任之股東大會席上提出該理事之計算時，應即交還其股份。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事會之議決，得設置與營業及技術有關之評議員若干名。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由理事長在股東中聘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監事等職司之報酬，在股東大會席上決定之。

###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倉庫以每年二月底為決算期。

第三十七條 本倉庫之損益計算，以自總利益金中除去諸種經費及損失金所餘之餘額為純益金。其分配法如左。

- (一) 法定公積金 占純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 (二) 獎勵金 占純益金百分之十以內。
- (三) 股東紅利 若干。
- (四) 轉入後期金 餘數。

但得按照當時情形提存特別公積金。

第三十八條 股東紅利，只分配於每次決算期末日尙在之股東。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之點，均依照法律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倉庫開辦經費，定爲三千圓以內。

#### (五) 碧郡養蠶業之前途

該郡養蠶業，在生產、飼育、運銷各方面，固已顯示其組織的發達；但考查養蠶之家，平均其收繭量，每戶爲三百四十斤之譜，值四百四十餘圓。每桑園一畝六分，收繭一百六十斤。故於增進生產方面，尙有充分研究餘地也。其中關於夏秋蠶之飼育，應加改良之處頗多。如能進步，則以同樣勞力，可增加產繭三千七百五十擔，並非難事。

夏秋蠶之收成不佳，係由於天時不順，桑園荒廢，及蠶種素質不良，飼育技術欠缺等。蓋蠶在生育上，受氣象影響之處頗多；而其感受程度，則與蠶種素質之強弱，飼料之優劣，飼育技術之巧拙，關

係頗大。是故由養蠶、製種、製絲者之共同協力，以謀改良桑園之經營，慎行優良原種之選擇，促進飼育技術之普遍，俾得增加產繭數量，與改善品質，實屬必要。而絲價低落，影響於農家之經濟至大，故尤須節省生產費用，講求合理方法。至若改良生產品之運銷組織，亦足以減輕成本，增進利益，穩定事業。是以養蠶家、繅絲家、製種家、及產業合作社，彼此互相提攜，以烘繭及儲繭之倉庫為中心，而謀絲蠶業之健全發展，實屬必要也。



## 七 碧海郡之園藝

該郡農業，向以米麥爲主；副業則有養蠶、養雞，以及充自家食用之些微園藝。其後經農會之提倡，並設置獎勵園藝技術員，園藝事業，始見激進。加以交通機關，逐漸發達，蔬果輸出，較前方便，於是農民遂相率栽種蔬菜果樹，以爲副業。其中利用乾田，以種梨、西瓜、白菜者，尤爲普遍而發達。然因對於園藝，素無充分之研究與調查，致生產品參差不齊，不能統一，且品質亦不良。而各農家之生產品，又往往單獨出售於市場，每被一般商販壟斷剝削。農家雖憑藉天賦佳壤，與自己熱誠，偶有優良貨品，然一入地方商人之手，輒與惡劣產品混和，故無論如何努力生產優良品種，終不能在大市場發揮其價值。於是，一般有識者，乃主張共同運銷，聯合各產戶，將貨物直接運至市場出售，並將平時所濫費於售賣上之勞力與時間，轉用於改良生產方面。遂先後在安城町設立梨業合作社，在矢作町設立河野園藝合作社。旋復由縣派遣園藝技術員至郡，與郡農會合作，專管獎勵全郡園藝副業事

務。後又公佈補助條例，以獎勵園藝合作社。於是郡內紛紛設立園藝合作社，增至二十餘處。惟各自爲政，缺乏連絡，且致引起相互間之競爭，使運銷狀態陷於不利，改良產業，亦頗貽害。於是郡當局及農會，又出而斡旋，使本郡全體園藝合作社，結成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以謀互相連絡，與劃一出品，增加生產，實行共同運銷。自該會成立以後，辦理各項園藝事務，頗著良績。新會員年有增加，加入聯合會者，乃增至三十六家。總會員達一千餘人。

(一) 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

碧海郡之園藝合作社聯合會，既由上述經過，宣告成立，乃即遣派職員數人，往各地重要市場調查，如貨行之信用程度，果蔬之需要狀況，均加以精密考察，遂約定商店及轉運公司二三十家，作爲本會生產品之運銷機關。一方又發行三河園藝雜誌，登載園藝實驗談，園藝考察記，園藝試驗成績，以及農政調查、研究、時事等項，藉作本郡各園藝合作社之連絡，並以供諸郡內同好。該誌旋又改名爲碧海郡農報。

自該會成立後，其重大成績，有下列數端：

(甲) 品質進步 由改良栽培法，防除病蟲害，改良包裝法所得之結果，各社員之生產品品質大有進步。因之市場信用，亦大為增加，在交易上可得許多利益，使社員愈信仰合作社之功效，競趨於共謀進步之途。

(乙) 交易改良 由生產者與批發者直接交易，可以省去行販的中間費用，並免除壟斷剝削等弊害，對於農家經濟，頗為有益。

(丙) 技術精美 該會常將最新式之技術學理，指導社員，故各社員均有研究心，而以研究的態度經營農業，其結果，生產事業，遂呈異常之發展。

(丁) 運輸便利 因一時受多量貨物之委託，故運輸上得採用特殊方法，其快速程度，為個人或單獨合作社所萬難辦到。

(戊) 事業穩定 向來個人運銷時容易吃虧之處，今賴共同力量，完全消除；且價格上無大變動，年年有確實收入，事業得以穩定。

(己) 供求得宜 在各種應時貨物上場時期，則派人往各地市場調查，藉以明悉各市場

之大概情形，而決定其貨物裝運之多寡，並就各運銷地點，作適當之分配。故對於供給過剩之市場，決無濫裝情事。而按照市場需要情況裝發之貨物，輒能以高價在各處成交。

又該會除辦理聯合運銷外，通常復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甲)擴張銷路 於必要時，派遣調查員往各處調查園藝生產品之需要供給狀況，與批發行號之信用狀態，並為本郡主要生產品作種種宣傳，藉以擴張銷路。

(乙)報告商情 將各著名大市場之蔬果商情，函知所屬各社，以資生產上之參考。

(丙)分送印刷品 將農事上必需之知識，或其他事故，隨時刊印，分發各社員，以資參考。

(丁)舉行園藝協會 為促進園藝之發展起見，每年開社員協議會數次，就改良品種與統一品種，及栽培上應行注意之點，生產品之處置方法等項，盡量交換意見，且謀各社間相互之連絡。

(戊)召開講習或談話會 於必要時，延聘園藝專家，召集各社員，開講習會或談話會，以資改良上之參考。

(己) 考察改進資料 技術各有專長，百聞不如一見，爲搜集改進資料計，故又常組織考察團，往園藝發達各地方考察，以資借鏡。

### (二) 三河西瓜之產銷概況

安城一帶農家之副業，爲栽種三河西瓜與安城梨。碧海郡栽培西瓜之起源，遠在三百年前。明治末葉，以產虎皮瓜著名。其優良品種，別稱野田瓜，尤馳名於各地。其後野田瓜之名，又旋爲奈良縣之大和瓜所掩。於是由園藝合作社迭派考察員，往該縣共同購入大和瓜之種子，分派於一般社員種植。此即現時三河瓜之起源。其後又經銳意改良栽培技術，於是品質乃益優良。且當地之合作機關，對於社員生產品，均一律施行嚴格檢查，並實行共同發貨，故三河西瓜之名，漸聞於世，而斯業亦逐年發達。

### (1) 三河西瓜之檢查

商品之施行檢查，足以增高信譽，鞏固業務。西瓜一物，一般需要者，於其內容之優劣，不能一見即知，故更有嚴密檢查之必要。而需要者，見有經過檢查之證章，亦可安心購買，不虞受欺。故當三河

西瓜上場之際，各運銷合作社，每設有二三名西瓜檢查員，依生產人之指示，往其瓜圃施行檢查。凡合格之品，則蓋檢查證章。待至裝往他處之前，復行覆查，然後貼上商標，用以證明業經檢查完畢，認爲合格之品。該郡農家，亦深信檢查之嚴密與否，對於西瓜之聲譽，大有關係，故曾自奈良縣延聘講師，擔任檢查員講習會之指導，傾注全力於檢查之劃一。各交貨合作社之檢查員，復選出栽培技術優秀之人，使任聯合會名譽西瓜檢查員。至每日檢查田畝多少，係依耕地散佈狀況，及檢查員之能力而異，惟通常約爲二十四至三十二畝。

### (2) 三河西瓜之商標

商標乃貨品之標識，所以表示其信譽與責任者也。三河西瓜，只准檢查及格者粘貼商標，故凡貼有商標之瓜，自可安心購買。但在起初時，因三河西瓜尙未出名，故凡貼有商標之三河瓜，反難銷售。及至二三年之後，三河瓜著名遐邇，商標遂被重視，凡無商標之三河瓜，在販賣上乃感困難矣。就通常情形而言，凡品質不良之貨，雖貼商標，亦難出名。至於品質優良之貨，或因貼有商標，聲譽更可增高。

### (3) 三河西瓜之運銷及其機關

農業經營，包括生產與運銷兩種意義。若僅在生產方面努力，而不講求適當之銷售方法，則生產者之辛勞，亦每每徒成泡影，難得益利也。三河西瓜之銷售，已完全採用共同運銷方法，此法實比個人單獨出售者，優良百倍。至其運銷機關，則為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與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及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三處。凡蓋有檢查證章之瓜，或由各生產者搬往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由社中貼上商標，然後送往園藝合作社聯合會所指定之批發行號。或由各蔬菜運銷合作社，彙送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由聯合會代為運銷於他處。而對於諸大都市之發貨，園藝合作社聯合會亦派有職員，留駐各處，專司貨物之配付，帳款之收取，及市況之報告等任務。生產者可不勞自己擔任種種麻煩也。

### (4) 三河西瓜之收支計算

西瓜行市，依夏日天時之變化，而相差懸殊，大致愈炎熱，則愈貴；愈涼爽，則愈賤；故不能一概而論也。為便閱者參考起見，特將西瓜之收付計算，聊示一例如左：

【收入】

上等瓜七百

三百五十圓

麥一石

十五圓

共計

三百六十五圓

【支出】

肥料

六十圓

人工四十二名

五十圓四角

租地費

三十七圓

驅除病蟲害費

五圓

社費、檢查費、商標費、

六圓二角

用水費

二圓

農會費

一圓



農具損壞費以及其他雜費

三圓

共計一百六十四圓六角

收付兩抵，尚餘利益二百圓另四角。若在自耕之農人，則尚有更多之利益。此外，種瓜之後，尚可種植蘿蔔白菜，亦有相當收入可以加上。

以上所述，爲三河西瓜生產上之收支概況。就此概況而言，其利益固甚優厚也。以向不出名之三河瓜，居然克享盛名，成爲碧海郡農家之重要副業，其所以能如此者，則當歸功左列五項原因：

- (一) 運輸便利。
- (二) 能以新鮮貨品供給與需要者。
- (三) 檢查嚴厲，發貨前均貼有商標。
- (四) 發貨團體活動得當。
- (五) 每年繼續裝往各處，無有間斷。
- (三)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三河西瓜之不出數年，竟能馳名於東西各市場者，實非偶然，中間固曾經絕大之努力也。而自三河瓜之始行栽植，以迄今日隆盛時代，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尤始終盡其熱烈之扶助。該社於三河西瓜栽培史上，實著偉勳，而為該郡農民所不能或忘者也。茲錄其各項規約如次：

(1)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愛知縣碧海郡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郡安城町十五村蔬菜發貨合作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安城町農會事務所內。

第四條 本會以設法改良各合作社之當地特產品，如西瓜、山芋、白蘿蔔、胡蘿蔔等，及其他加工品之運銷方法，俾增進農產之福利，達共榮共存之境地為目的。

第五條 本會為促成上述目的起見，實行左列各項事業：

- (甲) 種苗部
  - (A) 優良品種之栽培；
  - (B) 採種圃之經營；
  - (C) 其他改良事業。
- (乙) 獎勵部
  - (A) 優良品種之普及；
  - (B) 栽培之改良；
  - (C) 改良施肥研究圃之

經營；(D) 品評會、競技會之召開；(E) 防除鳥獸之獎勵；(F) 其他改良事業。

(丙) 經濟部 (A) 農業經濟組織之改良；(B) 農業勞力之利用與調節；(C) 種子、肥料、苗木、藥品、農具之共同購入；(D) 冗費之節省；(E) 其他。

(丁) 發貨部 (A) 生產品之共同運銷；(B) 需要地商況之通訊；(C) 生產品之配發；(D) 貨款之收取。

(戊) 自治部 (A) 農事考察員之派遣；(B) 講習會、談話會之召集；(C) 勵行遵守時間；(D) 設置商情揭示板；(E) 其他。

第六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項職員：

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常務理事一名，理事二名，幹事二名，部長十七名，發貨員五名。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本會事務，並代表本會。

第八條 副會長輔助正會長，遇正會長有事時，則代理之。常務理事秉承正副會長意旨，處理事務。理事秉承正副會長意旨，處理會計事務。幹事督察所屬合作社，執掌一切監察事務。部

長應正副會長之諮詢，執掌各人所分擔之事務。發貨員掌管所屬合作社所發出之生產品方面事務，與指揮社員在本部助理事務。

第九條 各職員在大會席上由會員中選出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職員均名譽職，但有時亦得給予報酬。

第十一條 各職員任期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所選補缺職員，以出缺者之任期為其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及職員會二種：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職員會由職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應行在大會席上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豫算及決算經費事項。

(二) 關於更改規約事項。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應行在職員會席上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向大會提出議案之審查。

(二) 關於生產品之運銷與處置事項。

(三) 關於肥料、施肥法、及耕耘之事項。

(四) 其他受會議所委辦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所屬各合作社之攤付金及補助金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

第十七條 本會置備左列各種簿籍：

會員名簿，規約錄，日誌，會計簿，財產細帳，銷售簿，購買簿，其他必要簿冊。

第十八條 凡本會所屬各合作社，有違反本會規約，破壞本會信譽，或妨害本會事業時，得經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之處分。

(2)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運銷各物品如左：

西瓜，梨，山芋，蘿蔔，及其加工品。

第二條 本會會員，非經理事允許，不得將上條所列物品出售他處。

第三條 理事在適當時期，得向各合作社徵集生產報告書，并作必要之調查。

第四條 本會收受所屬合作社物品時，由本會查核該品之等級及數量，通知該合作社。

第五條 所屬各合作社委託本會運銷之物品，不得限定價格及時期。

第六條 本會就所屬各合作社委託運銷物品之售出貨款，徵收百分之三手續費。該項手續費，於結算貨款時扣除之。

第七條 各項委託品中，凡經本會代付加工、打包裝袋，以及其他特殊費用者，須另外徵收手續費，亦於結算貨款時扣除之。

第八條 本會接受委託品後，苟有損壞，除不可抗情形之外，悉由本會擔任賠償。

(四) 安城梨之產銷概況

安城梨，近年亦非常進步。考安城附近地方之梨，發端於明治中葉，當一九二〇年前，種梨者何

不過八十餘家，現時則已增至二百餘家。所佔地畝，達一千三四百畝，年產額值二十萬圓以上。乃次要於西瓜之農家副業也。

梨之代表品種，爲長十郎種，然近年一般需要者，口味進步，長十郎種雖剛強豐產，而品質則不甚佳，在市場上不易發揚聲譽，頗爲質地較佳之富士梨所掩，故現正亟亟從事於改良品種，則將來之安城梨，當必大有可觀也。

安城梨業合作社，乃安城梨之唯一生產運銷機關，茲述其事業如次：

(1) 梨之運銷。社員所生產之梨，係依其種類品質而作區別。故梨實裝箱時，即注意於嚴格之區分，在梨箱上蓋有檢查圖章，及等級分別，然後運往遠地銷售。

(2) 梨之檢查。檢查只施於裝箱之梨，分爲五等，以「上花」、「花」、「松」、「竹」、「梅」區別之，然後發送各處。

(3) 梨之品評。每年召開梨樹品評會，與梨果品評會二次。在舉行梨果品評會時，并附設梨果試食會，俾資比較，以圖品質之進步。

(4) 梨之講習 爲啓發及提高梨樹之栽培知識，與增進病害蟲害之防治知識起見，每年召集講習會及談話會數次。

(5) 梨之競技 爲謀打包裝箱技術之進步，藉以適於運輸，美於觀瞻，利於推銷，故又按時舉行競技會，以資鼓勵。

(6) 梨之研究 於每月二十五日，召開研究會，由各理事齊集，發表本月中之行事，及試驗梨園之成績。

(7) 梨之改良 梨種之優劣，影響於其價格者至大，故該會力圖栽培優良品種，並講求改良品種之方法。

(8) 梨害防除 梨樹栽培上，最關重要者，爲防除病患蟲害，故該會力圖勵行共同防除工作。

(9) 梨業調查 在運銷方面，則派員調查各地之批發行號及轉運公司；在生產方面，則派員調查梨園之種植面積，藉以明瞭供求之狀況，增進產銷之協調。



(10) 共同購入 凡梨樹栽培上必要之物品，如肥料、農具、種苗等，均用共同購買法採辦，以分派於各社員，俾得價廉而物美。

(11) 標本製作 爲增進各社員防治病害蟲害之知識起見，故特進行製作是項標本，以供一般社員之參觀。

(12) 試驗設置 該會並依縣立農事試驗場之指導，設置肥料及病害蟲患試驗場。此外，又作成安城梨之廣告，分發各地商號，藉資宣傳。

#### (五) 安城梨業合作社

當明治中葉，有一長野縣人，移寓安城，攜來晚三吉與早生赤之二年生梨苗，種植於佔地約及八畝之水田中，是爲安城種梨之濫觴。是後以植梨爲有利，相與栽種者，逐漸增多。及明治末葉，紛紛自關東等處購入苗木，遂多植長十郎種。不幸植梨方盛，忽被黑霉病所襲，經農林學校製造之「波爾多」液救治，病害始得廓清。又用木炭驅蟲油，以驅除甲殼蟲。故栽培技術，因實地經驗，與學理應用，頗有進步。惟產梨之銷售，依然各自爲政，頗受一般商販所操縱。於是有識者乃發起共同銷售，糾

合梨樹栽培者三十人，創設安城梨業合作社，自購苗、栽培、防除病害蟲患，以至運銷等種種事業均實行共同合作。是後，栽培者日有增加，不數年間，合作社社員遂又增加數十名。然上述之共同銷售，仍以地方商人爲對手，徒有空名，而無實際。時有一青年，頗抱不滿，竭力提倡向需要者直接送貨，然當時諸人，咸不置信。於是彼乃在安城附近，蒐購多量鮮梨，遠運至海參灣，以示模範，果甚獲利。因此運銷他處者，始見增加。而梨業合作社亦隨之逐漸將內部整頓，復由町農會及農林學校等奮力相助，加以根本改革，實行栽法之研究，銷路之擴張，裝箱法之統一，必需品之共同購入等等，事業遂爲之煥然一新。於是鄰近其他町村之植梨者，皆聞風加入合作社，二年之間，社員增至二百餘名。又以養蜂對於梨花結實，頗有利益，遂自知多郡購入蜜蜂四十餘羣，試養於橫山地方，竟得甚好之結果。因此栽培梨樹之外，更復獎勵養蜂。同時又設置縣立農事試驗場之梨樹肥料委任試驗園，派專家管理其事。并在郡內，特設梨業研究所數處。梨業合作社之社員，亦漸增至三百名左右，咸同心協力，從事於梨之栽培，務求方法之改良與品質之增進。茲將該合作社之內容等項，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1) 安城梨業合作社規約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安城梨業合作社，設事務所於安城町農會內。

第二條 本社以共同購入栽培上之必需品，及共同運銷生產品，與圖斯業之改良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設置左列各職員：

社長一名，專務理事一名，常務理事三名，理事若干名。

第四條 社長推戴現在町農會會長任之，代表全社；於會議時則充議長。

第五條 專務理事，由社員中選擇之，處理社中事務；遇社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第六條 常務理事，由社員中選擇之，除輔助專務理事外，兼任會計。

第七條 理事由社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社得聘請顧問及指導員。

第九條 各職員任期為二年。

第十條 本社會議，分為常年大會，臨時大會，與理事會三種。

第十一條 常年大會，定於每年十一月開會臨時大會，於社長認為必要時召集之。理事會，於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社員認為有開大會之必要時，得以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請求社長召集之。但在此種情形下開會時，須由請求人任議長。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均能提出議案；但在理事會，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在大會，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第十四條 社員有遵守社中定章，尊重德義，與負擔本社費用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社費用，按照梨園種地比例攤任之。但未達成果年限之種地，經詳察後，可斟酌其負擔數目。

第十六條 本社會計年度，始於元月，終於年底。

第十七條 志願入社者，應具就規定入會費，連同詳載栽培畝數、樹齡棵數之細單，交付社長。但不得於脫離之際，請求退還入會費，或分佔社中財產。

第十八條 社員有不履行社中所規定之義務或使社中受有損失以及毀壞社中名譽等行爲時，則經大會議決除名。

第十九條 於本規約外，另訂本社事務細則，以便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約得依大會之議決案修正之。

(2) 安城梨業合作社事務細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規約第十九條之規定，訂立本則。

第二條 本社依據規約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業：

(一) 開辦品評會、講話會、研究會。

(二) 實行派員往各地考察。

(三) 購買苗木、肥料、與其他各種生產上需要材料；裝出生產品，向各地運銷。

(四) 調查商情，監督運銷。

(五) 開辦運銷分所，指定特約店舖。

(六)其他議決事項。

第三條 專務理事及常務理事，由全體社員中選出之，理事則由社員局部互選之。

第四條 社長擬召集會議時，至少須於三日前發出通告，詳示時日、地點、議案。但有緊急情形時，則不在此例。

第五條 社長主持開會閉會事務，並整頓議場，保持秩序。

第六條 本社按照地勢情形，分爲數部。

第七條 各分社，按部自行選出理事一名。

第八條 理事除從事本身合作社內諸項事務外，幷代表該部全體社員，且對於社員之義務負責。

第九條 本社職員，均係義務職；但得由大會之議決，支給酬勞費。

第十條 本社會議，遇已超過規定時刻一小時以上，尙不足過半數時，則流會，重行在五天以內召集之。但於重覆會議，得照出席人數開議。

第十一條 本社事業，於年度開始時擬定計劃，設立預算，但關於臨時緊急設施，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員因公務出差時，支給旅費，及正當開支，其出差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得設置實地指導員。

第十四條 本社之事務及會計，須在年度內加以整理，以便在翌年度一月之常年大會，提出事業成績及決算報告。

第十五條 本社為謀交易上之便利計，得在各樞紐要地設置指定店舖。

第十六條 各分社所在地帶，經設置指定店舖後，在該區域內不得另向他處發貨，但散梨除外。

第十七條 各分社對於向指定店舖發貨各社員之貨物，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各分社對於各社員以個人名義向指定店舖以外店舖發送之貨，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各分社對於因不照合作社運銷規定作成交易而發生之事故，亦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各分社所售得貨物之貨款，由碧海銀行劃入各該分社戶下。

第二十一條 發貨原主，向各分社收受貨款時，由社中出給支票，再向銀行兌現。

第二十二條 入會費以作公積金爲原則，但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劃作別用。

第二十三條 運銷品之裝箱，須按照左列所開尺寸製箱。

(一) 長 一尺五寸八分。

(二) 寬 七寸九分。

(三) 深 一尺一寸八分。

第二十四條 運銷品裝箱時，須於黏貼紙上各欄中，正確記入各要項；又其每箱實數，須按照

左列等級裝置：

(一) 「上花」八十個爲止。

(二) 「花」八十一個起，至一百個止。

(三) 「松」一百另一個起，至一百三十個止。



(四)「竹」一百三十一個起，至一百七十個止。

(五)「梅」一百七十一個起，至以上數目止。

(3) 安城梨業合作社試驗園細則

第一條 本則係依照合作社規約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園園址設在安城町橫山。

第三條 本園以試驗應用肥料，與適應藥劑爲目的。

第四條 本園受農事試驗場之委託，由管理者擔任其事；復由研究部之援助，以繼續五年期間辦理試驗。

第五條 本園所費肥料、藥品、以及開支等，以試驗場與梨業合作社以及其他補助金充之。

第六條 本園只准以梨果參加各區梨果品評會。

(4) 安城梨業合作社研究部細則

第一條 本則係依據合作社規約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部對試驗園就試驗場所設計之肥料及藥劑，作研究工作。

第三條 本部事務，暫在試驗園管理人宅內辦理。

第四條 本部設置左列職員，其任期各為二年：

部長一名， 副部長一名， 部員數名。

部員在大會席上，由合作社社長指任之；部長，副部長，由部員自相互選。

部長處理研究事務，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部員開研究會議。

副部長輔助部長，遇部長有事時，則代理之。

部員與部長，協力從事研究事務。

第五條 本部之試驗成績，按照適當機會發表之。

第六條 本部經費，由合作社社費，及補助金，捐款充之。

第七條 對於本細則擬加更改時，須得研究部與合作社幹部之同意。

(六) 蘿蔔白菜山芋之產銷概況

(1) 蘿蔔之產銷

碧海郡北部一帶高地，其主要作物爲蘿蔔。此項蘿蔔，大都用以鹽漬、煮食、及切條曬藏。蘿蔔本爲該郡特產，每年產額在三十萬圓以上。然種類至雜，價格亦廉，雖苦心經營，而所得無幾。該郡農會，因着手改良其品種，竭力獎勵專種宮重長粗蘿蔔，共同購入種子，並設置共同採種圃，故品種已漸見改良。

蘿蔔既爲碧海郡北部之重要作物，關係當地農家經濟，至爲深切，故亦有合作社之組織。如高岡村駒場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特設「蘿蔔播種日」，凡屬社員，必須於是日播種蘿蔔；其肥料，則用由合作社所配合之統一肥料；下種排列之疏密，亦依一定方法，且由該社施以排列檢查，並加指導。故所產蘿蔔，其大小亦較爲勻整與統一。假如需要者希望購買重約三十六兩之蘿蔔，則可由該社通知社員，湊齊同樣重量之蘿蔔供給之，故社員均能比較的應付需要者所訂購之貨物，而向社中交貨，以實行共同銷售。至於購買人，亦因能購得其所需要之貨物，而不惜交付高價。因此該社產品之售價，遂較他處售價約倍其值。此亦可知改良品種與統一生產，與售價有密切之關係矣。碧海

郡一帶之種植蘿蔔者，現亦採用是項方法，故均較前爲有利。又蘿蔔乾之出售，向係由該業同業公會發賣，現亦轉併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辦理，對外信用，頗爲增加。可知苟有優良產品，不患無銷路也。

(2) 白菜之產銷

愛知縣本爲白菜之重要產地，但碧海郡之白菜，與西瓜同樣，向來只供自用。及至近年，栽培技術進步，產品優良，方有不少產品，由合作社實行共同運銷。白菜之栽種，係在西瓜收穫之後，銷售方面原頗獲利。但近年以來，因各處盛植，生產過剩，價格亦遂陷於低落。故該郡之業此者，知與其他大生產地同時期運銷，殊於經濟不利，乃變更方法，獎勵農家，使之將白菜貯藏於地間，或就原植地培壅泥土，或掘溝坑，施行假植，待至明年三四月之際，市場復歸平靜，然後發貨上場。且因該郡所採植者，乃品質優良強健之晚生種，故亦頗能經久於田間也。

(3) 山芋之產銷

該郡大濱町之早生山芋，亦爲特產品之一。栽培於砂質土壤中，自六月底以至七月，乃行第一次之收穫。即插第二回蔓，待至十一月上旬，又能作第二次之收穫。至其銷售方法，向係個別出賣，素

無聯合機關及至明治末年乃由碧南山芋落花生合作社經手運銷各處中間雖經挫折現尚能暢銷於各地。至其共同運銷方法，係在需要各地，派駐通信員，函告每日市況，而該社則適應市況發貨。其集貨方法，亦頗有趣：蓋合作社區域頗廣，故通知集貨，至感困難，於是在該社辦公處附近之大松樹上，作成與豫報天時同樣之標識，以紅旗作集貨之信號，白旗作停止集貨之信號。而各社員，亦遂依旗色作掘芋與止掘之標準。至售貨所得貨款，或則轉存於社中各人貯金名下，或則收受現款，視當時之情形與需要而定。

#### (七) 利用宅地栽培果樹之狀況

碧海郡明治村東端地方，素宜於栽培果樹，若桃橘等樹，在五百年前，即已種植。故當地農家，對於果樹園藝，頗感興趣。自當地農家深津氏與同志二人，往大阪河內郡地方考察宅地利用狀況，學得該處農家之利用隙地種植葡萄方法後，大為興嘆，深覺本鄉農家將宅地棄置，及植無用雜樹，甚為可惜。遂於歸後，歷訪當地熱心園藝之人，力言利用宅地栽植葡萄之有利。遂得同志十餘人，即向曾經考察之河內郡共同購入葡萄苗，栽植於宅內隙地。此即該地首先利用宅地之開端。嗣後，因果

品之需要漸增，且於衛生方面與趣味方面，亦多裨益，一般人咸知利用宅地之必要於是栽植果樹之家，遂亦逐年增加

(1) 明治村東端之宅地利用

東端地方之農家，計三百餘戶，其耕地共六千四百畝，宅地約佔三百二十畝。現時利用宅地以栽植果樹者，已達二百零八畝；共種果樹四千五百棵，生產額約值三萬五千圓。每戶收入，多則四百圓，少至二三十圓。若當地礪原茂氏之甲州種葡萄一株，栽植在一九〇〇年，平均每年收入，達百餘圓之多，各家所栽果樹中，以葡萄爲最多，約佔十分之七。次爲柑橘，佔十分之一・五〇。桃與柿則較少。葡萄品種，初植甲州種，旋因栽植不易，代以卡脫勃種，遂告成功。嗣後，又漸有人栽植改良種特勞愛合瑞喜加及肯培爾史阿里勃拉克亨盤等種。柑橘採用之種，爲尾張種與温州種。桃種則爲離核水蜜，土用水蜜，及金桃等改良種。柿種爲富有種。

栽植此等果樹，數在十棵以下者，多川堆肥、糞灰、米糠、人糞尿等自給肥料。棵數較多者，則除自給肥料外，復採用若干化學肥料，以爲補助。此外，如棚架之修理，以及藥劑之撒佈等費用，亦在所不

免。然此項支出，數實不多，其純利總在收入半數以上也。利用宅地所生產之果實，通常均在近段市場，各自售賣。然近時已漸知結成團體，揀選佳品，向遠處大市場共同運銷，成績頗好。

東端農家，對於利用宅地之觀念，逐年濃厚，最近且利用曬穀場所，作成冬季簡易溫牀，開始經營蔬菜之育苗事業。是項育苗事業，於兩三年之間，即增至六十餘家，其趨勢殊為踴躍也。所育之苗，為胡瓜、茄子、南瓜等，均屬最適於當地之品種。所需種子，均自產地共同購入，並力求其品種之統一，藉以增進效果。

## (2) 宅地利用之模範

深津氏為明治村首先倡導宅地利用之人。彼之宅地，共為四畝，除建築基地佔六分四釐外，餘地尚有三畝三分六釐。該地原為防風林，陰溝及曬場。除曬場稍用以曬穀外，植有溫州蜜橘十二棵，李樹五棵，梅樹三棵，枇杷樹數棵，與一畝餘之竹木雜木。林中成為狐狸棲息之所，不但土地荒蕪，亦且不衛生，不經濟。彼欲加以整理利用者，蓄意已垂數年。及考察歸來，豁然有悟，遂決意着手整理利用。

(甲)整理之方法 該處原有廣闊之排水溝，因雜木之繁密，致土地潮溼，空氣與日光之透射，亦均不良。只利用一小部分空地，種植果樹，每年約有左列收入：

總收入四拾圓

|    |           |     |
|----|-----------|-----|
| 內計 | 李樹五棵收入    | 五圓  |
|    | 梅樹二棵收入    | 二圓  |
|    | 枇杷二棵收入    | 三圓  |
|    | 温州蜜柑十二棵收入 | 三十圓 |

其整理方法：係在排水溝內埋設瓦管，作成排水暗溝。西部雜木，僅保留松樹等數株，餘悉伐去，墾為耕地。西南隅之竹林，亦多砍去，只留與空氣日光不生障礙之一小部分。原有池塘，將其分為二處，一作水田，一作灌溉池。柑橘則加以改植，將一面境界，作成曲線。居宅之前，則作成花壇格式。

(乙)利用之方法 因整理而變成空地之處，即設棚以植葡萄。住宅前之花壇，則種植四季花卉。西部一帶，則利用留存防風之松蔭，培植香蕈，充家庭食用之資。所留竹林，則留意掃除及培肥。



水田之中，則栽培慈菇。灌溉池內，則養鯉魚五千尾，使尺土寸地，均得其所。果樹亦不復如前之放任，按時加以剪除，並注意於培肥，及病害蟲患之防除。因此枝葉秀整，花朵美麗，香氣芳馥，果實纍墜。向之興味索然，景物慘淡之宅地，今則一變而為樂園矣。茲再將其利用狀態，及生產收入，列表如此：

| 種類名    | 棵數  | 面積   |
|--------|-----|------|
| 葡萄     | 四十棵 | 二畝四分 |
| 蜜柑     | 十五棵 | 三分二釐 |
| 香蕈木    | 二十棵 | 三分二釐 |
| 松樹     | 十棵  |      |
| 梅樹     | 五棵  |      |
| 建築物基地  |     | 六分四釐 |
| 灌溉池及水田 |     | 一分六釐 |

其他

一分六釐

實利的栽培

| 年次    | 葡      |        | 州      |       | 蜜      |   | 共計 |
|-------|--------|--------|--------|-------|--------|---|----|
|       | 重      | 斤金     | 額個     | 數金    | 額      | 計 |    |
| 一九〇九年 | 三、一一三斤 | 一七·四五  | 一〇、五〇〇 | 五〇·四〇 | 一六七·八五 |   |    |
| 一九一〇年 | 三、七七三斤 | 一四〇·八四 | 八、一〇〇  | 三六·四五 | 一七七·二九 |   |    |
| 一九一一年 | 六、一七三斤 | 二二二·二一 | 七、八五〇  | 四〇·八二 | 二六二·〇三 |   |    |
| 一九一二年 | 七、五六〇斤 | 二六二·〇八 | 一〇、三五〇 | 四八·七三 | 三一〇·八一 |   |    |
| 一九一三年 | 六、六三八斤 | 二三四·五三 | 六、二〇〇  | 三一·〇〇 | 二五六·五五 |   |    |
| 一九一四年 | 七、八七五斤 | 二六四·六〇 | 五、一〇〇  | 三〇·六〇 | 二九五·二〇 |   |    |
| 平均    | 五、八五八斤 | 二〇六·九五 | 八、〇一六  | 三九·六七 | 二四六·六二 |   |    |

趣味的栽培

| 年     | 次 | 蒜       | 蔥 | 菇    | 夏 | 椏    | 鯉                    | 魚 | 備    | 考 |
|-------|---|---------|---|------|---|------|----------------------|---|------|---|
| 一九〇九年 |   |         |   | 一·七  |   | 一二五個 |                      |   |      |   |
| 一九一〇年 |   | 三一、一二五斤 |   | 九·〇  |   | 九〇個  |                      |   |      |   |
| 一九一一年 |   | 三三、七五〇斤 |   | 一〇·八 |   | 八八個  |                      |   | 香覃初出 |   |
| 一九一二年 |   | 三一、八七五斤 |   | 一〇·八 |   | 一三〇個 |                      |   | 放養鯉魚 |   |
| 一九一三年 |   | 二二、五〇〇斤 |   | 八·一  |   | 一〇〇個 |                      |   |      |   |
| 一九一四年 |   | 二六、二五〇斤 |   | 一三·一 |   | 九五個  | 十二兩重百尾二十<br>四兩重二百三十尾 |   |      |   |
| 平均    | 均 | 二九、一〇〇斤 |   | 一一·一 |   | 一〇三個 |                      |   |      |   |

試觀前列之生產收益表，可知實利栽培之收入，按照六年平均計算，每年達二百四十六圓餘之多。即在趣味栽培方面之利益，亦屬不少也。

(3) 東端園藝合作社之活動

東端之所以成爲唯一宅地利用區與果樹村者，其原因，實爲當地農家善於利用宅地，及善於培養園藝趣味之結果。

東端園藝研究會係由當地農家深津氏等數人所發起，以研究討論宅地利用及其他園藝爲宗旨。該會旋於一九二〇年改名東端園藝合作社，除研究宅地利用，及一般園藝外，並辦理講習會、談話會、品評會、共同購買、共同運銷、共同驅除病蟲害、及發行會報等事業。而對於改良與發展宅地利用，尤爲努力。迨一九二五年，又改名爲東端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

由於園藝合作社之活動，東端農家咸知利用宅地周圍之空隙，以栽培適當果樹，設置簡易苗牀，使隙地成爲生產的衛生的趣味的地域，誠可謂有益之舉。該處青年婦女，對於園藝與農業，亦均具有趣味，若他處屢見不鮮之離故鄉而奔走都市者，在東端則甚少。常見一般農家婦女，面呈愉快之色，以從事於隙地之種植，其景象至足使人豔羨。且彼等園藝知識亦較進步，卽素難處理之病害蟲害，該處農家，亦均能悉其病源，知其治法。

該處之宅地改良，非僅屬於個人範圍，實已成爲共同企圖，故對於共同心、德義心之養成，已有由來。觀於該地之園藝合作社，無論栽培運銷等等，均常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出之，亦可見其一斑矣。

## 八 碧海郡之畜產

飼養家畜，乃農家有利之副業。自增進農業能率上、節約地力上、及組織複雜化等點觀之，飼養家畜，於經營農業上實爲必不可少。

碧海郡之畜產，以充農業用而飼養者，有牛及豬。而馬則以供拖貨車之用爲主。對於畜產業之狀態，或因不合於地勢，常進退不一；然近年由農會當局之指導獎勵，已逐漸趨向增加之途。

### (一) 牛之飼養

農業勞力，爲農村問題中重要問題之一。然如日本農家，平均作十五畝內外之農業經營，則除利用牛馬之畜力外，似無他途。若購用改良農具或動力農具，則需鉅額資本，而因耕地分裂過小之故，共同經營，亦不能到處應用。就利用畜力言，如以十五畝內外之農業經營面積，而養牛一頭，在農業經濟上之收支，是否足以抵償，尙是問題。恐須三十畝以上之經營，方能合算也。蓋在農業經營上

必需畜力之期間，全年爲日甚短。爲此至短之時日，而飼養一農業專用之牛，究嫌不經濟也。及至近年，節約勞力與增進地方問題，甚囂塵上；又因役牛之進步，而實行共同利用者，逐漸增加；且由於交通上之便利，輒以牛拖貨車，而得業餘之收入；因此在農忙之季，既可使之耕耘，農閑期內，又可使之拖車，而飼養之家，亦遂增多。此外，尙有其他種種原因，亦足使碧海郡之畜牛，正在年有進步之中。

又如農家以搾乳爲目的，而兼充農業上用之霍而司他因種之飼養，亦年有激增，計飼養乳牛之農家，全郡之中，約有百家。

### (二) 豬之飼養

豬爲東方人佐膳之重要食品，需用至廣。而豬之糞尿，亦爲農作物之優良肥料。故近年以來，碧海郡之農家，爲節約肥料，增進地力，與充食肉出售之目的，而養豬者，非常發達。在盛行養豬地方，每組織養豬合作社，以飼養種豬，分讓種豬，及辦理飼料之共同購入，老幼豬之共同運銷，並實行指導獎勵，以期養豬事業之進步。

### (三) 碧海郡農會之畜產獎勵事業

碧海郡農會，對於畜產之獎勵與指導，頗為努力，農家深受其益。茲特將其設施，擇要條舉如次：

(1) 設置技術員 為畜養合理及病畜診斷計，該會特設置畜產技術員，為農家服務。

(2) 經營種畜場 為改良牲畜及推廣佳種起見，該會又經營種畜場，飼養優良之種牛及種豬，以應一般農家之需要。

(3) 提倡共同購入 該會為農家購買耕牛之經濟與便利計，視需要情形，每年一次或二次，派遣會中技術員，往各處犢牛生產地，按照需要數量，為農家代任介紹及察驗，共同購入。其購入之數，則年有增加。

(4) 舉行畜養演講 該會又常召集農民開會，演講豬牛之飼養法與管理法，藉以增進畜養知識，改良畜養事業。

(5) 指導利用畜力 該會鑒於利用畜力，方法亦須講求，故已在郡內設有四五處畜力利用講習會，以事指導。

## 九 碧海郡之農業經營

### (一) 農業經營之一般狀況

碧海郡之農業經營，以稻作為基本，而以稻作之餘剩勞力及資力，從事養雞，養蠶，及蔬菜等適當副業，藉以調劑盈虛，增加收入，圖謀安全。近年農業之組織問題，討論甚烈，該郡農業，其組織亦日趨於複雜，而成爲多角形農業。現今農村衰疲，達於極度，欲圖振興農業，若單獨依賴國家之政策，則決難收效。振興農村，固有待於政策上之援助，然尤須業農者之自身奮發。如關於國家政策之部分，實須先由全國農民之政治的自覺，以造成輿論，推動議會，而得貫徹農民之主張，使農村問題達到政治上之解決。一方面，農民更應作經濟上之改良，使農業經營，組織趨於複雜，方法取其巧妙。於是政治方面，農業政策，始得盡情發揮；經濟方面，生產能力亦可日有增加。外而政治力量，內而農業經營，雙方並進，內外呼應，如此，則農村方有重振之可能也。



農業之收益，每被天然條件所支配，如某種作物，忽遭風雨，大爲失敗，則年內便無收穫之望；且欲完全以人力抵抗天然條件，亦屬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減輕其所受天然條件支配之程度而已。農業組織之使趨於複雜化，亦卽爲此。蓋一種作物雖失敗，尙有其他作物，不致均遭失敗，故仍可獲得相當收入，以資補救。若單獨經營一種作物，而欲策其萬全，則事實上有所不可能也。故碧海郡以植稻爲本，而以餘剩勞力與資本，另營適於土質之他種相當副業，正可以藉此緩和農業經營上之危險，而增加其收益也。

且農業經營，尤須採用合乎學理之方法，方爲妥善。能應用學理，而多獲生產產品矣，然苟誤其運銷方法，則結果亦難佳良。蓋農業經營，乃包括生產與運銷並行之企業；單講生產，尙不能稱爲完全也。運銷方法之適合與否，對於收益頗有影響。欲施行巧妙之運銷方法，與提高生產品之聲譽，若單賴個人從事，則決難獲得良好之效果。故農家務須共同團結，組織合作社，憑藉對外信用，增加合作社之力量。以共同辦理各種事務論，碧海郡之農業經營，在生產與運銷兩方面，均頗能按照組織的、合理的、共同的規律辦理。茲將該郡農業經營之一般情形，列表如次：

(該郡農會於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四年開評判郡內成績優良六十農戶之農家經營演講會，并授與獎賞，下表，即此六十農戶之成績，觀之可以知其大要。)

| 町村名 | 耕地    |       |       | 類耕地分佈狀況 |    |    | 力農業總農業總 |        | 淨餘收益   | 農家組織           |
|-----|-------|-------|-------|---------|----|----|---------|--------|--------|----------------|
|     | 田     | 地     | 分     | 計遠      | 近  | 分散 | 收入      | 支出     |        |                |
| 安城町 | 三〇・八畝 | 五・元畝  | 四〇・六畝 | 一六・二元   | 二〇 | 三  | 三〇七・五圓  | 一六二・五圓 | 一四〇・〇圓 | 稻作 養蠶 養雞       |
| 安城町 | 五七・元  | 八・〇〇  | 六五・元  | 四一・二〇   | 六  | 八  | 七〇〇・〇   | 三二四・八  | 三七五・三  | 稻作 養蠶 養雞 果樹 蔬菜 |
| 安城町 | 二四・三二 | 二五・六〇 | 四九・九二 | 八〇・四六   | 一〇 | 三  | 三三六・〇   | 八二五・五  | 一五六・五  | 稻作 養蠶          |
| 安城町 | 二四・〇〇 | 一一・二〇 | 三五・二〇 | 一六・二三   | 九  | 二  | 一七九・〇   | 五九九・〇  | 一一四・〇  | 稻作             |
| 安城町 | 四三・六八 | 一・九二  | 四五・六〇 | 三二・三〇   | 三  | 五  | 四四八・八   | 三三〇・〇  | 一一五・八  | 稻作 養蠶 果樹 園藝    |
| 安城町 | 二七・二〇 | 四・八〇  | 三三・〇〇 | 一六・四〇   | 九  | 三  | 一八九・九   | 九三・九   | 九〇・〇   | 稻作 養蠶 養蠶       |
| 安城町 | 一九・二〇 | 七・八四  | 二七・〇四 | 四八・四六   | 七  | 四  | 一九四・二   | 九七四・七  | 九七・二   | 稻作 養蠶 養蠶       |
| 安城町 | 四〇・六四 | 七・三六  | 四八・〇〇 | 四八・五六   | 八  | 四  | 一九四六・九  | 八六四・二  | 一〇八二・七 | 稻作 養蠶 養蠶 蔬菜    |
| 安城町 | 一九・二〇 | 三・二〇  | 三三・四〇 | 三二・九三   | 二  | 二  | 一六〇・二   | 一〇七・二  | 五三・九   | 稻作 養蠶 蔬菜       |

|      |       |       |       |        |    |   |    |   |       |        |        |           |
|------|-------|-------|-------|--------|----|---|----|---|-------|--------|--------|-----------|
| 安城町  | 一八・五六 | 一・七三  | 二〇・三三 | 一二二・五六 | 一三 | 三 | 三〇 | 二 | 一三九・二 | 五〇九・五  | 八六二・六  | 稻作 養雞 蔬菜  |
| 依佐美村 | 二〇・八〇 | 三・五三  | 二四・三三 | 四八・二八  | 八  | 四 | 三三 | 一 | 二〇六・〇 | 七五六・三  | 一三〇八・七 | 稻作 養雞     |
| 依佐美村 | 一九・六八 | 二・〇八  | 三・七六  | 一六・二六  | 八  | 二 | 一五 | 三 | 九七・五  | 四七〇・二  | 四六七・三  | 稻作 養雞     |
| 依佐美村 | 二二・八〇 | 四・八   | 一七・六〇 | 四八・八〇  | 四  | 二 | 一七 | 一 | 一〇二・五 | 七三三・九  | 二五一・五  | 稻作 養雞     |
| 依佐美村 | 二二・〇四 | 五・九三  | 二八・九六 | 九六・三三  | 一〇 | 四 | 三三 | 二 | 二二五・七 | 一四八・八  | 二二二〇・四 | 稻作 養雞 蔬菜  |
| 依佐美村 | 二八・九六 | 七・五三  | 三〇・四八 | 一六・八〇  | 九  | 五 | 三八 | 一 | 一三三・三 | 一〇〇六・〇 | 三三八・三  | 稻作 養雞 蔬菜  |
| 明治村  | 二〇・〇八 | 一・八九  | 三・二九  | 二二・八〇  | 五  | 二 | 一八 | 一 | 一五九・六 | 一八九・六  | 三三九・六  | 稻作 果樹 養雞  |
| 明治村  | 二二・〇八 | 二・四〇  | 二四・四八 | 六四・八〇  | 九  | 四 | 三〇 | 一 | 四〇九・〇 | 三三八・〇  | 一八五・〇  | 稻作 果樹 養雞  |
| 明治村  | 一八・四〇 | 五・六〇  | 二四・〇〇 | 八〇・九六  | 二  | 二 | 一九 | 一 | 一六三・〇 | 四三四・〇  | 三三六〇・〇 | 稻作 養雞 養雞  |
| 明治村  | 二二・六四 | 五・九三  | 一八・五六 | 四八・二七  | 一〇 | 四 | 三三 | 四 | 一五三・三 | 一八六・〇  | 三四六・〇  | 稻作 養雞 養雞  |
| 高岡村  | 二二・四八 | 二・二六  | 二四・六四 | 一六・二二  | 七  | 三 | 二三 | 一 | 一六五・〇 | 五八〇・〇  | 一〇七・二  | 稻作 養雞 養雞  |
| 高岡村  | 一九・五三 | 八・八〇  | 二六・三三 | 一六・九六  | 九  | 四 | 二三 | 三 | 二二六・三 | 七五四・〇  | 二三五・三  | 稻作 養雞 養雞  |
| 高岡村  | 九・七六  | 八・四〇  | 一八・一六 | 四八・八〇  | 九  | 二 | 一五 | 三 | 一五七・三 | 五九九・〇  | 一〇四・三  | 稻作 養雞 蔬菜  |
| 高岡村  | 三二・九六 | 一〇・五六 | 四三・五三 | 四八・二四  | 九  | 六 | 五三 | 五 | 三三四・二 | 一一三三・〇 | 二二九・三  | 稻作 蔬菜 茶 菜 |

|      |       |       |       |        |    |   |    |   |       |       |       |        |
|------|-------|-------|-------|--------|----|---|----|---|-------|-------|-------|--------|
| 新川町  | 一二・八四 | 一九・五三 | 三二・五八 | 二六・一四  | 一〇 | 四 | 六  | 一 | 一八五・六 | 九一・八  | 一五七・九 | 園藝稻作養蠶 |
| 新川町  | 三・七三  | 七・八四  | 一〇・五六 | 三三・九三  | 四  | 二 | 八  | 二 | 二五二・〇 | 五七・〇  | 八六・〇  | 園藝稻作   |
| 新川町  | —     | 八・三三  | 八・三三  | —      | 三  | 四 | 四  | — | 二〇六・六 | 五九・六  | 七九・二  | 園藝     |
| 旭村   | 九・三三  | 一〇・二四 | 一九・五六 | —      | 二  | 六 | 五  | — | 二〇四・〇 | 四四・〇  | 一七五・六 | 種苗稻作果樹 |
| 富士松村 | 一四・五六 | 五・六〇  | 二〇・二六 | 三三・二六  | 二  | 三 | 五  | — | 二五三・七 | 八〇九・二 | 五五〇・六 | 稻作養蠶   |
| 富士松村 | 二六・〇〇 | 九・三三  | 一五・三三 | 八〇・二四  | 一四 | 三 | 二  | — | 一四九・八 | 八八・八  | 七六・四  | 稻作養蠶   |
| 富士松村 | 一四・二四 | 四・九六  | 一九・二〇 | 三十一・八〇 | 八  | 三 | 三  | — | 三三〇・三 | 三三〇・〇 | 九三・六  | 稻作養蠶養蠶 |
| 六美村  | 九・六〇  | 五・六六  | 一五・五八 | 三十一・八〇 | 一  | 二 | 二〇 | 三 | 一〇八・三 | 四三・三  | 五二・〇  | 稻作養蠶養蠶 |
| 六美村  | 一四・四〇 | 一〇・二四 | 一四・六四 | —      | 九  | 四 | 六  | — | 一八三・六 | 五三・二  | 二七〇・四 | 稻作養蠶養蠶 |
| 六美村  | 一三・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一・三三  | 一四 | 三 | 一四 | 二 | 一八〇・〇 | 五九・八  | 二六〇・四 | 稻作養蠶   |
| 六美村  | 一七・三三 | 四・九六  | 三三・〇八 | 二六・二八  | 一〇 | 四 | 二  | 三 | 二九七・〇 | 五七・六  | 八〇・三  | 稻作養蠶養蠶 |
| 六美村  | 二五・六〇 | 六・四四  | 一九・八四 | 二六・二〇  | 三  | 四 | 四  | 二 | 二三三・〇 | 六二・五  | 七六・五  | 稻作養蠶養蠶 |
| 六美村  | 二〇・八〇 | 一〇・七三 | 三三・三三 | —      | 七  | 四 | 五  | — | 三三八・七 | 一九三・四 | 二五七・六 | 種苗     |
| 上郷村  | 九・六〇  | 六・四四  | 一六・〇〇 | 八〇・二四  | 二  | 四 | 五  | — | 一八二・八 | 八六・四  | 五五・四  | 種苗     |

|     |       |      |       |       |    |   |   |   |   |        |       |         |                |
|-----|-------|------|-------|-------|----|---|---|---|---|--------|-------|---------|----------------|
| 上郷村 | 一五・八四 | 八・一六 | 二四・〇〇 | 一六・二七 | 一五 | 三 | 二 | 三 | 一 | 一九六・五  | 一一八・〇 | 八四九・六   | 稻作養蠶蔬菜         |
| 上郷村 | 一七・七六 | 七・五三 | 二五・六六 | 三三・二八 | 三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八五・四  | 六四〇・五 | 三〇四・九   | 稻作養蠶蔬菜<br>養蠶   |
| 上郷村 | 一七・九三 | 二・七三 | 二〇・六四 | 一六・二三 | 一三 | 四 | 四 | 一 | 一 | 九七四・〇  | 四九一・一 | 六四四・九   | 稻作養蠶           |
| 矢作町 | 二四・〇〇 | 四・九六 | 二六・九六 | 四八・七六 | 一四 | 四 | 四 | 三 | 二 | 三三六・六  | 一一五・五 | 一一八・三   | 稻作養蠶養雞<br>種苗蔬菜 |
| 矢作町 | 三三・六八 | 七・三六 | 三二・〇四 | 一六・六四 | 一〇 | 二 | 二 | 四 | 四 | 二〇七四・五 | 八三三・一 | 一一四・四七  | 稻作養蠶養雞         |
| 矢作町 | 一四・四〇 | 五・二八 | 一九・六八 | 一三    | 三  | 四 | 四 | ? | ? | 二四四・九  | 三七三・八 | 二〇一・一五  | 稻作養蠶蔬菜         |
| 矢作町 | 二四・〇〇 | 八・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六・一六 | 一〇 | 四 | 四 | ? | ? | 四〇四・七  | 八四四・一 | 三三八・〇六  | 稻作養蠶養雞         |
| 矢作町 | 一九・八四 | 六・〇八 | 二五・九二 | 一一・二四 | 九  | 四 | 三 | ? | ? | 一八八・四  | 三二七・三 | 一五二・一六  | 稻作養蠶蔬菜         |
| 矢作町 | 三三・五六 | 八・四八 | 三二・〇四 | 四八・四八 | 一〇 | 三 | 三 | ? | ? | 二〇三・六  | 二四〇・〇 | 一八五九・六四 | 稻作養蠶養雞         |
| 櫻井村 | 一〇・〇〇 | 七・〇四 | 二七・〇四 | 一六・一四 | 一七 | 五 | 五 | ? | ? | 二七九・七  | 六〇九・七 | 二七〇・〇   | 稻作養蠶蔬菜<br>養蠶   |
| 櫻井村 | 二〇・八〇 | 二・二〇 | 三三・〇〇 | 三三・五六 | 一〇 | 五 | 三 | 一 | 一 | 二八四・六  | 八八三・〇 | 一五〇・一〇  | 稻作養蠶           |
| 刈谷町 | 二六・七三 | 四・八〇 | 二二・七三 | 四八・二七 | 七  | 三 | 二 | 三 | 三 | 二〇四七・〇 | 五二四・五 | 一五三三・五〇 | 稻作養蠶煙草         |
| 知立町 | 三三・〇〇 | 六・四〇 | 三九・四〇 | 一六・一六 | 一四 | 五 | 二 | ? | ? | 三〇六・〇  | 六九一・九 | 一三六六・一〇 | 稻作養蠶蔬菜         |
| 知立町 | 三三・八八 | 二・四〇 | 三三・八八 | 六四・三四 | 九  | 三 | 二 | 四 | 四 | 一三六四・四 | 二五〇・八 | 一一三・五九  | 稻作             |

|     |        |       |         |        |     |     |       |     |        |        |          |            |
|-----|--------|-------|---------|--------|-----|-----|-------|-----|--------|--------|----------|------------|
| 知立町 | 二六・二四  | 八・九六  | 三五・二〇   | 三十三〇   | 九   | 二五  | 四三    | 二   | 二四九六・七 | 八二〇・四  | 一六八・二六   | 稻作養雞養蠶     |
| 知立町 | 三五・二〇  | 二・八八  | 三六・〇八   | 一六一二夫  | 八   | 二   | 一九    | ?   | 二〇四九・〇 | 二三九・六  | 一八〇九・五   | 稻作         |
| 知立町 | 一六・九六  | 六・七三  | 二三・六    | 一八外内   | 八   | 四   | 三六    | ?   | 二〇九〇・四 | 六八・五   | 一四六・九六   | 稻作養豬養雞養蠶   |
| 大濱町 | 一三・〇〇  | 六・八八  | 一八・八八   | 一六一二四〇 | 三   | 五   | 四三    | ?   | 一八九・三  | 七四七・〇  | 一三三・〇〇   | 稻作養雞養蠶     |
| 大濱町 | 二二・八〇  | 一・三三  | 二五・二    | 四一三三〇  | 七   | 三   | 二二    | 四   | 一七三・八  | 五二五・八  | 二三三・〇〇   | 稻作養雞養蠶蔬菜   |
| 高濱町 | 一三・九二  | 〇・四   | 二〇・九六   | 四一三三〇  | 一四  | 二   | 一七    | 一   | 一六四・九  | 五六四・〇  | 一〇一・三〇   | 稻作養雞養蠶     |
| 高濱町 | 一五・八四  | 九・二二  | 二四・九六   | 二六一二〇〇 | 二   | 四   | 三三    | 一   | 二二九・〇  | 三五四・八  | 九六四・一五   | 稻作         |
| 高濱町 | 二二・三三  | 二・〇三  | 三三・一六   | 三二二七三  | 三   | 四   | 二六    | 一   | 六八九・〇  | 六四四・二  | 二二四・七三   | 稻作養雞養蠶蔬菜烟草 |
| 高濱町 | 一九・二〇  | 四・四   | 二三・六八   | 三三二二   | 六   | 三   | 一八    | 一   | 一五三六・〇 | 四〇五・〇  | 一一三・〇〇   | 稻作養雞烟草     |
| 共計  | 一一九四・二 | 四六・六  | 一六五〇・八八 |        | 五九五 | 二二四 | 一・七五三 | 七   | 三四六三・三 | 四〇五七・一 | 一七〇九五・二〇 |            |
| 平均  | 一九・九〇  | 四七・五三 | 二七・四四   |        | 九・九 | 三・八 | 二九・一  | 一・三 | 二〇七・五  | 七五・九   | 一三〇・一六〇  |            |

總括以上成績如次：

(甲) 耕地分類比較

| 共計 | 地     |      |       | 田     |    |      |           |
|----|-------|------|-------|-------|----|------|-----------|
|    | 平均    | 最少   | 最多    | 平均    | 全無 | 最少   | 最多        |
|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 平均 | 六・九一  | 一・一二 | 一四・七二 | 二〇・〇〇 | 一戸 | 三・三六 | 五九・二〇 (畝) |
| 最少 | 二六・九一 | 一・七六 | 一九・二〇 | 一九・八四 | 一戸 | 二・七二 | 五七・二八 (畝) |
| 最多 | 二七・四二 | 七・五二 | 六四・〇〇 |       |    |      |           |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 平均 | 八・〇〇  | 一・七六 | 一九・二〇 | 一九・八四 | 一戸 | 二・七二 | 五七・二八 (畝) |
| 最少 | 六七・八四 | 一・七六 | 一九・二〇 |       |    |      |           |
| 最多 | 六四・〇〇 | 七・五二 | 六四・〇〇 |       |    |      |           |

【說明】該郡農家，每戶佔有耕地畝數，在一九二三年，平均爲一六畝・三二。在一九二四年，平均爲一五・三六。以與實地出品農家耕地畝數全平均比較，則在一九二三年爲多餘一〇・五六，在一九二四年爲多餘一一・八四。故愛知縣之每戶農家佔有畝數，計一二・八〇，與日本全國之一六・六〇相較，足規現時之個人經營，尙不在少也。

(乙) 農業勞力

|        |    | 一九二三年 |     |         | 一九二四年 |     |         |
|--------|----|-------|-----|---------|-------|-----|---------|
|        |    | 平均    | 最少  | 最多      | 平均    | 最少  | 最多      |
| 農業工作者  | 平均 | 三・六   | 二・〇 | 七・〇 (人) | 三・六   | 二・〇 | 八・〇 (人) |
|        | 最少 | 三・六   | 二・〇 | 七・〇 (人) | 三・六   | 二・〇 | 八・〇 (人) |
|        | 最多 | 三・六   | 二・〇 | 七・〇 (人) | 三・六   | 二・〇 | 八・〇 (人) |
| 農業勞働能力 | 平均 | 二・七   | 一・四 | 七・〇     | 二・九   | 一・五 | 六・五     |
|        | 最少 | 二・七   | 一・四 | 七・〇     | 二・九   | 一・五 | 六・五     |
|        | 最多 | 二・七   | 一・四 | 七・〇     | 二・九   | 一・五 | 六・五     |



| 老人幼童 |    |     |     |
|------|----|-----|-----|
| 平均   | 全無 | 最少  | 最多  |
| 二・〇  | 五戶 | 一・〇 | 六・〇 |
| 二・〇  | 六戶 | 一・〇 | 五・〇 |

【說明】 (A) 農業工作者，每人佔有耕地畝數：

|       | 最多(畝) | 最少(畝) | 全平均(畝) |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七・二八 | 二・五六  | 七・五二   |
| 一九二四年 | 一八・二四 | 二・〇八  | 八・一五   |

地方區別——以稻作為主要之安城地方農家——以蔬菜為主要之新川地方農家。

(B) 農業勞力之豐富與否，影響於農業經營頗大。而在農業組織與其經營上，幼童與老人之多少，所影響於勞動效率之內容者，亦甚大，故務須深究其表面上所現之數字，及其內容之效能也。

(丙) 耕地分布之狀態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耕地相距之遠近

團集於屋基附近者  
 大部份集於屋基附近其餘分布各處者  
 普通之距離平均三百四十丈左右  
 距離最遠之耕地十里以內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五戶

耕地之分散數

最多  
 最少  
 全平均

二十處  
 二處  
 十處弱  
 三戶  
 三戶  
 三戶  
 九處九分

通達耕地之道路

通人車或畜車者  
 不通人車或畜車者

約五〇%  
 約五〇%  
 約五〇%

團集面積

最多  
 最少  
 普通

五一・二〇(畝)  
 六・四五(方步)  
 八一〇左右

五一・二〇(畝)  
 三・八七(方步)  
 三・八七

【說明】（A）大面積耕作者，多擁有團集耕地。（B）集約農業組織，或作複雜農業經營者，多擁有與屋基鄰近之耕地。（C）擁有距離最遠耕地之農戶，每次往返需二小時，其工作自不免大受影響。（D）耕地之分散數，以及道路之有無與優劣，對於工作之效率，大有關係。

（丁）經濟之狀況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農業總收入

|       | 最多            | 最少      | 平均        |
|-------|---------------|---------|-----------|
| 一九二三年 | 四、〇五三、二七〇 (圓) | 七六〇、一五〇 | 一、六二二、六二二 |
| 一九二四年 | 七、〇〇〇、〇〇〇 (圓) | 九三七、四八〇 | 二、〇七八、〇〇〇 |

農業經營費

|       | 最多        | 最少      | 平均      |
|-------|-----------|---------|---------|
| 一九二三年 | 二、五四七、九一〇 | 三五八、一九〇 | 八一三、九二五 |
| 一九二四年 | 三、一二四、八〇〇 | 三二三、七〇〇 | 六九九、二六八 |

| 兩抵餘數      |           | 平均      |           |
|-----------|-----------|---------|-----------|
| 最多        | 最少        | 最多      | 最少        |
| 一、七三二、二〇〇 | 三、八七五、二〇〇 | 八二五、八九〇 | 一、三七七、五四四 |
| 三二八、一八〇   | 二五一、五〇〇   |         |           |

【說明】（A）農業總收入之最多者，其家族之人手衆多，耕地面積較廣，且於稻作為主要收入之外，兼有果樹、蔬菜、養蠶、畜雞等之副業收入。農業總收入之最少者，均屬家族之農業勞働能力與耕地面積兩俱弱少，且其農業組織，係以稻作為主要者是。（B）佔農業經費之最多者，均係農業總收入占最多者，在一九二三年為以稻作為主兼稍養蠶之家，在一九二四年為以稻作為主，兼稍養雞之家。（C）收支兩抵，餘數最多者，在一九二三年為以稻作為主，兼事種梨與西瓜，養牛與豬者；在一九二四年，則係佔總收入最多之家；其餘數最少者，兩年中均係以稻者為主體之家，經營規模小，而施用化學肥料較多之家。

（註）自給勞働工資，不算入此項農業經營費中。

（戊）耕地每一畝六分及每一從業者之收入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耕地每一畝六分之收入

|  |    |             |
|--|----|-------------|
|  | 最多 | 三〇四、八〇〇 (圓) |
|  | 最少 | 四六、五五〇      |
|  | 平均 | 一〇一、九七〇     |

|  |    |             |
|--|----|-------------|
|  | 最多 | 二六二・〇〇〇 (圓) |
|  | 最少 | 四一・四九       |
|  | 平均 | 一二六・四五      |

每一從事者之收入

|  |    |         |
|--|----|---------|
|  | 最多 | 八七五、〇〇〇 |
|  | 最少 | 二〇九、〇〇〇 |
|  | 平均 | 四九四、〇〇〇 |

|  |    |          |
|--|----|----------|
|  | 最多 | 一、三三六・三〇 |
|  | 最少 | 三三二・〇〇   |
|  | 平均 | 七四二・四〇   |

【說明】

(A) 耕地每畝六收入最多者，在一九二三年為新川地方之蔬菜；但在一九二四年度之蔬菜，則因東京大地震，蔬菜跌價，致早春蔬菜不得善價，且夏期蔬菜，又因遭旱災，結果不良，故一九二四年收入最多者，為配合稻作、果樹、蔬菜、養雞等，較為農業組織複雜之家。而收入最少之家，兩年中均為以稻作為主體之家。惟在一九二四年，除主要稻作外，尚兼養雞七頭之農家。(B) 從業者每一人收入最多者，為於大面積之稻作，兼營養蠶及養雞之家。最少者，為以小面積之稻作

為主體之單純經營者。

(註) 耕地每一畝六分之收入，非是由單獨耕地收入所抽出之部分，而是將耕地以外收入一併算入，以便農業經營上之比較對照。

(己) 以小面積或少數人手得到多收之各方情形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以小面積多收之方面

以園藝作物為主，并與畜養小動物（豬、雞）相當配合者。

與上年無甚相差，惟因天旱，地作不良，且園藝作物，豬、雞卵等之價格，不如上年，故收入略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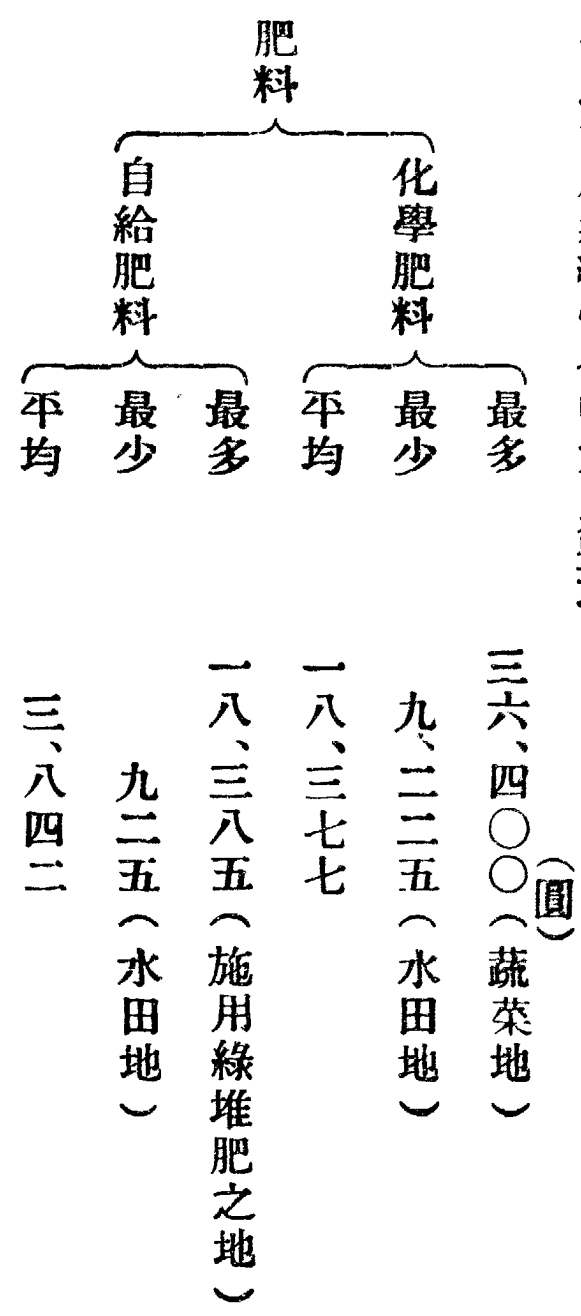
以少數人手得到多收之方面

稻作相當的多，且加以適當養雞或養蠶，此外養大動物（牛、馬）復配以園藝，或於農閑期配以適當副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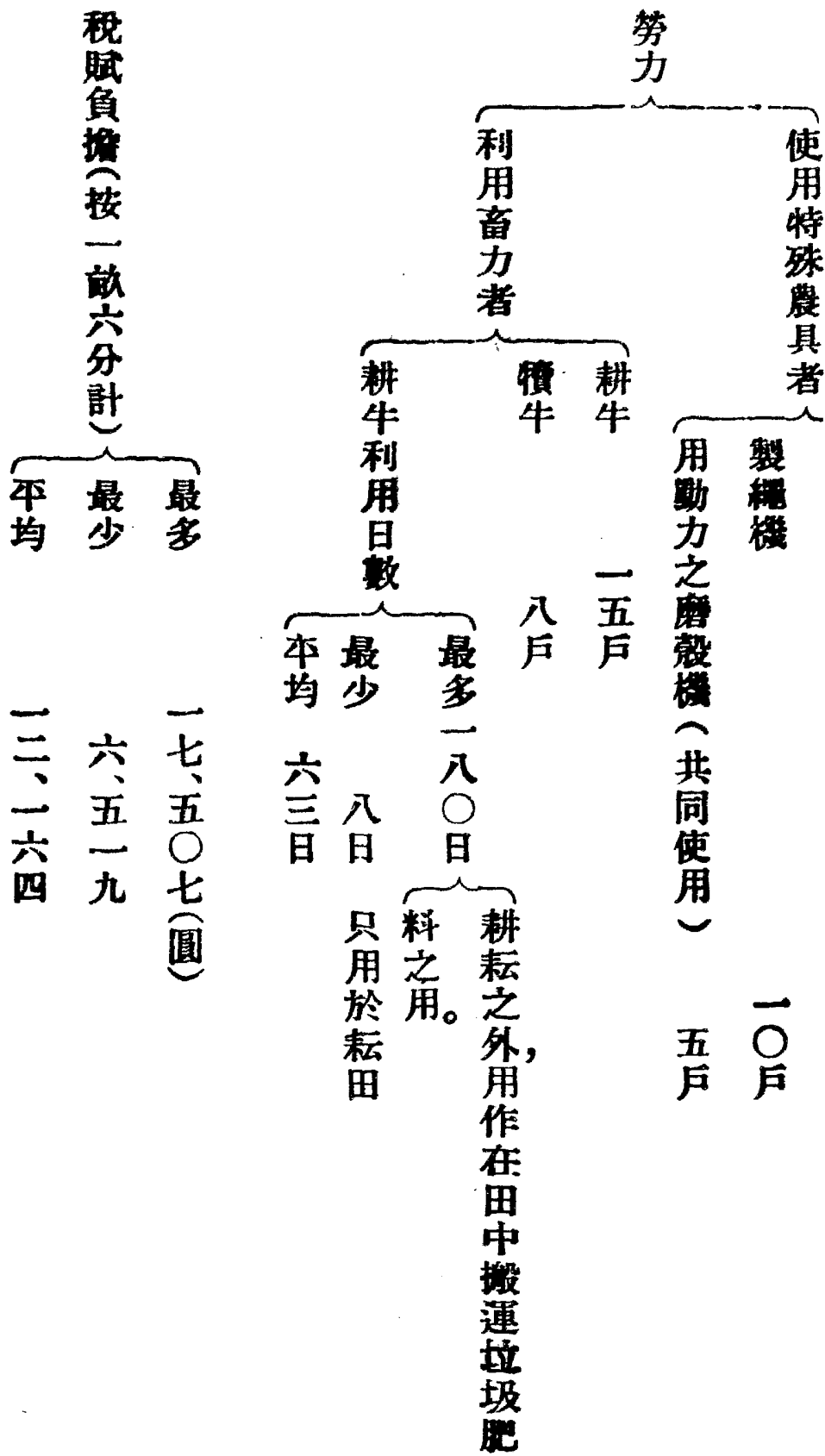
大致情形，與上年相同，惟因大旱，各地歉收，且本年度稻作增收，米商價均趨昂貴，獲利較豐。

【說明】 欲使農業經營優良，不但須使一年成績良好，且最要在能獲得年年平均，仍屬優良之成績。欲達此目的，在單純之小經營，須格外注意，務須考慮其家庭狀況，及其地方狀態，而設計作成能獲得年年平均之良好成績之農業組織。

(庚) 農業經營費中之主要項目



足踏脫殼機 六一戶  
磨殼及打米機 三戶



【說明】（A）農業經費之大宗，為肥料費及勞力，此外，近時賦稅之負擔，亦見增加。（B）



肥料費占農業經營費之四四%，因此肥料之增減，在經營上頗有影響。而肥料費之內，八三%爲化學肥料，自給肥料僅占一七%。故節省化學肥料，多用自給肥料，在增進地力與節省肥料費上，實最重要。然因自給肥料需要許多勞力，務須先考慮其供給之難易，與勞働能力之可能與否。最好能用廢肥、堆肥、綠肥、及塵芥等代之，以其較爲簡便也。（C）勞力問題關係亦大，然因適宜於日本農業之機械農具不多，故欲節省勞力與增進效率，實非易事。然現時改良農具，逐漸增加，務宜急起採用適當出品；而非爲每一農家必備之品，則以共同購入使用爲便利。至於利用畜力，以足供利用之日數頗少，故在耕地面積較少，飼料不豐富之地方，可仿照動力農具共有之例，以共同飼牛爲便利。（D）稅賦負擔，宜隨社會國家之發達而增加，然近時農家，負擔較工商業約增三倍，故爲保持負擔之均衡與救濟農村計，莫急於減輕田賦。

### （二）模範農家之農業經營

當茲農村衰疲，急待振興之際，有全家孜孜矻矻，終日勞働，從事其精巧之農業經營，每年收入竟達一萬圓者，則碧海郡之板倉源太郎及其家族是也。氏軀幹僅五尺餘，一望若瘠弱之農民，然一

度與之接談，聆其已往之經驗，及其奮闘之情形，則便知其得有今日者，良非偶然也。彼之經營農業，方法極爲合理，且待人接物，亦至有人格。雖已年近六十，而精神尙極矍鑠。且舉家融融，無不從事耕耘，而成一積善之家也。茲特記其農業經營之概況如次：

(1) 經營之概況 彼之耕地，係開墾未久，缺乏有機質之礮瘠土，全恃施用自給肥料，以增進地力。水田之中，夏季種稻，冬季則種紫雲英。爲平均勞力計，兼種西瓜、梨、蘿蔔、與畜養豬雞，以爲副業。彼既採此所謂多角形農業之經營，故勞力之分配，極爲得當，全年之中，已幾無片刻餘暇。幸其合家老少，均體格強健，極爲辛勤，而於栽培技術，又具特長，且其農場亦全部集中一處，故經營上甚爲便利。

(2) 畜力之利用 單靠人力勞働，尙嫌不足，故畜力之利用，在經營農業上，亦關重要。彼等所畜之牛，除使用於耕耘之外，亦兼任打穀、及打米、打麥、軋碎肥料等各項工作。彼等之農場中，畜養豬羣，無論何時，常在百頭以上；其豬肉與乳豬，大都運銷於都市，而豬糞則留作肥料之用。

(3) 家屬及其農業勞働

| 丁口    | 年齡 | 勞働能力 | 年中從事農業日數 |
|-------|----|------|----------|
| 家主    | 五九 | 〇・七  | 二〇〇      |
| 妻     | 五四 | 〇・五  | 二五〇      |
| 長子    | 三一 | 一・〇  | 三六〇      |
| 媳     | 二六 | 一・〇  | 三五〇      |
| 次子    | 二二 | 一・〇  | 三六〇      |
| 三女    | 一六 | 〇・三  | 走讀       |
| 長工(男) | 一八 | 一・〇  | 三六〇      |

(4) 耕地內容

田 四九・六〇畝      地 一・五七畝

(其中租入地四二・〇八畝      租出地九・〇九畝)

(5) 家畜家禽

牛 一頭 年中勞動日數百二十天

豬 百頭

雞 四十隻

(6) 種植狀況

稻 四三・〇九(畝) 西瓜 四・八〇(畝)

麥 一・二八 蘿蔔 〇・二一

梨 〇・八八 紫雲英 〇・八〇

其他 〇・一一

(7) 農業收支概要

(甲) 主要農業收入

米 二、五四八圓(粳米一六四包糯米一八包)

麥 三一七圓(裸麥一〇包小麥三〇包)

雜糧 一九〇圓

紫雲英種子 六五圓

雞卵 一七〇圓

梨 一、〇〇〇圓

西瓜及蘿蔔白菜 一、二三三圓

芋 三〇圓

豬 三、三三四圓 (豬肉 二、一七五元  
乳豬 一、一五九元)

兼職薪水 一四〇圓 (大道山管理津貼)

租米收入 五六〇圓

共計 九、五八七圓

(乙) 主要農業支出

肥料 七〇〇圓

|               |        |
|---------------|--------|
| 地租            | 七〇〇圓   |
| 乳豬            | 八八九圓   |
| 飼料            | 一、四二二圓 |
| 長工工資          | 三〇〇圓   |
| 農產品運費         | 一八〇圓   |
| 地稅及其他賦稅       | 二一六圓   |
| 其他（添置農具）      | 一八〇圓   |
| 共計            | 四、五八七圓 |
| 收支兩抵，尚餘利益五千圓。 |        |

（三）農業之共同經營

農業如能從事於共同經營，則可節省勞力肥料。促進栽培技術，費少而穫多。距今二十餘年前，英人愛特溫、愛勃拉特，在所著之農業組織論中，詳述世界各國農業情形並將各國農業盛衰之原

因加以比較研究，而作結論曰：「二十世紀爲農業革新時代，而農民之共同運動，正其原動力也。」觀此，可知共同經營力之偉大，不論東方西方，均已自昔倡言之矣。

尤以近代之經濟組織，資本主義萬能，擁有大資本者，每能日進發展，而資本薄弱者，則時陷窮境。故資力不充之小農家，如欲圖其事業之發展，必須以共同力量，從事經營。蓋共同經營，卽事業發展之要素也。試觀碧海郡，固有藉合作社之共同力，而使鐵道迂迴他繞之村；亦有以六十戶人家，藉共同力量，而造成幾近七十萬公有財產之村。由此可知共同力量對外之偉大，與對內之有爲也。故共同力實爲經營農業之骨幹，近年歐美農業之發達進步，皆可謂得力於共同組織也。

在農業組織規模宏大之歐美各國，固已深感共同力之偉大，而着着努力於共同開發。則在規模極小之東方各國，農業經營，自更有共同化之必要也。日本愛知縣農會，及碧海郡農會，均感覺共同經營之必要，曾規定若干預算，專事獎勵農業之共同經營，及部分的共同經營，其成績頗有可觀，茲記其大略如次。

蓋日本之農業，乃世界最小規模之經營，此種小經營農家，各自獨立，以之於生存競爭激烈之

現代經濟社會，而欲追隨俱前，可謂極端困難。日本之農業經營，因耕地面積，地形習慣，以及其他種種關係，不適用機械化之大經營，實無疑義。故惟有先調查農業組織、習慣、土地、地形，以及其他種種關係着手，然後採取適當方法，集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彼此之長處，以補缺憾，庶有健全發展之望。共同經營，較之個別經營，其有利之點如次：

(甲) 勞力節省提高 以共同力量，購入優良機械，而以機械之動力，節省人工之勞力。或以具有最高技術者為社員工作之標準，則一般社員之能率，亦隨之增進。且凡共同經營之工作，決非一種，故能利用各社員之所長，以從事其適當之工作。如此，用才既得當，工作能率亦當然隨之提高。若在個人經營，工作範圍既狹，經濟面積又小，此等優點，實難利用也。

(乙) 肥料施用合理 農會與各種農事指導機關，對於各農家之指導，終覺不易辦理；若在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或共營農場，則實地指導與獎勵，雙方兼施，自較便利；且對於普及改良，亦易迅速實施。又如在多數社員中，有對於肥料造詣特深之人，有對於稻作研究有素之人，於是此等人，或擔任肥料之設計，或從事用法之研究，雖多數社員缺乏肥料知識，並氮素、磷酸、鉀質，亦未明瞭，



然祇須依照合作社所示之方法，而施用稻或麥之肥料，則一般社員雖無知識，而其結果，則不難與智能深長者得相當之成績。

(丙) 造成購買運銷之便利 以共同力量辦理事業，究非個人之力所能及，在農業經營上，尤以其共同生產，共同購買，共同運銷，最有顯著之利益。如碧海郡之共營農場，計有農家十三戶，移寓以來，只十數年之久，已由貧窮之小農，集成近四千元之經費，造成共同作場，共同曬場，共同廚房，及共同浴場，而成績尙在逐年進展也。至其他婚喪諸惡俗，向之未能徹底破除者，今則以共同之協力，竟達到剷除之目的。蓋凡事藉共同之力，以努力爲之者，必可成功無疑也。

(丁) 養成鄰里相助之美風 共同經營，則每日在同一農場勞作，故能彼此了解，即歸家後，仍與在農場時無異，鄰里相助之美風，於以養成。而農村文化，亦可藉此促進。得在歡欣快樂中，共同從事農業工作，誠如古語所云「福自笑中來」，能且笑且增加其利益也。共同經營，誠可謂增進農民福利之唯一方法。

以上祇敘述共同經營之有利諸點，然凡有利必有弊，茲更請述其不利之點如次：

(甲) 減低工作能率 在有利之點下，業經述過共同經營，足以節省勞力，何以今又述及減低工作能率，此與前相反之事實，其故何在？蓋前述在共同經營下，以社員中工作能率最高之人，作為社中工作之標準，則全社工作能率，自為之提高。然亦有適與前說完全相反，而以社員中工作能率最低之人，作為全社工作之標準者，則全農場之工作能率，亦因之低減矣。

(乙) 缺乏認真精神 個人經營之農業，雖範圍甚小，惟因最終之收穫，直接於自身經濟發生影響，故在工作上，頗能認真而周密。若共同經營，固與自身經濟有關，然往往發生誤解，以為與自身無直接經濟關係，因之缺乏認真與愛惜作物之精神，故工作有易於雜亂之弊。

(丙) 易於濫用羣力 農家既全體共同一致，故用於善，則百事舉；然苟濫用於不正之途，則亦能發生不良結果也。關於此事，務須預為防範。

以上所述，為共同經營不利方面之大概情形，請再述其共同經營上困難之點如次：

(甲) 租費估定問題 佃租費估定問題，乃共同經營上最困難之事。自昔迄今，素來未依地位之便利與否，土質之優劣與否，灌溉排水之適宜與否，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否諸情形，加以充分考

慮，只憑舊傳習慣，漫加釐定，各處不盡相同；故在共同經營下之土地，其真實價值，與自來之佃租費，多不一致，苟不能依大體真實價值規定，則社員間嘖有煩言，頗足使共同經營發生障礙也。

(乙)土地之集合問題 共同經營，集合各社員之土地於一處，作栽培上無技術上之合理的經營，方能節省勞力肥料，增進農家福利。若如農場四面分散，不能集合一處，則雖能收共同經營之效果，但仍較團集一處者為少。再則團集土地，因佃租問題，與自己本有經營面積之減少等諸事由，亦甚足發生困難。至若具有共同精神之村落，則共同經營乃較易實現。

(丙)勞力之分配問題 勞力上之服務，乃社員對於共同經營必然的職責。關於社員之勞力服務，固宜作最公平的決定，然在事實上，頗難辦理，每有加入農場合作之地畝，面積較小，而勞働服務之日數則多；亦有加入龐大面積，而勞働服務之日數反少；欲期其公平正確，恰到好處，殊非易易，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最易發生問題。而婦人女子，在農場服務時間較少，又在農場工作時，目覩自己丈夫工作成績惡劣，為偏袒與掩護其丈夫之不能幹起見，輒發奇想，竟有令自己丈夫不出農場工作者，故防禦女子之破壞，最感棘手。倘能使婦女輩感覺共同經營為有利，則此時實最足以堅

固共同團結之力。故欲實踐共同經營之理想，須得先從團結婦人之共同心着手也。又給付工資之際，甲乙二社員之工作能率成績參差時，若不分高低，給付一樣工資，則妨礙一般社員之勞働精神；若分高下參差，給發工資，則又傷被削減資額者之感情，此亦困難之事也。

以上各項，已略述共同經營之有利與不利諸點，以及困難之點，藉供閱者參考。茲請再述碧海郡安城町共營農場之概要。

#### (四) 安城町西尾共營農場

碧海郡之安城町大字西尾，爲擁有居民二百二十二戶之大農村，內有農家一百九十二戶，商家十戶，工家五戶，其他十五戶。該場設立之動機，係起於安城町附近栽培西瓜之有利。因大字西尾地方，亦擬從事西瓜之栽培，乃因不明方法，適在躊躇之際，有一曾任町農會幹事之人，自告奮勇，願任栽培指導，於是集合有志於共同經營者五人，着手作西瓜及薯芋之共同經營。社員間亦頗能和衷共濟，以從事工作。其結果，每一畝六分地之收穫量，竟達三百十七圓之多。較之個人經營，非但節省勞力，且在運銷方面，亦較有利，故所收利益，乃出預料之上。遂將一部份利益，擴充社員與其家屬，

作旅行長野縣福井縣兩地遊覽之用。於是社員及其家屬，咸知共同經營，較個人經營能率增進，而收益宏大，且足為振興農村之良圖，因之本場遂告成立。為明瞭其經營之概況起見，現特將其某年度之調查報告，列一簡表如下，以示一斑：

農場合作員數七戶  
 { 自耕農 五戶  
 佃耕農 二戶

| 土地 |        | (畝)面積  | 佃租     | 估算價格(圓) |
|----|--------|--------|--------|---------|
| 田  | 一三〇・三六 | 八四石五二四 | 四八、三四〇 |         |
| 地  | 一三・四七  | 五石八三八  | 八、〇五六  |         |

估地數 價格(圓)

| 建築物 | 估地數     | 價格(圓)    |
|-----|---------|----------|
| 收納金 | 五八・方步〇五 | 二、〇四五    |
| 辦公處 | 五・方步一六〇 | 二四五      |
| 養蠶室 | 九六・方步七五 | 二、五〇〇—借入 |
|     |         | 共有       |

農具

共計二一五〇・四〇圓

動植物

牛

一頭

價值二一五圓

桑園

二十二畝四分

土當歸

一畝二八

農業經營狀況

水稻

一〇四・〇〇(畝)

土當歸

一・二八(畝)

大麥

九・六〇

白菜

一・二八

西瓜

一〇・四〇

桑

二二・四〇

大和芋

二・七二

蠶

春蠶

十三張

小麥

一三・一二

夏秋蠶

十五張

稻作

五、三九三・九〇(圓)

一六〇・七一(圓)

麥作

三八四・一七

三〇・〇四

桑作

四四六・七九

收入(每一畝五分計收入)

|             |          |
|-------------|----------|
| 蔬菜          | 一、一四八・七四 |
| 養蠶          | 一、六二六・六八 |
| 副業          | 八一・五四    |
| 其他          | 五六五・六二   |
| 上年過入本年度支出部分 | 三八一・二三   |
| 共計          | 一〇〇二八・八五 |

(如麥種子麥肥料等品)

(全數)

(每一畝六分支出)

| 類別 | 數量     | 價格        | 數量     | 價格      | 單價         | 備考           |
|----|--------|-----------|--------|---------|------------|--------------|
| 稻作 | 一、〇〇九人 | 一、〇七〇・六五圓 | 一五・五四量 | 一六、二七二圓 | 男一圓<br>女八角 | 男三六三<br>女三九九 |
| 麥作 | 一四三    | 一三三・七五    | 一三・三五  | 一〇、三三〇  |            | 男五五<br>女四九   |
| 桑作 | 二三五    | 二〇三・三一    | 一五・六八  | 一三、五五〇  |            | 男九七<br>女九六   |
| 養蠶 | 三五八    | 三〇七・三七    | 二二・八一  | 一〇、九七〇  |            | 男一九<br>女二〇四  |





|     |           |             |        |
|-----|-----------|-------------|--------|
| 飼料費 | 102.33    | 借入金利息       | 160.55 |
| 養蠶費 | 115.02    | 諸種材料費       | 365.36 |
| 建築費 | 22.45     | 其他          | 283.36 |
| 稻苗費 | 395.40    | 運費          | 36.75  |
| 佃租費 | 3,381.00  | 上年度支出本年度用部分 | 381.23 |
| 共計  | 10,049.20 |             |        |

(五) 安城町雙葉共營農場

茲請再述安城雙葉之共營農場。該場經營方法，預期注重於利用機械，故其名稱定為安城新田雙葉購買利用合作社。提及機械，一若為利用美國式之動力農具，自動耕耘機，及其他大規模之大農具，以作大農場之經營者然；但實際上，則此農場僅為備少許機械器具，及利用畜力，以圖節省人工力之共同經營農場而已。

(1) 經營之動機及沿革

有雙葉會者，係在二十餘年前，由當地有志青年，以修養精神，補習教育等爲目的而組織之團體。該會會員，因目覩農村衰落，甚爲抱憂，思有以振興之；且鑒於佃農爭論之頻發，問題日益重大，亦不忍袖手旁觀；經彼此推敲熟審之後，咸以爲倘能將農業利益增加若干，則足資緩和，或防患於未然。而增進農業利益之方法，則在共同合作，改良農具，利用機械力，與採取合理的施肥法，多用綠肥、推肥，節省化學肥料，如此經營，當能增加利益無疑。遂一致決定，依據產業合作社法規，組織有限責任安城新田雙葉土地利用合作社。自後，節節準備，開始租入土地，面積達一百二十餘畝，並購置農具，建築房舍。正在進行之際，適縣政府因鑒於農業經營情形不利，佃農時起糾紛，乃決議提倡共營農場，由民間合作經營，祇須經愛知縣核准後，即給予補助費；並徧向縣屬各郡，招募志願辦理之人。該社聞悉此事，乃又集議，援此新例，呈請縣政府備案。果獲核准，乃依照縣政府批示規例，擴張範圍，更改道路，重定水路，整理耕地，購備器物，乃始具共營農場之規模。自此以後，又因一般農家，逐漸覺悟共同經營之便利，亦紛紛加入。五年之間，該場社員，較初經營時，已增至三倍有餘。社名亦曾一度更改爲有限責任安城新田雙葉購買利用合作社。茲將該社加入人數，及共同經營耕作面積，累年

增加情形，列表如左：

| 年      | 別加入人數 | 耕 | 地面                  | 積           |
|--------|-------|---|---------------------|-------------|
| 創立時期   | 二四人   |   | 一二四·八〇 <sup>畝</sup> |             |
| 一九二三年終 | 五三人   |   | 一九六·八〇              |             |
| 一九二四年終 | 五九人   |   | 二〇〇·〇〇              | 外區外地 七二畝    |
| 一九二五年終 | 六八人   |   | 二〇九·六〇              | 外區外地 一一二畝   |
| 一九二六年終 | 六九人   |   | 二〇三·二〇              | 外區外地 一一六畝八〇 |

(2) 農場之組織

該場之組織，係根據日本產業合作社法規，為網羅地主、自耕農、佃耕農之合作社。社中具有租入之土地，及農業上所必需之建築物、農具、家畜等設備，以供社員之利用，俾增進其工作能率；其因能率之增進，而生出之餘剩勞力，則利用於以稻作為主要之共同農業經營。其利益之分配法：對於地主，則給予相當之租費；對於以勞力服務者，則給予相當之勞働工資；至於由事業上所生出之利

益，則按比例分配與出資之社員，及以勞力服務之人，使彼此均沾利益。該農場之經營，係秉承前述宗旨，故注重於盡量利用機械力，以節省勞力，一面并善用綠肥，而減少化學肥料之施用，藉以增進地方，節省費用。

(3) 農場之概況

(甲) 地位 該場居三河平原之中央，氣候溫和，交通便利。三和平原，係明治河開鑿後開墾之處，土質雖非肥沃，惟在三河米產地中，產額特豐。該地處安城驛北部之附近，電車貫通其間。道路縱橫，至為便利。其附近頗多著名農業機關，在經營上實佔優勢。

(乙) 土性 該場附近一帶之地，概屬第四紀古層之洪積層地帶，大部分係黏質壤土，一小部分係腐植質土，肥瘠適中。

(丙) 耕地設備 耕地雖稍有高低，然大致平坦。加以區劃整齊，道路完備，在工作上實屬便利。

(丁) 灌溉排水 該處場地，本屬明治河之配水區域，故幹流支流，彌不具備，是以灌溉甚便。

因農場東部，與追田排水區相通，故無停滯之憂。

(戊)勞力供給 該場中，有年近七十之社員，及其家族等，猶親自工作，可知勞力之供給頗殷。農閑之季，勞力雖稍有餘剩，但在插秧後之除草季節，則往往感覺不足。

(4) 農業經營之要素

(甲) 土地

| 種  | 類          | 田     | 地   | 宅   | 地共    | 計 |
|----|------------|-------|-----|-----|-------|---|
| 畝  | 數          | 二〇・三二 | ・五六 | ・〇二 | 二〇・九〇 |   |
| 說明 | 外區外地一一六畝八分 |       |     |     |       |   |

(乙) 建築

| 種        | 類 | 宅 | 數 | 面積                  | 積價                  | 格 | 說明      |
|----------|---|---|---|---------------------|---------------------|---|---------|
| 辦公處及農夫宿舍 |   |   | 一 | 四一・二八 <sup>方步</sup> | 九一〇・〇〇 <sup>圓</sup> |   | 瓦葺平屋四大間 |
| 收藏室      |   |   | 一 | 七〇・九五               | 二、四九五・〇〇            |   | 瓦葺平屋五大間 |

|    |    |   |        |          |            |
|----|----|---|--------|----------|------------|
| 牛  | 室  | 一 | 一二・九〇  | 四五二・二〇   | 瓦葺平屋二大間    |
| 堆肥 | 間  | 一 | 七・七四   | 一五〇・〇〇   | 瓦葺平屋二大間    |
| 豬  | 舍  | 一 | 四・五一   | 一〇・〇〇    | 亞鉛葺蓋（連於牛舍） |
| 製繩 | 作場 | 一 | 三四・八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瓦葺平屋三大間    |
| 共計 |    | 六 | 一七二・二一 | 五、〇一七・二〇 |            |

（丙）農具

|    |   |   |   |          |   |                  |   |
|----|---|---|---|----------|---|------------------|---|
| 種  | 類 | 具 | 數 | 價        | 格 | 說                | 明 |
| 火油 | 引 | 擎 | 一 | 四八〇・〇〇   | 圖 | 三匹馬力             |   |
| 脫殼 | 機 |   | 一 | 一三五・〇〇   |   | 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發明      |   |
| 耕  | 耘 | 機 | 一 | 一、九六五・〇〇 |   | 五匹馬力             |   |
| 春  | 糙 | 米 | 一 | 一六六・五〇   |   | 動力機，土白，附有二尺二寸升降機 |   |
| 移  | 動 | 車 | 二 | 六二一・〇〇   |   | 動力農具，裝置臺，兼作搬運用   |   |
| 動力 | 農 | 具 | 二 | 二一・二七    |   | 信而脫等             |   |

九 碧海郡之農業經營

|       |      |        |             |
|-------|------|--------|-------------|
| 製繩機   | 一〇   | 六三・〇七  | 永田式一、原式第一號一 |
| 脫穀機   | 四    | 八六・〇〇  | 雪脫式二、金網石牌式一 |
| 架稻材料  | 二八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
| 萬石屨   | 一    | 三〇・〇〇  |             |
| 箕     | 一    | 一八・〇〇  | 大正式         |
| 蓆     | 八三〇  | 二〇八・〇〇 |             |
| 噴霧器   | 一    | 三五・〇〇  | 背囊式         |
| 改良除草機 | 一一   | 五一・二〇  | 農事試驗場設計     |
| 耘田車   | 一一   | 五六・五〇  | 農事試驗場設計     |
| 牛車    | 一    | 一六〇・〇〇 |             |
| 手鋤    | 五    | 一五・〇〇  |             |
| 備中鋤   | 一〇   | 三五・〇〇  |             |
| 馬糞    | 二    | 二〇・〇〇  |             |
| 耕犁    | 二    | 一四・〇〇  |             |

|        |    |          |             |
|--------|----|----------|-------------|
| 製繩機    | —  | 四五〇・〇〇   | 原式第三號       |
| 用畜力截莖器 | —  | 一五・〇〇    |             |
| 除草機    | 一六 | 四八・〇〇    | 旭式          |
| 卷繩臺    | 一〇 | 三五・〇〇    |             |
| 置藁臺    | 一〇 | 四〇・〇〇    |             |
| 打藁器    | —  | 九二・〇〇    | 改良城川式       |
| 豆粕削    | —  | 二三五・〇〇   | 尾上式         |
| 肥料軋末機  | —  | 二五五・〇〇   | 尾上式         |
| 軋糙米精選機 | —  | 三四〇・〇〇   | 改良旭式, 附有升降機 |
| 烘燥機    | —  | 一、八四一・五七 | 農事試驗場設計     |
| 傳導裝置   | —  | 三六〇・〇〇   |             |
| 壓榨機等   |    | 一七五・〇〇   |             |

(丁) 家畜



|   |   |     |          |
|---|---|-----|----------|
| 耕 | 牛 | 四頭  | 六九〇圓     |
| 豬 |   | 一三頭 | 二七六圓九角二分 |

(戊) 稻作所需勞力

| 工作類別    | 三百十二畝所需 每一畝六分所需 |        |       | 牛     |       |        | 說明          |
|---------|-----------------|--------|-------|-------|-------|--------|-------------|
|         | 人員              | 工資     | 人員數   | 工資    | 數     | 工資     |             |
| 苗期一切    | 一四・三五           | 一八五・九二 | 〇・六八九 | 〇・九三五 | 一一・二四 | 二七・八五〇 | 整理畦畔下種等一切   |
| 原田起耕    | 一〇・三四           | 一五五・五二 | 〇・五五五 | 〇・八五〇 | 八六・三五 | 二五・八七五 | 一部分牛耕爲主     |
| 第一回馬肥   | 三・八二            | 五〇・三三  | 〇・一五三 | 〇・二九三 | 二九・八三 | 六九・五五  | 一部分牛耕爲主     |
| 第二回起耕   | 五・〇三            | 九〇・三〇  | 〇・二六二 | 〇・四六三 | 四七・八八 | 二九・七〇〇 | 一部分牛耕爲主     |
| 修里畦畔刈草  | 七・三五            | 一八・五一  | 〇・三七二 | 〇・五五六 | —     | —      | 全用人力        |
| 施肥一切    | 一〇・四四           | 一七・五一  | 〇・五六  | 〇・九五  | 二・五三  | 六・三〇〇  | 全用人力, 只用牛搬運 |
| 第二回馬肥整地 | 八・三〇            | 一五・五〇  | 〇・四二七 | 〇・八三三 | 二九・〇三 | 七〇・〇七五 | 一部分牛耕與人力    |
| 採苗及植田   | 二九・〇六           | 四七・八三  | 一・四八八 | 二・五九九 | —     | —      | 人力種植        |



(A) 收入

| 種 | 類   | 數 | 量 | 單 | 價(每石) | 金 | 額 | (圓) | 說 | 明       |
|---|-----|---|---|---|-------|---|---|-----|---|---------|
| 糙 | 米   | 三 | 八 | 八 | 一     | 〇 | 〇 | 〇   |   |         |
| 小 | 米   | 四 | 一 | ・ | 八     | 〇 | 〇 |     |   |         |
| 脚 | 米   | 九 | ・ | 六 | 〇     | 〇 |   |     |   |         |
| 枇 |     | 五 | 八 | ・ | 三     | 三 |   |     |   |         |
| 蕉 |     |   |   |   |       |   |   |     |   | 一部作製繩原料 |
| 糠 |     |   |   |   |       |   |   |     |   |         |
| 稻 | 作雜收 |   |   |   |       |   |   |     |   | 充獎勵金    |
| 小 | 麥   | 六 | ・ | 八 | 〇     | 〇 | 石 |     |   |         |
| 大 | 麥   | 二 | ・ | 〇 | 〇     |   |   |     |   | 充作牛飼料   |
| 麥 | 稈   |   |   |   |       |   |   |     |   |         |
| 土 | 當歸  | 五 | 〇 | ・ | 〇     | 〇 | 石 |     |   |         |
| 土 | 當歸  |   |   |   |       |   |   |     |   |         |
| 土 | 當歸  | 五 | 二 | 三 | 株     |   |   |     |   |         |

日本的新農村

二四二

|                |         |         |          |   |  |
|----------------|---------|---------|----------|---|--|
| 過入次年度土當<br>歸苗株 | —       |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
| 雜作收入           | —       | —       | 六八・一一〇   | 蕪葡里芋伊勢芋大豆等                                  |  |
| 西瓜             | 二六二・五〇石 | —       | 五九八・四一〇  |   |  |
| 紫雪英種子          | 四〇・〇〇石  | 四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  |
| 飼料肥料代軋配<br>合收入 | —       | —       | 七一八・六五〇  | 削大豆粕 一三二・三六分<br>軋細粉米 二九七・五四分<br>配合等 二八八・七四分 |  |
| 糠乾燥費           | 四五回半    | 每回八石    | 三七〇・〇〇   |   |  |
| 糠磨製費           | 二〇六七・七包 | 每包一斗    | 二〇六・七七   |   |  |
| 繩              | 三〇八・〇〇石 | 平均每元四石九 | 一、〇〇六・四七 | 副業  |  |
| 殘蕪             | —       | —       | 二〇四・〇〇   | 製繩副產品（售作陶器包<br>裝材料）                         |  |
| 豬              | 八頭      | —       | 三一六・九二   | 八頭售價二三六・九二分<br>小牛三頭四十元糞尿墊蕪<br>四十元           |  |
| 耕牛工資           | 二四八日四五  | —       | 六二一・一二   | 大部分用於稻作此外用於<br>搬運麥作西瓜                       |  |

|        |    |            |                               |
|--------|----|------------|-------------------------------|
| 耕牛售價   | 三頭 | 六九〇・〇〇     |                               |
| 紫雲英回收  |    | 一七五・〇七〇    | 種子一五三元夫役二二元七角                 |
| 稻作回收   |    | 五二・六二〇     | 牛工五元夫役三七元六角二分糞層一〇元            |
| 麥件回收   |    | 五三・七六〇     | 肥料一三元二角夫役三元四角八分牛工六元五角八分種子一元五角 |
| 西瓜次作回收 |    | 一五・七〇〇     | 肥料費六元夫役九元七角                   |
| 農夫工資回收 |    | 一、二〇一・六〇〇  |                               |
| 雜收入    | —  | 一〇〇・五〇〇    | 印刷品不用品出售收入                    |
| 收入共計   |    | 二二、三三一・五三〇 |                               |

(註) 凡本年度之支出, 而具有翌年度作業之收入性質者, 通作本年度之回收計算。

(B) 支出

| 種類    | 類數       | 量單    | 價金        | 類說                          | 明 |
|-------|----------|-------|-----------|-----------------------------|---|
| 稻作佃租費 | 一七〇・一五〇石 | 三五・〇〇 | 五、九五八・七五〇 | 共三一二畝平均每一畝六分收八斗七升最多一石二斗最少六斗 |   |

|            |       |           |           |        |
|------------|-------|-----------|-----------|--------|
| 西瓜佃租費      | 二・五九四 | 三五・〇〇     | 九〇・七九〇    |        |
| 獨活草地畝其他佃租費 | 三・二二四 | 三五・〇〇     | 一一二・八四〇   |        |
| 稻作肥料       |       |           | 二、四八六・八六〇 |        |
| 西瓜肥料       |       |           | 一一二・八〇〇   |        |
| 獨活草肥料      |       |           | 五一・八八〇    |        |
| 麥肥料        |       |           | 四五・〇〇〇    | 自上年餘下  |
| 雜作肥料       |       |           | 二四・二四〇    |        |
| 翌年麥肥料      |       |           | 一三・二〇〇    |        |
| 翌年西瓜肥料     |       |           | 六・〇〇〇     | 本場糠殼估計 |
| 稻種子費       | 六・〇〇石 | 每石二三・〇〇   | 一三八・〇〇    |        |
| 麥種子費       | 〇・二七  | 一升        | 二〇        | 五・四〇   |
| 西瓜種子費      | 五個    | 一斤        | 五〇        | 二・五〇   |
| 土當歸種子費     | 一・七〇  | 一樑        | 一二        | 二二二・〇〇 |
| 伊勢芋種子費     | 三一斤二五 | 每六斤<br>二五 | 一・〇〇      | 五、〇〇〇  |

九 碧海郡之農業經營

|        |          |    |      |          |                       |
|--------|----------|----|------|----------|-----------------------|
| 紫雲英種子費 | 三・八三石    | 一升 | 四〇   | 一五三・二〇〇  | 里芋蘿蔔大豆等               |
| 雜作種子費  |          |    |      | 五一九・五五   |                       |
| 牛料     |          |    |      | 四二八・〇七   | 大豆粕麸大麥墊藁等             |
| 豬料     |          |    |      | 一四一・六八   | 豆粕小米米糠墊藁等             |
| 製繩用藁   |          |    |      | 二九二・六二   |                       |
| 豬價     | 六頭       |    |      | 八〇・〇〇    |                       |
| 耕牛價    | 一頭       |    |      | 一五〇・〇〇   |                       |
| 耕牛價    | 三頭       |    |      | 五四〇・〇〇   |                       |
| 裝袋材料   |          |    |      | 二七四・三六   | 用於稻作之內袋外袋紫繩棧袋等并加入幫助工資 |
| 動力消耗費  |          |    |      | 三一八・九〇   | 電力二六三元四角以及其<br>他火油機油等 |
| 運費     |          |    |      | 五八・六九    | 繩及西瓜之運費               |
| 稻作夫役費  | 二、九五七・七二 |    | 一・五四 | 四、五七四・七七 | 男一・二八六・九四女一・六七〇・七七    |
| 麥作夫役費  | 七八・七九    |    | 一・六六 | 一三〇・八〇   | 男三・二・五〇女四・六・二九        |

|                 |        |      |         |                                |
|-----------------|--------|------|---------|--------------------------------|
| 西瓜夫役費           | 九六・一二  | 一・六一 | 一五四・八九  | 男六三・二三女三二・八九                   |
| 雜作夫役費           | 五四・七四  | 一・四四 | 七九・一一   | 男三〇・七三女一四・〇二                   |
| 土當歸夫役費          | 一六八・七七 | 一・四〇 | 二三四・九五〇 | 男一三七・七四女三一・〇三                  |
| 豬舍夫役費           | 二五・七〇  | 一・七四 | 七四・六三〇  | 男二五・七〇（并算入管理工資三〇圓）             |
| 牛舍夫役費           | 一六・五七  | 一・三〇 | 五一・六六〇  | 男一六・五七（并算入管理工資三〇圓）             |
| 磨烘糠夫役費          | 九八・九一  | 一・五七 | 一五五・三一〇 | 男八・九一                          |
| 肥料飼料<br>糶粉配合夫役費 | 二九二・九二 | 一・六八 | 四九二・八一〇 | 男二八七・四二女五・五〇                   |
| 製繩夫役費           | 三四〇・三九 | 一・四七 | 七一四・八六〇 | 男三一三・二五女二七・一四<br>（加算製繩工資二五圓八一） |
| 次年稻作夫役費         | 四〇・七三  | 一・四六 | 五九・六九〇  | 男三三・〇九女七・六四（加<br>上紫雲英播種費）      |
| 次年麥作夫役費         | 二、五九六  | 一・二一 | 三一・四八〇  | 男一五・四〇女一〇・五六                   |
| 次年西瓜作夫役費        | 六六・五〇  | 一・五〇 | 九・七〇〇   | 男五・〇〇女一・五〇                     |
| 一般雜作夫役費         | 二三三・八七 | 一・八一 | 四三一・〇四〇 | 男二一六・七三女一七・一四                  |



|          |            |               |           |                           |
|----------|------------|---------------|-----------|---------------------------|
| 常用夫役工資   | 男二人<br>女一人 | 六〇〇〇<br>五・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夫役獎償     |            | 六〇・〇〇〇        |           |                           |
| 稻作用耕牛工資  | 二二七、七九一日   | 二・五〇          | 五六七・九九〇   |                           |
| 其他耕牛工資   | 一八・七三      | 二・五〇          | 四六・八一〇    | 配合飼料麥作西瓜作時使用              |
| 農具利用費    |            | 一、四六七・〇〇〇     |           | 磨糠機脫殼機乾燥機製繩機<br>軋碎機等一切農具  |
| 農舍利用費    |            | 四七三・〇〇〇       |           | 收藏室製繩工場畜舍堆肥間<br>辦公處等一切建築物 |
| 肥料費與其他利息 |            | 四〇〇・〇〇〇       |           | 借款約八千元年利五釐                |
| 印刷費      |            | 八〇・〇〇         |           | 上年度成績報告書一・五〇<br>〇份印刷費     |
| 辦公費      |            | 六五・〇〇         |           | 帳簿紙筆等一切                   |
| 雜費       |            | 一二〇・七六        |           | 夫役慰勞薪炭電燈費報費等<br>一切        |
| 共計支出     |            | 二三、六八五・七九〇    |           |                           |

收入總金額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圓五角三分

支出總金額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圓七角九分

兩抵計虧一千三百五十四圓二角六分

(庚)虧耗之理由：

按前載決算表中虧耗額，爲一千三百餘圓，其致虧之主要理由如次：

(A)稻作之虧耗，在於減收，因秋季風水爲災，且發生害蟲，是以減收；而米價低落，亦爲虧耗之一種原因。

(B)地作之虧耗，計三百九十七圓餘，乃由於土當歸售價之奇賤。約五畝土當歸，每畝須虧耗一百餘元，並非由於栽培方法之不佳，或收穫之減少。且其生育狀況，收量品質等，較之往年，有過無不及。實因國內經濟狀況衰疲，影響及於都會人士之生活，致土當歸一類稍屬貴重之食品，需要頓減，市價遂跌，不及列年之半額，以價收穫時所需工資，尙感不足。此種情形，乃社會的經濟變動所致，實非人工技術上之欠缺也。

(C)副業方面，飼料，原料，軋粉配合之事業，計虧耗二百餘圓。其主因，並無特殊情形可述；總

之，在於單價之比較的低廉之外，工作能率亦不能與設備相稱，一面須攤提設備費，與應付消耗費，而收入不能如最初之所期望，遂致有此結果。又，製繩方面，發生一百八十餘圓之虧耗，其原因與前者相同，由於工作能率之低弱。且該場之製繩，只作為農事閑暇期中之副業，並未通年從事，故在售買上亦頗不利。苟能努力增進工作之能率，以圖增加製品，一面並研究運銷方法，則必可獲相當巨大之利益也。

要之，該場經營未久，雖不能發見確實成績，然已使社員在農場經營上得到共同經營之堅強信仰，則亦並非徒勞也。且就農業方面而言，雖不賺錢，然社員工作一天，即可獲得一元五角以上之工資，固亦未嘗無利也。如能經營得宜，使農業勞動日數增加，則農業上之獲利，亦當可隨之增加也。

#### (六) 碧海郡郡農會指導下之共營農場

在碧海郡農會指導下之共營農場，其較著者，有高岡村神田共營農場，及同村吉原共營農場，安城町池浦共營農場等。茲述其一般之狀況如下：

#### (1) 共營農場之共通原則及事業

(甲) 戶數 十戶至二十戶，爲最適於共同經營之戶數。

(乙) 面積 依郡農會規定，經營面積須爲八十畝以上，故各社咸爲八十畝以上者。

(丙) 設備 設備爲共同事業之骨幹，設備完全，方可實行共同合作，故各社咸有相當之設備。如共同工作場，火力乾燥場，共同廚房，共同浴場，動力農具等，均爲其主要之設備。既有完美之設備，又得各社員明瞭共同事業之性質，具確實之信仰，而專心一意，從事於工作，則自易奏效。

(丁) 事業 各社之農業組織，均以米作爲主，僅有少數農場兼植西瓜與伊勢芋等。

(戊) 收入 各共營農場之收入，每一畝六分之最低額，爲七十三圓五角；最高額爲九十一圓二角。由此可知其前途頗多可觀。

(己) 支出 各社均置有各項設備。於設備上需費最鉅之處，爲一百九十二畝之經營，用去三千九百圓。至於工費，則支付通常工價，除去肥料費與佃租費，及其他開支外，尙獲相當餘額。

(庚) 副業 由郡農會指定之共營村落，大致從事開墾事業，故各社於其共同經營所節省之勞力，亦悉利用於開墾，以爲副業。

(2) 共營農場之概況與成績

|             | 神田 共營農場                         | 吉原 共營農場              | 池浦 共營農場                      |
|-------------|---------------------------------|----------------------|------------------------------|
| 共同戶數        | 一三月                             | 二四月                  | 一〇月                          |
| 共營面積        | 一九二・〇〇畝                         | 八〇・四〇畝               | 八四・四八畝                       |
| 建築物         | 三、九七〇・〇〇圓                       | 二、四五〇・〇〇圓            |                              |
| 農具          | 一、一四六・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七八八・五〇圓                      |
| 現金          | 存款 一〇七・一三五                      |                      | 存款 三九九・〇〇                    |
| 借入金         | (五釐息) 二、一〇〇・〇〇                  | 八三・五八                | 八〇〇・〇〇                       |
| 農場所需勞力      | 男 一六人<br>女 三人                   | 男 二七人<br>女 三人        | 男 一五人<br>女 九人                |
| 在農場所服務日數    | 男 九三九・八人<br>女 六三九・七人            | 男 三七一・四人<br>女 三九四・二人 | 男 三〇八・五人<br>女 二一八・二人         |
| 植稻狀況        | 一九二・〇〇畝<br>瘠地 一八五・六〇<br>沃地 六・四〇 | 乾田 八四・八畝             | 稻作 七二・八〇<br>西瓜 一・一六八畝        |
| 全面積稻作所需勞力   | 一、五七九・〇人                        | 六九九・六人               | 人 四五九・二<br>牛 二一・六<br>動力 四・五〇 |
| 每一畝六分稻作所需勞力 | 一三・一六人                          | 一三・九九人               | 人 一〇・六三<br>牛 〇・四七<br>動力 一小時  |
| 農場全面積之收入數   | 八、八三〇・七〇六圓                      | 四、八三四・四二圓            | 四、八二二・二六圓                    |

|                    |                      |          |                     |
|--------------------|----------------------|----------|---------------------|
| 農場每一畝六分<br>地之收入數   | 七三・五八九               | 九一・二一六   | 九〇・九八六              |
| 農場全面積之支<br>出數      | 八、七二三・五七一            | 四、八三四・四三 | 四、六一一・三四五           |
| 農場每一畝六分<br>地之支出數   | 七二・六九六               | 九一・二一六   | 八七・三三〇              |
| 全面積收支兩抵<br>餘數      | 一〇七・一三五              |          | 一七二・九一五             |
| 每一畝六分地收<br>支兩抵餘數   | 八・九二八                |          | 三二・五六〇              |
| 每人所有權之耕<br>種面積(平均) | 一・四九畝                | 三分三厘     | 八分三釐六毫              |
| 設備                 | 工作場 乾燥場 廚房 乾燥室 農具 農具 |          |                     |
| 平均每一從事員<br>之收入數    | 三〇四・五〇七圓             | 九八・六六圓   | 二〇〇・九二七圓            |
| 農業組織概要             | 單獨米作                 | 單獨米作     | 以米作為主兼種一畝一分七釐<br>四瓜 |
| 社員對於共營之<br>意嚮      | 非常良好                 | 良好       | 良好                  |

(七) 高岡村神田共營農場

該場地域內之居民，均係新由他處遷來。此項客民，曾將小松原開墾，使成水田。惟因土質富含酸性，硃瘠硬化，致生物難於發育，誠為不利於經營農業之地域。幸該地農民均富有團結心，奮力於

品種之改良，與地方之增進，故尙能獲得相當收穫。至於灌溉之水，因設備困難，殊感不足，故極力從事實行共同灌溉，以資補救，當一九二四年夏季時，適逢大旱，稻作有枯死之虞，乃共同購入動力車水機一部，從事汲水，始得免收穫全無之荒歉。於是該處農民，更感共同工作之必要，適翌年春，郡農會爲改良農業經營，有獎勵共營農場之舉，彼等遂開會討論，均贊成實行共營，乃向郡農會聲請，而列爲指定之共營農場焉。該場自經郡會指定後，自社長以至所屬幹部，均專心一致，謀共營農場之發展。社員亦了解幹部意旨，深明共營之益，悉依幹部所示方法，從事工作，力圖增進能率，節省耗費，加多收穫。並於一九二六年，造成共同工作場，火力乾燥室，共同廚房，共同浴場等諸設備，於是社中氣象，大有竿頭日上之概。茲特將其規約及經營狀況，分述如下：

(1) 神田共營農場規約

第一條 本社以經營共有農場，藉圖改良舊式方法，增進農產收穫爲目的。

第二條 本社須加入本郡高岡村大字竹神田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爲社員。

第三條 本社辦公處，設於大字竹神田十六番地。

第四條 本社社員，須供給本社經營上所需要之資力與勞力。

第五條 本社設置社長一名，理事若干名。社長總理一切事務，并對外代表本社。理事秉承社長，處理事務。

第六條 職員自社員中互選之，任期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於每年一月，召集常年大會，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八條 應行在大會席上決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選舉職員
- (二) 農作計劃
- (三) 預算決算
- (四) 規約變更
- (五) 工作薪給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社共營所得之總收入，依左列數項處分之：

- (一) 肥料費與種苗費
- (二) 勞動薪給
- (三) 田地租費
- (四) 攤提金及公積金
- (五)

紅利分配

第十條 本社非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解散。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違反本規約或有不端行為時，得由大會議決斥除之。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經斥除後，除還給其出資額外，其餘利益，均行充公。

第十三條 本社應置備左列各項帳簿：

(一) 社員名簿 (二) 工作日誌 (三) 關於會計方面之帳簿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帳簿  
第十四條 本社全體社員，為宜誓遵守規約，盡力實行起見，須於本約左下角全體署名蓋章，以昭鄭重。 社員十三名署名蓋章

(2) 神田共營農場概況

(子) 共同經營之比額

(甲) 戶數 十三戶

(乙) 土地 四百十四畝四分

(丙) 社員所有之耕地面積

|    |       |
|----|-------|
| 最高 | 五四畝四分 |
| 最低 | 六畝四分  |
| 平均 | 三〇畝四分 |

(丁) 社員所經營之耕地面積

|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五四畝四分 | 二四畝八分 | 四六畝四分 |

(戊) 佃租額

|    |    |      |    |    |      |
|----|----|------|----|----|------|
| 地  |    |      | 田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二斗 | 一斗 | 一斗五升 | 七升 | 四升 | 六斗四升 |

(丑) 共同經營之要素

(甲) 戶數 十三戶

(乙) 土地 一百九十二畝

(丙) 建築物 三千九百圓

(丁) 農具 一千一百四十六圓

(戊) 動物 無(農忙時由他處借入)

(己) 存款 一百另七圓一三五釐(係上年度紅利)

(庚) 借入款 二千一百圓(由社員中借入,充作肥料費)

(辛) 農場所需勞力 男 十六人  
女 十二人

(壬) 在農場服務日數 男 九八九・五  
女 六六九・七 共計一六五八〇・七人

(寅) 稻作經營狀況

(甲) 面積 一九二・〇〇畝 乾田 一八五・六〇畝  
溼田 〇・六四畝

(乙) 品種 京都旭 愛知旭 榮神力 三河錦

(丙) 勞力 全面積所需一五七九人

每單位(一畝六分五)一三・六一釐

(丁) 肥料 全面積 三二三六圓七二六

每單位 一七・八〇六

(戊) 收穫量數 全面積 一八一五六・八升強

每單位 一五一・三強

(卯) 農場收支計算:

(甲) 收入方面

| 類  | 別  | 全        | 面 | 積 | 每 | 一       | 畝              | 六 | 分 | 備 | 考 |
|----|----|----------|---|---|---|---------|----------------|---|---|---|---|
| 稻作 | 收入 | 八五三〇・七六〇 |   |   |   | 七一・八九二圓 | 每一畝六分一石五斗一升三合強 |   |   |   |   |
| 雜  | 收入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補助金            |   |   |   |   |
| 共計 | 收入 | 八八三〇・七六〇 |   |   |   | 七二・五八九  |                |   |   |   |   |

(乙) 支出方面

| 類      | 別數 | 量(全面積)  | 價         | 格(全面積) | 價       | 格(一畝六分) | 備考   |
|--------|----|---------|-----------|--------|---------|---------|------|
| 勞力     |    | 一六五八・七人 | 二八六四・四二五圓 |        | 一三・八二三圓 |         |      |
| 肥料     |    |         | 二一三六・七二六  |        | 一七・八〇六  |         |      |
| 建築物    |    |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分年攤提 |
| 農具     |    |         | 八〇・〇〇〇    |        |         |         | 全上   |
| 種苗     |    |         | 九六・〇〇〇    |        |         |         |      |
| 佃租     |    |         | 二五〇九・二〇〇  |        | 二〇・八四一  |         |      |
| 借入金利息  |    |         | 一〇五・〇〇〇   |        |         |         |      |
| 各項材料   |    |         | 二七九・五〇〇   |        |         |         |      |
| 雜費     |    |         | 五〇・〇〇〇    |        |         |         |      |
| 通信及搬運費 |    |         | 一一・〇〇〇    |        |         |         |      |
| 共計支出   |    |         | 八七二三・五七一  |        |         |         |      |

收入總計 八千八百三十圓七角六分

支出總計 八千七百二十三圓五角七分一釐

餘額 一百零七圓一角八分九釐

附注：餘額短少之故，因其中已攤提上年設備工作場與購置農具之本年度應提金額，計六百八十元；且因天氣惡劣，稻熱病與螟蟲爲患，而該社所佔地域，開墾未久，壤質又瘠，受害殊烈，致稻作收量稀少故也。

(辰) 收益之分配

該社經營未久，尙無確實基礎，因之收支兩抵之餘額，由社員公議，不作紅利分配，而充作攤付建築物與農具金額之用，俾建築物及農具金額得以早日償清。

(巳) 副業之狀況

該社社員，在一年間服務於共營農場日數，總計一千六百五十八工，平均每戶爲一百七十七工。可知每戶農家，在農場勞動之日數甚少；社員家屬，在農場勞動之日數，自必更少；是則更可以測知餘剩勞力之多，至爲可驚。此項餘剩勞力，苟能作適當之利用，當然爲增加收入之最良方策。該社地域內，固尙有未開墾之地，全體男子，可在冬季從事開墾，以擴大其耕地。然此項工作，性質並非

永久，且只限於男子，故該社已於三河鐵道竹村驛前，設置利用動力之製繩機，供女子製繩之用。至於一般男性社員，則擬待來日荒地開墾完畢後，亦將農場所產稻藁，完全製繩，以之共同運銷。又關於老人幼童，亦有相當副業，即養雞是也。因養雞為輕便有趣之工作，亦可增加農業收入，改良社員營衛，故該社亦加獎勵。現飼養頭數，年有增加，每戶所飼，輒達二三十頭以上也。

(午) 共營之感想

(甲) 較個人經營有利之點：

- (A) 能使在農場勞動者，各盡其長，各得其所，工作能率因之增進。
- (B) 共同灌溉，便利而節省。
- (C) 農具優良，適於共用，可以節省勞力。
- (D) 能講求利用餘剩勞力之方法。
- (E) 使用簿記，農業收支狀態，得以明瞭。
- (F) 設有火力乾烘裝置，在雨天及日光不足時，可以無憂。

(G) 有共同廚房，共同浴場等設備，在農忙時期，得以節省勞力，且養成親睦互助之美風。

(H) 使人感覺以村莊為一家，能使工作愉快。

(乙) 感覺困難窒礙之點：

(A) 自私之觀念難去。

(B) 厭倦規律之行爲。

(C) 記帳複雜，缺乏事務人才。

(D) 訓練婦人不易。

(E) 支付工資時，因工作能率有上下，故審定工資額，頗屬困難。

(F) 對於如何節省化學肥料，如何增進工作能率之籌劃，頗屬費事。

(未) 改良之計劃

(甲) 該場地域，開墾未久，富於酸性，壤質磽瘠，故生產力非常薄弱，頗不利於經營。為增進地方計，宜使用堆肥與綠肥，故在可植紫雲英之區，務須全種紫雲英，以充綠肥之用。



(乙) 兼事開墾之社員，在將來荒地開墾完畢之後，自宜注其全力於稻作，以圖增加收量，一面并從事適當之製糲與養雞，藉以調劑勞力，增加收入，務使每戶農家，年有二千元收穫額。

(丙) 該場地域較高，取水極為不便，故應利用機械，充實汲水之設備。

(丁) 為增進工作能率計，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務宜添置優良農具。

(戊) 該場蘿蔔生產頗多，宜講求蘿蔔加工之良法，如鹽漬、乾製、蜜餞等，以耐久藏而利運銷。

(己) 關於稻作之栽培，一切當由技術家設計，以每一畝六分地，使用十元以內之肥料，而能得到六包半之收穫為目標。

(庚) 宜闢工作場之一部，作為閱報室，娛樂室，及托兒所，以便在最經濟的合理的條件之下，提高社員之智德，而達於共存共榮之境。

#### (八) 共同育苗之方法

在碧海郡郡農會獎勵改良農業經營規程中，有獎勵十六畝以上之共同育苗一條，茲請述其概要。查稻苗之優劣，與米之收穫大有關係。若秧苗不良，則雖力事本田之耕作，其收穫亦難豐稔。故

欲謀米作之豐收，對於本田之培肥管理等，固宜周密注意；而對於優良稻苗之育成，亦甚重要。在稻作期中，因經營得法與否，而成績懸殊者，尤以育苗為甚；而育苗之經營管理，實非易事也。由好手育成之苗，與由劣手育成之苗，其優良之差，不啻天壤；非惟彼此成績懸殊，即在苗作管理上，其勞力亦至有關係焉。通常育成一畝六分面積之秧苗，約需二十工勞力。故無論在勞力上着想，或在育苗上着想，不如挑選社員中最精於育苗技術者若干人，使之主持育苗工作為妙。如此，則社員可得最佳良之苗秧，即較之各自育苗，其所省之勞力，并頗不少。故共同育苗，最堪效法。茲特述其應行注意之各要點如下。

(1) 社員之數目 實行共同育苗，其社員人數之多少，與效果頗有重大關係。社員人數少，則合作較為容易；否則，雖成共同，效果或不免較少，因社員人多，每易意見百出，有時反礙成功也。然若能意見一致，則其成就效果，自更偉大。惟究不若人數較少之有把握，故愛知縣方面，所獎勵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之標準，為二十戶或三十戶；而碧海郡郡農會方面，所獎勵共同育苗之標準，則為四五十戶。

(2) 育苗之面積 育苗面積，應按耕作面積之大小而決定。碧海郡農會之獎勵規程，爲適用於十六畝以上之共同育苗。計育苗十六畝，約可供本田五二八畝之栽插。若由社員各自育苗，則因灌溉與日光等關係，非作成二三處之育苗場不可，故異常不經濟也。

(3) 所需之勞力 若在個人經營之苗場，因耕地分散各處關係，苗場亦須隨之分設二三處，因此管理上必需許多勞力。但在共同育苗所合成之十六畝或三十二畝之集團苗場，則對於需要勞力繁多之工作，可令社員全體參加；至於灌水排水，與其他需要勞力不多之工作，則可由社員中具有特種技能之育苗好手擔任，因勞力之調劑得宜，決無浪費之弊也。

(4) 分配之方法 在共同經營之集團育苗，係分別品種播種，社員對於其所需要者，由抽籤法定之，既經決定位置，則繪成苗圃略圖，分送社員查考，並在圖中分立社員姓名標牌，以防錯誤。育成之後，由社員各按自己姓名標牌，採取種苗，移植田間，在共同育苗最感困難者，爲苗之分配；且實現共同育苗之效果者，亦在苗之分配；故分配方法，最須公允。蓋在共同苗場中，雖無論如何予以周密之管理，而所得種苗，總有幾分高低不同也。

(5) 經費之負擔 普通育苗一畝六分，所需勞力，約為十八工至二十工。每一方步·二九，需要五角左右之經費。本田一畝六分所需秧苗之經費，連種子費，肥料人工等，一切在內，約需四元左右。若在同一苗場中，勞力既能節省，且由具有特種技能之人管理，必能育成佳苗，將來收量之增加，決不在少。至於個人經營之苗場，因種種不合理之設施，或苗細如絲，或瘦長尺餘，所費既多，反不強健。而在共營苗場所負擔之經費，則為數甚微，每一畝六分地，所需僅三四升米之代價而已。

(6) 種子之供給 在有數處地方，共同育苗所需之穀種，係由各社員攜集而來，因其採種方法不完備，故品種不能準確，致共同苦心經營之種苗，效果薄弱。然在碧海郡之共同苗場，則係兼營採種事業，在周密管理之下，所採種子，並不分送與社員，而以直接播種於合作社之苗場為多；故各社員對於種子及秧苗，可不必顧慮，即能獲得現成優良之秧苗，藉以增加其穀米之收量。茲特再舉共同苗場之一例於左：

(A) 共營地址： 矢作町沖積層之肥沃地。

(B) 社員人數： 三十八名。

(C) 社員耕種面積：約三百五十畝。

(D) 苗場面積：約二十畝。

(E) 人工支配：不問男女，凡在十六歲以上者，須按耕種面積，分配工作，每日給以壹圓二角之工資。

(F) 秧苗分配：分育各項品種，以抽籤法分配與社員，并在苗場中樹立姓名標牌，對各社員指示略圖，以防錯誤。

(G) 所需勞力：每一畝六分地需十九工零。

(H) 所需經費：全面積計一四〇三圓・五五。

(I) 本田一畝六分所需秧苗經費：四圓・三三。

(J) 育苗種子：採用共同經營採種方法，彙集社員所希望之種子，直接播種於苗場中。

(九) 碧海郡農會改良農業經營之設施

該郡農會，為改良農業經營，與獎勵共同經營起見，立有一五年計劃，依左列獎勵規程，給予

補助費：

第一條 對於以改良農業經營爲目的，而具有與左列事項相符之設施之各團體，得依照本規程，在每年年度預算範圍內，給以獎勵金：

(一) 全農場之共同經營。

(二) 一部分之共同經營。

第二條 農場之共同經營，須與左列各項情形相符：

(一) 面積爲八十畝以上之集團地。

(二) 共同經營戶數在十戶以上。

(三) 能實行本會所指示之設施。

第三條 部分之共同經營，以「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以及類似上項團體之準團體爲主，但須與左列各項情形中之一項相符合：

(一) 一百六十畝以上耕地之共同管理。

(二) 十六畝以上苗場之共同育苗。

(三) 一百六十畝以上面積之共同耕作。

(四) 五頭以上所飼養耕牛之共同利用。

(五) 社員栽培米麥種子全部之共同採種。

(六) 其他具有經本會認為適當之共同設備。

第四條 凡擬請求獎勵金之團體，須在每年一月底之前，填具後載式樣之聲請書，及事業方法報告書，交付本會。

第五條 凡已得獎勵金之團體，須按照本會指示式樣，將其事業成績，在每年二月底之前報告本會。

第六條 凡擬依本規程請求獎勵金之團體，關於其管理與經營，應遵從本會之指示。

第七條 已得獎勵金之團體，其事業須繼續辦理，達五年以上；但補助金中止交付時，則不在此例。

第八條 已得獎勵金之團體，擬中止或停止其事業時，須繕具事由，請求本會認可。

第九條 凡違犯左列要項之一時，得取消或減少其獎勵金，或責令繳還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已得獎額。

(一) 不依據本規程所發之命令時。

(二) 作虛偽報告，或不正當之行爲時。

第十條 爲本規程所規定，應向本會提出之文書，均須經由町村農會查核轉遞。

第十一條 各社團，已收受上級官廳，或上級團體同性質之獎勵金者，則本會不再重給獎金。

(附件一)

改良農業經營獎勵金請求書

敝社從事農場之共同經營（或部分的經營），係以改良農業經營爲目的，現願遵守

鈞會改良農業經營獎勵規程，陳請

准給獎勵金，實爲德便，附奉繕具文件，尙希



台察是荷。祇上

郡海郡郡農會長○○○

○村○○○合作社長

姓名 蓋印

(附件二)

關係文件上應行記載之事項

- (一) 地址(并附略圖)。
- (二) 經營主體。
- (三) 經營社團之社長姓名。
- (四) 社團之區域,及共同戶數,并社員姓名。
- (五) 社員成分內之地主、自耕農、自耕農兼佃農、佃農等,每種所佔之戶數。
- (六) 成立之年月日。

(七) 經營上費用之負擔方法。

(八) 經營上勞力之供給方法。

(九) 社中規約。

(十) 共同經營之要點及其準備

共同經營之概括的成績，已略如上列各節所載。雖共同經營之有利或不利，而關於理論與實際，亦不無困難之點，然從各方面觀察，欲使現時農村獲得相當康樂，實非一般農民站在健全之人生觀上，以從事於共同經營不為功。

農場之共營，固非易易，決不是可以隨便辦理，蓋欲辦理共同經營，至少須具備三個必要條件：

(一) 社中幹部，須有克制任何困難之勇氣；(二) 任何時期，須準備作排除各種障礙之努力；(三) 全體社員，應對於共同經營有澈底之了解。是以與其開始立即着手較難之共同經營，還不如開始由收效較易之部分之共同經營着手，使社員先受共同的訓練，再謀逐漸由簡入繁，由淺入深。迨至經過相當時期之訓練，然後作整個的共同經營，自屬較易收效也。

## 一〇 各級農會之活動

### (一) 町村農會之一般情形

町村農會，乃全部農會之基礎，又爲農民唯一之自治機關與輿論機關，實占振興農村上之重要位置。若福岡縣糟屋郡之青柳村，素以「難村」聞名於日本，然因農會之指導與獎勵得宜，及該村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活動，遂亦異常敏捷而順利，閱時未久，竟一躍而爲日本全國之模範村。至若碧海郡被譽爲日本之丹麥，每日有許多農業參觀團，由日本全國各地蒞臨考察，按其功績，固亦由於合作社與農會之力也。

碧海郡所管轄之地，計町八，村八，共十六處。而各町各村，則均在自己區域內設一農會。

### (二) 町村農會之職員

各町村農會長，大都由町長或村長兼任；間有二三處町村，則由熟悉農事之人，擔任會長。副會

長與幹事，除二三處町村外，亦均由町村佐治員，或勸業書記兼任，補助會長，處理會務。技術員則聘有農事專長者擔任，從事農事之指導與獎勵，此外並聘有改良米穀檢查員，與其他農業家數名，充任農事指導員，使補助技術員之不足，共圖增進農家之福利。

(三) 町村農會之經費

| 町村名 | 雜事務費     | 會議費     | 事業費     | 會費及諸稅   | 預備費     | 雜費及臨時費  |
|-----|----------|---------|---------|---------|---------|---------|
| 安城町 | 三〇三三・〇〇圓 | 五八八・〇〇圓 | 五三三・〇〇圓 | 六六八・〇〇圓 | 五五〇・〇〇圓 | 三〇〇・〇〇圓 |
| 明治村 | 八四三三・〇〇  | 二六六・〇〇  | 一一六・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三六六・〇〇  | 五〇・〇〇   |
| 矢作町 | 一〇七九九・〇〇 | 三三九・〇〇  | 一四九・〇〇  | 五三九・〇〇  | 三六七・〇〇  | 三〇・〇〇   |
| 高岡村 | 八九六一・〇〇  | 八五・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知立町 | 七三二・〇〇   | 二九五・〇〇  | 一七三・〇〇  | 二五七・〇〇  | 一九七・〇〇  | 二六・〇〇   |

上表係一九二七年度，費用最多之各町村農會之預算。觀表中所列，可知一般經費，為數頗巨，當然盡係出自農民。按農會會章第一條所示，凡從事增進農民福利之設施與經營，最忌浪費，近年

農村經濟衰落，農民苦於會費之負擔，故各地頗有發爲停辦農會之論調者。其實農會本身，並無何等缺陷；間或因主持農會者，具有缺陷，遂致累及純正光明之農會，此種不幸，實由於運用失宜所致。當茲農村經濟衰落之時，惟有使農會作積極有意義的活動，以最少的費用，作最大的施設，實屬必要。苟能在選擇事業方面，極端謹慎，而選其最適宜於該町或村地方情形之某種事業，積極進行，則所用去之經費，必能在實際上呈現出其功效，且不難使所獲超過所費數十百倍，則其利益亦不可謂不溥也。若不辦理適當事業，而徒作浪費，則宜乎有停閉農會之呼聲。然停閉乃消極的，等於因噎廢食；必須健全其組織，促進其效力，方爲積極也。

#### （四）町村農會之事業

改良農事實行社社長會議，以及其他各種協議會十三件。

改良農業組織之獎勵

二件

青年農事講習生出席獎勵

八件

菸草耕作獎勵

二件

日本的新農村

畜植獎勵

五件

養雞獎勵

六件

模範農家獎勵

三件

養蠶獎勵

十一件

改良桑園獎勵

四件

改良產米獎勵

十六件

補習學校試植獎勵

一件

自給肥料獎勵

四件

驅除害蟲獎勵

六件

米麥種子選種獎勵

六件

園藝獎勵

八件

肥料共同配合之獎勵

二件

|                |     |
|----------------|-----|
| 共同採種之獎勵        | 五件  |
|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補助     | 十六件 |
| 農村革新會之補助       | 三件  |
| 改良農業之補助        | 二件  |
| 在鄉軍人分會主辦品評會之補助 | 二件  |
| 梨業合作社之補助       | 二件  |
| 鹹蘿蔔製造運銷社之補助    | 一件  |
| 養雞合作社之補助       | 一件  |
| 農業堆棧藏米之補助      | 一件  |
| 購買介紹           | 十五件 |
| 運銷介紹           | 十四件 |
| 實地指導           | 十四件 |

一〇 各級農會之活動

日本的新農村

畜牛講習會

二件

農產物品評會之召集

十六件

優良種苗之分佈

九件

發行會報

四件

農業之研究

十件

農業之調查

十六件

農事考察

十五件

召集講習會談話會

十五件

園藝試驗

二件

土壤試驗

二件

婦人農事講習會

八件

改良農事印刷品之分送

四件



指導員之設置

十六件

技術員之設置

十三件

以上所列，為碧海郡町村農會所辦事業中之犖犖大者；因事業種類極繁雜，故不復具述。現再將該郡成績優良之町村農會，記其概況於下。

(五) 安城町町農會之活動

安城町町農會，為碧海郡町村農會中之辦理最有成績者，除總部外，並有支部二十處。其職員，為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顧問二名，評議員九名，社員總代表三十一名，幹事二名，技術員一名，書記二名，農事指導員十一名，季節技術員若干名。其隸屬之團體，有如下表：

| 社名      | 名社 | 數人 | 數歲      | 出        | 入 | 額 |
|---------|----|----|---------|----------|---|---|
| 改良農事實行社 |    | 十八 | 二千三百三十名 | 三七七一・八六圓 |   |   |
| 安城菜蔬集買社 |    | 十七 | 七百名     | 一四〇二・〇〇  |   |   |
| 安城梨業大會  |    | 一  | 三百五十名   | 九五〇・〇〇   |   |   |

|          |     |          |          |
|----------|-----|----------|----------|
| 養雞合作社    | 十七  | 一千五百二十八名 | 二五二五・〇〇圓 |
| 養蠶同業公會分區 | 二十一 | 四百七十三名   | —        |
| 養豬合作社    | 二   | 七十一名     | 二八五・〇〇   |

該會一九二七年度之歲出入額，爲三萬零一百三十四圓。現再將該會之事業概要，約略分述如下：

(1) 舉行講習談話 關於農事之講習會與談話會，固屬必要，然苟非出於農家之自動，則不但效果較少，且需費亦多，因之多由改良農事實行社等農事團體自動集合，農會則從旁力促其成而已，是項集會，每年多至數十次，頗有效果。

(2) 調查農業狀況 關於農業勞力方面之調查，關於農業經營法方面之調查，關於作物生產費方面之調查，關於飼養家畜收支方面之調查，關於運銷農產物之綜合調查等項，該農會均甚努力，即以調查所得，供一般農家之參考，藉以採長避短，實行改良。

(3) 考察各地農業 俗諺有之，「百聞不如一見」，故該農會爲改進本區農業起見，對於

其他先進地之農業狀況，恆派員專往考察，以資採長補短。每年所遣考察員，總數有數十人之多。

(4) 購置書籍雜誌 年來農村子弟向學讀書之慾望，隨農業補習教育之發達，益復蒸蒸日上；而提高一般農家之農業知識，實為振興農村之要項；故該農會遂有創辦農業圖書館之舉，請各家贊助，盡力收購各種書籍雜誌，以供衆人閱覽。

(5) 提倡改良農具 農業勞力問題，在節省農業生產費方面，極關重要，而研究如何改良農具，與如何使用改良農具，則為達到節省勞力之必要方法。是以該農會一方從事改良農具之設計，與製造之研究，一方復代各農家共同購入，並將自己直接購置之改良農具，借給農家，不收費用，以圖使用之普及。

(6) 補助共同運銷 對於本町著名特產，如西瓜、鮮梨、蘿蔔，及其他園藝品等，為增進運銷上之效率計，該農會每派員往各大都市實地調查，多方介紹，而對於共同運銷及利用團體方法，尤為致意。

(7) 分送會報刊物 該農會復發行會報，送與一般會員閱讀，俾增加其農業興趣，并作改

良農業經營之借鏡。此外，凡該會所試驗與調查之事項，其足資農家參考者，亦另行印成小冊，分送與農村大眾閱覽。

(8) 指導養蠶經營 近年經濟衰疲，絲繭最受打擊。該會為改良其經營方法，與促進飼育技術計，復設置季節的專任技術員，指導各農家，使在飼育上精密注意；而關於銷售方面，則獎勵加入由生產者共同組織之愛知烘繭倉庫，以圖增加益利，免被商人剝削。

(9) 發展園藝事業 近年園藝事業，日益發達，其經營方法，亦日新月異。故該會為促進園藝業之改良與發展計，輒派員前往各地考察，以資借鏡。且為發揚本町園藝特產品三河西瓜計，復與本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共同召集「三河西瓜栽培業大會」，討論統一品種，施行檢查，改良集貨等方法。並從事於擴張銷路，處分落後種作等項之研究與調查，藉助斯業之發展。

(10) 獎勵養雞合作 雞蛋亦為安城町之主要農產品，有促使改良發展之必要，故該會復作各方面之調查與研究，並促成碧海郡種禽孵卵合作社之創立，從直接間接各方面，扶助養雞事業之發展。

(11) 改良農業經營 改良農業經營，為振興農村之重要事項。其改良方法，在於農業組織之複雜化，及農場之施行共同經營，或部份的共同經營。而其要縷，則為節約生產費用，增加生產數額。然共同經營事業，言易而行難，故該會乃予以扶助，凡共營農場，共營苗圃，西瓜共同栽培所等共營團體，每給予補助費，促進其事業，改良其組織，增進其效率。

(12) 共同選種除害 關於果樹蔬菜等之選種，則由該農會為各會員共同購入優良種苗及種子；關於害蟲鳥獸之驅除，則由該農會共同購置需用藥劑，或作無代價之義務分送。至米麥之施用鹽水選種等事，亦由該會派遣技術員，往各處實地指導。同時並代農民，作徹底驅除苗圃害蟲之舉。

(13) 補助各種團體 該會對於直隸本會之各團體，每年均給予相當補助費，以促其發展。

(14) 映演教育影片 該會對於其他事項之努力，亦復不少，如與各改良農事實行社合作，利用農暇，作養雞宣傳，以愛知縣農會養雞實地影片，在町內各處放映。對於振興農村，提倡生產，其裨益亦不少也。

## (六) 碧海郡郡農會之組織與經費

碧海郡郡農會，係植基於明治末葉之勸農會。彼時，明治村有老農加藤爲助氏者，栽培棉花，造詣頗深，因鑒於棉花之栽培，在培肥管理方面，應加改良之點頗多，實有設立指導獎勵機關之必要，乃與矢作町之老農近藤林氏，互商進行之方法。當時該郡農業情形，極爲幼稚，占半數以上之新墾地，因開墾未久，土地瘠薄，肥料施用特多，而收穫則甚少，在農家經濟上極屬可慮，於是設立團體之議遂決。乃糾集同志二十八人，成立以道德、經濟、教育爲基礎，而謀發展改良農事之勸農會。至翌年，改名爲碧海郡郡農會，推當時郡長兼任會長。同時復得縣費之補助，置地於矢作町字頭，作植麥之試驗，并開始辦理收集與交換優良種苗事務。自此以後，贊同該會宗旨者，多聯袂加入，基礎遂漸鞏固。閱二年，復修改會章，對於改良農事與矯正風俗，頗爲努力。同時對於郡中六十五町村（現時爲十六町村）復勸導各設町村農會。待各町村相繼設立，於是具有系統農會機能之郡農會，方始完成。旋以字頭地方狹隘不便，乃又將會址及試植場，遷移於本郡中心點之安城町。同時對於其他各種事業，亦大爲擴充。迨郡農會法令由政府頒佈，而該會組織亦隨之更改。其後，各町村互相合併，成

爲十六處所，因之町村農會之組織，亦隨之改正。

碧海郡農會，設有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評議員五名，議員十六名，幹事一名，技術員九名，書記一名。一年之中出入款項，以一九二八年爲例，共爲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此外，並有基本金九千八百元。茲將其支出分配內容，分列如下：

|     |         |            |
|-----|---------|------------|
| 第一款 | 事務費     | 三千四百十二元    |
| 第二款 | 會議費     | 三百二十一元     |
| 第三款 | 事業費     | 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元 |
| 第一項 | 技術員薪俸   | 四千九百二十元    |
| 第二項 | 技術員旅費   | 一千六百二十元    |
| 第三項 | 技術員獎勵金  | 四百另八元      |
| 第四項 | 品評會費    | 四百元        |
| 第五項 | 講習會談話會費 | 九百元        |

|      |            |           |
|------|------------|-----------|
| 第六項  | 研究費        | 六百二十元     |
| 第七項  | 佣金         | 二千六百五十元   |
| 第八項  | 會報費        | 四百元       |
| 第九項  | 種苗費        | 一百八十元     |
| 第十項  | 農事考察費      | 三百元       |
| 第十一項 | 改良農事宣傳費    | 二百元       |
| 第十二項 | 獎勵費        | 六千五百二十元   |
| 第十三項 | 協議會會費      | 七百六十元     |
| 第十四項 | 設置米麥採種圃補助費 | 一百七十五元    |
| 第十五項 | 畜種場費       | 四千九百五十九元  |
| 第十六項 | 各項補助費      | 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
| 第四款  | 會費與諸種課稅    | 四千二百另七元   |



第五款

雜項支出

二千另二十一元

第六款

預備金

一百三十六元

共計

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

(七) 碧海郡農會之事業

碧海郡農會，辦理至有成績，茲述其各項事業，及規程之可供參考者於後：

(1) 技術員之設置 郡農會設有主要食糧、園藝、養蠶、養雞之技術員九名，司理各項農業之技術工作。

(2) 農產物品評會 對於町村農會，或某一町村範圍內之團體，所召集之品評會，均由郡農會派遣審查長，前往該地擔任審查，并給與獎賞。對於其他改良農事實行社所召集之品評會，亦派遣審查長前往，并在預算範圍之內，給予補助費，以資鼓勵。

(3) 青年農事講習會 此項青年農會講習會，自一九二三年起，歷年繼續開辦，以養成農村中堅人物為目的。集會之期，係在農閑季候。講習期間，一年之內共為六十天，教一般農業學科，並

作實習。同時，爲養成農民健全之人生觀起見，復延請人格卓越見識高超之人爲講師，注力於各聽講者人格之陶冶。自開辦以來，受薰陶之學生，爲數甚夥。此等青年，多在改良農事實行社、產業合作社，作誠摯的活動。或更組織農村革新會，并在各町村廣設支部，辦理各項改造農村之事業。此等誠摯精勤之活動，時人咸稱之爲農村之曙光。

(4) 婦人農事講習會 因農事之改良，有待於婦人之努力者，亦甚多，故郡農會復在農閑時期，開辦此會，以灌輸通俗的農業知識於一般婦女。

(5) 農事談話會 此項以談話形式灌輸農事知識之聚會，亦每年召集數次，以促農事之改進。

(6) 畜力利用講習會 此項集會，在講習畜力利用之方法，并獎勵飼育耕牛。開會地點，在各地輪迴舉行，並作實地指導，以圖增進利用能率。

(7) 調查農村問題 凡有關農村之問題，如人口問題，土地問題，自治問題，經濟問題，教育問題，衛生問題，娛樂問題，以及農產品之生產費，農民之家計等等，均加以精密之調查。

(8) 運銷購買 本郡主要之農產品，如米穀及蘿蔔乾，由本郡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作共同運銷者，則由郡農會予以若干補助費，以資獎勵。又如著名之三河西瓜，亦由郡農會與園藝合作社聯合會協力為之推廣。至於購買方面，如農家所需之耕牛、種苗、農具、藥品等，則由郡農會為之共同購入，藉使價廉而物美。

(9) 發行碧海郡農會報 此項會報，每月發行一次，登載各農業團體優良可法之事項，及會務狀況；并按照季節，提倡各種適當農村事業。既供農家閱覽，亦作為郡內農事團體之連絡機關。

(10) 培育植物種子 擇適當地域，培育紫雲英、蘿蔔、西瓜、白菜等之原種，將優良種子，分送各農戶播種，以資改良。

(11) 經營畜種場 畜種場創設於一九〇九年，最先係飼育改良種之牛類，凡農民依照規程，請求代為育種，不收費用，旋於一九一五年，擴充範圍，添飼優良之種豬、種雞，并辦理代育豬種，及分送種卵、種雞。

(12) 提倡自給肥料 近來化學肥料推銷甚廣，但化學肥料價既昂貴，且使用之後，土壤酸

化發硬，反成磷瘠。故郡農會爲救濟此弊，乃提倡自給肥料——綠肥、堆肥、糞尿等之施用。而自給肥料之中，以綠肥爲較費手續，故該會一面爲農民介紹綠肥種子之購入，一面並在郡內設有講求紫雲英施用法之「研究田」，從事肥料施用量及施用方法之設計，以謀改良，并示榜樣。

(13) 獎勵共同採種 共同設置採種圃，從事選種，可使植物之品種改良，并趨統一；故郡農會爲獎勵蔬菜等共同採種事業計，對於各經營團體，給予獎勵，以資倡導。

(14) 改進農業經營 對於農場之共同經營，或部分的共同經營，凡能依照規程，繼續辦理至五年者，則郡農會亦設有獎勵規程，給與獎勵金。

(15) 考察各地農業 每年派遣會中職員，與改良農事實行社社長，前往各處農業先進地考察，以資借鏡。

(16) 宣傳改良農事 將農業上應行注意或改革之事項，隨時印成宣傳品，分送各處。

(17) 獎勵品評會 對於各種品評會，共進會之展覽物品，爲獎勵其參加起見，予以參加補助費。對於各團體所召集之各種品評會、競技會，亦予以補助費，以事提倡。

(18) 補助町村農會 町村農會之活動力，視其有否技術員設置，而呈其盛衰。且技術員之設置，對於農村之前途，至有關係，故郡農會特按照其技術員薪俸三分之一之金額，予以補助。查町村農會設置技術員，本由縣中補助三分之一之費用，再加上該會之三分之一，即實際上僅須負擔三分之一已足。又町村農會之農業上指導事務，若全由技術員辦理，尙虞不足，實有延請改良米穀檢查員，充會中指導員，以保持彼此之連絡，并謀指導獎勵事項之普及之必要，故郡農會亦特設補助費，以促其實行。

(19) 補助改良農事實行社 在碧海郡之農村中，執改良農業之樞紐者，爲町村農會與產業合作社，而所謂改良農事實行社，實爲實地作改良農事之努力，而形成上述兩團體手足狀態之團體，故郡農會亦予以補助費，以資鼓勵。

(20) 補助各種合作社 此外，如養雞合作社聯合會，園藝合作社聯合會，桑苗合作社，油菜運銷合作社等團體，郡農亦予以相當之補助費。

(21) 舉行各種會議 執行農會之活動，在於農會職員，故郡農會每月召集各町村農會職

員會一次，每年召集各町村農會社員總代表懇談會一二次，藉謀郡農會與各處町村農會間之相互聯絡，并共商本會會務之進行，以作活動標準。此外，如改良農事實行社社長會議，亦每年召集一二次，藉以討論各種改良農業事務，并聯絡各社間彼此之感情，而促進其活動。青年農家懇談會，則係召集曾在本會青年講習會肄習終了，而組織農村革新會，以謀改進農事之青年，藉作農業改良事項之協商。

(22) 碧海郡青年農事講習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養成改良農事之中堅人物爲目的。講習期間，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選擇其中農閑時期，約六十天。

第二條 每期講習生之定額，爲五十名。

第三條 講習生須爲在講習期間無家事之累，而具有左列各條之資格者：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具有高小畢業以上之程度者。

(三) 體格強健者。

第四條 志願入學者，須填具志願書，送往所屬町村農會，轉交本會。

第五條 講習科目及豫定時間如左：

講習科目：肥料、土壤、米麥作、養蠶、養蠶、栽桑、畜產、農具、病害蟲患、農業法規、農業經濟、農政

學，科外演講。預定時間另訂。

第六條 講習生之費用自備。

第七條 凡將全部講習科目修完者，由本會授與修了證書。

講習豫定時間：

| 科 | 目 | 時 | 期  | 鐘 | 點  | 日 | 數  |
|---|---|---|----|---|----|---|----|
| 肥 | 料 |   | 五月 |   | 二〇 |   | 四日 |
| 土 | 壤 |   | 五月 |   | 一五 |   | 三日 |
| 米 | 麥 | 作 | 八月 |   | 三〇 |   | 六日 |

|    |    |    |    |     |     |    |    |    |
|----|----|----|----|-----|-----|----|----|----|
| 養  | 栽  | 畜  | 養  | 病   | 農   | 合  | 農  | 國  |
| 蠶  | 桑  | 產  | 雞  | 害   | 具   | 作  | 政  | 藝  |
| 蠶  | 桑  | 產  | 雞  | 蟲   | 具   | 社  | 及  | 藝  |
| 蠶  | 桑  | 產  | 雞  | 患   | 具   | 及  | 農  | 藝  |
| 蠶  | 桑  | 產  | 雞  | 患   | 具   | 農  | 業  | 藝  |
| 蠶  | 桑  | 產  | 雞  | 患   | 具   | 業  | 經  | 藝  |
| 蠶  | 桑  | 產  | 雞  | 患   | 具   | 法  | 營  | 藝  |
| 蠶  | 桑  | 產  | 雞  | 患   | 具   | 規  | 營  | 藝  |
| 九月 | 九月 | 十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二〇 | 二五  | 二〇  | 二〇 | 四〇 | 三〇 |
| 六日 | 五日 | 四日 | 四日 | 五日  | 四日  | 四日 | 八日 | 六日 |

(附註) 以上授科時間, 得按時變更。

(23) 碧海郡農村革新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碧海郡農村革新會。

第二條 本會辦公處, 附設於碧海郡郡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碧海郡郡農會所開辦之青年農事講習會修了生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力共圖農業之改良爲目的，辦理左列各種事業：

- (一) 召集講習及談話會。
- (二) 召集品評會及競技會。
- (三) 考察農業先進地。
- (四) 召集農事談話會。
- (五) 時間經濟之勵行。
- (六) 郡農會獎勵事業之實行。
- (七)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名；副會長，幹事長，各一名；評議員，各町村一名；幹事數名。幹事由會長指派；評議員，由各町村選出之。職員任期，均爲二年。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補助會長，遇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幹事秉承會長之命，司理會務。評議員應會長之諮詢，并代大會作緊要事項之協議。

第七條 本會得依大會之決議，添聘顧問。

第八條 大會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常年大會，於每年春季召集一次。

第九條 本會之經費，於必要時徵收之。

第十條 更改章程，須經大會通過。

(24) 碧海郡農村革新會安城支部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碧海郡農村革新會安城支部。

第二條 本會由生長本町，曾在郡農會主辦之青年農事講習會修了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辦公處，設置於安城町農會辦公所內。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職員：

支部長，一名；幹事，五名；顧問數名。

支部長統轄一切事務；顧問贊助本會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互選。顧問則聘請本町農會之職員及有專長之農家任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之任期，爲二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努力援助町農會之事業，并接受其指導。

第八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一) 有關農業之講習、談話、實習，以及其他研究事業。

(二) 首先實行各種農會所獎勵之事業。

(三) 其他在本町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分任之，但得受各種補助。

第十條 本會爲便利會員交換意見計，每年至少開大會二次。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得由大會之議決修改之。

## 一一 合作社之活動

### (一) 合作社之效用

日本之農業經營，大都面積極小，農民只知辛勤耕耘，以爲如此卽算畢事。至於生產品之銷售，農業用品與生活用品之購入，素來均視爲無足輕重，不甚措意，此實陷農村於衰頹之一大原因也。農業爲立國之本，農村爲國家基礎，其地位實至重要。雖鄰里相助相規之良俗，富有共同合作之精神，大可作共營農業之基礎，然以歷來指導之人，於此不事研究，而農民亦未感關切，故此等協同經營，殊少進展。當茲以資本主義爲經濟中心之世，惟大資本能發展獲利，小資本或無資本之事業，莫不受大資本家大企業家之壓迫，欲圖立足於生存競爭之場，其勢至難，故惟有徘徊於貧窮之途，至於奄奄欲斃。試觀工商業方面之應用機械，運用資本，日有進步，卽一絲一毫勞力之節省，能率之增進，莫不以全副精神汲汲研究，日夜不息。由於研究所得，發明無窮優良機械，而工作能力遂因之大

有進步出品亦復益加精良。此種邁進，實爲一般農業所不及。故小農家欲事業精進，成績優良，實非取共營方法，以追隨進化大勢不可。基於此種需要，故農村中乃有合作社之組織。因組成合作社後，對於需要物品，可以共同購入；對於生產物品，可以共同運銷；舉凡經濟方面，精神方面之對外關係，俱可以農業合作社當其衝，而善爲利用。夫共同卽「事業進展」之代名詞，近年歐美農業之能發達，亦莫非共同經營之結果也。現今農村衰疲，達於極點，振興方策，諸說紛紜，政府雖施行各種振興政策，以圖補救，然振興農村之要鍵，單恃政策，尙嫌不足，實有待於農民之自覺，與夫農業經營之合理化、組織化、共同化也。勤勞固屬主要，但利用學理，作合理之應用，改良農業組織，切實共同合作等項，亦屬缺一不可。蓋無論如何應用學理，對於種植上耗費巨量勞力，以謀生產品之增收，然苟其農業組織不適當，亦難保其安全有利也。故組織化之所以必不可少者，正在於茲。至其組織之要點，則貴在使之成爲多角形。然就日本一般農業組織而言，尙多偏於單純，如畜養、蔬菜、果樹等副業，均未甚發達。故農家如須加以改革，則當設法使農業組織趨於複雜，種稻之外，兼須養蠶，并以栽果、種菜、養雞、養豬、蔬菜加工等，參入組織，而成所謂多角形之農營經營制度，以圖增加收入，保障安全。蓋農

業組織趨於複雜化，其必然結果，可使農業收入因之安穩。譬如水稻之成績惡劣，而養蠶與園藝之收成尚佳，如此，則農家經濟上便可藉以調劑補救，使之收支兩抵，尚有盈餘，而困難可免矣。此即其例也。

農業既已合理化，複雜化矣，然苟不共同化，則其作用，仍未完美也；必須生產品能以較高之價售出，必需品能以較賤之價購入，并進而作一切經營上之合作，方顯效用。欲達到是項目的，則非共同化不可。

碧海郡之能日趨發達，其中經過，正爲卷首所載，肇端於開關明治河，復賴教育之力，造成建設基礎；而因合作社之發達，使共同經營日有進步，亦係不可掩之事實。若欲研究調查該郡農業發展之過程與現狀，則對於合作社之發展經過，亦不可不下充分之觀察，蓋碧海郡農業之運用，實以合作社爲基礎也。茲請述該郡合作社之現狀於後。

(二) 合作社之概況

該郡之產業合作社，係創始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櫻井村之小川信用購買合作

社。以後相繼設立者，凡六家。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增至三十四家，遂更相聯合，而有碧海郡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有限性質）之設立，面目爲之一新。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有限責任碧海郡生產合作社（後改爲碧海郡米穀運銷合作社）成立，係作農業倉庫之經營。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尾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郡支部成立。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三州生絲運銷合作社成立。於是該郡之合作社，在數量上、型體上，均已漸臻完備。後三州社不幸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解散。旋於同年，碧海郡米穀運銷合作社，又因農業倉庫業法之修正而解散，農業倉庫業，遂將一部分併於倉庫所在地之合作社。而有限責任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亦開始以安城、知立、刈谷、若林之四所倉庫，經營聯合農業倉庫業矣。

該聯合會，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將區域擴充至鄰郡西加茂郡，成兩郡合作事業之中樞機關，成績頗著。茲以一九二七年爲標準，將碧海郡各合作社之一般概況，記述如次：

### （1）合作社家數

#### 信用運銷購買利用合作社

三一家

日本的新農村

信用運銷購買合作社

三〇家

購買合作社

一家

運銷購買合作社

二家

運銷利用合作社

一家

購買利用合作社

一家

共計

七六家

(2) 合作社社員數

農業男

一七七二八人

工業男

五三八人

商業男

五四三人

水產業男

二人

其他

三九七人



共計 一八九〇八八

(3) 出資額

出資總額 一、一九九、三四九・〇〇元

未繳出資額 二九〇、五五七・三〇元

(4) 公債金(準備金特別公債金) 三八六、七三一・一三元

(5) 資金來源 (平均每一社員之負擔額)

自己資金(未繳出資額及公債金) 一、二九五、五二二・八三元 六八・五二元

外來資金(借入款項) 三三八、一二〇・七六元 一七・八〇元

自給資金(儲蓄金) 四、九六三、八五七・二五元 二六一・二〇元

共計 六、五九七、五〇〇・八四元 三四七・五二元

存入 款項 二、〇二二、九七三・九九元

借出 款項 二、九七一、〇四四・一五元

一一 合作社之活動

(6) 信用事業

儲蓄金

社員儲蓄金

三、六九七、三九二·三二元

非社員儲蓄金

一、二六六、四六四·九三元

共計儲蓄金

四、九六三、八五七·二五元

借出款項共計

二、九七一、〇四四·一五元

其中無擔保品者佔七八%六，有擔保品者二一%四。

(7) 運銷事業

運銷價額

二、四三五、二〇六·九五元

運銷品種類

雞卵、米、麥、甘藷、雛雞、蘿蔔乾、繭、菜蔬、花蓆、繩、紫雲英種子、菜種。

(8) 購買事業

購買價額

一、六三二、二一四·三六元

購買品種類 肥料、飼料、農具、蠶具、木炭、蠶種、各種經濟用品。

(9) 利用事業

利用收費額

二三、〇二三・七九元

利用設備種類 軋豆粕粉機、磨糙米機、倉庫、肥料軋粉器、製繩器、雜農具、農業用土地、製繩工場、夫役、孵化器、牛車、運貨車、打米麥機、土工用軋道、喪事用棺輿等。

(10) 損益計算(一九二七年底止)

總利益金

九〇、七八〇、六一六元

總損失金

二四、六〇三、三九〇元

兩抵餘額金

六六、一七七、三二六元(約當已繳出資總額百分之七・二八)

(11) 聯合會

有限責任愛知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支所

業務區域內所設社數

八〇家(一九二七年底止)

儲蓄金

|         |             |
|---------|-------------|
| 往來儲蓄款   | 三九、八六八·九三元  |
| 特別往來儲蓄款 | 一二一、五七七·五六元 |
| 定期儲蓄款   | 六九五、四二〇·二二元 |
| 共計      | 八五六、八六六·七一元 |

放款

|        |            |
|--------|------------|
| 存單等項放款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 票據放款   |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
| 往來透支放款 | 四、六二二·七八元  |
| 共計     | 二一、六二二·七八元 |

(12) 產業合作社碧海郡部會

(本會以指導獎勵郡內之產業合作社爲目的)

一九二八年度事業計劃書

添設職員 添設主事及書記。

監查 施行模範監查，以促進其自治監查。

講習談話會 召集對於訓練合作社事務，與振刷合作事業所必需之講習會談話會。

考察 派員往各處考察合作社之情形。

研究會 召集社員、理事、監事，以及其他事務員之研究會。

懇談會 在逐一部分開懇談會。

表彰 對於社中之職員久於其事，或有功績者，予以表彰。

分送印刷品 對於利用成績優良之合作社，予以表彰。印刷試算表、監查報告書、信用程度

表、統計表等，分送各處。

宣傳 分送標語，舉行合作社紀念會等等。

一九二八年度經費預算：

辦公費 二九四·〇〇元

會議費 一〇〇·〇〇元

日本的新農村

事業費

四、五五〇・〇〇元

職員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監查費

五〇・〇〇元

講習談話費

一〇〇・〇〇元

考察費

二、一六〇・〇〇元

研究會費

一〇〇・〇〇元

懇談會費

二〇〇・〇〇元

表彰費

一〇〇・〇〇元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元

宣傳費

一四〇・〇〇元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〇四四・〇〇元

(13) 農業倉庫業

經營主體數

一三 (產業合作社)

倉庫面積

一五五八方步三二

估計金額

七七、四五九、〇七元

該郡合作社之概括的成績，已詳上述。茲請再詳述對於該郡農業界大有貢獻之合作社聯合會於後。

(三) 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1) 沿革

該會創設於大正四年 (一九二五年)。先是，於明治之十五年 (一九〇二年) 首先創立之合作社，爲櫻井村小川地方之信用購買合作社；繼起者，有各處躰設之合作社。迨大正四年 (一九二五年) 之際，碧海郡共有三十四家合作社，遂相聯合，創設有限責任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開辦之初，係專注力於肥料之購入，與米穀之運銷；但因會中理事，對於上項事務，缺乏經驗，致

該會事業未能貫徹。自後合作社逐漸增多，因之所屬合作社數，亦隨之增加，遂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開辦雞卵之運銷，與養雞飼料之購入，於是該會事業，面目一新，得漸達進展之域。

先是，有碧海郡生產合作社者，（後改爲碧海郡米穀運銷合作社）成立農業倉庫，專事米穀之保管業務。該會因鑒於米穀之運銷，與保管業務有密切關係，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將米穀之運銷事業，委託該社辦理，迨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修正會章，將區域擴展至鄰郡西加茂，因兩郡之交通要點，與農業狀況，殆相類似，故有此舉。而該會事業，於是亦隨之膨脹矣。是年，在運銷事業方面，開始辦理活雞及蘿蔔乾之運銷。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該會又根據日本政府所頒聯合農業倉庫制度，合作社聯合會得以兼營之法令，開始舉辦聯合農業倉庫事業。與區域內農業倉庫及所屬合作社相連絡，將米之保管及運銷，劃一方法，整頓內容，而謀事業之發展。此後，各種事業，均頗順利，而繼續其堅實之活動，頗能副兩郡合作社中樞機關之使命。

## （2）概況

（甲）區域及所屬合作社數 區域跨碧海郡及西加茂兩郡，管轄社數凡八十家。



(乙)辦公處 總部一處，設在碧海郡安城町。支部四處：一設東京日本橋區，其他三處，在本郡刈谷町、知立町、高岡村各地，均係兼營農業倉庫者。

(丙)職員 會長一名，常務理事一名，理事八名，監事三名，協議員一名，書記十七名，助理二十名。

(丁)資金 出資份數：六百零七份，每份計日金六百元。

出資總額：三六四、二〇〇・〇〇元。

未繳資額：一五二、九二一・〇五元。

(戊)與資金有關之事項

自己資金：

已繳出資金 二二一、二七八・九五元

準備金 一三、三二九・八八元

共計 二二四、六〇八・八三元

固定資金：

土地

二四、六八三・九〇元

建築物（堆房）

二、〇五〇・〇〇元

聯合農業倉庫

八一、七六一・二二元

雜用器具

六、四四五・四八元

共計

一一四、九四〇・六〇元

（己）事業之種類

運銷事業：雞卵運銷，活雞運銷，蘿蔔乾運銷。

購買事業：肥料，飼料，食鹽，及其他用品之購入。

聯合農業倉庫業：米穀類之保管、運銷、改裝及放款。

（庚）事業之狀況 分別記述於後。

（四）雞卵之聯合運銷

自碧海郡養雞者，逐漸增加以來，同時各地雞卵商人，亦應運而生，向養雞家收卵，以之販賣他處。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以後，各地紛紛設立養雞合作社，自營雞卵共同銷售事業，對於商人，或依競爭標價方法，或採互訂特約方法，以經營其共同銷售事業。直至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以某種事情，同時數家特約商店突然解約，各養雞合作社頓失依據，大為狼狽，乃由本郡當局出而斡旋，成立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復於十數處地方，分別設立雞卵招賣投標所，始開始作統一的運銷。旋以發生各種弊病，又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將投標所併在一處，而該聯合會，亦因自身無經濟的基礎，致對於收集貨款，及對各合作社之支付貨價，不能順利進行，遂於翌年臨時大會席上議決，將雞卵運銷事業，歸併與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辦理；而養雞合作社聯合會，只專司養雞之技術方面事業，因此各町村雞卵之運銷，遂改由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及其分社辦理矣。而尚未設有購買運銷合作社之各地方，亦因之相繼設立，其對於該郡產業合作事業之發展，實頗有貢獻也。

#### （1）雞卵運銷之變遷

最初，該會對於地方商人，亦依競爭投標開價方法，從事售賣。因其流弊至夥，頗欲直接運往消費地出售，乃以不明各處商人信用程度，致一時不易着手。適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關東地方發生大地震，一時交通斷絕，且失去東京橫濱二大消費市場，雞卵運銷，遂遭逢空前之大困難，於是該會乃向縣當局請求施行應急方策，當時以售去二千箱，充作被難地之救濟品，運往東京，分送市民，因而大被稱譽。未幾，情形稍定，遂有東京商人，親來採購，該會遂於偶然中，得與消費地商人，實現直接交易。其後，該會又派員赴東京，兜攬交易，并於翌年三月，在日本橋區設立支所焉。然因初次經營，缺乏經驗，頗遭失敗；迨至迭受練歷，業務乃蒸蒸日上矣。

茲將其歷年所辦理雞卵運銷數量，及金額，列表如左：

| 年              | 次箱     | 數金            | 額 |
|----------------|--------|---------------|---|
| 自一九二三年四月至同年十二月 | 六五、五六五 | 七六五、五八二·六二元   |   |
| 自一九二四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 九七、八九八 | 一、三四九、〇八七·九四元 |   |
| 自一九二五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 九五、二三二 | 一、二七五、九二四·三六元 |   |

|                |         |               |
|----------------|---------|---------------|
| 自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 一一三、二二〇 | 一、四一一、五一六・一四元 |
| 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 一四〇、八九一 | 一、六七二、二一九・六三元 |

(附註) 每箱淨重二四斤・三七五。

(2) 東京市之雞卵消費狀況

據該會確實調查，東京全市每年雞卵消費量，約有一百十萬箱，其價值約為一千五百萬元，其中約有十之四，係由中國上海天津所輸入；其餘十之六，半數係由東京鄉間（大部分為千葉縣）之產卵所供給，半數係由以生產三河雞卵為主各地所供給。該會經手數量，每年計有十四萬箱，其中運銷其他消費地者，亦包括在內，惟運往東京者，約占其全數十之一，卵上均蓋有（碧）字印記。又東京市中之雞卵商人，無純粹委托性質，均係居間收買，自行售出。此等商行，大小不下五百家；大者自中國輸入，或在產地自行收買；小者則自此類大商行批進，轉賣與零售商店。零售商店，則大抵自大商行或小商行購入；且商行自身，亦有兼營門售者。蓋秩序紛亂，已捲入中間商人自相競爭之漩渦中矣。在東京之消費合作社（即生計用品之購買合作社）或公共市場，為數尙屬不多，故其公

共消費機關，尙未能發揮盡致也。在該會未辦雞卵運銷事業以前，由商人運往東京市場銷售之三河卵，因卵身不新鮮，品質惡劣，且數量不統一，向來不被重視；自經該會在東京自設支部推銷後，數量統一，品質新鮮，聲譽遂著。

(3) 雞卵之行市及銷路

夏秋之季，產卵數量稀少；春冬之季，產量豐富；故雞卵行市，亦春冬較賤，夏秋較貴（編者按：此爲日本情形。若在中國，則因冬春有大量雞卵出口，價反略較夏秋爲貴也。）茲將一九二六年逐月生產額，與一箱平均價格之對照，揭示於左：

| 月份 | 產出量     | 金額     | 月份 | 產出量    | 金額     |
|----|---------|--------|----|--------|--------|
| 一月 | 八、六五八箱  | 一二·八九元 | 七月 | 九、二五八箱 | 一二·二一元 |
| 二月 | 九、三三五箱  | 一一·〇三元 | 八月 | 七、〇一三箱 | 一四·七〇元 |
| 三月 | 一〇、六四四箱 | 一〇·四七元 | 九月 | 七、四〇二箱 | 一六·〇三元 |
| 四月 | 一一、九六二箱 | 一〇·七一元 | 十月 | 七、五六九箱 | 一六·三三元 |

|    |         |        |     |        |        |
|----|---------|--------|-----|--------|--------|
| 五月 | 一一、八四六箱 | 一一、一六元 | 十一月 | 八、八三六箱 | 一三、七二元 |
| 六月 | 一一、三二六箱 | 一一、四七元 | 十二月 | 九、三八一箱 | 一二、八〇元 |

(附註) 每箱淨裝二四斤三七五。

按上表，在三四月間，價格最抵；在八九月間，價格最高。夏季價格之所以漲至最高者，因生產量少，且因防腐敗，而中國雞卵絕跡不至故也。如上述之情形，十數年以來，無年不如此，故該會乃講求在春季產多價賤之時期，預行貯藏，以待夏季漲價時出售之方法。觀於業雞卵販賣者之投巨資於春季價賤時，而大量收購，貯藏於冷藏庫，待至夏秋之季，然後出售，亦可以規知夏秋之際，日本雞卵價格之爲如何昂貴矣。

日本行銷雞卵之重心，係在東京及橫濱；至其他各地，則爲數頗少。該會在東京初設支所時，只售與大商行；繼而，逐漸及於可靠之中等商行與零售商店。厥後，消費合作社及公立市場之銷售數，亦見增加，且進而在大百貨公司直接陳列出售。於是，由生產者直接於消費者之目標，亦日相接近，而該會雞卵運銷之基礎，遂以大定。凡該會在消費合作社、公立市場，及著名百貨公司出售之卵，均

蓋有「碧」字圖章，猶之丹麥對於雞卵運銷時，將生產地明白表示，以明責任所在，而使消費者安心購用，其道一也。

(4) 雞卵運銷之方法與手續

(甲) 運銷方法

(A) 委託主義 契約上雖訂明由承銷者負責買下，而實際上則採委託代售主義。

(B) 平均出售 按照生產數量，每日平均發售，以圖價格之安全。

(C) 敏捷運輸 雞卵以新鮮為貴，務須不稍停頓，故當與平均發售相關聯，而運輸則力求其迅速。

(D) 節減中費 中間經費，盡力設法使之節省，以期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有益。

(E) 加緊集款 盡力從事收集貨款，以期週轉靈敏，不致受拖欠之損失。

(乙) 集卵計劃 該會所集雞卵數量，大致每日相等，將所轄合作社，分為五組，在每五天之中，為各社規定一交貨日期。而各社為欲確實履行其義務起見，亦規定每隔五日集卵一次之日期，



使社員將自家產卵，送至社中彙齊，然後再送京聯合會，以發送於消費市場。

(丙) 包裝規程 雞卵之包裝，係由各社自辦。擔任包裝之人，須得有該會特許執照，而具有優秀技術者，使之專任此項工作，務期鞏固整齊，俾免途中破碎，致礙運送之安全。至其裝法，亦有統一之規定：

(A) 箱篋 爲沿海州所產新箱，一律在板上印有(碧)字記號，均由該會購買部一手定製，然後售與各社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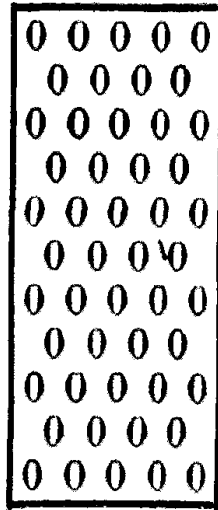
(B) 尺寸

| 區 | 別 | 厚    | 長      | 闊    |
|---|---|------|--------|------|
| 側 | 板 | 三分八釐 | 一尺七寸三分 | 一尺二寸 |
| 橫 | 板 | 六分   | 一尺二寸   | 八寸三分 |
| 蓋 | 底 | 三分八釐 | 一尺七寸三分 | 九寸   |

(C) 裝卵量淨重二四斤三七五

(D) 裝入方法

雞卵排列法(將卵縱裝)



疊裝法，共裝五層；每下一層五、四，與上一層四、五數相對。故底層為五十個，末二層為四十九個，中層為五十個，二層為四十九個，而上層又為五十個，計共二百四十八個，如有餘卵，可積列最上層。

(E) 保證單 上載裝貨社名，與經手包裝人姓名，置入箱中。

(F) 封條 箱上貼有封絨條紙，以杜改裝。

(G) 等別

| 區 | 別      | 每箱裝入數 | 每個重    | 量標     |
|---|--------|-------|--------|--------|
| 大 | 卵(合格)  | 二八九以內 | 一兩二錢以上 |        |
| 小 | 卵(不合格) | 三五〇以內 | 一兩以上   | 上誌小卵二字 |
| 最 | 小(等外)  | 三五〇以上 | 一兩以下   | 腹繩青色   |
| 蓋 | 印品     | 與大卵同  | 一兩二錢以上 | 腹繩紫色   |

(丁) 交卵辦法 各社將雞卵裝箱之後，依照該會所指定日期，由送貨汽車或平常送貨車，運至該會。至吉濱及其附近地方之二三合作社，每五日所生產雞卵，約有一車，爲便利起見，准由該各社將箱卵送至吉濱社，連同該社箱卵，一併直接送交車站，運往東京。其運費，歸各社自行負擔，日後結算。

(戊) 運卵情形 該會彙集全部雞卵後，即由包定車輛交鐵路運往東京，交與支部出售。如在夏季，爲防雞卵之腐敗計，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此二個月內，則專用冷藏貨車運輸。計自該會所轄各社之集卵時起，至達東京沙留驛止之日數如下：第一日，各社集卵；第二日，送集該會，由該會立交車站發運；途中耽擱一日，約於第四日到東京，立即送交各販賣高行，售與消費人家。對於消費戶之批售，因每五日集卵關係，至第九日，無論如何費時費日，必可入消費者之手，故該會雞卵，能以新鮮見稱於市上。

(己) 訂售順序 東京所設支所，因由該會連續以平均數運至，乃將每日平均數（限於翌日能交貨者），隨時按照契約，根據行市，作平均的出售。不問銷售情形如何，對於此平均數，總屬嚴

屬實施且每日將其售數與平均售價。用電報報告本會。

(庚)貨款結算 該會對於各社來貨之貨價，係俟貨物運達東京支所後，按照東京支所前  
三日間之售賣平均價格，除去後列各種費用，作為決定，由該會通知各社。其貨款（即貨價）暫欠，  
過十天則計息。

| 聯合會扣除額 |         |
|--------|---------|
| 東京安城運費 | 每箱約一角五分 |
| 東京市中送貨 | 每箱約一角四分 |
| 本會各項費用 | 每箱約二角一分 |
| 共計     | 每箱約五角   |

至於自集卵以至付款之日程，則規定如下：

- 第一日 各社員將新產雞卵，交與其本區之合作社。
- 第二日 各合作社將雞卵箱，彙交聯合會，由聯合會交火車運出。
- 第三日 由東京支所，預行訂售次日之到貨。

第四日 貨到東京，分送買戶。

第五日 按照一、二、三、三日間之東京支所平均價格，向各社結價。

第八日 由東京支所收集貸款，匯劃本會。

(辛) 貸款收付 東京支所既收得貸款，即劃入合作社中央金庫之本會戶下，再由該金庫代理所，劃入愛知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支所，然後再由本會分別轉入該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支所內之各合作社戶下；而各合作社，則再從收入款內，除去左列各項費用，然後分別轉入各社員之養雞儲蓄金戶下，以供各社員必要時隨時支用。故貸款自東京以至生產者之手，中間絕不需用現金，只由合作社系統機關，彼此轉帳而已。

| 各合作社扣除額 |                        |
|---------|------------------------|
| 卵箱      | 每件 三角一分 (按木料之優劣，而價格不同) |
| 繩釘費     | 每件 六分                  |
| 糠殼費     | 每件 六分                  |
| 包裝費     | 每件 九分                  |
| 運費      | 每件 一角 (因路程遠近而異)        |
| 其餘各費    | 每件 一角五分                |
| 共計      | 七角七分                   |

故在東京之售價，與生產者淨收之貨價，其差額每箱約爲一圓三角；此一圓三角，即係包裝運輸等一切中間費之總和。

(壬) 包裝檢查 雞卵運出時，每日由該會挑選若干箱，實施檢查；即在東京支所，亦隨時實施檢查，報告會中，藉以防免弊端，保全信譽。

#### (五) 生雞之聯合運銷

(甲) 運銷原因 該會——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因鑒於不能產卵之雞若不施行補救辦法，則對於養雞家之經濟，頗有影響；遂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在運銷事業中，加入生雞運銷一項。

(乙) 辦理方法 亦由會中規定集貨日期，各合作社，即於該日期之晨間集貨，將各社員交來之雞，分別裝籠，送至聯合會，其時間至遲以下午四時爲限。再經該會按各社及各貨主之出品，分別審定品級，秤算斤量，然後收下，再由該會重行裝入運輸籠中，（籠高一尺，徑二尺八寸，圓形。）每籠裝雞十五只左右。再交輪車運至各需要地方出售。其銷路，以各大都市之雞行爲主。貨款係自貨

價扣除運費、籠費及其他開支後，付與各社。

| 每籠扣除額 |       |
|-------|-------|
| 運費    | 不定    |
| 籠費    | 八角    |
| 裝紮費   | 五分    |
| 佣金    | 每元抽三分 |

貨款則於收貨後十日以內，由本會轉入碧海支所各合作社戶下，與雞卵付款情形相同。

#### (六) 蘿蔔乾之聯合運銷

(甲) 運銷原因 碧海郡蘿蔔乾之產量，已隨蘿蔔栽培數量之增加，而逐年增加。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因鑒於是項利益，素為不正商人所把持，價值常被壓低；且頻年希望實施共同運銷，又迄未實行；遂於一九二六年，開始辦理此項事業。一九二七年所經手之數量，約為二萬袋，價值達十萬圓之鉅。故蘿蔔乾一項，已成爲碧海郡重要農產品之一，且亦爲該會重要事業之一矣。

(乙) 銷路情形 蘿蔔乾之大部分，係由該會東京支所，推銷於東京附近一帶地方。至於關

西地方之銷路，則只占三分之一，為數較少。其出銷，大部分係委託批發商行；但直接售與零賣商店及巨量消費家者，數亦不少。

(丙) 辦理方法 先由各合作社指定日期集貨。社員既依指定日期，將蘿蔔乾送交合作社，社中乃彙集包裝，用蓆捆紮，每袋淨裝六十二斤半，蓆包上搗刷「碧」字印記及社名，包內則另行附入商標紙。經各社就近對貨包交與若林、刈谷、知立、安城之任何一所聯合農業倉庫後，再由各倉庫所在地之車站，運往東京，交與支所出銷。或運至關西，交與該處之承銷商行。此項運銷，為代辦性質，故自貨價上除去運費及每圓抽兩分之佣金外，即將是項貨款，按照生雞運銷方法，轉入各社戶下，以清手續。而各社則更將該項貨款，扣去左列各項費用，然後分別向各社員付款結清。

| 每件扣除額 |         |
|-------|---------|
| 蓆     | 三角      |
| 繩     | 八分      |
| 包裝費   | 八分      |
| 運費    | 按社所遠近而異 |



(丁) 檢查制度 蘿蔔乾之品質，以統一勻整爲要，因之必須勵行檢查。各社俱設有檢查員一名，由檢查員負責檢查，按照貨質，分爲一等品與二等品。並於商標紙及封緘票上，蓋驗訖印章，以作內容優良之保證。故該項事業雖係新設，然因其內容統一，品質優良，遂得馳譽遐邇，銷路日盛。

#### (七) 購買合作

碧海郡爲占地十八方里之平原，內有水田二五六〇〇〇畝，山田八〇〇〇〇畝，農家二萬一千餘戶。大部分農家，以種米麥爲主，年產米八十五萬袋，麥十三萬袋。除以米麥作主要種植之外，亦從事果樹、蔬菜、養雞、養蠶等副業，採所謂多角式之農業經營法，因此肥料飼料之需要，爲數亦巨。故行使共同購買，亦屬必要。當一九一五年，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購買事業初創之際，通年辦理數額，尙屬低微，僅祇二萬六千圓左右而已。嗣後生產用品與消費用品，逐年增加，迨一九一八年，遂一躍而爲百萬餘圓之巨額。正擬改良進貨方法，與擴充其利用之途。不意翌年九月，因經濟界之變動，受貨物大跌價之影響，人心一變，一般人均採緊縮方針，託辦者大爲減少，因之聯合會亦頗連帶受損。然在此不景氣之狀況中，鄉間商人，頻告破產，經濟界之動搖，反使一般社員益感合作社

之重要，故該會其他事業，分量則較以前倍增矣。直至一九二四年爲止，該會除辦理肥料、飼料，以及其他日常用品，如糖、鹽、醬油等雜物外，亦將衣服等類，用自備運貨汽車，裝至各處沿途售賣，藉以接近婦女，宣傳合作社之效用。但自一九二五年以後，則將此等消費用品之販賣停止，注其全力以辦生產用品——肥料、飼料。翌年，又開辦配合飼料之加工與購買，業務遂更趨於合理化矣。

(甲) 經辦種類

肥料：大豆、棉子粕、蔴子粕、魚粕、過磷酸石灰、硫酸銨、硫酸鉀、含氮石灰、石灰等。

飼料：粟、高粱、麩皮、糠、屑米、魚粉及魚糧、豆渣、豆末、蠟殼等。

配合肥料：稻、麥、桑、蘿蔔、西瓜、蔬菜等適用之肥料，俱按種性配合，分別出讓，並有「碧」字印記爲證。

配合飼料：係供飼雞之用，分熱性與冷性二種，均有「碧」字印記爲證。

消費用品：食鹽，經專賣局指定爲代售處。

其他：如帳簿用品、雞卵箱、蘿蔔乾、蓆包等。

(乙) 購入方法 各種經辦貨品之購入量，係以所屬各合作社之預定額，或需要估計額為基礎，不作投機性質的購入。對於巨量購入品，務採平均購買之方法，均勵行現金交易，或用押匯辦法，於貨到時交付款項。

(丙) 出售方法 其中小部分，係在辦公處出售。大部分則係每日派遣交際員三名，乘坐機器腳踏車，巡訪所屬各合作社，調查其需要，接受定貨單，並同時出售貨物。售價以根據市價為標準。貨價在交貨後五日內，由愛知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支所內各社往來存款戶下，轉入本會存戶名下，結算清楚，全係劃帳，不用現金交付。

(丁) 配合飼料 此等配合飼料，係根據農事試驗場，及其他研究，製成學理的合理的飼料。且因係大量的生產，故養分充足，價格低廉。并係碾為粉餌，故可節省勞力，頗為經濟。又能改良卵質，統一雞卵品質，故用以飼雞，甚為適當。其種類有二：夏季配成冷性，冬季配成熱性。茲附載其配合成分表如下：

(成雞用配合飼料成分表)

| 種  | 類    | 熱性    | 數量 | 冷性    | 數量 | 種 | 類  | 熱性     | 數量 | 冷性     | 數量 |
|----|------|-------|----|-------|----|---|----|--------|----|--------|----|
| 鮑米 | (譯音)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蠟 | 殼  | 〇、二〇〇  |    | 〇、三〇〇  |    |
| 粗  | 軋碎米  | 二、〇〇〇 |    |       |    | 魚 | 粉末 | 〇、八〇〇  |    | 〇、八〇〇  |    |
| 小  | 麥    | 二、五〇〇 |    | 一、二〇〇 |    | 燕 | 麥  |        |    | 二、〇〇〇  |    |
| 高  | 粱    |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 大 | 麥  |        |    | 一、〇〇〇  |    |
| 豆  | 渣    | 〇、五〇〇 |    | 〇、五〇〇 |    | 蘆 | 子  |        |    | 〇、五〇〇  |    |
| 糠  |      | 一、〇〇〇 |    | 〇、七〇〇 |    | 共 | 計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八) 聯合農業倉庫

(1) 保管業務 按照倉庫業務規程，種類頗多，然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所兼管之倉庫保管物，係以米穀為主。其中有所轄農業倉庫之二種保管米，與所轄各合作社之出售米。是項保管米，均經依照愛知縣改良米穀檢查規則，受過等級檢查，分成等級；且係分別其生產年度，從事保管。更復按照米之時價，作為標準，保有火險。為驅除穀蟲計，亦復施行藥物燻蒸。

其棧租，對於所轄各合作社，每袋月收三分；此外，則每月四分。尚有燻蒸費，每袋二分；裝袋手續

費，每袋一分。

(2) 運銷業務

(甲) 銷售方針

(A) 委託銷售：銷售佣金，每袋四分。

(B) 統一銷售：實行銷售區域之統一。

(C) 清收貨價：對於清收貨價，視為唯一要務。

(乙) 委銷種類

(A) 隨時出售：凡已上棧之米，或於售出前一日上棧而請求代為出售者，屬之。

(B) 平均出售：係按照左列種類，請求代為出售者。但其請求時，須全部上棧。凡平均售出之米，其棧租特廉。

| 種  | 類  | 每批袋數 | 販  | 賣              | 時 | 期 | 每批棧租 |
|----|----|------|----|----------------|---|---|------|
| 長期 | 平均 | 售出   | 十袋 | 自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   |   | 九角   |

|        |    |                      |      |
|--------|----|----------------------|------|
| 後期平均售出 | 六袋 | 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        | 四角八分 |
| 環境平均售出 | 三袋 | 自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 三角   |
| 隨時平均售出 | 三袋 | 自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其中之三個月) | 一角九分 |

(丙) 出售方式 出售日期，為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係採競爭投標揭價之方法；當日上午十時以前，將出售米之袋數，分別等級，彙齊一處，於是以電話知照各交易商店，舉行投標。是項商店，以他處都會及鄉間辦米商人為主。附近商人，亦有到場參與此種交易者，然投標大都用電話或電報。迨至下午一時開標，即將貨物售與出價最高之人。

(丁) 收付貨物 自得標日起，限得標商人在三日內將貨出清。對於未如期出清之貨，則徵收保管費。又各分棧之出售部分，有自總棧暫為替代出棧者；亦有應在總棧出貨，而由分棧替代發貨者；故總分棧之間，亦可發生上棧米之貸借關係。

(戊) 結算貨價 應自得標之日算起，三日內交款，倘有延期，則逐袋向徵延納保證金二元，且逐日計算千分之三之延納利息。該會對於所轄各合作社，則以已售而未付之貨款入帳，自

#### 第四日起計息。

(己)公佈行市 凡得標之行市，立即公佈。因之本郡農業界，每以此爲公正行市之標準焉。

(3)其他業務 該會聯合倉庫，並發行金融倉庫證券，作金融之流通。以此爲擔保而通融借款之制度，該會亦有之，但因本郡資金較爲富豐，而所轄各合作社之信用事業，亦甚活動，故此法幾無實施之必要。至於倉庫證券之發行，只限對於商人，其發行手續費爲三角。

#### (九)獎勵設施及其諸項經費

(1)聯絡農事機關 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平時復常與農事試驗場，郡町村農會，農業學校等機關相連絡，以便各種事業俱受彼等之指導與援助，而貫徹本會之事業精神。

(2)獎勵改良雞種 該會爲促使所轄各合作社，完成雞種之改良與統一計，對於具備下列設施者，則給與獎勵金：一、對於白殼卵雞種，施行統一者；二、對於大卵雞種，施行統一者；三、謀增殖以上兩項多產雞者。

(3) 舉行雞卵評審 該會爲謀改良雞卵之包裝與品質計，每月就各社之出品，審查一次，對於平均全年成績優良之社，則授與褒賞。

(4) 推行合理肥料 該會又訂定「碧」字牌配合肥料施用田共進會規程，凡施用「碧」字牌配合肥料爲主肥之田畝，其出品能達多收者，授與褒賞。又，凡對於配合飼料作演講會、品評會、及試驗研究者，亦給與相當獎金。

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所需之經費，亦復不少，茲將其自一九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項開支，舉例於左：

- |            |            |
|------------|------------|
| (一) 酬勞薪給旅費 | 一二、八五六・一五元 |
| (二) 消耗品費   | 一、一〇五・二九元  |
| (三) 通信費    | 一、一八三・六四元  |
| (四) 辦公費    | 一、三九一・三二元  |
| (五) 廣告宣傳費  | 一、〇四九・九八元  |



|              |           |
|--------------|-----------|
| (六) 評品會費     | 八六四・五五元   |
| (七) 大會費      | 二七三・一八元   |
| (八) 其他諸種會費   | 一、〇八二・一六元 |
| (九) 各項納稅     | 六五・七二元    |
| (十) 交際費      | 一七六・九八元   |
| (十一) 修繕費     | 七五・三四元    |
| (十二) 獎勵補助費   | 一四七・〇〇元   |
| (十三) 地租      | 四一・一〇元    |
| (十四) 捐款      | 五〇〇・〇〇元   |
| (十五) 東京支所開支  | 九、四二九・八六元 |
| (十六) 肥料飼料試驗費 | 三四九・六四元   |
| (十七) 雜費      | 一九七・七一元   |

(十八) 減價折舊

四、九六一·一四元

共 計

三五、七五〇·七六元

(十) 古井信用運銷購買利用合作社

碧海郡之合作社雖甚多，而其成績優良，足資於式者，則以古井信用運銷購買利用合作社爲最，茲特述其概況，以供參覽。

按該社係創設於一九二五年，初設辦公處於社長之宅，立案後，又移設於理事之宅。是年建築倉庫一所，以倉庫之一隅，作爲辦公處，開始正式辦公，兼營信用、購買、運銷三種事業。嗣後社務發達，事務紛繁，原處狹隘，不敷應用，乃於一九一八年臨時大會席上議決，建造事務所，未久即落成。一九二二年，又開始辦理利用事業，同時設立電化工場，裝置打米機及豆粕軋碎機，開始工作。因此項利用事業，係屬合作性質，故收費異常便宜，且辦理迅速而準確，於是社員咸來利用，事業頗爲發達。而合作社之效果與便利，亦遂爲大衆所認識。一九二三年，又添購動力農具紫田式磨米機，經利用之後，成績甚佳。凡秋季磨米忙碌，缺乏勞力者，以及欲求節省生產費用者，皆將穀米載至合作社，利用

機器，加以碾軋，因之社員均深感便利，而對於社中之信仰亦爲之益堅。該社復於翌年，在工場添裝用電動機之固定式磨米機，加入工作。一九二五年，又經常年大會議決，將工作場擴大，移設於辦公處近旁。待既竣工，因地位在於村之中央，既甚便利，又較寬敞，乃阻礙悉除。同時復購入肥料軋碎機一座，并另造農業倉庫一所，將原有辦公處及倉庫移往。一九二六年，又將電話線接通，村民更大感便利。該社自創立以來，其進步異常迅速，故能日新月異，益臻完備。在利用作場中，自米之脫殼調製，以至立時上棧保管，或即行出售，俱在在便利。此外，復有軋豆粕、打麥等等設備，供社員之利用。至其關於運銷、購買、信用等方面之合作，亦同時力求精進，使社員增加便利。

該社創業未久，而能於經營之際，秩序井然，措置裕如者，無他，蓋社中自社長職員，以至社員，莫不同心協力，踴躍從事。且除啓發本村公共事業之外，絲毫不務私利，不雜私慾，更無破壞搗亂行爲，因其至誠之精神，遂使社務日趨發達也。茲再將其概況，略述於後。

#### (1) 事業之概況

(甲) 信用事業 儲蓄部分，種類分爲：往來活期存款，納稅存款，定期存款，準備存款，家庭存

款，祭祀存款，軍人存款，青年存款，養雞存款九種。其存儲總數，通常在十萬元以上。

放款部分，只限於社員有正當用途時，方可酌量辦理。其最主要用途，為充購買土地與肥料之資金。放款方法，分為：按年放款、定期放款、往來透支三種。利息較一般為輕，除按年長期放款外，均以日息計算。每戶放款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三千元。

(乙) 運銷事業 社員生產品，以米麥為主。米之運銷，因信仰聯合會共同運銷之成績，故將全部待銷米麥，交由購買運銷聯合會辦理。雞卵亦由該社作初步收集，彙交聯合會辦理。該社尙擬在電化工場，置備製繩機，備社員製繩出售，則尙須舉辦繩索之運銷也。

(丙) 購買事業 該社徹底代辦全部社員之必需物品，及生產用品。惟對於消費用品，則為避免複雜計，定有相當限制。至於辦理方法，亦有彙齊社員之預定單，而為代辦者；然其大部分，係由理事預計需用用品之種類數量，而先事作適當之採辦，以供社員選購者。其貨款，或即行現付，或記帳而定期歸還。社員記帳之期限，為六個月，利息較放款為輕，以利購買。

(丁) 利用事業 本項事業之種類，有精米碾軋、糙米碾軋、肥料碾軋、草種調製等。其利用時

之收費：碾米每袋六分，磨麥每袋一角八分，軋豆粕每件三分，軋肥料粉每袋二分，軋魚粕每袋八分，碾糙米每袋一角。工場中備有五匹馬力電動機一座，三匹半馬力發動機一座。工人凡二名，在場工作二天，在家工作二天。機械均成績優良，且因工作繁夥，收支相抵，尙有盈餘。

#### (2) 利用狀況與社員訓練

(甲) 利用狀況 該社對於本村認為有共同利用必要，而易行之諸事，均作徹底的經營。惟不單憑社中理事之理想，而儘量容納社員之要求，因社員對於此項利用，有當然之權利與義務也。大致通計各種事業之利用率，爲十成之七八以上。按諸理論，利用率應進步至普及全體；然在實際上，能得到八九成之利用率，已可稱滿足。如必欲登峯造極，或反易發生意外危險也。

(乙) 社員訓練 該社爲謀普及合作之精神，並促進其事業成績計，時時張貼標語，以資宣傳。每年或舉行一二次總聚會，聘請名人演講，以灌輸合作思想，及合作事業之狀況，與農民必需之知識。並於餘興項目中，加入歌曲、影戲及抽彩等類娛樂，使社員及其家族，極視聽之樂，於不知不覺中，增進其對於合作社之信仰心。

## (十一) 和泉合作社電化農場

欲圖振興農業，其方法雖多，但少費多穫，實爲其重要原則，即須多多節省生產費，而能享有豐富之收穫是也。農業生產費之大宗，爲肥料與勞力；如能用合理的方法培肥，以節省肥料，並應用機械力量，以節省勞力，則節約生產費之目的，即可相當達到。農業勞動，較之工商業，其肉體的勞動特多，作單純經營之時，勞苦尤甚；若能利用機械力以代之，則過勞之弊，可以祛除矣。若再改良農業組織，使化複雜，以平均通年勞力；並應用機械力量，以代人力，則不但可以減少肉體的勞動，且可以因而增加其收入。蓋此爲農業經營者最有效之方法也。然農業不需通年應用機械力，只限於某種期間，方感需要；且按諸農家之財產狀況，以個人資力裝置汽油發動機或電力發動機，力量上固難負擔，即事實上亦無需如此巨大設備。基此情形，於是遂有合資購買機械之方法，即利用合作社是。碧海郡農業合作社七八十家之中，其裝有汽油發動機，或電力發動機，而共同合作者，約占半數以上。此等合作社，均應用機械力，從事軋肥料粉、打麥、碾米、製繩等工作，頗著成績。惟所憾者，水力發電事業雖發達，而電費過高，實足以阻礙農村電化之發展。歐美各國之農村，固早已盛用電力，從事各種

小工業，並進而應用於農事。如瑞典各農村，且有三分之一已普遍應用電力。日本如與相較，則誠瞠乎其後也。若欲求機械化之發達，殊非設法減低電費不可也。茲請敘述比較可作農村電化模範之明治村之利泉電化農場。

該電化農場，係由有限責任和泉信用購買運銷利用合作社所經營。社員計有三百數十名，（耕作面積有水田五千餘畝）彼此乘互助精神，同心合作。該社自創立以來，對於利用部事業之經營，時謀改進，研究不息，惟因電力之供給困難，致不能如願。直至一九二三年冬，經郡農會之斡旋，始有岡崎電燈公司，允供電力，且受其指定，定名為電化農場。其設備如次：

|        |       |
|--------|-------|
| 作場     | 一千四百元 |
| 磨穀機    | 二百四十元 |
| 打米機    | 三百九十元 |
| 大豆粕軋碎機 | 二百七十元 |
| 精打麥機   | 二百四十元 |

平打麥機 六十元

傳導設備費 二百五十九元

裝帶、裝車、車軸 二百五十九元

架線與其他雜費 一百五十元

共計 二千二百六十八元

該社社員，因社中之利用設備，得以節省不少勞力；而稻田方面之二回作，亦大為增加。且社中復建有農業倉庫，將業經轉暈之糙米，先行裝袋，次受檢查，然後上棧，以待共同運銷。故一切均異常便利。社中尙擬增加利用設備，裝置火力烘穀機，及製繩機，則社員自必益感便利。蓋刈稻之後，打下穀粒，即可運至社中，以火力烘穀機烘燥，再置於磨穀機上去殼，并加整理，即可裝袋，以受檢查，而上堆棧。及至上棧之後，既可避免蟲害鼠患，且可依自己意見，隨時出售；或則規定糙米袋數，每日平均售出若干。所得貨價，又可存入社中信用部，翌日起息，用時隨時支出，誠屬便利異常也。和泉地方之農民，有此合作組織，可謂深沐幸福。茲特再將該社之工作能率及利用費額，分列如次：



(甲) 工作能率

| 類 | 別 | 小     | 時 | 一 | 基 | 羅 | 電 | 力    |
|---|---|-------|---|---|---|---|---|------|
| 粿 | 穀 | 約十二袋  |   |   |   |   |   | 約五袋  |
| 打 | 米 | 約二袋   |   |   |   |   |   | 約一袋半 |
| 軋 | 粉 | 約五十五枚 |   |   |   |   |   | 約十二枚 |

(乙) 利用費額

| 粿    | 打       | 平       | 精  | 軋  |
|------|---------|---------|----|----|
| 穀    | 米       | 麥       | 麥  | 粉  |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 袋    | 袋       | 袋       | 袋  | 枚  |
| 一角一分 | 五分      | 二角      | 三角 | 三分 |
|      | (糠屑歸社中) |         |    |    |
|      |         | (麩屑歸社中) |    |    |

## 一一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活動

### (一)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地位

碧海郡改良農事之中樞機關，爲農會與合作社。所謂改良農事實行社，實卽合作社之一種，若欲正確地表示其性質，殊可名之爲「農業生產合作社」。但依碧海郡之習慣，則以經營連鎖、購買、利用、信用等業務之合作社，稱爲「產業合作社」；而經營農業生產之合作社，則稱爲「改良農事實行社」焉。考其原因，蓋由於碧海郡在頗早時期，卽有許多以村落爲單位之農事團體，名稱各不相同：有稱農事研究會者，有稱園藝研究會者，有稱農藝研究會者，以及其他等等者，均從事於改良農業技術，改良作物品種等之活動。迨一九二三年，愛知縣縣當局，獎勵設立以二十至三十戶爲標準之「改良農事實行社」，郡農會秉承此意，爲促其實施計，遂將前述諸改良農事團體，悉使更名爲改良農事實行社。在尙未設有改良農事團體，而有設立必要之地方，亦悉用此名，廣爲設立。茲記

其設立之經過如次：

| 年      | 分改良社數 | 社員人數    | 對於農家戶數之百分率 |
|--------|-------|---------|------------|
| 一九二三年底 | 五〇家   | 三、二一四人  | 一五·五%      |
| 一九二四年底 | 一四八家  | 九、一四八人  | 四三·六%      |
| 一九二五年底 | 二四四家  | 一三、八〇〇人 | 六五·七%      |
| 一九二七年底 | 二五六家  | 一四、五九五  | 六九·五%      |

觀上表，可見改良農事實行社之設立，年有進展，而以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五兩年中，為尤多。各社事業進行狀態，各不相同，而成績亦相迥殊。然其中之大多數，均能在短期間內增進社員福利，著有相當成績。社員人數，最初原以二三十名為標準，而相獎勵者，然現時每社平均人數，已達七十三名之多，不可謂不發達。惟因人數過多，往往有難以團結之現象。致辦事增加困難，亦其弊也。若各社員，均能同心協力，和衷共濟，則社中事業，自能順利進行，迅速發展。蓋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成績，多係受團結情形之支配，就一般狀況觀察，以有社員二十五名乃至三十名，為最收效。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重大效用，為辦理生產方面之工作。然因其過偏於生產方面，易使社員對於事業發生厭倦，致成績不易進展；故除辦理生產方面之事業外，亦有兼營精神方面之事業，以堅社員之團結者。然精神團結，亦正須待至經濟的團結辦有成效，始更美滿，蓋所謂「衣食足然後知禮義」者，頗足以喻之也。

在碧海郡，改良農事實行社，為辦理改良農事，增進農家福利之生產事業之機關；而一般所謂產業合作社，亦為辦理增進農家福利之信用、運銷、購買、利用等諸般事項之機關。彼此性質，大致相同；而其關係，則恰如車之二輪，實處於互相提攜之地位也。若欲明其相關之狀況，則可自左列數字察知之：

|         |        |        |
|---------|--------|--------|
| 郡內農家戶數  | 實行社社員數 | 合作社社員數 |
| 二〇、九二〇戶 | 一四、五九五 | 一四、九一一 |

(二) 郡農會對於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指導工作

碧海郡郡農會，對於農事指導，向來多屬注目於個人，乃係養成優良農家性質之指導；然現時

則已改取以社團爲單位之指導方法，以期收效宏大。茲試述其對於指導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各種方法於左：

(1) 給予事業補助金 參酌町村農會之方針，由郡農會酌量其活動成績，每社給予平均約二十元之事業補助費。

(2) 給予農業共營獎 該會復在預算中，規定五千餘元金額，用作獎勵實行社之辦理共營農場者。凡共同經營供給全體社員所需種子之稻麥採種圃者，及共營面積在十六畝以上之植苗者，亦均分別給以補助費。

(3) 扶助品評會 在改良農事實行社事業中，對於農產物品評會，植苗品評會，頗視爲重要之事業，此項集會，郡內一年中多至數百次。故郡農會在預算中，亦規定五百元金額，用以酌量補助，并由會中派員，往充審查長，並授獎賞。

(4) 鼓勵講習談話會 凡利用農閑，舉行農事講習會、農事談話會時，由該會派遣講師前往主講，以資鼓勵。

(5) 指導實行社社長會議 各實行社社長會議，每年中必召集一二次，或由郡農會召集，或由町村農會召集。遇町村農會召集之際，則由郡農會派遣技術員前往面聆各實行社社長發表意見，以資本會之參考；同時並對改良風俗，提倡生產等進行方策之討論，與以指導。在該會預算中，亦列有此項補助費二百餘元。

其他各種之扶助 如各實行社辦理農事考察，自給肥料，紫雲英採種等事，均由郡農會予以扶助獎勵。並由該會養蠶、養雞、畜產、園藝諸部之技術員，躬往各實行社考察，於親密談笑之中，交換意見，加以指導。因此各實行社當局，來會訪問各技術員者，幾於無日無之。而實行社，亦於不知不覺中，受該會各技術員之薰陶，功效因之大顯。倘此輩技術員，與一般官僚相同，穿洋裝，着皮鞋，神氣儼然，言談可惜，則非但職位等於虛設，且亦足以貽害農村也。

### (三) 町村農會對於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指導工作

町村農會對於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指導方法，與郡農會大致相同，但區域既小，指導上殊較便利；又以地勢人情不無差別，故各町村之方法，亦互有出入也。茲請就矢作町農會高岡村農會所行

者分述於後。

(1) 矢作町農會及其事業

該町係於一九〇六年，由舊時五村所併組，而依據是年農會法令，組織農會。在該町農會下所轄各團體之種類與事業，有如左表：

|            |       |
|------------|-------|
| 改良農事實行社    | 四十家   |
| 養雞合作社      | 七家    |
| 採種合作社      | 二家    |
| 養蠶同業公會     | 三十八分區 |
| 信用購買合作社    | 七家    |
| 園藝合作社      | 二家    |
| 矢作蔬菜市場有限公司 | 一家    |
| 矢作實業補習學校   | 一所    |
| 農村革新會矢作支部  | 一所    |

日本的新農村

三五〇

耕地面積：

|    |            |
|----|------------|
| 田  | 一八、八三二畝    |
| 地  | 七、一五五・二〇畝  |
| 共計 | 二五、九八七・二〇畝 |

主要農產品及其金額：

| 種類 | 產量         | 金額       |
|----|------------|----------|
| 米  | 二二、一三九石    | 八三四、五四八元 |
| 麥  | 四、二六〇石     | 八一、九一〇元  |
| 絲  | 一六、九五一・五擔  | 三九三、六六五元 |
| 桑葉 | 一六、〇三一・二五擔 | 八七、〇〇〇元  |
| 菜種 | 三七二石       | 八、九二八元   |
| 粟  | 二四〇石       | 七、六〇〇元   |



|       |                    |          |
|-------|--------------------|----------|
| 雜     | 成雞一七、七六一只 雞一四、二〇九只 | 一四八、二〇〇元 |
| 蔬菜    | 穀類 葉菜 根菜 果菜        | 一四四、五八〇元 |
| 稻草加工品 | 繩 掃帚等              | 三一、〇〇〇元  |

(2) 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生產能力，改良農業經營，同謀農家福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辦公處，設於矢作町農會內。

第四條 本競技會，自四月開始，至翌年三月結束。

第五條 競技項目，依據愛知縣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規程定之。

第六條 競技項目之審查，依另定規程施行之。

第七條 本競技會，依審查之結果，分為左列各級，授與賞品：

(一) 優等，(二) 一等，(三) 二等，(四) 三等。

第八條 參加各社，對於審查與給賞，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審查員若干名，事務員若干名。

第十條 會長推舉本町農會長兼任；副會長以下，由會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會長總理會中一切事務；副會長以下，秉承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二條 審查員，申請愛知縣知事指派。

第十三條 競技會褒賞授與式之日期，由會長定之。

(3) 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審查規程

(一) 稻穀採種圃

(甲) 凡設有稻穀採種圃者，須填具左式書面報告，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本會。其設有預備採種圃者，亦同。

(乙) 凡經農會指定之採種圃，須插立農會指定之標牌。此外，亦須插立適當標牌，標明為

採種圖

報告書

| 實行社名 | 地址 | 種名 | 面積 | 積處 | 數 | 社員數 | 社長姓名 | 管理姓名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堆肥品評會

(甲) 審查日期, 按照各社呈報日期施行之。

(乙) 審查方法, 另定之。

(三) 肥料飼料共同購入

凡在合作社區域內之實行社, 則根據對於合作社之利用率; 此外區域之實行社, 則依據其在本社所共同購入之金額, 惟應將領收單保存。

(四) 產米受檢成績

一二 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活動

(五) 驅除害蟲(二化性螟蟲)

(甲) 以截斷被害莖數爲其成績。

(乙) 截割期間中, 派遣審查員, 調查其截斷數目, 并爲記錄; 但在記錄後截斷者, 不能算入。

(六) 農產物品評會

(甲) 同一種品評會, 一年中開會超過一次以上者, 其成績不能評計。

(乙) 出品件數, 不到社員三分之二以上者, 不能視爲品評會。

(七) 出席百分率

(甲) 開談話會時, 應於一星期前書面通知。畢事後, 則在一星期內, 依左式書面報告成績。

(乙) 開大會時, 同之。

格式

| 事 | 項社 | 員 | 數出 | 席人 | 數百 | 分 | 率 |
|---|----|---|----|----|----|---|---|
|   |    |   |    |    |    |   |   |

(八) 社中事務整理

各社應置備改良農事實行社帳簿、日誌、報告書合訂本、通知書合訂本等，并常加整理。

(九) 桑園品評會

(甲) 出品以每一社員爲一件，面積須在二畝以上。

(乙) 出品園，須爲同一種類者。

(十) 稻米增收品評會

(甲) 出品以各社員爲一件，面積一處須在三畝以上。

(乙) 出品稻種，須係愛知縣所獎勵之品種。

(十一) 絲繭品評會

(甲) 出品人須向本會提出左式出品報名單。

(乙) 出品件數，須佔飼育戶數十分之一。

(丙) 出品繭，由本會派人往收，惟須爲與規定量相當之數量。

(絲繭品評會出品報名單)

| 養蠶同育戶數 | 品名 | 上簇月日 | 收穫 | 繭地 | 址 | 出品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附則 凡違反本章程與規程者，即作不合格計。

(4) 矢作町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審查方法

(一) 稻穀採種圖 滿分一百：

(甲) 計劃 一五分 計劃須為合理的，按其品種與面積定分。

(乙) 經營法 三五分 以共同經營者得全分；委託經營與個人經營，順序減分。

(丙) 種子之配給 四〇分 以全數配給為得全分；按其數量減少程度，減分。

(丁) 管理 一〇分

(二) 堆肥品評會 滿分一百：

(甲) 堆積量 四〇分 面積最大為滿分, 以下依次減分。

(乙) 成績平均 四〇分 按照全町所有成績, 分為甲、乙、丙、丁。

(丙) 依據社員數之增加比例 一〇分 以二十戶為一分, 每增五戶, 則加一分。

(丁) 管理 一〇分

(三) 肥料飼料共同購入 滿分一百:

實行社對於所利用之社 一〇〇分 以達最高點為滿分, 依次減額減分。

(四) 產米受檢成績 滿分一百:

(甲) 受檢準備 七〇分 容量、重量、堆積場所、裝袋, 以及其他各種準備  $\Delta\Delta$ 分

(乙) 比差百分率 三〇分 依等級比差定分。

(五) 驅除害蟲(二化性螟蟲) 滿分一百:

|          |             |
|----------|-------------|
| 拔取率成績 百分 | 第一期 為五日 一百株 |
|          | 第二期 為七日 二百株 |
|          | 第三期 為十日 五百株 |

視為同等以最高為滿分

(六) 農產品品評會 滿分一百：

(甲) 召集回数 二十分 一次得五分，但稻苗、桑園、繭、堆肥品評會，不在此例。

(乙) 出品物成績 五十分 按全町所有成績，分甲、乙、丙。

(丙) 社員出品百分率 三〇分 按左式方法，自其出品比例定分：

$$\frac{30 - \text{社員數}}{30} \times \text{社員出品數}$$

(七) 出席率 滿分一百：

(甲) 社長會議 三二分 不請假缺席、請假缺席、遲到，分別減分。

(乙) 回催率 二十分 一次得一分，增加一次，則增三分。

(丙) 出席率 四十分 只限於談話會、大會、品評會授與式。

(丁) 依社員數所增比例 一〇分 以二十戶為一分，每增五戶則增一分。

(八) 社中事務整理 滿分一百：



- (甲) 各種帳簿之整理 七〇分 分甲、乙、丙、丁、定分。
- (乙) 申請期之勵行 三〇分 每受督促一次，減去二分。
- (九) 桑園品評會 滿分一百：
  - (甲) 落葉後 六十分 分品種、樹齡、土質、病蟲害等定分。
  - (乙) 管理 四〇分 分別正棵、耕耘、肥培定分。
- (十) 稻米增收品評會 滿分一百：
- (甲) 社員成績 五〇分 按照全町所有成績核計。
- (乙) 按畝成績 五〇分 按每畝收穫量審查所示之成績核計。
- (十一) 絲繭品評會 滿分一百：
  - (甲) 飼育者平均產量 三〇分 以最高為滿分，依次減分，春繭、秋繭各一次。
  - (乙) 飼育人比例 二〇分 以全體飼育為滿分，每減十分之一，則減二分。
  - (丙) 成績比例 五〇分 按全町觀察成績，並調查繭質。

總之，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品評會，苟有一社員不熱心，或不注意，則其他同社社員，無論如何注意，以謀優良成績，祇因一社員之成績不佳，該社在競技會上即難佔優勢。故社員間深恐因自己之不注意，不熱心，而累及他人，自益互相督勵，以圖社中成績之進步。各社成績有進步，亦即矢作町之一般農事有進步，此蓋利用彼此之競爭心，以從事改良農業者也。此項矢作町農會所採之方法，頗使各改良農事實行社異常有生氣、有精神，而獲得巨大之效果。

(5) 高岡村農會之戰勝困難

高岡村位於碧海郡之極北，大部分耕地，因係新近開墾，土質甚為瘠薄。且地勢丘陵起伏，實為不利於農業經營之地。但在農事上，近年頗有長足之進步，其活動成績，且至冠絕郡內。所以能如此者，蓋由於高岡村農會，能善迎時代之趨勢，作適當之設施；而村民亦因習知共同經營之利，能善用合作社以資發揮；雙方並進，同謀農民福利之普及，遂得大收宏效。誠所謂依人和而征服自然，人定勝天之說，信不誣也。

(6) 高岡村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岡村改良農事實行社競技會，以促進改良農事實行社之活動，并謀社務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凡設於本村之改良農事實行社，必須參加。

第三條 競技會之調查種類，按照另行規定之給分表。

第四條 審查依另定審查方法行之，至授賞禮之上一日為截止期。

第五條 審查長請郡農會指派；審查員則由本會職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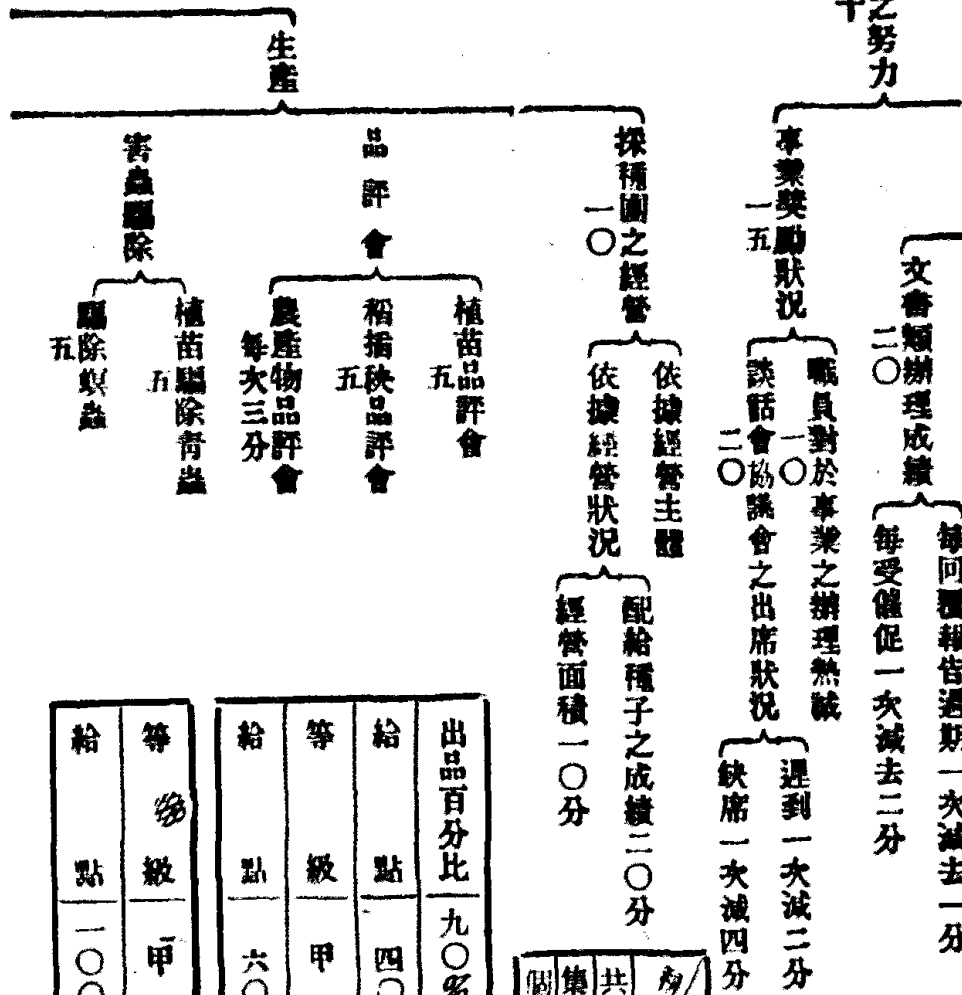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審查完畢後，對於成績優良之社，授與褒賞，數額由本會會長定之。

第七條 各社對於競技會，不得拒絕審查或請重行審查，或推辭應得褒賞，或對於審查所決定者，提出異議。

高岡村農會調查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給分表

|     |   |
|-----|---|
| 一〇〇 | 甲 |
| 八〇  | 乙 |
| 六〇  | 丙 |
| 四〇  | 丁 |

三〇〇 職員之努力  
總分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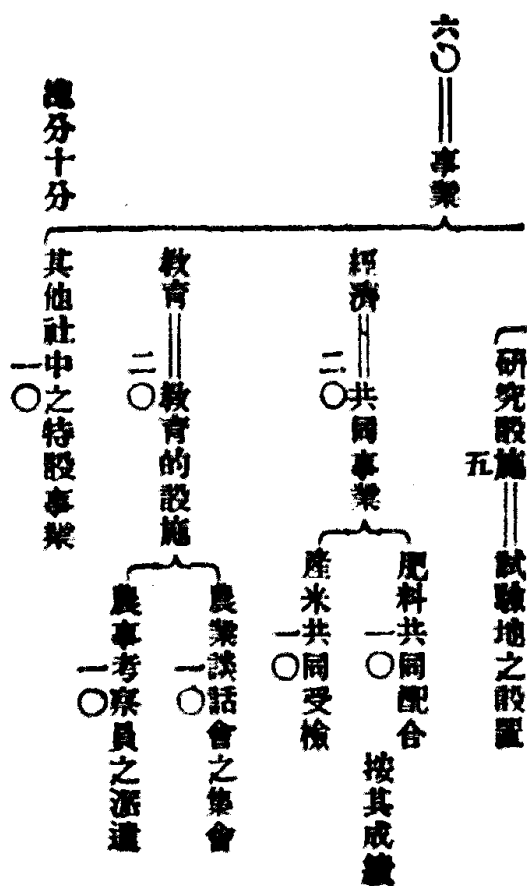
文書類辦理成績  
每回覆報告過期一次減去一分  
每受催促一次減去二分

採種園之經營  
依據經營主體  
依據經營狀況  
配給種子之成績二〇分  
經營面積一〇分

| 給點  | 等級 | 出品百分比 | 給點 | 等級 | 給點 | 等級 |
|-----|----|-------|----|----|----|----|
| 一〇〇 | 甲  | 九〇%   | 四〇 | 甲  | 七〇 | 甲  |
| 八〇  | 乙  | 七五%   | 三〇 | 乙  | 六〇 | 乙  |
| 六〇  | 丙  | 六〇%   | 二〇 | 丙  | 四〇 | 丙  |
| 四〇  | 丁  | 四〇%   | 一〇 | 丁  | 三〇 | 丁  |

| 種類   | 等級 | 給點 |
|------|----|----|
| 共同經營 | 甲  | 七〇 |
| 共同經營 | 乙  | 六〇 |
| 共同經營 | 丙  | 四五 |
| 共同經營 | 丁  | 三〇 |
| 集團委託 | 甲  | 六〇 |
| 集團委託 | 乙  | 五〇 |
| 集團委託 | 丙  | 三五 |
| 集團委託 | 丁  | 二〇 |
| 個人委託 | 甲  | 四〇 |
| 個人委託 | 乙  | 三〇 |
| 個人委託 | 丙  | 二〇 |
| 個人委託 | 丁  | 一〇 |



一〇 對於社員數之給點

以上為高岡村農會，對於推動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大略情形。總之，其所取方法，對於現時活動顯著之各社，則予以啓發；對於活動力呆滯之各社，則加以鞭策；務使全村之改良農事實行社，均能並駕齊驅。故高岡村之成績，乃特別優良，受縣府與日本全國農會褒獎之實行社，層見疊出；而其他各實行社，亦均有相當佳績也。至於共營事業方面，亦因農會之指導得宜，與各實行社之勇猛精進，

也。若肥料共同配合，品種共同採集，蘿蔔共同運銷等等，亦均成績優良而此後之發展，自必更有可觀也。

(四) 改良農事實行社事業概況

碧海郡之改良農事實行社，實與普通之合作社相同，性質原無差別，僅僅名目兩樣而已。若就其細微之差別而言，則其他一般合作社，係從事於運銷、購買、利用、信用等業務，而改良農事實行社，則尤注重於生產方面之作業而已。茲請述該郡各實行社事業之概要如次。

(1) 生產之共營與改良

- (甲) 全郡實行社共通之事業
- (A) 稻麥共同採種圃之設置。
- (B) 穀種共同鹽水選之勵行。
- (C) 米穀之共同受檢。
- (D) 病害蟲之共同驅除預防。

(E) 談話會之召集。

(F) 每年春秋開全體大會各一次。

(G) 除農忙期外，每月規定日期，聚全體社員於一處，交換意見，研究農事。

(乙) 各種農事品評會

碧海郡之農事品評會，以改良農事實行社爲單位，含意深長，收效殊宏；且有不少新近活動之實行社，莫不發端於品評會。蓋好勝之心，人人有之，故農民受品評會之刺激，乃紛紛起而組織實行社，以圖改進其出品，此則品評會實與有功焉。茲試述業已舉行各品評會之名目於左：

(A) 植苗品評會。

(B) 水稻下秧品評會。

(C) 麥下秧品評會。

(D) 西瓜下秧品評會。

(E) 蔬菜下秧品評會。

日本的新農村

(F) 蘿蔔下秧品評會。

(G) 桑苗品評會。

(H) 桑園品評會。

(I) 綠肥品評會。

(J) 稻草加工品評會。

(K) 稻草加工競技會。

(L) 畜牛品評會。

(M) 雞卵品評會。

(N) 產米品評會。

(O) 袋米品評會。

(P) 絲繭品評會。

(丙) 肥料共同改良之項



- (A) 肥料研究田之設置 (改良施肥方法)。
- (B) 肥料之共同配合 (原料則在購買合作社共同購入)。
- (C) 綠肥之增植及其施用方法之改良。
- (丁) 蔬果苗圃共同設置之項
- (A) 蔬菜採種圃之設置。
- (B) 綠肥採種圃之設置。
- (C) 果樹苗木圃之設置。
- (戊) 穀物共同經營之項
- (A) 稻麥採種圃之共同經營 (社中所需種子之全部共同經營)。
- (B) 農場之共同經營 (社員中之全部或一部分)。
- (己) 機械畜力共同利用之項
- (A) 耕牛之共同利用。

(B) 畜力動力機之共同利用。

(C) 汽油發動機農具之共同利用。

(D) 電力發動機農具之共同利用。

以上所述，係屬於生產方面較為共通之事業。若東海道以北之蘿蔔品種統一，蔬菜栽培，蘿蔔乾及醬蘿蔔等之製造，堆肥之獎勵設施，以及河野合作社之茄子育苗，東端合作社之利用宅地，駒場合作社之白菜發貨檢查，與全郡之統一西瓜品種，西瓜發貨檢查，統一商標事業等特殊之經營，則尚不遑枚舉也。

(2) 生產品之運銷與生產品之購買

就碧海郡之一般情形而言，共同運銷與共同購買，乃普通合作社之事業。但改良農事實行社，雖以生產作業為主，但亦間有兼行辦理者，因其亦與生產方面有密切之關係也。茲祇略舉其事業於左：

(甲) 生產用品之共同購買（兼共同配合）

- (A) 肥料之共同購入。
- (B) 綠肥種子之共同購入。
- (C) 農具之共同購入。
- (D) 除蟲藥劑之共同購入。
- (E) 飼料之共同購入。
- (F) 各種材料之共同購入。
- (乙) 生產品之共同運銷
- (A) 米穀之共售。
- (B) 果品之共售。
- (C) 油菜種子之共售。
- (D) 蘿蔔菜乾之共售。
- (E) 蔬菜(蘿蔔、白菜、西瓜等)之共售。

(F) 繭之共售。

(G) 雞卵之共售。

(H) 稻草加工品之共售。

其中關於肥料、飼料之共購，雞卵、米穀、蘿蔔乾之共售，係先經合作社之手，再轉經本郡合作社聯合會之手而辦理者。郡內到處設有揭示牌，凡本郡合作社聯合會之米穀出售行市，均在此牌上披露，務使一般農民得以迅速知悉。其他對於社員之重要消息，亦由此牌披露。

#### (五) 高岡村駒場改良農事實行社

該社之組織，甚可取法。其全部事業，係由各部部长共同負責施行，蓋人才分配適當，各得其所也。在任何村町中，當然有善於種瓜之人，亦有善於種蘿蔔之人，亦有精通肥料知識之人；該社集此等人才，令各就專長，分任部長，出其所知，以指導社員。而一般社員，即或不善於種瓜，或不習於種蘿蔔，只須依從各該部部长之吩咐，如何如何着手，如何如何種植，其結果，西瓜蘿蔔之收穫，無不成績優良。至於種植上所收穫之西瓜與蘿蔔等，由社中共同運往各大市場出售，其方法亦至為便利。故

駒場之農民，即或一字不識，或不辨東京大阪之在何方，但其生產品，因遵從部長之指示，便能收穫豐富，且能遠運至他處大都市出售。倘非採取實行社之合作辦法，則決無此功效也。茲略述該社各部之事務如後，以見一斑：

(甲) 米麥肥料部 專司米麥及肥料上一切事務。

(乙) 蘿蔔部 設有生蘿蔔、蘿蔔乾、鹽蘿蔔、蘿蔔採種各科，分別處理關於蘿蔔一切事務。

(丙) 西瓜部 設有檢查科、發貨科、處理西瓜以及其他瓜類生產上運輸上一切事務。

(丁) 白菜部 設有檢查、發貨二科，處理生產上運輸上一切事務。

(戊) 養蠶部 處理關於養蠶方面一切事務。

(己) 畜產部 處理關於畜產上一切事務。

(庚) 購買運銷部 專司共購與共售事務。

(辛) 修養部 專司訓練社員，及關於道德學問等修養上之事務。

又，該社主要生產事業，大致與其他實行社無甚懸殊，但其中有足資他社取法者，特再舉數端

於下：

(甲)綠肥之栽培 設有綠肥試植場，分組實施，並設有以施用綠肥爲主之試種稻田。

(乙)統一麥之播種時期 印成宣傳謠語，分送農家。

(丙)統一西瓜之品種 刊行栽培法指南之小冊子，以期西瓜統一與普及。並舉行試食會，

以研究如何改良品種，及其栽培方法。

(丁)試驗土壤 採用適當作物之種植，研究適當施肥之方法，使之適應土壤，與改良土壤。選擇栽培困難之劣田，從事栽培法之研究，并作技術之試驗。

(戊)檢查西瓜 派員巡視社員之瓜田，對於具有預擬採摘記號之瓜中，擇其較熟者，由檢查員蓋印，作爲驗訖之證明。摘採後，復重行發貨檢查，然後分別等級出售。而種瓜者對於自己西瓜，例須各作記號於其上，以示負責，而博聲譽。

(六)駒場改良農事實行社之小組組織

該社爲促進社中事業起見，又探行「小組」之方法。其方法：係考察土地情形，將社員全體一

百五十三名，按數人乃至十數人，分爲十六組，各置組長，處理其本組事務。凡社中一切事務，均以小組作單位，而使彼此互相競賽成績。在各種品評會，及各種集會中，其成績均以小組爲單位而發表之，其得獎亦然。卽社員之於社，其責任亦幾集注於社中之小組上，蓋一人之不勤勉，不熱心，必影響於他人，且波及其小組整個之成績也。苟小組之成績而惡劣，決不能因係一人之過失，祇一人受損，祇一人減譽，而必然影響及於全組，因此社員無不戰戰兢兢，互相勉勵，各盡其力，以博榮譽。該社自實施此項小組制以後，成績果然異常優良；而社員對於農事之研究與改良，亦無不各竭其智，各盡其力，此誠小組制有以致之也。

## 一三三 碧海郡之農業教育

### (一) 農業教育之概況

教與養，同爲民生之重要事項，社會之推進，事業之革新，均惟教育是賴。碧海郡之教育界，能使其面目一新，功效大著，實爲農林學校之創立。此校初本與普通農林學校同其性質，無甚卓異，然自山崎氏長校以後，集合全國各地人才於一校，所施教育，又由校內而兼及校外，從此遂成績斐然，冠絕一時。日本全國，此種學校雖多，竟無一能與匹敵焉。日本之青年訓練，素稱嚴格，而碧海郡之農林學校，卽最先注意青年之規律的指導與訓練。現時在合作社與實行社擔任幹部工作者，大都係曾受此訓練之人。農林學校之外，復有愛知縣立農業補習學校，矢作町、矢作農業補習學校，辦理均甚優良。茲將分述其狀況如次。

### (二) 愛知縣立農業補習學校



附屬於愛知縣農業教員養成所，以教授農業方面之知識技能，與公民必修科目爲宗旨之縣立農業補習學校，係創立於一九二二年，內容甚爲完備。該校之教育方針，以適合鄉土農家，陶冶勤樸精神，養成優良農民爲目的。教學方面，則授以切於實用之活學問，善導學生之個性，務使作自學自習之訓練，并時時注重道德教育，俾貫徹學校之方針。

該校之組織，分爲本科、別科、研究科三種：本科，初級小學畢業生可以入學，爲白晝走讀制，三年畢業。別科，分前後二期；前期二年，初小畢業程度可以入學；後期須高小畢業程度始可入學；前期、後期，均係季節的夜學。研究科，則須在本科或別科畢業者，方可入學，乃白晝季節的教育制；修業年限，男子二年，女子一年。

教授科目，係介於高級小學與農業學校之間。別科之國語、數學等普通學科，爲便利學生起見，係在就近各町村學校晚間教授之；祇農業公民等科，係齊集本校，白晝受教。別科之農業教學，最初開始白晝教授時，雖曾發生種種問題，但其後出席人數，反較晚間爲多，其成績甚爲優良。

研究科學生，則爲曾在本校畢業，而在家中實地從事農業者，大率對於農業頗感興趣，且年齡

較大，具有以學理對照實際作比較研究之能力；故教授方法，亦務使對照實物，加以指導；復與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業機關相連絡，以收指導獎進之效。

實習一事，足以涵養農民精神，故使學生躬親田中工作，本時間愈多愈佳之旨。並分家庭實習與學校實習兩種，相輔而行。學校實習，則課以田作、地作、養蠶、養雞、養豬、加工等科，務使將學理應用於實際。家庭實習，則以別科生與研究生同時施行，又分爲一般實習與特殊實習兩項：一般實習，係爲一般而設者，各授與水田一畝餘，使之自己設計，作實地經營，詳細記錄其對於經營之實情，而加以考察研究。且於各區域，由學生互選審查員二名，使任插秧審查與收穫審查；其成績優良者，則與以褒狀及獎品，以資鼓勵；如學生所記載之經營狀況與經濟狀況，精密可取者，則以之充農會之參考資料。特殊實習，則爲對於特種志願者予以特種事項之指導，例如對於志願從事梨與西瓜之研究者，則就該二項種植，予以特別指導；或擬作穀之烘燥之研究者，則亦予以該項指導等是也。實習之重要，自無待言，況農業補習學校，宗旨原在養成農業技能與勤勞精神，使持健全之人生觀以營農業，故對於實習，尤應重視也。以是該校學生，不問男女，清晨到校，即令在實習地從事頗爲吃重之

實習工作且於每月規定勤勞工作日，上自校中職員，下至學生全體，均須從事耕種，以發揚紀念日之真義。舉凡種植、拔草、刈稻等工作，悉由全校人員分任，使校中充滿農業氣象，於不知不覺中，陶冶學生重視農業之精神。

該校自創立以來，頗能貫徹主義，畢業生中，悉皆從事實際農業，從無嫌棄農業，而改就他業者。女生亦悉從事農業，而嫁與農業同志，此亦可謂該校教育方針所造成之特點。當茲世紀，一般人多厭棄農業，傾向改就他業，該校乃獨能挽此頹勢，誠屬難能可貴。即如該校女生，對於實習，亦愛好異常；當正在耕田除草之際，忽須上課，即穿著工作時之原身服裝，披蓑戴笠以上課，其勤勞誠樸之狀，使人感奮。此誠爲他處所不能觀之好現象。

凡受此種教育，而具有愛好農業與健全人生觀之新進農民，由該校送入社會者，每年必有數十名。碧海郡有此新進農家，自更能使該郡之農業發揚光大，且更進而裨益各地之農業界也。

該校每年經費，計一萬一百餘元，學生每人，約當十六元五角，較之當地小學生之爲每人約當十九元餘者，更足顯其經費少而成績優，此誠爲一般學校所宜取法者也。

(三) 矢作町矢作農業補習學校

該校設備，除普通教室三種外，凡雞舍、豬舍、牛舍、堆肥室、肥料配合室、作業室、農具室等，均皆齊備。而農業上所用之普通農具、園藝農具、加工用具、家禽用具、雜用農具，亦均網羅無遺。此外，尚有女子用之縫紉用具、家政用具、製花用具，以及其他測量用具、氣象觀測用具等，亦罔不具備。其中關於農產品加工用具一項，該校尤為色色俱全，即高級農業學校，亦無如此之完備也。該校學程，分為前後二期，每期各二年。其所授科目，除普通公民、算術、國文、史、地等外，關於農事者：前期一學年，加授作物各論、蔬菜二科。前期第二學年，加授作物汎論、果樹、作物病理、作物害蟲、養蠶等科。後期第一學年，加授畜產、農產製造、果樹、蔬菜之促成、土壤、肥料、測量等科。後期第二學年，加授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具、農業土木、測量等科。對於女生，則除普通科、農事科外，復加授家政、縫紉、製花等科。

至於實習，該校亦與縣立補習學校同其認真，時間既多，精神亦復貫注。且尤注重於鄉土化，而與現實環境深相切合。蓋一般補習學校之所以失敗者，其原因在於不能鄉土化，祇與普通農校或較高程度之農校相同，所授者均係偏談之學理，與直譯式之農業教育故也。該校當局，有鑒於此，乃

力事改革，其所着眼者，在欲以補習教育，培植具有充分農業學識，足資他人輔導之人才，故凡當地農業經營上所必不可少之事項，及較為不進步之事項，均於教學時加以重視，而力圖其振作。至於家庭中可以充分從事之工作，以及其他不切要之科目，則均減略。

矢作町之土地，係洪積層與沖積層，土質肥沃，適於種植蔬菜、花草，且與諸都市交通便利，此種事業，頗有發展餘地；至於稻穀，則原係根本作物，故該校實習方面，乃注重左列各項焉：

- (一) 稻之增收研究。
- (二) 機械力及畜力之利用。
- (三) 蔬菜與花草之栽培。
- (四) 病害蟲患之驅除預防。
- (五) 農產物之加工。
- (六) 其他各項鄉土化事業。

茲特再將該實習項目中，關於農產品之加工與鄉土化事業，述其大要如次：

農產物之加工，在振興農村上，實爲重要事項。該校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即勵行此種研究與指導。如矢作町特產品之蔬菜，加工以後，自增進農家不少收入，故加工用之設備，均已購置，最先開始者，有梨之糖漬，菜之醬製等等。其尙在試驗中，而頗涉有趣者，則爲西瓜裝罐等等。將來矢作町之農業經營，被該校所載刺，則此項加工事業，定能日益進步，而趨於發達也。

至於學校之鄉土化，無論自公民教育上言，或職業教育上言，均屬極關重要，足使學生更切合於實際。且惟學校與鄉土同化，始能舉一切設備之器具、機械、校舍，以至職員、學生，莫不與鄉土發生關係，而造福於地方，立功於社會。故該校所設之許多用具，亦均視若出於鄉民共購，而寄存於校中者然。凡測量用具，動力農具，罐頭食品之製造機器等，皆等於全町所共有，而公開其使用。即校中教職員，其活動亦不祇限於校內，一經常地農民團體之申請，即與町農會互相連絡，出而作供獻意見之談話，或實地之指導。此外，如採種事業，試植事業，種苗之養成分配事業等，均與町農會作有機的連絡，幾不辨何者爲學校之工作，何者爲町農會之工作，其互相密接，一至於斯。而所辦理者，則無非盡力於發展町中之農業而已。近且變更組織，改爲矢作民衆學校，其內容亦益見充實，正與丹麥之

民衆學校同其抱負：

「以祖國之自然、歷史、與時代之生活實情，作爲中心；所謂學校者，即站立於此中心之上，而與世間實際各方面相接觸；同時亦被社會視爲中心，而擔任集中與統一民衆力量者也。」  
北歐丹麥之所以能從衰頹趨於振興，而成爲世界有名之農業國，即由民衆教育發其軔，亦即由上述之教育宗旨收其效。世之有志於民衆教育者，以至於辦理一切教育者，實不可不注意於此。若忽視此點，即不失敗，亦鮮成功，此則可以斷言者也。

(四) 一般青年之農事訓練與公民訓練

自一九二四年以來，碧海郡農會利用農閑時期，每年舉行六十天之講習會，以從事農業的與公民的教育，此事對於一般青年，實頗有益。至於郡內各地，關於青年大衆之一般的訓練，亦所在多有。如青年團之活動，亦頗可觀，凡各町各村之青年團，無不爲謀提高農業知識，與涵養公民道德，因而舉行各種農產物品評會，農業講習談話會，以及其他演講等等。

有所謂清明社者，係依佐美村青年所發起之團體，其目的在促農村青年之覺悟，並發揚其志

氣。該社之中心人物，不飲酒，不吸菸，亦不習於客氣，而惟待人以誠。對於農業勞動，則取尊敬態度，故彼等亦組織改良農業實行社，實施共同採種，及其他種種事業之經營；尤以在公益方面，於秋季辦理利用動力之脫穀工作，與村人以不少便利。此外，如愛知縣農業教育研究會碧海郡支部，係集合農業教育家與技術家，以協力啓發本郡農業之團體。至其他各農業機關，與農事試驗場，亦均聘有專家，擔任啓發農業知識與涵養公民教育之職。

安城町之國立農事試驗場，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三年，農民咸往該場受改良農事上之指導；至一九〇四年，改歸縣辦，除將試驗場公開，使農民自由參與外，並派遣技術員，往各町村，巡迴指導，於是收效更宏。

是後，縣立蠶業統制所，縣立採種圃，亦相繼設立；而受縣費補助之機械農場，亦繼起告成，均直接間接，予郡民以不少利便，并刺戟其知識之啓發。

此外，關於教育機關，則尙有設立於安城町之農業教育養成所；而女學校與女子職業學校中，亦均設有農業科，除授課外，并注重實習，使若輩躬親耕稼，作農業勞動之實驗。蓋惟其如此，始可使



女校畢業生愛護農業明瞭農業之訓練而與農業前途以幸福。

## 一四 碧海郡之前途

因人類知識之進步，故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而使世界之事物日新月異。即如無線電，在不久以前，尚非一般農村中人所能想像，然今則碧海郡之依佐美村，已建有通達歐洲之無線電報局矣。今後更將有如何驚人之發明，頗屬不易猜測，亦正如碧海郡之前途之難於猜測也。就目前狀況而論，碧海郡被譽為日本之丹麥，來此考察者，絡繹不絕，多稱道碧海郡進步之速，而羨慕該郡農民之幸福。然試一詳細調查農家之經濟狀況，則實不容樂觀也。蓋若為幸福之農家，則其經濟狀態，至少應為收支相抵，而尚有盈餘，並得隨世間之進步，度其文化的生活。但就該郡六十戶農家調查所得結果，農業上之毛收入，不過二千元；除去支出，只淨餘數百元而已，以如此微細之收入，而欲度現代文化的生活，談何容易。且此六十戶農家經濟調查，係由郡農會當舉行農家經營品評會時，就參加出品農家中所揀選出，乃為代表的農家，對於經營頗有經驗者，在郡內實為數一數二之農家。以此

等善於經營之代表農家，其收入尙且如是之少，則普通一般農家之經濟狀況自更菲薄至不堪設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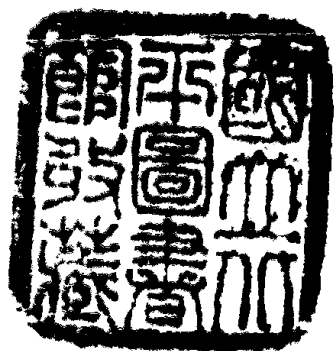
人類之消費，固隨世間百事之進步，而年有增加。農家雖竭力節省消費，然衣食住三項所需，以常情衡之，每年每人一百五十元，亦不爲多，若一家以五人爲標準，則最節省之家庭，其生活費亦需七百五十元。然按諸實際，則一般農家，決無如許收入也。農村之所以成爲問題，而有救濟與改善之必要者，亦卽在此。

惟就日本一般農村而言，則碧海郡確有優於其他農村之點，蓋無論何事，均有協同的組織的傾向，而各種機關，又能互相連絡，作有機體的活動，故得將農村現狀相當改進，此實爲他處所不及者也。碧海郡合作社之發達，與農會之活動，確爲該郡最足誇耀之點，其所以被稱爲日本之丹麥者，在此；其所以冠絕於日本全國農村者，亦在此。

至碧海郡之所以能有此相當成績者，實由教育導其源。而今後碧海郡較大之希望，將恃教育以續求改進，亦爲勢所必然也。該郡歷來之教育方針，在培植健全之人生觀，養成強固之農事信仰，

而以精勤化、合理化、組織化、協同化，爲經營事業之原則。由於此種原則之運用，碧海郡之農業，在經營上與技術上，確已有顯著之進步；而一般人對於農業之興味，亦頗能提高，且能彼此互相扶助，以求精進。所可惜者：經營善矣，技術良矣，獨未能運用此種精勤化、合理化、組織化、協同化之原則，以之作社會上其他根本事業之改造，故僅有小成，而尙不足以語大成也。碧海郡欲更求前進，其最重要之途徑，惟在斯乎？

(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66521)

社會科學  
小叢書  
日本的新農村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                       |  |                                 |                                      |             |             |                       |
|-----------------------|--|---------------------------------|--------------------------------------|-------------|-------------|-----------------------|
| 發<br>行<br>所           | 印<br>刷<br>所                                    | 發<br>行<br>人                     | 主<br>編<br>者                          | 校<br>閱<br>者 | 編<br>譯<br>者 | 原<br>著<br>者           |
| 商<br>務<br>印<br>書<br>館 | 上<br>海<br>及<br>各<br>埠<br>商<br>務<br>印<br>書<br>館 | 上<br>海<br>河<br>南<br>路<br>五<br>雲 | 上<br>海<br>河<br>南<br>路<br>劉<br>秉<br>麟 | 何<br>炳<br>松 | 陳<br>醉<br>雲 | 黃<br>重<br>建           |
|                       |  |                                 |                                      |             |             | 江<br>坂<br>佐<br>太<br>郎 |

店  
五日

